

## 目 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1  | 发行保荐书              | 2-44      |
| 2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5-96     |
| 3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7-234    |
| 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35-254   |
| 5  |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5-265   |
| 6  |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266-813   |
| 7  | 律师工作报告             | 814-983   |
| 8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984-1024  |
| 9  | 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      | 1025-1026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44号



##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赛伍技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周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睿能科技（6039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朱国柱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良信电器（0027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苏州高新（600736）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周祥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具有三年以上保荐业务执业经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茂华、沈筠昊、余昭、刘薇、徐滢、武楠、潘哲盛。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联系方式：0512-82878808

传真：0512-828788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brid.com.cn>

电子邮箱：[sz-cybrid@cybrid.net.cn](mailto:sz-cybrid@cybrid.net.cn)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和中介机构关联关系如下：

#### 1、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银煌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通过其参股公司苏州信托

有限公司（持股 10.00%）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0.177%的股份，为保荐机构的间接股东。

## （2）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联想控股直接持有 Right Lane Limited 100.00%的股权，Right Lane Limited 为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Right Lane Limited 持有 LC Fund III GP Limited 20.00%的股权，LC Fund III GP Limited 为 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1.00%；Right Lane Limited 另外还持有 Ideal Force Limited 100.00%的股权，Ideal Force Limited 为 LC Fund III, L.P. 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16.88%；Right Lane Limited 同时还直接持有 LC Fund III, L.P. 49.41%的财产份额。

联想控股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LC Fund III,L.P.15.65%的股权。

LC Fund III, L.P.持有银煌投资 100.00%的股权。

联想控股间接持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发天使 4.99%的财产份额。

目前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360%的股份，国发天使持有发行人 1.0345%的股份。因此，保荐机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 2、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发”）的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是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保荐机构 23.52%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70.01%）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2.15%和 1.77%的股份，合计控制保荐机构 27.44%的股份，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 （2）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4%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6%的股权。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国发 13.33%的股权。

目前东方国发持有发行人 1.8585%的股份；因此，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的股东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如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保荐机构 23.52%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70.01%）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2.15%和 1.77%的股份，合计控制保荐机构 27.44%的股份，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创投”）94.74%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国发创投 5.26%的股权。国发创投持有国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发天使 0.01%的财产份额；国发创投直接持有国发天使 5.00%的财产份额。

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天使 20.00%的财产份额，国发集团间接持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发天使 4.99%的财产份额。

目前国发天使持有发行人 1.0345%的股份；因此，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国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间接持有国发天使的股份，具体如下：

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国寿

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的股份;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50%的股份;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的股份;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3%的财产份额。因此,东吴证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032%的财产份额,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发天使 4.99%的财产份额。

因此,发行人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国发天使,目前国发天使持有发行人 1.0345%的股份;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0020%的股份。

(二)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五)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六)除作为证券公司正常开展证券承销业务及上述股权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小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6号)实施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吴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

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上市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3、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内核小组；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刘立乾、余晓瑛、于晓琳、苏北和黄焯秋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5、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形成以下意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四) 项之规定。

### 三、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伍有限的股东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裕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7年3月20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赛伍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743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694,700,401.02元。

2017年4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42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赛伍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为81,159.64万元。

2017年4月28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94,700,401.02元按照1:0.4768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33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363,500,401.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16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6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5月24日，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770234824的《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08年11月04日，发行人前身赛伍有限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480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相关的会议决议、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检验材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

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就主要资产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7年4月28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94,700,401.02元按照1:0.4768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33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363,500,401.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63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31,200,000元。

2017年6月，赛伍技术注册资本由33,120万元增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0万元。其中，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出资67,206,270.12元，认购2,731.9622万股；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出资3,641,729.88元，认购148.0378万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90号），截至2017年6月23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该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换届、董事工作变动、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变化等原因所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泛洋 100%股权;此外,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 42.33%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 16.17%的财产份额。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0.21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财务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23,876.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681.68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20.18 万元、18,713.72 万元和 19,027.3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5.09 万元、8,633.42 万元和 15,461.16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010 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发行人符合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按照合并报表口

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218,201,786.83 元、182,131,712.93 元和 185,352,876.9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07,002,594.65 元、1,931,057,166.47 元和 2,135,491,647.3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净资产为 1,306,816,803.6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5,988,405.0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27,867,353.4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34,957,510.73 元，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95%，2019 年度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4.45 倍；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对相关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本保荐人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核查了下述责任主体做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招股说明书”）：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 4、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8、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4) 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股东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系私募基金，吴江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本保荐机构查验了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吴江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核查，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吴江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由该等股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核查，苏州泛洋、百利宏、意腾投资、东运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汇至投资、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吴江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详情如下：

私募基金：

| 序号 | 私募基金 | 备案日期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
| 1  | 金茂创投 | 2014.4.22 | SD2187 |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14.4.22 | P1000861 |
| 2  | 东方国发 | 2015.5.14 | SD4415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5.14 | P1013214 |
| 3  | 国发天使 | 2014.5.20 | SD6221 |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14.5.20 | P1002238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序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管理人           |
|----|---------|-----------|----------|---------------|
| 1  | 吴江创投    | 2015.5.28 | P1014567 |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六、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咨询合同，委托其为发行人的“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和“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为了有效地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发行人与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发行人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为了全面梳理与核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污染物治理等情况，发行

人与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进行梳理与核查。发行人根据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 **（一）市场风险**

####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期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的周期性较为明显，波动风险较大。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该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太阳能背板行业的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发生波动。

####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光伏产业的发电成本与传统能源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在短期内仍需要政府的政策支持，因此光伏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即531新政），通知要求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进一步下调0.05元，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531新政是基于光伏行业发展阶段和节奏后作出的，在保证项目收益的同时，引导企业积极降本，倒逼行业快速实现“平价上网”，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新政实施后补贴退坡、规模指标下降，短期内可能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太阳能背板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等 方面均处在行业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规模的增长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市场上采 用低价战略抢夺市场的新进入中小企业逐渐增多，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若公 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效应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公司将可能面临 由于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集中采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85.51%、87.38%和 87.53%，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原材料为 PET 基 膜、PVDF 薄膜和合成树脂，该类材料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8%、52.02%和 61.5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 中。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出现供应异常，则公司可能因集中采购而面临 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 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3%、53.58%和 56.2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 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市场 开发力度的加强，公司不断与新增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目前阶段，重点客户的 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 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其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12 元/

平方米、13.11 元/平方米和 11.03 元/平方米，呈现下降趋势。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高速增长以及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会促使现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扩张产能和新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未来势必会造成行业内更为激烈的价格竞争。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下降，且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来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销售，公司不仅将面临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还会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5、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产生的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未来该部分租赁厂房产产生收入增加，可能会在发行人收入来源中占一定权重。届时，如果房产租赁合同不能续签或出现终止的情形，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20.18 万元、18,713.72 万元和 19,027.31 万元，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到行业环境的短期波动影响。虽然 2018 年以来光伏行业短期存在波动，但公司仍面临良好的产品市场空间，凭借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为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但是，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经营模式、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 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逐渐形成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和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成功掌握并规模化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同类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处于领先水平。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并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国内外申请工作。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制造领域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历来注重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制度，并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的形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但是，人才流动往往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下的结果，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可能带来技术泄密隐患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背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目前基本采用将 PET 基膜与氟材料通过复合或涂覆工艺进行生产。若未来由于性能要求、成本控制等因素导致太阳能背板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新产品替代太阳能背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背板。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领域和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市场范围。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

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56.42 万元、82,374.84 万元和 90,90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0%、42.66%和 42.57%；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93.46 万元、56,359.92 万元和 48,67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7%、29.19%和 22.79%。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但是如果社会经济环境恶化、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彻底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764.43 万元、26,061.91 万元和 19,20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0%、14.41%和 10.18%，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存货余额与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相符。

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55%、20.06%和 18.75%，毛利水平有一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

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小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5.09 万元、8,633.42 万元和 15,461.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扩张期，同时公司销售环节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比重较大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主要是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9,191.10 万元、35,939.80 万元和 39,90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6%、18.61%和 18.69%。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75.73 万元、-402.95 万元和-283.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88%和-1.30%。汇率风险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销售价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 **6、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7%、18.44%和 15.6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跟不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320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昊华光伏、赛纷新创、

赛腾能源、连云港昱瑞和赛盟能源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273.69 万元、1,993.93 万元和 1,802.93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9.30% 和 8.25%。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近几年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技术含量高，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五）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之前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0.2134%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按照公开发行 4,001 万股新股计算，吴小平和吴平平夫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6.19%，但依然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 **3、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自主掌握产品配方、工艺设备设计、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控等核心环节，公司目前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在公司派驻质检人员管控下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加工。

目前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家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扩大外协的加工产能以及加强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一旦产品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的市场调研为基础，并通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产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2、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 3,300 万平方米太阳能背板、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的生产能力。光伏行业、移动通讯行业、电子电气行业等下游行业较强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但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跨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成后，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计提

固定资产折旧、土地及软件摊销金额约 1,881.06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160.00 万元，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82 年；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达产年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6,452.50 万元，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4.46 年。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项目决策时的预测性信息，随着光伏材料行业、工业胶带材料行业、电子电气材料行业等下游市场需求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为基干技术，以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作为实现手段，不断地开发各种功能性材料。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业务板块，建立光伏材料、工业胶带材料、电子电气材料三类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光伏、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及智能空调等领域。公司主要业务是建立在公司的聚酯聚氨酯系胶粘剂、丙烯酸系胶粘剂、环氧树脂系胶粘剂、硅胶系胶粘剂等四个技术平台上，目前上述技术平台已经初具规模，业务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受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牵头起草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的国家标准（GB/T 31034-2014），推动公司成为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世界著名背板供应商并获得良好的品牌效应；另外，公司受全国绝缘材料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牵头起草了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的国家标准（GB/T 37659-2019）。公司在变频器材料、声学材料方面也已进入行业前列，上述所有技术均为内部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创新的差异化特性。

## 1、光伏材料

在光伏领域，公司生产的背板产品所使用的胶粘剂均为公司自主调制而成，掌握核心胶粘技术，区别于国内绝大多数太阳能背板生产企业。公司自主创新开发的 KPF 型背板，在满足抗紫外线、阻水等高性能要求的同时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该产品已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先后获得上海市太阳能学会颁发的“KPF 最具创新背板奖”和中国光伏领跑者创新论坛颁发的“中国光伏领跑者技术创新贡献奖（氟皮膜技术及 KPF 结构背板）”，颠覆了过去传统的产品标准，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单一背板品种之一。

同时，KPE 型背板的白色耐高温 E 膜、三层结构不溢胶白色 EVA、配方型交联性 POE 胶膜、背板修复胶带和喷涂液等光伏材料也为公司自主开发的原创性产品。公司凭借在光伏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全球光伏技术领域的话语权也得到持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先生受美国科学家联盟 NSF 邀请成为该联盟光伏技术标准委员会具有投票权的委员，吴小平先生也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电专业委员会成员。

公司不但成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阿特斯、晶澳太阳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也是韩华 Q-Cells、Adani 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 2、非光伏材料

在非光伏领域，公司原创的应用于大型变频器的热固性叠层母线排绝缘胶膜、应用于空调等小型变频器的绝缘性导热材料、应用于手机麦克风的声学胶膜等，都体现了超越国内同类产品的差异化，在国内外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虽然公司的非光伏业务板块仍处在起步阶段，但公司已与中国中车、碳元科技、欧菲光、歌尔股份、格力电器等行业领军企业形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非光伏产品的技术及质量，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对技术平台运用的能

力，为日后的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3、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太阳能背板，是公司最大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来源。公司太阳能背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领先，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4.98%。2019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 47GW，发行人出货量约 14.26GW，全球市场占有率已达 30.35%。

### 4、公司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公司在太阳能背板领域，多年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若无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公司在太阳能背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仍将保持稳定。

2017-2019 年公司国内主要背板生产企业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赛伍技术         | 16,475 | 13,374        | 10,879        |
| 中来股份（300393） |        | 8,601         | 10,119        |
| 明冠新材         |        | 5,856         | 4,055         |
| 乐凯胶片（600135） |        | 3,843         | 3,347         |
| 福斯特（603806）  |        | 4,298         | 3,735         |
| 回天新材（300041） |        | 1,461         | 1,637         |
| 全球背板需求量      |        | <b>53,541</b> | <b>55,335</b> |
| 公司市场占有率      |        | <b>24.98</b>  | <b>19.66</b>  |

数据来源：全球背板需求量系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Power Europe）和 EnergyTend 对全球 2016 年-2018 年的各年新增装机容量统计数据，扣除中国光伏业协会对当年的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双玻组件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新增装机容量统计数据后计算所得；各公司背板销量摘自各年度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 （二）行业发展前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手机、高铁车辆等诸多高科技领域，关乎国家产业升级，因此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鼓励和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功能性膜材料”、“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鼓励企业研究耐老化、耐紫外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太阳能发展的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成为实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到 20% 的重要力量；《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指出，继续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为期 3 年。

## **2、光伏产业高速增长**

### **（1）光伏材料需求旺盛**

光伏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太阳能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市场的发展。我国光伏市场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和市场自主发展下增长迅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量从 2008 年的 0.2GW 发展到 2018 年的 174.5GW，预计 2020 年累计装机量可达到 231GW，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背板和封装胶膜市场的加速发展。

另外，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对光伏的需求也正高速发展中。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预测，到 2022 年印度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中性预测下将达到 100GW，并在 2023 年有 21GW 的新增装机容量，未来潜力巨大。

## **(2) 光伏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

由于国内光伏发电补贴的下调，太阳能组件厂商对太阳能背板、封装胶膜的采购价格也逐渐下降，因此传统国外背板生产企业难以快速适应降本的需要，市场份额正逐步降低并退出市场；而国内技术的提升和劳动力价格优势使得太阳能背板和封装胶膜等光伏材料的国产化进行加快，国产企业迅速崛起，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

## **(3) 背板修补材料市场开拓**

截至 2018 年，我国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74.5GW，预计 2020 年可达到 231GW，因此市场容量巨大。由于光伏发电组件大多安装在自然环境恶劣的地方，因此对背板的耐候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市场中背板种类繁多，且质量良莠不齐，部分背板出现了开裂、粉化、划伤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寿命，急需通过修补胶带等产品进行修复。因此，在后光伏时代，背板修补材料将迎来新的巨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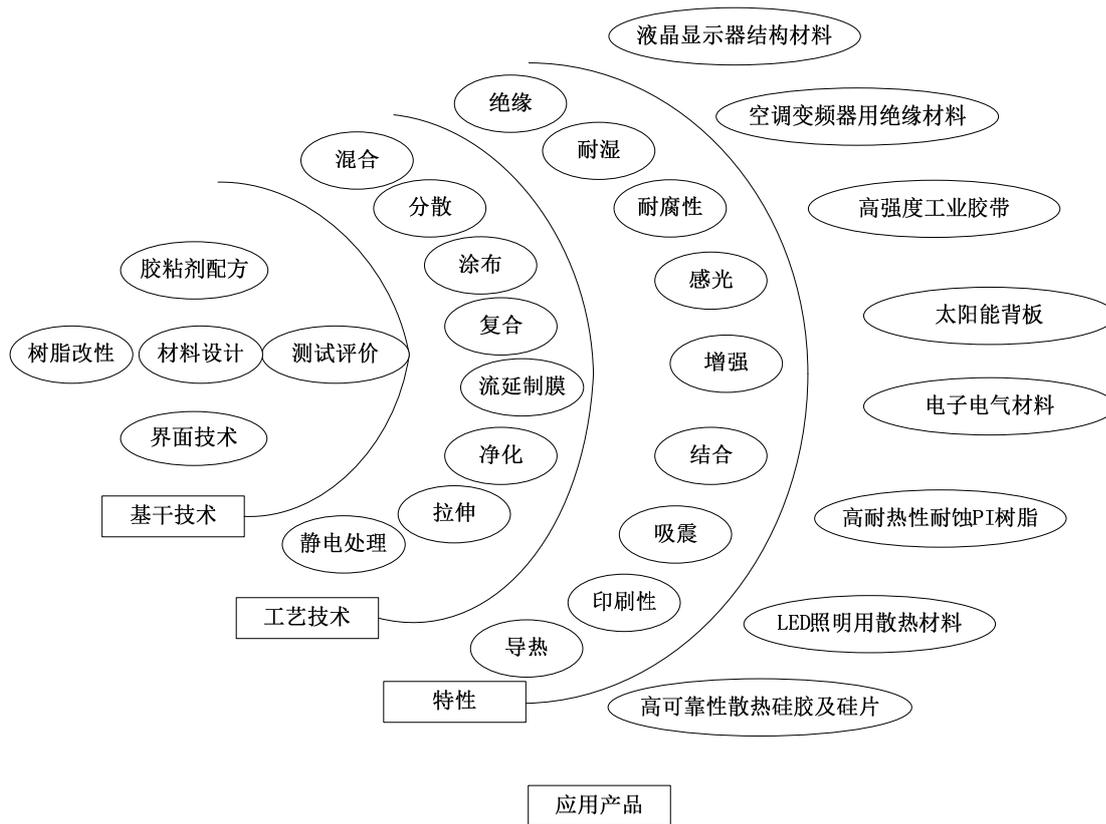
## **3、非光伏应用领域潜力巨大**

薄膜形态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声学产品、高铁车辆和智能空调材料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上述领域均涉及新科技、新材料、新技术、新方向的应用，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为功能性高分子产品的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四层扩散的经营理念，由内向外分别为基干技术层、工艺技术层、产品特性层和技术应用层，核心模式为在同一技术平台和同一生产设施平台上，实现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优势。公司技术应用体系示意图如下：



### (1) 基干技术层

基干技术是公司一切创新的源头，公司依靠核心研发团队，在长期创新和积累中形成了以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为核心的基干技术。基干技术优势具有难以复制性，是在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的研发环境下孕育形成的，具有开发投入大、周期长、代价高等特点。基干技术的开发和形成需要一个稳定的队伍、一种激励机制、一种超前的理念和一个科学的流程。

公司创新研发的产品可能被其他企业进行简单模仿，但其背后蕴含的创新理念和基干技术却难以模仿，特别是胶粘剂的调配，因此只要材料、工艺、性能要求稍微发生变化，模仿者们就难以适应最终退出市场竞争。

### (2) 工艺技术层

公司拥有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等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开发容易实现产业化，而且对产业化后的产品不断实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 **(3) 产品特性层**

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深入到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的各个产品因其不同发需求，对产品的特性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如绝缘、耐湿、耐腐蚀、感光、导热、导线、吸震等。这些性能的实现主要依靠用各种胶粘剂和涂层对薄膜表面进行改性。公司深耕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多年，开发各种分析测试技术，拥有了对各类材料的特性表征测试的能力。

### **(4) 技术应用层**

公司的创新中心拥有将产品特性与客户需求进行相结合的应用方案中心，向客户提供可视化的体验，提高新产品市场推广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该技术手段不断开发出适合市场不同需求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化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 **2、研发优势**

### **(1) 完整的研发组织**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创新中心下设技术应用和支持部、产品开发部、工程设备和技术部、测试分析评价部、基础研究室、知识产权部、企划部和研发管理部，组织之间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

### **(2) 完善的研发流程**

为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部门架构、研发人员职责、试验程序、试验结果反馈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对研发成本、费用进行预测和控制，促使公司合理使用研发费用，提升技术研发转化效率。在标准工作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一系

列操作指导书，如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各个部门岗位责任书等，对公司新产品开发、试产等流程做明晰规定，确保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性能指标、品质，同时提高公司检测试验效率。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 **(3) 国际化人才策略**

公司前身是由曾在世界创新百强的日本高分子功能材料跨国企业日东电工担任高管的归国人员吴小平，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聚集了日本和国内高级研发人员共同创建的一个先进材料实验室。目前公司凭借国际化的人才策略聘请了多名外籍技术专家，同吴小平先生等国内前沿的材料专家一起搭建了研发创新平台，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年轻技术人才。

## **3、客户资源优势**

### **(1) 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公司在太阳能背板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创新的 KPF 型背板产品，与全球范围内诸多领先的光伏组件制造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但成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隆基乐叶、阿特斯、晶澳太阳能等国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也是韩华 Q-Cells、Adani 等国际知名光伏组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

### **(2) 非光伏领域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将非光伏领域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而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也在智能手机、高铁车辆、声学产品、智能空调等领域推动超薄胶带、PU 保护膜、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等产品的应用，并直接或间接与中国中车、碳元科技、欧菲光、格力电器、歌尔股份等知名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帮助上述企业实现胶带及绝缘材料的技术创新，逐步替代其进口材料供应商，降低其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也促使公司产品在三星、华为、OPPO、小米等全球知名品牌中得以应用。

下表为公司非光伏领域主要客户：

| 序号 | 客户简称 | 应用产品                       | 产品应用领域                        |
|----|------|----------------------------|-------------------------------|
| 1  | 碳元科技 | 低热阻及高粘性丙烯酸压敏超薄胶带           | 手机石墨散热片粘接                     |
| 2  | 欧菲光  | 高透无残胶性的 PU 压敏胶保护膜          | 手机触摸屏保护                       |
| 3  | 中国中车 | 耐高温热固型绝缘胶膜                 | 大容量 IGBT 变频器汇流叠层母排的绝缘和粘接的集成材料 |
| 4  | 格力电器 | 铜箔基环氧热固型散热胶膜               | 小容量 IGBT 变频器散热和绝缘的集成材料        |
| 5  | 歌尔股份 | 声波选择性丙烯酸压敏型和声波选择性环氧热固型声学胶膜 | 微型扬声器声学振膜结构粘结                 |

#### 4、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先后获得天合光能技术创新奖、协鑫集成科技贡献奖、正信光电优秀供应商等多个客户颁发的奖项，促使公司品牌得以在行业内迅速推广，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随着产品及技术被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品牌效应也不断得到放大，确立在光伏领域背板领域的领先地位，作为 CQC 光伏材料首批认证入围企业（排名第一），公司获得中国光伏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光伏“领跑者”卓越材料供应商，并获得江苏省行业领先标兵单位、江苏省明星企业等殊荣，赛伍牌电池背板荣获苏州市名牌产品，KPK 型背板通过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另外，公司在历次“光能杯”光伏企业评选活动中先后荣获十佳材料企业大奖、优秀组件上游企业、优秀组件上游供应商、优秀光伏材料供应商等重要奖项。

#### 5、区域覆盖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率先发展的区域之一，通过 30 余年的产业积淀，促使各区域均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太阳能光伏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行业，其也借助长三角地区的完善工业配套，成为我国太阳能光伏领域的重要产业集群，而江苏省又为光伏技术发展的核心省份，将新能源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优势产业。公司总部即位于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立足完备的上游产业配套，为长三角地区的光伏组件企业输出优质的太阳能背板

及封装胶膜等产品，形成了较低运输半径和成本的运作体系。

同时，鉴于海外市场对太阳能背板等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也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印度、美国等光伏产业发展向好的国家派遣公司员工常驻，加强营销力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区域优势。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周祥  
周祥

保荐代表人: 周伟      朱国柱  
周伟                      朱国柱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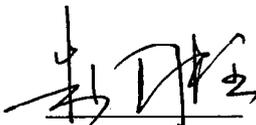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周伟先生和朱国柱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周伟

  
朱国柱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一月

##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的委托，担任赛伍技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赛伍技术、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在境内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      | 指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 股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IPO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上市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江苏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赛伍有限            | 指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泛洋            | 指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香港泛洋            | 指 | 泛洋集团有限公司                                   |
| 银煌投资            | 指 |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
| 承裕投资            | 指 | 承裕投资有限公司                                   |
| 东运创投            | 指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东方国发            | 指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吴江创投            | 指 | 吴江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汇至投资            | 指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金茂创投            | 指 |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意腾投资            | 指 | 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国发天使            | 指 |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百利宏     | 指 |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鹰翔化纤    | 指 | 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领峰创投    | 指 |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苏宇    | 指 |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赛盈    | 指 |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纳艾特     | 指 | 苏州纳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苏州赛辉    | 指 |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指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

##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IPO 业务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应向审核部门提交 IPO 项目立项报告。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投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向项目管理部备案。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改制阶段对改制方案进行评定；在辅导期和申报材料上报阶段对 IPO 辅导工作及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文件，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文件上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审核合格后上报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查，内核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督促落实，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成员    | 姓名  | 工作内容  |
|-------|-----|---|
| 保荐代表人 | 周伟  |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
| 保荐代表人 | 朱国柱 |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

| 成员      | 姓名  | 工作内容  |
|---------|-----|---|
| 项目协办人   | 周祥  |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王茂华 |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申报文件复核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沈筠昊 | 负责项目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余昭  | 负责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刘薇  | 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等，以及对会计师出具报告的查验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徐滢  | 负责项目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相关申报文件制作等。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武楠  | 负责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工作。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潘哲盛 | 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关系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

## （二）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

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1、立项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立项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收集和审查企业改制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项目组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清单要求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的状况；

(3) 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4) 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组主要采用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

##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江苏监管局审查同意，本保荐机构于2017年7月3日开始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主要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 对发行人设立、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 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 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 对发行人的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7) 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梳理发行人重大风险事项，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不竞争承诺；

(8) 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 3、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

调查提纲，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沟通；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询问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全面、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2) 业务与技术

调查同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竞争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究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6）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 （7）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包括业绩波动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情况；调查与发行人行业有关

的风险，包括行业盈利模式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等情况；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等情况；调查大股东控制风险、股东股权质押风险等其他风险；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 4、问核核查工作

##### (1) 问核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问核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调取工商档案、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调阅发行人内部资料等，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 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

| 序号 | 重点核查事项 | 核查的主要过程  |
|----|--------|--|
| 1  | 主要客户   |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发货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
|    |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重要客户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调取部分重要客户的工商档案以及查阅部分重要客户公开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访谈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建立、销售产品品种及结算方式等进行调查，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获取项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合同、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    |        |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重要客户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了重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 2  | 主要供应商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重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调取部分重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以及查阅部分重要供应商公开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走访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访谈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建立、供货品种及结算方式等进行调查，核查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调阅了发行人财务信息系统的采购明细，对于重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抽查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
|    |        | 获取项目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对重要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以及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单据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 序号 | 重点核查事项  | 核查的主要过程   |
|----|---------|---|
| 3  | 应收账款    |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情况；  |
|    |         |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应收账款的规模及账龄等情况；                              |
|    |         |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合同、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性验证；                                  |
|    |         |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
|    |         | 抽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将银行进账单与发行人客户名称进行核对，确认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 4  | 存货      | 查阅了存货明细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存货周转率，了解存货的构成情况；   |
|    |         | 对大额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
|    |         |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监盘发行人及外协供应商的存货，同时获取存发行人货盘点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
| 5  | 期间费用    |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
|    |         | 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  |
|    |         | 分析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与差旅费费用增加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是否匹配等；                                   |
|    |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期间费用合理性。  |
| 6  | 专利和商标情况 |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专利代理机构；  |
|    |         | 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载数据一致；  |
|    |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重点关注公司专利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已过专利保护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
|    |         | 调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原件；   |
|    |         |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    |         |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是否存在争议、诉讼。  |
| 7  | 关联方     | 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实际控制人户口本，获取了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    |         | 对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如实填写《调查表》，调查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本人近亲属相关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其他企业情况等； |
|    |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  |
|    |         |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就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
|    |         | 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就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
|    |         | 获得发行人重要关联法人财务报表，调查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

| 序号 | 重点核查事项 | 核查的主要过程   |
|----|--------|---|
| 8  | 合规运营   | <p>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集并审阅了公司受处罚的决定书及公司缴纳罚款的单据，核查公司受处罚的事由，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纠正违规行为，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p> <p>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经营的相关证明。</p> |

### （3）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见“第三节、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伟、朱国柱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主持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工作底稿收集整理、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核。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查阅相关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逐步展开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其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一致。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订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勤勉尽责地负责编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 三、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检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派于晓琳、赵妍娜、张顺、潘海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检查项目组对发行人辅导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工作底稿完善的情况；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
- 3、查阅项目的工作底稿，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4、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5、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改进意见。

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了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尚需修改和补充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 （二）内核小组审核

#####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孙中心、杨伟、刘立乾、余晓瑛、于晓琳、苏北、黄焯秋。

#####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

###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原则。

##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风险指标显示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并准予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关于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主管机关处罚的相关材料，发现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 ①基本情况

为了弥补公司擅自内销行为造成的手册亏空，公司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结转出口的单耗为1.03平方米的KPE太阳能背板申报为单耗为2.06平方米的KPK太阳能背板，保税原料聚二氟乙烯薄膜合计76,6848.39平方米，其中，475,583.17平方米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剩余291,265.22平方米用于弥补超耗且存放于公司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造成的手册亏空。2011年9月，该手册核销结案。鉴于公司内销的475,583.17平方米保税原料制成品已由苏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剩余291,265.22平方米保税原料由吴江海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6年3月14日，吴江海关行政立案；根据吴江海关关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吴关缉违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上述2011年海关违法行为导致进料加工手册亏空，发行人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对外销售的单耗为1.03平方米的KPE申报为单耗为2.06平方米的KPK，并于2011年核销了上述手册。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

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90,000 元，并责令公司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补缴税款。

### ②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规定

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依据的是《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内容为：“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该条款系对相关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单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内容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该条款系对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认定，即发行人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要求。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吴江海关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货物价值 8.89%的罚款，即 39 万元。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及处罚金额的规定，不涉及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认定。

### ③发行人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海关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除了《海关法》、《海关处罚条例》、《海关处罚标准》等法律法规外，对于单耗的管理，主要适用《单耗管理办法》。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

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发行人未如实申报单耗所涉货物价值为 4,386,118.21 元，吴江海关按照涉案货物价值的 8.89%对发行人处以 39 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同时，《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额缴纳保证金，具备《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吴江海关对发行人适用较低处罚标准进行罚款。保荐机构认为，吴江海关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④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海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登录南京海关官方网站 (<http://nanjing.customs.gov.cn>) 进行了查询。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海关系发行人的属地海关，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违规行为情节的认定，均属于其职权范围，吴江海关为有权部门。

吴江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吴江海关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发行人首次开展保税加工贸易，法制意识不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法科处罚款 39 万元，补缴税款 866,100.39 元；前述处罚决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结案。综合总体情况，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对该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吴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吴江海关出具证明从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1 月 4 日，吴江海关出具证明从

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1月4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7月2日，吴江海关出具证明从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7月2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1月8日，吴江海关出具证明从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月8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吴江海关系对发行人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有权对该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进行认定；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条件；吴江海关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吴江海关系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其已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认定依据符合海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⑤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受处罚的行为发生、终止均在2011年，远在报告期之前；在海关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法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足额缴纳保证金，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执法机关均作出了从轻处理；该案件已执行完结；公司所受到的上述罚没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很小，未影响公司2012年之后的正常持续经营；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①基本情况

2017年2月8日，因赛伍有限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2017/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赛伍有限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赛伍有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已作为发行人危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

移申报。

##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主要内容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主要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共计2万元，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泛洋以“可溶性聚酰亚胺合成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 3,000 万元。

#### 1、该专有技术出资时评估情况及追溯咨询情况

2008 年 3 月，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108 万元。

2017 年 4 月，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咨询，并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物专有技术”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根据该《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该等咨询结果高于《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3,108 万元。

#### 2、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 （1）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保荐机构与苏州泛洋的授权代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主要发明人进行了访

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相关资料。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为吴小平、宇野敬一、陈洪野、唐超、徐青。吴小平原系日东电工 Matex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部长，后于 2004 年 10 月离职；宇野敬一原系东洋纺织株式会社首席科学家，后于 1997 年离职；陈洪野原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于 2007 年 1 月离职；唐超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院化学所高级访问学者；徐青原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员工，后于 2009 年 7 月离职。赛伍有限成立后，宇野敬一担任赛伍有限的技术顾问，其他发明人均在赛伍有限任职。

吴小平从日东电工离职后，在 2006 年期间，根据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性及用途的了解，与宇野敬一在日本进行概念设计及研发实验，并形成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2007 年 12 月，吴小平作为专利申请权人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为“200710191817.1”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嗣后，吴小平与苏州泛洋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苏州泛洋，该次转让已于 2008 年 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2）专有技术权利归属情况

保荐机构与宇野敬一、吴小平、陈洪野、徐青、唐超等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主要发明人出具的《确认书》，均确认：不存在因执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原任职单位与发明人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核查，苏州泛洋用于出资的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 （3）关于专有技术的移交情况

2008 年 11 月，苏州泛洋与赛伍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赛伍有限，并签订《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确认苏州泛洋已向赛伍有限实际交付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相关材料。该次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4) 关于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实际发挥作用及存续状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资料。201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赛伍有限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咨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等资料，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核心为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合成、以该树脂为基础的绝缘涂层的配方、该配方所应用的挠性电路基材的材料设计、实现该材料设计的涂布和复合工艺以及材料的测试和评价技术，属于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仍沿用于发行人多个产品。赛伍有限设立初期，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以及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等产品，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以生产 KPK、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其中 KPF 系列产品已逐步发展为公司近年来的核心产品，并取得了可观的销售业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真实、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并已实际投入使用，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关于发行人前员工曾持有公司外协供应商股份的情况核查

##### 1、公司员工丁鹏及其妻子李玲曾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持有外协供应商纳艾特 10%的股权

###### (1) 尽职调查情况

###### 1) 丁鹏及妻子李玲入股纳艾特情况

丁鹏于 2011 年 3 月入职赛伍技术，2016 年 5 月离职。创业结束后于 2018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办理入职手续，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赛伍有限工作期间，先后负责工厂的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丁鹏于 2013 年 4 月从纳艾特原股东郭增瑞和华丙红分别购入 7.5%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和 2.5%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2014 年 1 月,丁鹏将纳艾特 10%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妻子李玲。2015 年 7 月,李玲将持有的纳艾特 5.33%股权(计 53.33 万元出资额)和 4.67%股权(计 46.6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邹广来和刘文龙,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丁鹏及妻子李玲入股纳艾特时,以银行转账形式实际支付 5 万元,退出时,丁鹏夫妇除收到 25 万元退股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2) 纳艾特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纳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2 月 20 日     |
|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1,000 万元  | 注册地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邹广来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155 号 |
| 营业范围            | 生产: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池片、背板、焊带、接线盒、铝边框;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新型背板材料加工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背板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邹广来  | 53.33%  |                     |
|                 | 刘文龙  | 46.67%  |                     |

注:2018 年初期,纳艾特因原经营所在的吴中区政府规划等原因,客观上已无法在原生产经营地继续正常生产。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纳艾特的股东采取新设法人主体的方式,即将纳艾特的生产设备、人员转移到新设的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纳艾特现有股东邹广来和刘文龙的直系亲属按照原持股比例合资新设成立,现更名为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新设公司已通过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筛选流程。选择新设公司的原因:纳艾特注册所在地属吴中区,新设公司注册所在地属吴江区,吴中区和吴江区为两个不同县级行政区,纳艾特迁址从实际操作角度而言存在较大难度。

纳艾特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由邹广来、刘文龙、郭增瑞和华丙红均认缴 250 万元合资成立,纳艾特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述出资由初始出资股东认缴完毕。

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艾特股东变更为邹广来和刘文龙,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3%和 46.67%。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艾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产能限制及销售的快速增长,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

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将涂覆、复合和熟化工序委托给纳艾特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加工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加工费      | 1,983.50 | 894.52  | 1,736.31 |
|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 38.06%   | 11.33%  | 16.90%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1.14%    | 0.58%   | 1.29%    |

### (2) 丁鹏及妻子李玲入股纳艾特原因

经与邹广来、刘文龙、郭增瑞及丁鹏访谈，纳艾特设立目的原系光伏背板的生产，但由于行业原因及其自身技术薄弱，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适逢赛伍公司因产能受限扩产找代工厂，经多家筛选，纳艾特虽然无实际生产背板经验，但综合考虑生产质量、交货期、配合度、配方泄密风险及运输成本等方面，且投入一定资金改造机器设备后可快速满足赛伍有限的合格外协加工厂的要求，由此，纳艾特私自引入前员工丁鹏为股东，提供设备调试方面的技术指导。2014年1月因个人原因，丁鹏将其股权转让给李玲；2015年7月，公司知晓后，李玲退出纳艾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外协供应商相关制度。

### (3) 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纳艾特工商档案，对纳艾特股东邹广来，刘文龙进行了访谈，对纳艾特原股东郭增瑞进行了访谈，对丁鹏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邹广来、刘文龙、郭增瑞、丁鹏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纳艾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了报告期内涉及纳艾特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银行流水，核查纳艾特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3) 对纳艾特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应付款项余额，加工金额进行函证，核查纳艾特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4) 对发行人存放于纳艾特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实地盘点；

5) 纳艾特加工单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核查纳艾特加工单价的公允性；

6) 取得了纳艾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员工丁鹏及妻子李玲曾是纳艾特股东外，发行人与纳艾特不存关联关系；纳艾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公司前员工李亚楠曾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外协供应商苏州赛辉 20%的股份

#### (1) 尽职调查情况

##### 1) 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情况

公司前员工李亚楠 2010 年 11 月入职赛伍技术，并于 2017 年 7 月离职。在赛伍技术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公司员工黄宝金与李亚楠系夫妻关系，于 2010 年 1 月入职赛伍技术，先后从事制造部工人、副科长、副部长、品质部副部长、运营副总等职务。

李亚楠于 2016 年 3 月从苏州赛辉原股东郭增生和郭增瑞分别购入 12%股权（计 57.6 万元出资额）和 8%股权（计 38.4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2 月，李亚楠将持有的苏州赛辉 10%股权（计 48 万元出资额）和 10%股权（计 4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郭增生和郭增瑞。2016 年 3 月，李亚楠购买股权时，苏州赛辉实缴出资 280 万元，李亚楠以 56 万元购买苏州赛辉 20%股权。2017 年 2 月，李亚楠退出苏州赛辉时，经李亚楠与郭增生、郭增瑞协商，转让款为 156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2) 苏州赛辉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480 万元/480 万元                                 | 注册地     |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
| 法定代表人           | 郭增生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
| 营业范围            |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新型背板材料加工                                      |         |                  |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背板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  | 郭增生 | 33.33% |
|  | 郭增瑞 | 33.34% |
|  | 刘文龙 | 33.33% |

苏州赛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80 万元，由郭增生和郭增瑞分别认缴 52%和 48%。

2018 年 8 月，苏州赛辉因资金难以满足其购置厂房的需求，故郭增生和郭增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同乡刘文龙，以股东借款形式获得资金资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赛辉股东变更为郭增生、郭增瑞和刘文龙，股权比例分别为 33.33%、33.34%和 33.33%。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产能限制及销售的快速增长，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将涂覆、复合、熟化和分切工序委托给苏州赛辉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加工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加工费      | 1,594.91 | 1,920.35 | 1,819.36 |
| 占外协加工费比重 | 30.60%   | 24.31%   | 17.71%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92%    | 1.24%    | 1.35%    |

#### (2) 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原因

经与郭增瑞、黄宝金及李亚楠访谈，郭增瑞原系纳艾特创始股东之一，由于赛伍有限业务发展迅速、外协需求量增加，郭增瑞设立苏州赛辉，并拟与赛伍有限开展合作。由于资金有限，苏州赛辉设立后购买的旧设备主要用于胶带和保护膜的生产，与赛伍有限外协加工所需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为了满足赛伍有限外协加工要求，苏州赛辉私自邀请赛伍有限的员工黄宝金帮助调试设备，并同意黄宝金的配偶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持有苏州赛辉 20%的股权。2017 年初，赛伍有限进行供应商年度考核时发现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事宜后，赛伍有限按照《员工守则》要求李亚楠将所持股权进行清理，并对其进行劝退；对黄宝金采取了调离与外协代工厂有直接关系的制造部一年，并降级留用。2017 年 2 月，李亚楠从苏州赛辉退股。2017 年 7 月，李亚楠自赛伍技术离职。

### (3) 核查程序

1) 调取并查阅苏州赛辉工商档案，对苏州赛辉股东郭增瑞、黄宝金、李亚楠进行了访谈，获得了郭增生、郭增瑞、黄宝金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苏州赛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了报告期内涉及苏州赛辉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银行流水，核查苏州赛辉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3) 对苏州赛辉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应付款项余额，加工金额进行函证，核查苏州赛辉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4) 苏州赛辉加工单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核查苏州赛辉加工单价的公允性；

5) 取得了苏州赛辉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 核查了黄宝金、李亚楠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前员工李亚楠曾是苏州赛辉股东外，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不存关联关系；苏州赛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唐超相关协议的核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和唐超于 2008 年 4 月及 2008 年 10 月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等文件，约定唐超入职苏州泛洋或公司后，吴小平拟将其持有至多不超过 11% 的苏州泛洋股权作价转让给唐超，唐超须在苏州泛洋或公司工作满一定年限，并作出一定贡献，年限未满或违反相关约定的，吴小平有权行使回购权。

唐超于公司设立时入职，因公司设立初期经营困难，双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等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或股权购入，未实际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超亦未向吴小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唐超于 2011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实际持有苏州

泛洋任何股权，未享有苏州泛洋任何权益、利润分配及任何其他权益。

经吴小平与唐超、苏州泛洋签署文件确认，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唐超从赛伍有限离职后，上述协议从事实上已终止，唐超自始至终不享有苏州泛洋或赛伍有限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吴小平与唐超、苏州泛洋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吴小平与唐超关于苏州泛洋及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764.43 万元、26,061.91 万元和 19,208.84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同时分析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存货构成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4,090.51         | 20.80         | 7,358.26         | 27.65         | 3,180.25         | 17.02         |
| 在产品           | 7,165.74         | 36.43         | 7,581.79         | 28.49         | 2,543.66         | 13.61         |
| 库存商品          | 6,565.59         | 33.38         | 5,573.76         | 20.95         | 3,198.07         | 17.11         |
| 委托加工物资        | 990.73           | 5.04          | 4,705.47         | 17.68         | 6,142.92         | 32.87         |
| 发出商品          | 856.45           | 4.35          | 1,388.28         | 5.22          | 3,622.97         | 19.39         |
| <b>账面余额</b>   | <b>19,669.02</b> | <b>100.00</b> | <b>26,607.56</b> | <b>100.00</b> | <b>18,687.87</b> | <b>100.00</b> |
| 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 34.10            | 0.17          | 37.95            | 0.14          | 147.23           | 0.79          |
| 在产品的跌价准备      | 110.20           | 0.56          | 97.12            | 0.37          | 162.75           | 0.87          |
| 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 315.61           | 1.60          | 392.40           | 1.47          | 525.05           | 2.81          |
| 委托加工物资的跌价准备   | 0.27             | 0.00          | 18.18            | 0.07          | 88.41            | 0.47          |
| <b>存货跌价小计</b> | <b>460.19</b>    | <b>2.34</b>   | <b>545.65</b>    | <b>2.05</b>   | <b>923.44</b>    | <b>4.94</b>   |
| <b>账面价值</b>   | <b>19,208.84</b> |               | <b>26,061.91</b> | -             | <b>17,764.43</b> | -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变动金额             | 变动贡献度         | 变动金额            | 变动贡献度         |
| 原材料         | -3,267.75        | 47.10         | 4,178.01        | 52.75         |
| 在产品         | -416.05          | 6.00          | 5,038.13        | 63.62         |
| 库存商品        | 991.83           | -14.29        | 2,375.69        | 3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3,714.73        | 53.54         | -1,437.46       | -18.15        |
| 发出商品        | -531.83          | 7.66          | -2,234.68       | -28.22        |
| <b>账面余额</b> | <b>-6,938.53</b> | <b>100.00</b> | <b>7,919.69</b> | <b>100.00</b> |

注：变动贡献度=各项目当期变动金额/账面余额当期的变动金额，该变动贡献度取绝对值。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2018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所致。2019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科目中委托加工物资与销售规模、加工费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3,549.16             | 193,104.80             | 180,690.65             |
| 加工费用   | 5,212.04               | 7,898.03               | 10,273.21              |
| 委托加工物资 | 990.73                 | 4,705.47               | 6,142.92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线投入使用，自身产能扩大，外协加工费用减少，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也相应减少。

## 2、期末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690.65万元、193,104.80万元和213,549.16万元，呈逐年稳定的增长态势。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库存的管控，同时第四季度减少了采购规模，因此余额反而下降。

## 3、存货周转率的影响

### (1)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

| 财务指标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7.50    | 6.82    | 7.83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48.01   | 52.82   | 45.96   |

注：表中主要资产计算周转天数时，一年按 360 天计算。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64.43 万元、26,061.91 万元和 19,208.84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3 次/年、6.82 次/年和 7.50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正常生产周期情况、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盘发行人存放于本公司、外协供应商及租赁厂房的存货；函证发出商品情况；核查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存货的积压、冷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公司盘点制度，盘点范围完整，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重大异常的积压或冷备情况；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相符。

## （2）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能力的比较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中来股份（300393） | 5.16    | 5.24    | 7.89 |
|            | 明冠新材         | 7.92    | 6.66    | 6.33 |
|            | 福斯特（603806）  | 5.86    | 6.14    | 7.58 |
|            | 乐凯胶片（600135） | 3.68    | 4.19    | 4.41 |
|            | 回天新材（300041） | 5.16    | 5.28    | 4.94 |
|            | 平均值          | 5.56    | 5.21    | 6.23 |
|            | 本公司          | 7.50    | 6.82    | 7.83 |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来股份背板业务集中在母公司，因此此处采用其母公司数据计算，其中由于母公司存货原值无法获取，因此存货周转率采用存货净值计算；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采用 2019 年 1-6 月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较高，大宗客户数量众多，且需求情况稳定，销售预测准确，产品周转速度快。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生产和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及时，将存货余额控制在较低水

平。发行人通过高效的存货管控，科学的管理水平，使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福斯特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福斯特主要生产销售光伏胶膜，太阳能背板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数据可比性较低。

中来股份母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总体相近但略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工艺流程和销售预测精准度的差异导致。

明冠新材的业务主要来自于光伏背板，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由于其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相对发行人较小，大宗客户数量较少。

乐凯胶片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中包含了彩色相纸业务，与光伏背板业务比例相当，而彩色相纸的工艺流程和销售周期与光伏背板差异较大，因此综合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回天新材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经营有机硅胶等业务，太阳能背板业务占比较小。硅胶业务具有品种多、客户分散、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同时回天新材终端客户众多、遍布全国各地，准确预测客户需求难度较高，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苏州赛通和香港泛洋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其中苏州赛通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有 4 家，苏州赛通占比约 30-40%，占比较大；香港泛洋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请项目组分析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公司外协厂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将生产质量、交货期、配合度及运输成本作为遴选外协供应商的主要参考标准，并以就近原则和合适原则作为主要原则。就近原则是指外协厂商的地理分布，考虑到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原则上优先选择苏州地区的外协供应商。合适原则是指外协厂商应具备发行人外协生产所规定的场地条件、设备条件及管理条件。

发行人外协厂商开发环节的发起和主导部门是运营中心的生管部，运营中心的生管部主要在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下确定开发计划。

筛选环节，运营中心的生管部负责对外协厂商营业范围、营业证书的审查并形成相应的调查表，再由品质部主导，创新中心和运营中心共同参与对外协厂商的保证能力进行审查，形成审核表，需改善项形成《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审核问题改善跟踪表》追踪改善效果确认。初次审核问题点改善后，全部通过才可进行后续开发流程。

## 2、发行人与苏州赛通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快速抢占与巩固市场份额，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集约化经营的指导思想下，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即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同时，发行人在资金紧张、场地受限、产能受限等制约因素下，存在仅依靠自身产能无法实现快速抢占与巩固市场份额，进而达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的情况，选择外协是报告期内约束性条件下实现目标的最优方案。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用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苏州赛通      | 488.66          | 0.28        | 3,468.82        | 2.25        | 4,703.62         | 3.50        |
| 苏州赛辉      | 1,594.91        | 0.92        | 1,920.35        | 1.24        | 1,819.36         | 1.35        |
| 纳艾特       | 1,983.50        | 1.14        | 894.52          | 0.58        | 1,736.31         | 1.29        |
| 昆山崑鼎      | -               | -           | 389.65          | 0.25        | 1,923.67         | 1.43        |
| 金瑞晨       | -               | -           | -               | -           | 10.29            | 0.01        |
| 其他外协厂商    | 1,144.98        | 0.66        | 1,224.70        | 0.79        | 79.96            | 0.06        |
| <b>合计</b> | <b>5,212.04</b> | <b>3.00</b> | <b>7,898.03</b> | <b>5.12</b> | <b>10,273.21</b> | <b>7.64</b> |

在同类加工环节中，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报价、加工能力、加工质量选择优质的加工厂商。当供货期较紧时，会出现同一时期选择多家外协厂商同时加工同一个环节的情形。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 KPF 型背板的涂布、KPF 型背板、KPE 型背板和 KPK 型背板的复合、熟化等。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占比在 8%以下，各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均较小。公司目前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受托加工企业由公司派驻质检人员管控下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在同类加工环节中，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报

价、加工能力、加工质量选择优质的加工厂商。

### 3、发行人与香港泛洋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原因是资金紧张，贸易供应商代公司承担终端供应商给予的较短商业信用期。香港泛洋对应的终端供应商为 SKC。公司每年从 SKC 直接和间接采购的材料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5%至 17%左右，公司向 SKC 直接采购需要预付 100%的货款。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 SKC 采购平均价格高 1.51%至 1.61%，香港泛洋提供 1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运营紧张的压力。

### 4、发行人对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 发行人未来减少与苏州赛通交易的措施

2018 年起，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新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及涂布速度提升，自产产能有所增长，已将大部分外协加工转为自主加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达到一定阶段后，公司也将进一步减少外协加工在公司生产中所占比重。

#### (2) 发行人未来减少与香港泛洋交易的措施

随着公司运营情况逐渐改善，资金较为充裕，自 2017 年初起，公司已停止通过香港泛洋进行采购，并已终止与香港泛洋的采购合同，并书面承诺不再通过香港泛洋代为采购。

##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036.95 万元、59,603.99 万元和 76,176.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8%、32.99%和 39.45%；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26,930.21 万元、45,835.54 万元和 53,11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25.37%和 27.50%。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逐年上升，请项目组说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br>/2017 年度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46,137.73                    | 53,112.06                    | 45,835.54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83,375.30              | 75,751.85              | 59,603.99              |
| 应收款项合计            | 129,513.03             | 128,863.91             | 105,439.53             |
| 营业收入              | 213,549.16             | 193,105.72             | 180,700.26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br>营业收入 | 21.61                  | 27.50                  | 25.3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r>营业收入 | 39.04                  | 39.23                  | 32.99                  |
| 应收款项合计/营业<br>收入   | 60.65                  | 66.73                  | 58.35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除天合光能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外，其余大多约定为银行承兑汇票。但实际结算过程中，针对具有较好商业信用的客户，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判断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的可行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手段的合作客户主要为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均为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

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商业信用期 45 天至 150 天不等，但主要集中在 90 天左右。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付款条件等因素制定对应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90,909.13              | 82,374.84              | 65,056.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46                   | 2.62                   | 2.76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146.06                 | 137.43                 | 130.63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率（次/年） | 1.53                   | 1.53                   | 1.73                   |
|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 234.59                 | 235.72                 | 208.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稳定，应收款项周转天数波动的原因主要系票据的使用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 3、合同约定信用期与应收账款天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对客户主要执行月结的信用政策，实际信用期除需考虑客户信用期限外，还受到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日与客户月度结算日之间时间差的影响，一般实际信用期会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和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盈利能力相关信息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趋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并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了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并就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询问了会计师。

###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并查询了其工商资料，确认除香港泛洋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各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除香港泛洋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异常客户交易的情况。

#### （2）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客户签收单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期后退回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

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 (3)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之间基本匹配。

### (4)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分别为 27,371.06 万元、33,514.60 万元和 44,573.01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7%、40.69%和 49.03%。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是阿特斯、晶科能源、东方日升、晶澳太阳能和天合光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核查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同时搜集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福膜科技）公布的年均销售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同时，就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政策、市场情况、采购价格走势等情况询问发行人采购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趋势相符，不同供应商的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发行人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了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基本匹配。

### (3) 发行人料、工、费的构成合理性

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并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 2、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和办法，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账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 3、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和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均占各期采购总额的75%以上，通过核查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涉及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需求申请单、发票、合同、送货单和入库单等，走访前十大供应商，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报告期内各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发出函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及准确性；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对合同条款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收集了采购合同，分析了外协加工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真实，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除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和保税区仓库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并就相关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情况；并与会计师实地参与存货盘点；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对于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保荐机构通过发出函证，获取对应的送货确认单等程序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报告期末的重要委托加工物资，保荐机构实地参与了盘点；查阅发行人存货的会计政策，询问发行人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认定政策及内部程序，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并就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已按照期末实际存货情况和会计政策，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

##### 1、销售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核查销售费用各项构成情况，分析销售费用项目变动与发行人销售行为的匹配性；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销售费用会计凭证，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及实际支付的情况；走访了前十大客户，询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回扣行为、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过程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支付的销售费用违法行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销售费用项目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相匹配；销售费用真实、准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直销方式为主的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处于合理水平，亦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代为支付的情况。

##### 2、管理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抽查了管理费用会计凭证，获

取了员工薪酬明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以及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情况，了解了研发项目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 **3、财务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核查了合同条款；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核查了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贷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真实、准确。

### **4、职工薪酬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工资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分析了公司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等核查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总额、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报告期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核查**

###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抽查了对应的银行进账凭证，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所披露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审计截止日后的季度报表，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股东

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系私募基金，吴江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本保荐机构查验了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吴江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核查，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吴江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宇管理、赛盈管理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由该等股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核查，苏州泛洋、百利宏、意腾投资、东运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汇至投资、苏宇管理、赛盈管理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不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宇管理、赛盈管理、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属于私募基金，吴江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详情如下：

私募基金：

| 序号 | 私募基金 | 备案日期      | 备案编号   | 管理人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
| 1  | 金茂创投 | 2014.4.22 | SD2187 |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14.4.22 | P1000861 |
| 2  | 东方国发 | 2015.5.14 | SD4415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5.14 | P1013214 |
| 3  | 国发天使 | 2014.5.20 | SD6221 |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14.5.20 | P1002238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序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登记日期      | 登记编号     | 管理人           |
|----|---------|-----------|----------|---------------|
| 1  | 吴江创投    | 2015.5.28 | P1014567 |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

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减持股份安排、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 **十一、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 公司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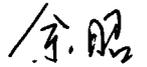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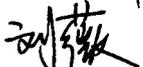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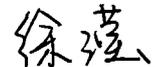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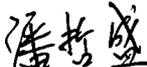
  
王茂华

  
沈筠昊

  
余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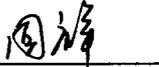
  
刘薇

  
徐滢

  
潘哲盛

  
武楠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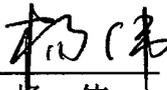
  
周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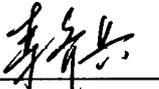
  
周伟

  
朱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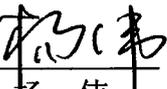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范力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发行人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保荐机构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周伟                                    | 朱国柱                        |
| 序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                            |
| 一    | <b>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b>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和前 10 大供应商进行访谈，确定与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2、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公司的关联情况进行了访谈。         |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已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文件；<br>2、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核查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br>2、在专利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人是否拥有专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br>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 |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证书；<br>2、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旗下“中国商标网”查询。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走访了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取得合规证明文件。   |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并取得了工商、税收、土地、  |                                       |                            |

|    |   |  |                                       |                            |
|----|---|--|---------------------------------------|----------------------------|
|    |   | 海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与关联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进行了对比核查；<br>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对外兼职及领薪情况进行了访谈，已取得关联自然人的相关声明及承诺；<br>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单位及不再合作的单位未予配合；<br>4、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信息；<br>5、核查了发行人的明细账，对异常往来对象进行了核查。 |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均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br>2、对工商局进行了走访并通过查询工商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等情况。   |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销售收入、往来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对人民银行进行了走访并核查了贷款卡信息。   |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苏州地区法院、仲裁进行了走访；<br>2、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有关人员出具了承诺；<br>2、进行了网络检索。   |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通过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br>2、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及其所依托的工作底稿等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合理性进行了评估；<br>2、与律师、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及沟通。   |                                       |                            |

|    |              |  |                                       |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  |                                       |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近三年每年的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br>2、对上述客户的报告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大部分回函已取得；未取得回函的，通过核查回款情况、订单、发货单等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报告期每年的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访谈；<br>2、对上述供应商的报告期采购金额、期末往来进行函证，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                                       |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取得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期间费用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和资金流水，根据审计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对。   |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账户清单；<br>2、对银行账户及期末余额进行的函证；<br>3、复核了会计师相关工作底稿；<br>4、抽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所对应的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br>2、对发行人期末应收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核查发行人存货明细表；<br>2、审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br>3、抽查发行人存货出入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br>4、对发行人大额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房屋、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  |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                            |
|    | 备注                    | 1、对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贷款卡信息；<br>2、核查报告期所有银行借款合同。                                  |                                       |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明细账；<br>2、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真实性。                          |                                       |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发行人的实际税率、应纳税额、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br>2、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走访，并取得纳税合规性的证明。 |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对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必要性；<br>2、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核查，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                            |
|    | <b>核查事项</b>           | <b>核查方式</b>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                                       |                            |
| 36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                                       |                            |
| 二  |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  |                                       |                            |
| 38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9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b>其他事项</b>           |  |                                       |                            |
| 40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栢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栢伟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朱国松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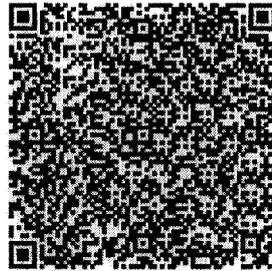
杨伟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



0000202001001188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0]0001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0013号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伍技术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赛伍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 1、事项描述

如赛伍技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7“存货”所示，报告期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96,690,248.16元、266,075,571.28元和186,878,705.27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601,863.70元、5,456,489.64元和9,234,407.77元。赛伍技术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5“存货”所示，资产负债表日，赛伍技术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及报告各期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 (3) 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赛伍技术公司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4) 对于报告期末已签订、尚未交付产品的销售订单，比较销售订单的价格与赛伍技术公司存货的成本，对于尚未签订销售订单的存货，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市场同类型产品售价进行比较；
- (5) 复核了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给合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重点关注长期积压、呆滞存货状况及管理层后续处理措施适当性，复核赛伍技术公司管理层对该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 (二) 应收款项的减值

### 1、事项描述

如赛伍技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应收票据”、附注五、4“应收账款”和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所示，报告期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1,402,102,517.13元、1,389,646,996.45元和1,144,993,065.01元，坏账准备分别为101,287,619.64元、99,089,753.79元和87,756,093.2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2和13“应收款项”所示，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需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减值为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的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 (3) 选取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

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应收款项账龄，查看应收款项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涉及的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按照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赛伍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赛伍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赛伍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赛伍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赛伍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赛伍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审字(2020)00013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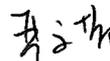
|               | 注释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289,730,467.68   | 219,054,958.66   | 135,452,234.91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58,490,515.9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461,377,341.15   | 531,120,645.78   | 458,355,434.36   |
| 应收账款          | 五、4  | 833,752,982.89   | 757,518,497.51   | 596,039,851.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预付款项          | 五、5  | 30,890,129.62    | 26,813,497.86    | 14,372,102.76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6  | 5,684,573.45     | 1,918,099.37     | 2,841,686.2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五、7  | 192,088,384.46   | 260,619,081.64   | 177,644,297.5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8  | 15,141,781.66    | 11,492,397.34    | 24,976,041.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887,156,176.84 | 1,808,537,178.16 | 1,409,681,648.61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9  | 2,205,713.28     | 2,701,614.59     | 2,472,665.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五、10 | 258,552,264.83   | 213,799,225.52   | 98,375,692.11    |
| 在建工程          | 五、11 | 18,813,231.41    | 11,284,565.85    | 27,860,675.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五、12 | 33,098,433.81    | 19,740,790.71    | 13,031,818.55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五、13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14 | 615,324.58       | 1,631,134.59     | 3,051,752.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5 | 18,285,855.03    | 19,239,197.61    | 17,505,218.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6 | 20,036,699.21    | 27,609,129.35    | 15,416,748.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51,607,522.15   | 296,005,658.22   | 177,714,571.86   |
| 资产总计          |      | 2,238,763,698.99 | 2,104,542,836.38 | 1,587,396,220.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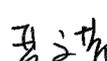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五、17 | 287,037,146.67          | 225,228,634.54          | 105,610,073.6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五、18 | 212,250,000.00          | 209,000,000.00          | 96,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五、19 | 391,686,610.04          | 545,691,313.62          | 415,521,142.64          |
| 预收款项                 | 五、20 | 2,142,109.12            | 1,026,926.16            | 4,413,184.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1 | 14,430,539.83           | 10,958,236.58           | 17,458,233.16           |
| 应交税费                 | 五、22 | 18,196,548.16           | 10,656,794.33           | 4,539,780.57            |
| 其他应付款                | 五、23 | 1,771,981.27            | 3,602,235.89            | 3,893,141.6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1,565,303.58            | 909,051.73              | 191,713.4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854.7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929,514,935.09</b>   | <b>1,008,164,141.12</b> | <b>649,936,410.8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五、25 | 2,000,000.00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五、26 | 431,960.27              | 592,741.91              | 756,309.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1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2,431,960.27</b>     | <b>4,592,741.91</b>     | <b>6,756,309.88</b>     |
| <b>负债合计</b>          |      | <b>931,946,895.36</b>   | <b>1,012,756,883.03</b> | <b>656,692,720.77</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五、27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五、28 | 466,846,156.73          | 442,315,733.69          | 417,785,310.6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五、29 | 53,450,499.46           | 34,635,255.48           | 15,561,187.9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30 | 427,867,353.41          | 256,409,494.90          | 138,346,397.93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1,308,164,009.60</b> | <b>1,093,360,484.07</b> | <b>931,692,896.51</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347,205.97           | -1,574,530.72           | -989,396.8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1,306,816,803.63</b> | <b>1,091,785,953.35</b> | <b>930,703,499.7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 <b>2,238,763,698.99</b> | <b>2,104,542,836.38</b> | <b>1,587,396,220.47</b>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严文芹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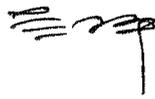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135,491,647.33 | 1,931,057,166.47 | 1,807,002,594.65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31 | 2,135,491,647.33 | 1,931,057,166.47 | 1,807,002,594.65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915,795,587.71 | 1,707,214,587.52 | 1,526,691,284.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31 | 1,735,053,691.69 | 1,543,684,621.11 | 1,345,316,282.7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32 | 8,757,691.30     | 4,679,728.63     | 6,978,252.09     |
| 销售费用                          | 五、33 | 51,717,848.90    | 45,401,595.51    | 50,483,613.56    |
| 管理费用                          | 五、34 | 37,688,798.77    | 39,357,373.84    | 37,921,534.96    |
| 研发费用                          | 五、35 | 72,727,169.61    | 70,975,325.57    | 70,404,318.78    |
| 财务费用                          | 五、36 | 9,850,387.44     | 3,115,942.86     | 15,587,282.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6,229,318.75    | 8,418,632.90     | 11,312,654.84    |
| 利息收入                          |      | 4,313,669.81     | 1,808,555.36     | 1,172,713.70     |
| 加：其他收益                        | 五、37 | 7,888,547.35     | 4,540,885.73     | 2,105,644.0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8 | -183,675.93      | 1,148,177.19     | 1,570,140.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9 | 390,515.93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0 | -3,305,031.6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1 | -3,038,477.33    | -15,874,690.38   | -24,610,826.7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21,447,938.03   | 213,656,961.49   | 259,376,267.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2 | 580,275.29       | 2,635,288.30     | 2,871,294.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3 | 3,530,537.05     | 1,878,973.49     | 7,636,660.3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8,497,676.27   | 214,413,266.30   | 254,610,901.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4 | 27,997,249.03    | 27,861,235.69    | 37,763,131.8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0,500,427.24   | 186,552,030.61   | 216,847,770.1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0,500,427.24   | 186,552,030.61   | 216,847,770.16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27,324.75       | -585,133.91      | -1,354,016.67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90,273,102.49   | 187,137,164.52   | 218,201,786.8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90,500,427.24   | 186,552,030.61   | 216,847,770.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90,273,102.49   | 187,137,164.52   | 218,201,786.8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7,324.75       | -585,133.91      | -1,354,016.67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十七、2 | 0.53             | 0.52             |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53             | 0.52             | 0.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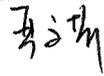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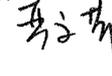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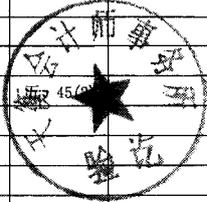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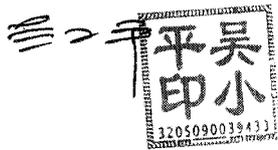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Wenq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Wenqin.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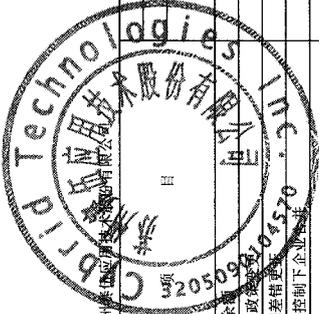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优先股<br>永续债<br>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42,315,733.69 | -     | -      | -      | 34,635,255.48 | -      | 256,409,494.90 | -1,574,530.72 | 1,091,785,953.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442,315,733.69 | -     | -      | -      | 34,635,255.48 | -      | 256,409,494.90 | -1,574,530.72 | 1,091,785,953.3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530,423.04  |       |        |        | 18,815,243.98 |        | 171,457,858.51 | 227,324.75    | 215,030,850.2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0,273,102.49 | 227,324.75    | 190,500,427.2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4,530,423.04  |       |        |        |               |        |                |               | 24,530,423.0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4,530,423.04  |       |        |        |               |        |                |               | 24,530,423.04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8,815,243.98 |        | -18,815,243.9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815,243.98 |        | -18,815,243.98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66,846,156.73 | -     | -      | -      | 53,450,499.46 | -      | 427,867,353.41 | -1,347,205.97 | 1,306,816,803.63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417,785,310.65 |       |        |      | 15,561,187.93 |        | 138,346,397.93 | -989,396.81   | 930,703,499.7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 417,785,310.65 |       |        |      | 15,561,187.93 |        | 138,346,397.93 | -989,396.81   | 930,703,499.7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530,423.04  |       |        |      | 19,074,067.55 |        | 118,063,096.97 | -585,133.91   | 161,082,453.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87,137,164.52 | -585,133.91   | 186,552,030.6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4,530,423.04  |       |        |      |               |        |                |               | 24,530,423.0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530,423.04  |       |        |      |               |        |                |               | 24,530,423.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442,315,733.69 |       |        |      | 34,635,255.48 |        | 256,409,494.90 | -1,574,530.72 | 1,091,785,953.35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吴小平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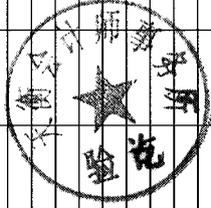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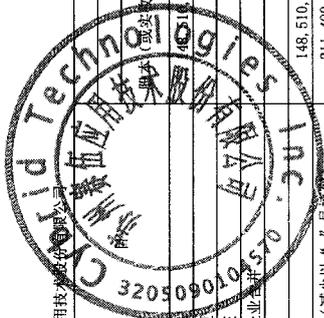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2,020,000.00  |        |      | 47,530,933.14  |        | 419,817,966.91  |               | 677,878,900.05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62,020,000.00  |        |      | 47,530,933.14  |        | 419,817,966.91  |               | 677,878,900.0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55,765,310.65 |        |      | -31,969,745.21 |        | -281,471,568.98 | -989,396.81   | 252,824,599.6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8,201,786.83  | -1,354,016.67 | 216,847,770.16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800,000.00  |        |      |                |        |                 | 364,619.86    | 83,149,529.49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8,800,000.00  |        |      |                |        |                 | 364,619.86    | 71,184,317.97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15,561,187.93  |        | 138,346,397.93  | -989,396.81   | 930,703,499.7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文芹



三二一

严文芹

严文芹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 288,098,214.31          | 218,038,315.22          | 133,775,875.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490,515.9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十六、1 | 461,377,341.15          | 531,120,645.78          | 458,355,434.36          |
| 应收账款           | 十六、2 | 846,670,436.92          | 768,710,091.53          | 595,709,464.12          |
| 预付款项           |      | 30,672,320.21           | 26,577,460.25           | 14,240,293.54           |
| 其他应收款          | 十六、3 | 46,426,640.40           | 35,856,000.94           | 15,412,155.5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      | 184,054,468.13          | 254,796,008.17          | 176,437,370.8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603,773.58            | 5,377,358.49            | 23,329,429.1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922,393,710.63</b> | <b>1,840,475,880.38</b> | <b>1,417,260,023.09</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六、4 | 11,205,713.28           | 10,701,614.59           | 3,472,665.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205,997,702.40          | 185,489,052.36          | 93,493,914.24           |
| 在建工程           |      | 18,811,731.41           | 5,010,507.07            | 27,860,675.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33,098,433.81           | 19,740,790.71           | 13,031,818.55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54,198.82              | 1,190,624.62            | 3,051,752.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8,277,246.03           | 19,150,675.10           | 17,504,976.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297,539.21           | 23,656,850.55           | 13,546,588.5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304,842,564.96</b>   | <b>264,940,115.00</b>   | <b>171,962,391.62</b>   |
| <b>资产总计</b>    |      | <b>2,227,236,275.59</b> | <b>2,105,415,995.38</b> | <b>1,589,222,414.71</b>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严文芹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287,037,146.67          | 225,228,634.54          | 105,610,073.6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212,250,000.00          | 209,000,000.00          | 96,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 371,775,887.65          | 537,866,479.09          | 413,366,875.52          |
| 预收款项                     |    | 2,142,109.12            | 1,026,926.16            | 4,208,553.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4,377,183.34           | 10,884,504.45           | 17,286,670.62           |
| 应交税费                     |    | 18,196,512.35           | 10,655,794.33           | 4,539,280.57            |
| 其他应付款                    |    | 1,771,309.27            | 1,589,610.77            | 1,653,590.5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1,565,303.58            | 909,051.73              | 191,713.4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854.7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909,550,148.40</b>   | <b>998,251,949.34</b>   | <b>645,165,899.2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000,000.00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431,960.27              | 592,741.91              | 756,309.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2,431,960.27</b>     | <b>4,592,741.91</b>     | <b>6,756,309.88</b>     |
| <b>负债合计</b>              |    | <b>911,982,108.67</b>   | <b>1,002,844,691.25</b> | <b>651,922,209.15</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466,846,156.73          | 442,315,733.69          | 417,785,310.6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53,450,499.46           | 34,635,255.48           | 15,561,187.93           |
| 未分配利润                    |    | 434,957,510.73          | 265,620,314.96          | 143,953,706.98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    | <b>1,315,254,166.92</b> | <b>1,102,571,304.13</b> | <b>937,300,205.56</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    | <b>2,227,236,275.59</b> | <b>2,105,415,995.38</b> | <b>1,589,222,414.71</b>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 2 平



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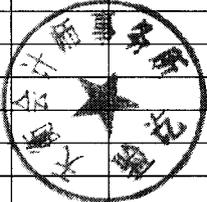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六、5 | 2,133,538,864.56 | 1,940,562,785.86 | 1,806,993,271.57 |
| 减：营业成本                        | 十六、5 | 1,737,902,978.23 | 1,552,513,332.25 | 1,344,948,140.31 |
| 税金及附加                         |      | 8,746,571.10     | 4,669,643.23     | 6,974,950.29     |
| 销售费用                          |      | 51,517,491.56    | 45,364,607.80    | 50,423,237.37    |
| 管理费用                          |      | 36,954,526.34    | 37,531,982.49    | 35,777,001.21    |
| 研发费用                          |      | 72,540,994.28    | 70,476,150.71    | 70,401,687.90    |
| 财务费用                          |      | 8,329,121.19     | 1,864,721.18     | 15,321,779.9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6,143,253.08    | 8,347,161.40     | 11,133,157.74    |
| 利息收入                          |      | 5,711,232.99     | 2,984,075.78     | 1,255,163.72     |
| 加：其他收益                        |      | 7,856,656.24     | 4,540,885.73     | 2,077,988.6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六、6 | -183,675.93      | 1,148,177.19     | 1,570,140.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0,515.93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294,111.8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38,477.33    | -15,881,645.59   | -17,953,723.8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19,278,088.88   | 217,949,765.53   | 268,840,879.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17,895.26       | 2,615,518.34     | 364,526.56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526,239.68     | 1,875,092.51     | 7,632,936.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6,069,744.46   | 218,690,191.36   | 261,572,470.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917,304.71    | 27,949,515.83    | 37,763,374.2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8,152,439.75   | 190,740,675.53   | 223,809,095.8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88,152,439.75   | 190,740,675.53   | 223,809,095.8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88,152,439.75   | 190,740,675.53   | 223,809,095.8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3205090039433

严文芹

严文芹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77,072,620.70 | 1,260,842,051.17 | 1,209,945,789.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929,766.40    | 19,845,266.78    | 5,189,902.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640,608.48    | 7,233,667.47     | 41,886,055.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23,642,995.58 | 1,287,920,985.42 | 1,257,021,747.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06,323,909.58 | 1,004,294,831.56 | 937,678,815.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7,575,131.99    | 73,140,687.07    | 82,654,799.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5,336,751.13    | 39,939,251.30    | 82,308,083.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798,190.22    | 82,552,356.78    | 65,751,415.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86,033,982.92 | 1,199,927,126.71 | 1,168,393,11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7,609,012.66   | 87,993,858.71    | 88,628,632.28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2,225.38       | 919,228.47       | 156,086.8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237.07           | 428,492.3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730,000.00    | 110,610,711.00   | 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042,225.38    | 111,530,176.54   | 60,584,579.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4,492,098.94    | 111,073,234.13   | 55,960,237.7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2,300,000.00   | 110,700,000.00   | 92,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9,792,098.94   | 230,773,234.13   | 149,460,237.7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2,749,873.56  | -119,243,057.59  | -88,875,658.57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70,84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35,082,897.18   | 315,972,339.82   | 202,364,572.0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5,082,897.18   | 315,972,339.82   | 273,212,572.0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64,537,791.79   | 178,461,191.48   | 14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356,019.28    | 56,946,386.60    | 54,680,292.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000.00         | 5,684,41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74,893,811.07   | 235,408,578.08   | 208,364,707.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0,189,086.11    | 80,563,761.74    | 64,847,865.0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236,673.88     | 3,047,876.75     | -1,120,706.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83,284,899.09    | 52,362,439.61    | 63,480,132.4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5,638,315.22   | 123,275,875.61   | 59,795,743.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58,923,214.31   | 175,638,315.22   | 123,275,875.61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



严文芹

严文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42,315,733.69 |      | 442,315,733.69 |        |         | 34,635,255.48 | 265,620,314.96 | 1,102,571,304.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442,315,733.69 |      | 442,315,733.69 |        |         | 34,635,255.48 | 265,620,314.96 | 1,102,571,304.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530,423.04  |      | 24,530,423.04  |        |         | 18,815,243.98 | 169,337,195.77 | 212,682,862.7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8,152,439.75 | 188,152,439.7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530,423.04  |      | 24,530,423.04  |        |         |               |                | 24,530,423.0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530,423.04  |      | 24,530,423.04  |        |         |               |                | 24,530,423.04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66,846,156.73 |      | 466,846,156.73 |        |         | 53,450,499.46 | 434,957,510.73 | 1,315,254,166.92 |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三二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一)

编制单位: 长沙五岳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 项 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br>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17,785,310.65 |        |        |      | 15,561,187.93 | 143,953,706.98 | 937,300,205.56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417,785,310.65 |        |        |      | 15,561,187.93 | 143,953,706.98 | 937,300,205.5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530,423.04  |        |        |      | 19,074,067.55 | 121,666,607.98 | 165,271,098.5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0,740,675.53 | 190,740,675.5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530,423.04  |        |        |      |               |                | 24,530,423.04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530,423.04  |        |        |      |               |                | 24,530,423.04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074,067.55 | -69,074,067.55 | -50,000,000.0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9,074,067.55 | -19,074,067.55 |                  |
| 3、其他                  |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442,315,733.69 |        |        |      | 34,635,255.48 | 265,620,314.96 | 1,102,571,304.1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严文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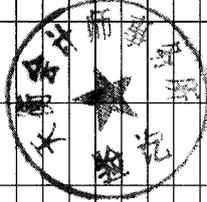
严文芹

严文芹

严文芹



吴小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                       | 2017年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48,510,000.00 |        |     |      | 62,020,000.00  |        |      | 47,530,933.14  | 419,817,966.91  | 677,878,900.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48,510,000.00 |        |     |      | 62,020,000.00  |        |      | 47,530,933.14  | 419,817,966.91  | 677,878,900.0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1,490,000.00 |        |     |      | 355,765,310.65 |        |      | -31,969,745.21 | -275,864,259.93 | 259,421,305.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3,809,095.88  | 223,809,095.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800,000.00  |        |     |      | 54,284,909.63  |        |      |                |                 | 83,084,909.63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8,800,000.00  |        |     |      | 42,019,698.11  |        |      |                |                 | 70,819,698.11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82,690,000.00 |        |     |      | 12,265,211.52  |        |      |                |                 | 12,265,211.5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1,480,401.02 |        |      | 15,561,187.93  | -63,033,887.93  | 436,697,701.02  |
| 3、其他                  |                |        |     |      |                |        |      | 15,561,187.93  | -15,561,187.93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2,690,000.00 |        |     |      | 301,480,401.02 |        |      | -47,530,933.14 | -436,639,467.88 | -484,170,401.0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417,785,310.65 |        |      | 15,561,187.93  | 143,953,706.98  | 937,300,205.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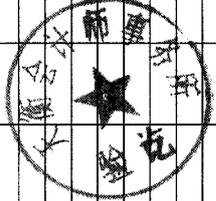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平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芹



吴小平 严文芹 严文芹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以《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 号）批准，由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设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700.00  | 42.7273 |
| 2  |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27.2727 |
| 3  | 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      | 2,000.00  | 18.1818 |
| 4  |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 800.00    | 7.2727  |
| 5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4.5455  |
|    | 合 计             | 11,000.00 | 100.00  |

201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吴江市商务局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吴商资字（2010）87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1 日吴开审字（2012）13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吴开审字（2012）179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规范法定地址的批复》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6.00 万元，分别由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36.00 万元。

2013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3年4月16日吴开审字（2013）83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方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由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51.00万元。

2017年5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4,700,401.02元，按1:0.47675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120.00万元。

2017年6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0万元，由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70234824

##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橡胶与塑料制品业。公司营业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 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5、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期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2 和 13“应收款项”等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

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 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C、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在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 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

####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2、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分析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 5              | 5               |
| 3个月至1年         | 10             | 5               |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
| 1 至 2 年 | 2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照上述应收款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根据其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 13、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②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 5            | 5             |
| 3 个月至 1 年         | 10           | 5             |
| 1 至 2 年           | 2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5、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于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10        | 4.5     |
| 机器设备   | 5-10    | 10        | 9-18    |
| 运输设备   | 4-5     | 10        | 18-22.5 |
| 办公设备   | 3-5     | 10        | 18-30   |
| 光伏电站   | 20-25   | 10        | 3.6-4.5 |
| 其他设备   | 5       | 10        | 18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达预定

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10      |
| 软件       | 3-10    |
| 商标权      | 10      |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制定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或者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6、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7、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

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为：①国内销售具体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合同是否约定 VMI 条款（全称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区别如下：

A、公司按未约定 VMI 条款的合同交付货物，经客户验收并签收，同时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公司按约定 VMI 条款的合同交付货物至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国外销售具体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主要以 FOB、CIF 的贸易方式进行，公司在货物已经报关出运，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外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0、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项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3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6至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分别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非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提供了模板。公司属于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相应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知》（财办会[2019]8号），修订主要内容为保持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以及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主要内容为保持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以及修改债务重组定义。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属于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七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相应准则要求的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注 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5%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 70%<br>从租计征：按房屋租赁收入                           | 1.2%<br>12%  |
| 土地使用税   | 按土地面积  | 4 元/m <sup>2</sup> , 2.5 元/m <sup>2</sup> , 1.5 元/m <sup>2</sup> (注 2) |

注 1：2016 至 2018 年 4 月国内销售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国内销售增值税按 16% 计缴，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内销售增值税按 13% 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口商品退税率为 13%，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出口商品退税率变更为 16%，2019 年 4 月起出口商品退税率再次变更为 13%。

注 2：2016 至 2017 年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4 元/m<sup>2</sup>。苏州市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和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司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2.5 元/m<sup>2</sup>，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1.5 元/m<sup>2</sup>。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本公司            | 15%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苏州赛纷双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25%   |
|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25%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25%   |

### 2、税收优惠

2011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经苏高企协[2014]12 号《关于公示江苏

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623，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32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以及《关于印发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公司按照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实际投入额的 10% 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89 条、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国税发（2009）80 号，子公司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 （1）分类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7,267.57 |                  |        | 11,670.96 |
| 美元   | 682.02           | 6.9762 | 4,757.91 | 2,955.37         | 6.8632 | 20,283.30 |
| 欧元   |                  | -      | -        | 295.21           | 7.8473 | 2,316.60  |
| 日元   | 85,744.00        | 0.0641 | 5,494.99 | 165,745.00       | 0.0619 | 10,257.40 |
| 新加坡元 | 800.75           | 5.1739 | 4,143.02 | 882.00           | 5.0062 | 4,415.47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新台币           | 9,340.00     | 0.2323 | 2,169.40       | 5,240.00      | 0.2231 | 1,168.94       |
| 加元            | 160.00       | 5.3421 | 854.74         | 160.00        | 5.0381 | 806.10         |
| 印度卢比          |              | -      | -              | 2,020.00      | 0.0979 | 197.67         |
| 马来西亚元         | 1,183.90     | 1.6986 | 2,010.97       | 1,183.90      | 1.6479 | 1,950.96       |
| 土耳其里拉         | 105.00       | 1.1730 | 123.16         | 105.00        | 1.2962 | 136.10         |
| 韩元            | 1,337,360.00 | 0.0060 | 8,066.59       | 1,610,360.00  | 0.0061 | 9,863.17       |
| 泰铢            | 3,250.00     | 0.2328 | 756.55         | 2,900.00      | 0.2110 | 611.83         |
| 越南盾           | -            | -      | -              | 13,021,000.00 | 0.0003 | 3,846.58       |
| 小计            |              |        | 35,644.90      |               |        | 67,525.08      |
| <b>银行存款</b>   |              |        |                |               |        |                |
| 人民币           |              |        | 214,775,316.03 |               |        | 104,163,830.40 |
| 美元            | 6,557,224.10 | 6.9762 | 45,744,506.75  | 10,552,454.13 | 6.8632 | 72,423,603.18  |
| 小计            |              |        | 260,519,822.78 |               |        | 176,587,433.58 |
| <b>其他货币资金</b> |              |        |                |               |        |                |
| 人民币           |              |        | 29,175,000.00  |               |        | 42,400,000.00  |
| 小计            |              |        | 29,175,000.00  |               |        | 42,400,000.00  |
| 合计            |              |        | 289,730,467.68 |               |        | 219,054,958.66 |

(续表)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b>现金</b>   |             |        |               |
| 人民币         |             |        | 4,086.56      |
| 美元          | 3,055.37    | 6.5342 | 19,964.40     |
| 欧元          | 1,000.21    | 7.8023 | 7,803.94      |
| 日元          | 111,903.11  | 0.0579 | 6,479.19      |
| 新加坡元        | 882.00      | 4.8831 | 4,306.89      |
| 新台币         | 5,240.00    | 0.2200 | 1,152.72      |
| 加元          | 160.00      | 5.2009 | 832.14        |
| 印度卢比        | 5,380.00    | 0.1020 | 548.60        |
| 马来西亚元       | 782.00      | 1.6071 | 1,256.75      |
| 土耳其里拉       | 663.00      | 1.7291 | 1,146.38      |
| 韩元          | 273,200.00  | 0.0061 | 1,669.01      |
| 小计          |             |        | 49,246.58     |
| <b>银行存款</b> |             |        |               |
| 人民币         |             |        | 75,863,038.07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美元     | 7,505,119.26 | 6.5342 | 49,039,950.26  |
| 小计     |              |        | 124,902,988.33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人民币    |              |        | 10,500,000.00  |
| 小计     |              |        | 10,500,000.00  |
| 合计     |              |        | 135,452,234.91 |

## (2) 其他货币资金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575,000.00 | 40,600,000.00 | 10,500,000.00 |
| 保函保证金     | 3,600,000.00  | 1,800,000.00  |               |
| 合计        | 29,175,000.00 | 42,400,000.00 | 10,500,000.00 |

(3)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75,000.00 元和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4) 余额波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7,067.55 万元，增长 32.26%，其中银行存款增长 47.53%，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公司加强货款催收，整体回款较好，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360.27 万元，增长 61.72%，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5,168.44 万元，增长 41.38%，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3,190.00 万元，增长 303.81%。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前期销售回款，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增加货币资金 8,633.4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扩大融资规模，增加货币资金 8,056.3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投资活动减少货币资金 11,824.32 万元。上述事项以及汇率和现金变动共同影响，使 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末开具的尚未结算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7 年末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58,490,515.93 |             |             |
| 合 计       | 58,490,515.93 |             |             |

注：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渠道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准则要求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了评估，由于公司持有的该类理财产品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SPPI测试，故将该类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6,592,188.62 | 232,332,176.30 | 132,130,377.9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90,120,415.52 | 331,266,989.38 | 358,804,199.92 |
| 减：坏账准备 | 25,335,262.99  | 32,478,519.90  | 32,579,143.46  |
| 合 计    | 461,377,341.15 | 531,120,645.78 | 458,355,434.36 |

#### (2) 2019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7,132,554.36 |               |
| 商业承兑汇票（注） | 54,610,268.45  | 44,595,448.72 |
| 合 计       | 561,742,822.81 | 44,595,448.72 |

注：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99,205,717.17元，其中不附有追索权的金额为54,610,268.45元，公司已终止确认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 4、应收账款

#### (1) 类别明细情况

| 类 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386,355.56   | 0.92   | 8,386,355.56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900,704,911.32 | 99.08  | 66,951,928.43 | 7.43    | 833,752,982.89 |
| 合计             | 909,091,266.88 | 100.00 | 75,338,283.99 | 8.29    | 833,752,982.89 |

(续表)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127,852.29   | 0.74   | 6,127,852.29  | 100.00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16,238,107.33 | 99.09  | 58,719,609.82 | 7.19    | 757,518,497.5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82,457.87   | 0.17   | 1,382,457.87  | 100.00  | -              |
| 合计                    | 823,748,417.49 | 100.00 | 66,229,919.98 | 8.04    | 757,518,497.51 |

(续表)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47,442,235.21 | 99.52  | 51,402,384.11 | 7.94    | 596,039,851.1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121,948.00   | 0.48   | 3,121,948.00  | 100.00  | -              |
| 合计                    | 650,564,183.21 | 100.00 | 54,524,332.11 | 8.38    | 596,039,851.1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628,947,083.69 | 69.83 | 31,447,354.18 | 571,270,052.64 | 69.99 | 28,563,502.63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3个月至1年 | 217,652,399.88 | 24.16  | 21,765,239.99 | 209,163,937.93 | 25.63  | 20,916,393.79 |
| 1至2年   | 44,484,543.43  | 4.94   | 8,896,908.69  | 31,465,258.41  | 3.85   | 6,293,051.68  |
| 2至3年   | 6,826,369.65   | 0.76   | 2,047,910.90  | 1,988,852.33   | 0.24   | 596,655.70    |
| 3年以上   | 2,794,514.67   | 0.31   | 2,794,514.67  | 2,350,006.02   | 0.29   | 2,350,006.02  |
| 合计     | 900,704,911.32 | 100.00 | 66,951,928.43 | 816,238,107.33 | 100.00 | 58,719,609.82 |

(续表)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389,001,923.41 | 60.08  | 19,450,096.17 |
| 3个月至1年 | 214,826,228.40 | 33.18  | 21,482,622.84 |
| 1至2年   | 39,590,518.75  | 6.11   | 7,918,103.75  |
| 2至3年   | 2,102,861.86   | 0.32   | 630,858.56    |
| 3年以上   | 1,920,702.79   | 0.31   | 1,920,702.79  |
| 合计     | 647,442,235.21 | 100.00 | 51,402,384.11 |

(3) 报告期内, 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A、2019年度、2018年度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B、2017年度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前期计提坏账     | 收回方式  |
|---------------|------------|------------|-------|
|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533,095.81 | 533,095.81 | 以产品抵债 |
| 合计            | 533,095.81 | 533,095.81 |       |

(4) 期末单项计提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 6,128,882.94 | 6,128,882.94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 全额计提 |
|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           | 1,189,796.62 | 1,189,796.62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 全额计提 |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有限公司（注1）            |              |              |         |             |
|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2） | 874,716.00   | 874,716.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3）   | 192,960.00   | 192,960.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合计                  | 8,386,355.56 | 8,386,355.56 |         |             |

注1：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支付能力不足，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大幅下滑且被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不足，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系2017年公司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公司管理层预计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6,127,852.29 | 6,127,852.29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89,497.87 | 1,189,497.87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2,960.00   | 192,960.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合计                | 7,510,310.16 | 7,510,310.16 |         |             |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928,988.00 | 2,928,988.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2,960.00   | 192,960.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合计            | 3,121,948.00 | 3,121,948.00 |         |             |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A、2019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14,373.3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核销程序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天龙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721,314.32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105,124.00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尚德电力亚太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102,436.43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其他客户           | 销售款    | 185,498.55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合计             |        | 1,114,373.30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部分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核销上述客户应收账款。

## B、2018 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910,051.88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核销程序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2,910,051.88 | 债务人破产清算 | 股东会决议  | 否         |
| 合计           |        | 2,910,051.88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8年10月30日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并由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该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回债权18,936.12元，并核销剩余对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910,051.88元应收账款。

## (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175,486,289.98 | 3个月内124,438,755.89元,3个月至1年51,047,534.09元 | 19.30        | 11,326,691.20 |
| 晶科能源   | 非关联方客户 | 73,189,303.93  | 3个月内63,683,965.39元,3个月至1年9,505,338.54元   | 8.05         | 4,134,732.12  |
| 东方日升   | 非关联方客户 | 72,480,061.89  | 3个月内63,162,294.07元,3个月至1年9,317,767.82元   | 7.97         | 4,089,891.49  |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64,120,718.74  | 3 个月内 54,715,558.66 元, 3 个月至 1 年 9,405,160.08 元 | 7.05          | 3,676,293.94  |
| 天合光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60,453,692.33  | 3 个月内 60,064,998.96 元, 1 至 2 年 388,693.37 元     | 6.65          | 3,080,988.62  |
| 合计     |        | 445,730,066.87 |   | 49.02         | 26,308,597.37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124,820,010.71 | 3 个月内 94,101,336.35 元, 3 个月至 1 年 30,718,674.36 元 | 15.15         | 7,776,934.25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89,139,589.63  | 3 个月内 80,983,837.50 元, 3 个月至 1 年 8,155,752.13 元  | 10.82         | 4,864,767.09  |
| 韩华新能源集团 | 非关联方客户 | 43,961,791.68  | 3 个月内 40,282,411.60 元, 3 个月至 1 年 3,679,380.08 元  | 5.34          | 2,382,058.59  |
| 晶科能源    | 非关联方客户 | 41,012,582.33  | 3 个月内 29,480,964.43 元, 3 个月至 1 年 11,531,617.90 元 | 4.98          | 2,627,210.01  |
| 乐叶光伏    | 非关联方客户 | 36,211,994.94  | 3 个月内 34,471,331.00 元, 3 个月至 1 年 1,740,663.94 元  | 4.40          | 1,897,632.94  |
| 合计      |        | 335,145,969.29 |  | 40.69         | 19,548,602.88 |

##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88,662,512.12  | 3 个月内 59,885,415.11 元, 3 个月至 1 年 28,777,097.01 元                         | 13.63         | 5,871,980.46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75,545,890.74  | 3 个月内 38,960,686.59 元, 3 个月至 1 年 32,021,562.25 元, 1 至 2 年 4,563,641.90 元 | 11.61         | 6,062,918.93  |
| 韩华新能源集团        | 非关联方客户 | 37,090,622.72  | 3 个月内 34,367,726.72 元, 3 个月至 1 年 2,722,896.00 元                          | 5.70          | 1,990,675.94  |
| 协鑫集成           | 非关联方客户 | 36,885,040.69  | 3 个月内 26,532,240.31 元, 3 个月至 1 年 10,352,800.38 元                         | 5.67          | 2,361,892.05  |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客户 | 35,526,512.85  | 3 个月内 4,957,683.50 元, 3 个月至 1 年 30,568,829.35 元                          | 5.46          | 3,304,767.11  |
| 合计             |        | 273,710,579.12 |  | 42.07         | 19,592,234.49 |

注 1：“阿特斯”包括：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aiwan Co., Ltd.、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加国阳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2：“晶科能源”包括：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瑞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等。

注 3：“东方日升”包括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注 4：“晶澳太阳能”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 SOLAR USA, INC.、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5：“天合光能”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6：“韩华新能源集团”包括：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Hanwha Q Cells Korea, Hanwha Q CELLS Malaysia Sdn. Bhd、Hanwha Q CELLS GmbH 和 Hanwha Q Cell and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等。

注 7：“乐叶光伏”包括：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KUCHING) SDN. BHD、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8：“协鑫集成”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和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 5、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0,298,653.48 | 98.09  | 26,569,726.52 | 99.09  |
| 1至2年 | 347,704.80    | 1.13   | 17,300.00     | 0.06   |
| 2至3年 | 17,300.00     | 0.06   | 120,077.00    | 0.45   |
| 3年以上 | 226,471.34    | 0.72   | 106,394.34    | 0.40   |
| 合计   | 30,890,129.62 | 100.00 | 26,813,497.86 | 100.00 |

（续表）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4,018,731.50 | 97.54  |
| 1至2年 | 207,060.00    | 1.44   |
| 2至3年 | 27,042.00     | 0.19   |
| 3年以上 | 119,269.26    | 0.83   |
| 合计   | 14,372,102.76 | 100.00 |

### （2）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22,418,297.75 | 1年以内 | 72.57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682,296.40  | 1年以内 | 5.45       |
|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304,660.20    | 1年以内 | 0.99       |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756,826.90    | 1年以内 | 2.45       |
|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604,200.00    | 1年以内 | 1.96       |
| 合计                  |        | 25,766,281.25 |      | 83.42      |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4,268,592.80 | 1年以内 | 53.21       |
| SKC CO.,LTD        | 非关联供应商 | 3,943,731.98  | 1年以内 | 14.71       |
|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074,600.00  | 1年以内 | 4.01        |
|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051,258.00  | 1年以内 | 3.92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1,001,220.40  | 1年以内 | 3.73        |
| 合计                 |        | 21,339,403.18 |      | 79.58       |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SKC CO.,LTD        | 非关联供应商 | 6,617,269.28  | 1年以内 | 46.04       |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4,328,450.11  | 1年以内 | 30.12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589,656.79    | 1年以内 | 4.10        |
|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364,235.03    | 1年以内 | 2.53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供应商 | 283,116.36    | 1年以内 | 1.97        |
| 合计                 |        | 12,182,727.57 |      | 84.76       |

## 6、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情况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5,684,573.45 | 1,918,099.37 | 2,841,686.28 |
| 合计    | 5,684,573.45 | 1,918,099.37 | 2,841,686.28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收款

## ①类别明细情况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             |        |      |          |      |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他应收款       |              |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6,298,646.11 | 100.00 | 614,072.66 | 9.75    | 5,684,573.45 |
| 合计         | 6,298,646.11 | 100.00 | 614,072.66 | 9.75    | 5,684,573.45 |

(续表)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299,413.28 | 100.00 | 381,313.91 | 16.58   | 1,918,099.3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2,299,413.28 | 100.00 | 381,313.91 | 16.58   | 1,918,099.37 |

(续表)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494,303.98 | 100.00 | 652,617.70 | 18.68   | 2,841,686.2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3,494,303.98 | 100.00 | 652,617.70 | 18.68   | 2,841,686.28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348,438.91 | 84.91  | 267,421.94 | 1,183,348.28 | 51.46  | 59,167.41  |
| 1至2年 | 506,157.20   | 8.04   | 50,615.72  | 877,465.00   | 38.16  | 87,746.50  |
| 2至3年 | 211,450.00   | 3.36   | 63,435.00  | 6,000.00     | 0.26   | 1,800.00   |
| 3年以上 | 232,600.00   | 3.69   | 232,600.00 | 232,600.00   | 10.12  | 232,600.00 |
| 合计   | 6,298,646.11 | 100.00 | 614,072.66 | 2,299,413.28 | 100.00 | 381,313.91 |

(续表)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071,053.98 | 59.27  | 103,552.70 |
| 1至2年 | 203,650.00   | 5.83   | 20,365.00  |
| 2至3年 | 987,000.00   | 28.25  | 296,100.00 |
| 3年以上 | 232,600.00   | 6.65   | 232,600.00 |
| 合计   | 3,494,303.98 | 100.00 | 652,617.70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381,313.91   |                      |                      | 381,313.91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381,313.91   |                      |                      | 381,313.91 |
| 本期计提          | 232,758.75   |                      |                      | 232,758.75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614,072.66   |                      |                      | 614,072.66 |

④报告期内，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A、2019年度、2018年度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B、2017年度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前期计提坏账        | 收回方式           |
|-----------------|---------------|---------------|----------------|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2,800,000.00  | 银行转账收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 9,900,000.00  | 8,475,000.00  | 扣除税费、罚款后收回剩余款项 |
| 合计              | 12,700,000.00 | 11,275,000.00 |                |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的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 1,712,792.20 | 2,008,617.20 | 3,213,160.00 |

| 款项的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备用金   | -            | -            | 105,700.00   |
| 其他往来款 | 4,585,853.91 | 290,796.08   | 175,443.98   |
| 合计    | 6,298,646.11 | 2,299,413.28 | 3,494,303.98 |

## ⑦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款  | 4,242,562.07 | 1年以内 | 67.36         | 212,128.10 |
|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 保证金、押金 | 337,040.80   | 1年以内 | 5.35          | 16,852.04  |
|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押金     | 317,536.00   | 1至2年 | 5.04          | 31,753.60  |
| 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押金     | 201,700.00   | 注    | 3.20          | 201,160.00 |
|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96,188.72   | 1年以内 | 3.11          | 9,809.44   |
| 合计            |        | 5,295,027.59 |      | 84.06         | 471,703.18 |

注：1至2年600.00元，3年以上201,100.00元。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88,365.00   | 注1   | 42.98         | 73,836.50  |
|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押金   | 317,536.00   | 1年以内 | 13.81         | 15,876.80  |
| 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押金   | 202,300.00   | 注2   | 8.80          | 201,190.00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发展局 | 保证金  | 147,010.00   | 1至2年 | 6.39          | 14,701.00  |
| 青海黄河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4.35          | 5,000.00   |
| 合计             |      | 1,755,211.00 |      | 76.33         | 310,604.30 |

注1：1年以内500,000.00元，1至2年488,365.00元；

注2：1年以内600.00元，1至2年600.00元，3年以上201,100.00元。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600,000.00 | 1年以内 | 45.79         | 80,000.00  |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83,000.00   | 2至3年 | 28.13         | 294,900.00 |
| 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押金   | 212,746.30   | 注    | 6.09          | 201,682.32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发展局 | 保证金  | 167,050.00   | 1年以内 | 4.78          | 8,352.50   |
| 三期厂房农民工保证金     | 保证金  | 100,000.00   | 1至2年 | 2.86          | 10,000.00  |
| 合计             |      | 3,062,796.30 |      | 87.65         | 594,934.82 |

注：1年以内11,646.30元，3年以上201,100.00元。

## 7、存货

## (1) 明细项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0,905,115.09  | 340,980.18   | 40,564,134.91  | 73,582,599.67  | 379,521.67   | 73,203,078.00  |
| 在产品    | 71,657,395.90  | 1,102,028.00 | 70,555,367.90  | 75,817,873.18  | 971,200.57   | 74,846,672.61  |
| 库存商品   | 65,655,900.63  | 3,156,113.99 | 62,499,786.64  | 55,737,579.11  | 3,923,974.31 | 51,813,604.80  |
| 委托加工物资 | 9,907,333.74   | 2,741.53     | 9,904,592.21   | 47,054,675.54  | 181,793.09   | 46,872,882.45  |
| 发出商品   | 8,564,502.80   |              | 8,564,502.80   | 13,882,843.78  |              | 13,882,843.78  |
| 合计     | 196,690,248.16 | 4,601,863.70 | 192,088,384.46 | 266,075,571.28 | 5,456,489.64 | 260,619,081.64 |

(续表)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1,802,479.03  | 1,472,316.86 | 30,330,162.17  |
| 在产品    | 25,436,622.74  | 1,627,492.60 | 23,809,130.14  |
| 库存商品   | 31,980,683.85  | 5,250,487.51 | 26,730,196.34  |
| 委托加工物资 | 61,429,234.91  | 884,110.80   | 60,545,124.11  |
| 发出商品   | 36,229,684.74  |              | 36,229,684.74  |
| 合计     | 186,878,705.27 | 9,234,407.77 | 177,644,297.50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A、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379,521.67   | 264,508.19   |      | 303,049.68   |    | 340,980.18   |
| 库存商品   | 3,923,974.31 | 2,606,248.51 |      | 3,374,108.83 |    | 3,156,113.99 |
| 在产品    | 971,200.57   | 164,979.10   |      | 34,151.67    |    | 1,102,028.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81,793.09   | 2,741.53     |      | 181,793.09   |    | 2,741.53     |
| 合计     | 5,456,489.64 | 3,038,477.33 |      | 3,893,103.27 |    | 4,601,863.70 |

## B、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472,316.86 | 149,225.81   |      | 1,242,021.00 |    | 379,521.67   |
| 库存商品   | 5,250,487.51 | 1,143,350.72 |      | 2,469,863.92 |    | 3,923,974.31 |
| 在产品    | 1,627,492.60 | 156,608.36   |      | 812,900.39   |    | 971,200.57   |
| 委托加工物资 | 884,110.80   | 181,793.09   |      | 884,110.80   |    | 181,793.09   |
| 合计     | 9,234,407.77 | 1,630,977.98 |      | 5,408,896.11 |    | 5,456,489.64 |

## C、2017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合并增加<br>(注)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1,404,388.49  | 1,472,316.86 |             |      | 1,404,388.49 |    | 1,472,316.86 |
| 库存商品   | 10,080,928.46 | 3,114,938.56 | 70,069.47   |      | 8,015,448.98 |    | 5,250,487.51 |
| 在产品    |               | 1,627,492.60 |             |      |              |    | 1,627,492.6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884,110.80   |             |      |              |    | 884,110.80   |
| 合计     | 11,485,316.95 | 7,098,858.82 | 70,069.47   |      | 9,419,837.47 |    | 9,234,407.77 |

注：2017 年公司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3) 余额波动原因：

存货 2018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919.69 万元，增长 42.38%，其中原材料增加 4,178.01 万元，增长 131.37%，在产品增加 5,038.13 万元，增长 198.07%，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量提升以及新产品投产所致。此外由于 2018 年度太阳能电池胶膜产量提升，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

## 8、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 | 8,538,008.08     | 6,115,038.85     | 4,976,041.70     |
| 理财产品       | -                | -                | 20,000,000.00    |
| 上市费用       | 6,603,773.58     | 5,377,358.49     |                  |
| 合计         | 15,141,781.66    | 11,492,397.34    | 24,976,041.70    |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投资类别

#### A、2019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701,614.59 |        |      | -495,901.31 |          |        |
| 合计          | 2,701,614.59 |        |      | -495,901.31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2,205,713.28 |  |
| 合 计         |             |        |    | 2,205,713.28 |  |

## B、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72,665.87 |        |      | 733,948.72  |          |        |
| 合 计         | 2,472,665.87 |        |      | 733,948.72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5,000.00  |        |    | 2,701,614.59 |          |
| 合 计         | 505,000.00  |        |    | 2,701,614.59 |          |

## C、2017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58,612.22 |        |      | 1,414,053.65 |          |        |
| 合 计         | 1,058,612.22 |        |      | 1,414,053.65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2,472,665.87 |          |
| 合 计         |             |        |    | 2,472,665.87 |          |

注：2014 年公司以 50.00 万元投资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通”）并持有其 10% 股权，并在当年支付全部投资款。苏州赛通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鉴于苏州赛通主营业务依赖于本公司，公司对苏州赛通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

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公司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10、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 种 类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258,552,264.83   | 213,799,225.52   | 98,375,692.1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合计     | 258,552,264.83   | 213,799,225.52   | 98,375,692.11    |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化情况:

## A、2019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光伏电站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1,060,350.49 | 134,968,297.85 | 4,578,460.68 | 2,112,070.39 | 21,750,550.91 | 19,601,282.98 | 284,071,013.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76,402.81   | 30,708,648.06  | 1,242,431.90 | 238,864.28   | 31,639,011.36 | 4,918,818.28  | 71,224,176.69  |
| (1) 购置      | -              | 4,862,619.28   | 1,242,431.90 | 238,864.28   | -             | 2,109,416.48  | 8,453,331.9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476,402.81   | 25,846,028.78  | -            | -            | 14,736,906.92 | 2,809,401.80  | 45,868,740.31  |
| (3) 合并增加(注) | -              | -              | -            | -            | 16,902,104.44 | -             | 16,902,104.4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7,727.24     | 61,272.65    | 9,706.50     | -             | 236.00        | 208,942.39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37,727.24     | 61,272.65    | 9,706.50     | -             | 236.00        | 208,942.39     |
| 4. 期末余额     | 103,536,753.30 | 165,539,218.67 | 5,759,619.93 | 2,341,228.17 | 53,389,562.27 | 24,519,865.26 | 355,086,247.6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5,624,575.84  | 43,321,793.64  | 2,390,913.82 | 1,400,212.41 | 65,332.65     | 7,468,959.42  | 70,271,787.7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592,414.65   | 15,313,602.20  | 789,590.25   | 221,888.51   | 2,180,594.34  | 3,352,153.18  | 26,450,243.13  |
| (1) 计提      | 4,592,414.65   | 15,313,602.20  | 789,590.25   | 221,888.51   | 1,648,231.23  | 3,352,153.18  | 25,917,880.02  |
| (2) 合并增加    | -              | -              | -            | -            | 532,363.11    | -             | 532,363.1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3,954.51     | 55,145.38    | 8,735.85     | -             | 212.40        | 188,048.14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23,954.51     | 55,145.38    | 8,735.85     | -             | 212.40        | 188,048.14     |
| 4. 期末余额     | 20,216,990.49  | 58,511,441.33  | 3,125,358.69 | 1,613,365.07 | 2,245,926.99  | 10,820,900.20 | 96,533,982.7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3,319,762.81  | 107,027,777.34 | 2,634,261.24 | 727,863.10   | 51,143,635.28 | 13,698,965.06 | 258,552,264.83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85,435,774.65  | 91,646,504.21  | 2,187,546.86 | 711,857.98   | 21,685,218.26 | 12,132,323.56 | 213,799,225.52 |

注：系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收购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 B、2018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光伏电站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7,094,082.12  | 85,118,606.43  | 4,313,991.94 | 1,986,826.85 |               | 11,840,635.89 | 150,354,143.2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3,966,268.37  | 49,974,811.77  | 283,101.22   | 203,226.51   | 21,750,550.91 | 7,797,543.21  | 133,975,501.99 |
| (1) 购置     | 462,247.96     | 15,942,686.09  | 283,101.22   | 203,226.51   |               | 5,579,959.63  | 22,471,221.4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53,504,020.41  | 34,032,125.68  | -            | -            | 21,750,550.91 | 2,217,583.58  | 111,504,280.58 |
| (3) 合并增加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25,120.35     | 18,632.48    | 77,982.97    |               | 36,896.12     | 258,631.92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25,120.35     | 18,632.48    | 77,982.97    |               | 36,896.12     | 258,631.92     |
| 4. 期末余额    | 101,060,350.49 | 134,968,297.85 | 4,578,460.68 | 2,112,070.39 | 21,750,550.91 | 19,601,232.98 | 284,071,013.3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2,318,973.47  | 31,802,039.16  | 1,666,784.45 | 1,294,705.79 |               | 4,895,948.25  | 51,978,451.1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05,602.37   | 11,610,449.09  | 733,405.11   | 175,691.23   | 65,332.65     | 2,597,756.49  | 18,488,236.94  |
| (1) 计提     | 3,305,602.37   | 11,610,449.09  | 733,405.11   | 175,691.23   | 65,332.65     | 2,597,756.49  | 18,488,236.94  |
| (2) 合并增加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0,694.61      | 9,275.74     | 70,184.61    |               | 24,745.32     | 194,900.28     |
| (1) 处置或报废  | -              | 90,694.61      | 9,275.74     | 70,184.61    |               | 24,745.32     | 194,900.28     |
| 4. 期末余额    | 15,624,575.84  | 43,321,793.64  | 2,390,913.82 | 1,400,212.41 | 65,332.65     | 7,468,959.42  | 70,271,787.7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5,435,774.65  | 91,646,504.21  | 2,187,546.86 | 711,857.98   | 21,685,218.26 | 12,132,273.56 | 213,799,225.52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4,775,108.65  | 53,316,567.27  | 2,647,207.49 | 692,121.06   |               | 6,944,687.64  | 98,375,692.11  |

## C、2017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7,051,739.78 | 67,884,519.90 | 3,914,150.33 | 1,436,211.97 | 11,147,955.62 | 131,434,577.6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342.34     | 20,028,101.58 | 1,011,434.35 | 675,661.02   | 1,891,236.85  | 23,648,776.14  |
| (1) 购置      | 42,342.34     | 7,966,094.48  | 931,562.55   | 289,880.35   | 1,524,277.30  | 10,754,157.0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2,916,540.46  |              |              | 219,172.55    | 3,135,713.01   |
| (3) 合并增加(注) |               | 9,145,466.64  | 79,871.80    | 385,780.67   | 147,787.00    | 9,758,906.1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794,015.05  | 611,592.74   | 125,046.14   | 1,198,556.58  | 4,729,210.51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794,015.05  | 611,592.74   | 125,046.14   | 1,198,556.58  | 4,729,210.51   |
| 4. 期末余额     | 47,094,082.12 | 85,118,606.43 | 4,313,991.94 | 1,986,826.85 | 11,840,635.89 | 150,354,143.2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196,775.63 | 21,210,073.19 | 1,027,723.95 | 916,412.58   | 3,944,353.44  | 37,295,338.7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22,197.84  | 12,471,472.94 | 922,281.92   | 487,445.78   | 1,819,660.67  | 17,823,059.15  |
| (1) 计提      | 2,122,197.84  | 8,754,900.55  | 846,403.71   | 161,799.07   | 1,679,263.02  | 13,564,564.19  |
| (2) 合并增加    |               | 3,716,572.39  | 75,878.21    | 325,646.71   | 140,397.65    | 4,258,494.9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879,506.97  | 283,221.42   | 109,152.57   | 868,065.86    | 3,139,946.82   |
| (1) 处置或报废   | -             | 1,879,506.97  | 283,221.42   | 109,152.57   | 868,065.86    | 3,139,946.82   |
| 4. 期末余额     | 12,318,973.47 | 31,802,039.16 | 1,666,784.45 | 1,294,705.79 | 4,895,948.25  | 51,978,451.1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4,775,108.65 | 53,316,567.27 | 2,647,207.49 | 692,121.06   | 6,944,687.64  | 98,375,692.1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6,854,964.15 | 46,674,446.71 | 2,886,426.38 | 519,799.39   | 7,203,602.18  | 94,139,238.81  |

注：系 2017 年公司收购吴华光伏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3) 公司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A、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8,401,709.40 | 1,339,358.71 |      | 7,062,350.69 |
| 合计   | 8,401,709.40 | 1,339,358.71 |      | 7,062,350.69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融资租入设备留购款尚未支付，设定的抵押权尚未解除。

2018 年 2 月 8 日上述设备设定的抵押权解除。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6) 余额波动原因:

2018 年末账面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3,371.69 万元, 增长 88.93%, 主要系主要系四期厂房、新产线设备以及中新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11、在建工程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四期厂房                 |                  |      |               | -                |      | -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4,877,802.75     |      | 4,877,802.75  | 3,571,911.25     |      | 3,571,911.25  |
| P3 厂房工程              | 18,175.49        |      | 18,175.49     | -                |      | -             |
| 伟业厂房工程               | 4,611,678.77     |      | 4,611,678.77  | -                |      | -             |
| 一期厂房改造               | 6,400,115.71     |      | 6,400,115.71  | -                |      | -             |
| 苏州赛伍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1,308,699.60     |      | 1,308,699.60  |
| 中新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POE 胶膜生产线设备          | 2,766,790.55     |      | 2,766,790.55  |                  |      |               |
| 聚力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6,272,558.78     |      | 6,272,558.78  |
| 其他零星工程               | 138,668.14       |      | 138,668.14    | 131,396.22       |      | 131,396.22    |
| 合 计                  | 18,813,231.41    |      | 18,813,231.41 | 11,284,565.85    |      | 11,284,565.85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四期厂房      | 24,418,541.48    |      | 24,418,541.48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      |               |
| 用友软件      | 438,112.63       |      | 438,112.63    |
| 加密系统      | 268,932.04       |      | 268,932.04    |
| 消防工程      | 512,020.40       |      | 512,020.40    |
| 其他零星工程    | 2,223,068.86     |      | 2,223,068.86  |
| 合 计       | 27,860,675.41    |      | 27,860,675.41 |

##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 A、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 |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转出 |               | 源  |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3,571,911.25  | 8,936,923.60  | 7,631,032.10  |      | 4,877,802.75  | 自有 |
| P3 厂房工程              | -             | 18,175.49     |               |      | 18,175.49     | 自有 |
| 伟业厂房工程               | -             | 6,388,085.36  | 1,776,406.59  |      | 4,611,678.77  | 自有 |
| 一期厂房改造               | -             | 6,400,115.71  |               |      | 6,400,115.71  | 自有 |
| 苏州赛伍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308,699.60  | 2,588,622.96  | 3,897,322.56  |      | -             | 自有 |
| POE 胶膜生产线设备          |               | 20,227,486.78 | 17,460,696.23 |      | 2,766,790.55  | 自有 |
| 聚力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6,272,558.78  | 4,567,025.58  | 10,839,584.36 |      | -             | 自有 |
| 其他零星工程               | 131,396.22    | 4,270,970.39  | 4,263,698.47  |      | 138,668.14    | 自有 |
| 合计                   | 11,284,565.85 | 53,397,405.87 | 45,868,740.31 | -    | 18,813,231.41 |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注）         | 4,969.03  | 89.94%    | 98%  |           |              |          |
| P3 厂房工程              | 16,850.00 | 0.01%     | 2%   |           |              |          |
| 伟业厂房工程               | 950.00    | 67.24%    | 95%  |           |              |          |
| 一期厂房改造               | 757.00    | 84.55%    | 95%  |           |              |          |
| 苏州赛伍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450.00    | 86.61%    | 100% |           |              |          |
| POE 胶膜生产线设备          | 1,940.00  | 104.27%   | 95%  |           |              |          |
| 聚力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300.00  | 83.38%    | 10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合计                   | 27,216.03 |           |      |           |              |          |

注：2019 年度“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新增需安装的生产线设备，预算相应增加。

## B、2018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转出         |              |      |
| 四期厂房                 | 24,418,541.48 | 29,085,478.93 | 53,504,020.41 |              | -            | 自有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 35,756,773.11 | 32,184,861.86 |              | 3,571,911.25 | 自有   |
| 用友软件                 | 438,112.63    | 714,366.04    | -             | 1,152,478.67 | -            | 自有   |
| 加密系统                 | 268,932.04    | -             | -             | 268,932.04   | -            | 自有   |
| 消防工程                 | 512,020.40    | 702,702.70    | 1,214,723.10  |              | -            | 自有   |
| 苏州赛伍 7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308,699.60  |               |              | 1,308,699.60 | 自有   |
| 中新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21,750,550.91 | 21,750,550.91 |              | -            | 自有   |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转出         |               |      |
| 聚力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6,272,558.78  |                |              | 6,272,558.78  | 自有   |
| 其他零星工程        | 2,223,068.86  | 758,451.66    | 2,850,124.30   |              | 131,396.22    | 自有   |
| 合计            | 27,860,675.41 | 96,349,581.73 | 111,504,280.58 | 1,421,410.71 | 11,284,565.85 |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 四期厂房               | 6,251.65  | 85.58%    | 100% |           |              |          |
|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 4,254.51  | 84.04%    | 75%  |           |              |          |
| 用友软件               | 102.88    | 112.02%   | 100% |           |              |          |
| 加密系统               | 27.70     | 97.09%    | 100% |           |              |          |
| 消防工程               | 134.50    | 90.31%    | 100% |           |              |          |
| 苏州赛伍7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450.00    | 29.08%    | 25%  |           |              |          |
| 中新物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338.91  | 92.99%    | 100% |           |              |          |
| 聚力机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300.00  | 48.25%    | 60%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合计                 | 14,860.15 |           |      |           |              |          |

## C、2017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转出         |               |      |
| 四期厂房         | 662,089.02   | 23,756,452.46 |              |              | 24,418,541.48 | 自有   |
| 设备安装工程       | 227,863.24   | 1,371,871.80  | 1,599,735.04 |              |               | 自有   |
| 用友软件         | 358,380.65   | 79,731.98     |              |              | 438,112.63    | 自有   |
| 加密系统         | 268,932.04   |               |              |              | 268,932.04    | 自有   |
| 租赁厂房装修工程     |              | 2,359,839.39  |              | 2,359,839.39 | -             | 自有   |
| 租赁厂房装修工程(二期) |              | 764,215.46    |              | 764,215.46   | -             | 自有   |
| 消防工程         |              | 512,020.40    |              |              | 512,020.40    | 自有   |
| 其他零星工程       |              | 4,284,413.69  | 1,535,977.97 | 525,366.86   | 2,223,068.86  | 自有   |
| 合计           | 1,517,264.95 | 33,128,545.18 | 3,135,713.01 | 3,649,421.71 | 27,860,675.41 | -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 四期厂房   | 6,251.65 | 39.06%    | 50%  |           |              |          |
| 设备安装工程 | 655.00   | 100.18%   | 100% |           |              |          |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 用友软件         | 102.88   | 52.30%    | 45%  |           |              |          |
| 加密系统         | 27.70    | 97.09%    | 80%  |           |              |          |
| 租赁厂房装修工程     | 252.48   | 93.47%    | 100% |           |              |          |
| 租赁厂房装修工程(二期) | 80.00    | 95.53%    | 100% |           |              |          |
| 消防工程         | 134.50   | 38.07%    | 55%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          |
| 合计           | 7,504.21 |           |      |           |              |          |

(3)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化情况：

### A、2019 年度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化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9,390,675.16 | 37,000,000.00 | 2,433,918.31 | 2,500.00 | 58,827,093.4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97.88      | 15,000,000.00 | 47,440.98    | -        | 15,050,338.86 |
| (1) 购置     | 2,897.88      | 15,000,000.00 | 47,440.98    |          | 15,050,338.86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1) 处置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9,393,573.04 | 52,000,000.00 | 2,481,359.29 | 2,500.00 | 73,877,432.33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895,634.24  | 30,700,000.00 | 188,168.52   | 250.00   | 32,784,052.7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7,910.08    | 1,125,000.00  | 179,785.68   | -        | 1,692,695.76  |
| (1) 计提     | 387,910.08    | 1,125,000.00  | 179,785.68   | -        | 1,692,695.7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2,283,544.32  | 31,825,000.00 | 367,954.20   | 250.00   | 34,476,748.5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4. 期末余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7,110,028.72 | 13,875,000.00 | 2,113,405.09 | -        | 33,098,433.8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7,495,040.92 | -             | 2,245,749.79 | -        | 19,740,790.71 |

## B、2018 年度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化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660,406.34 | 37,000,000.00 | 1,012,507.60 | 2,500.00 | 48,675,413.9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730,268.82  | -             | 1,421,410.71 | -        | 10,151,679.53 |
| (1) 购置     | 8,730,268.82  |               |              |          | 8,730,268.8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421,410.71 |          | 1,421,410.7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9,390,675.16 | 37,000,000.00 | 2,433,918.31 | 2,500.00 | 58,827,093.47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566,022.56  | 27,700,000.00 | 75,072.83    | 250.00   | 29,341,345.3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9,611.68    | 3,000,000.00  | 113,095.69   | -        | 3,442,707.37  |
| (1) 计提     | 329,611.68    | 3,000,000.00  | 113,095.69   | -        | 3,442,707.3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895,634.24  | 30,700,000.00 | 188,168.52   | 250.00   | 32,784,052.7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7,495,040.92 | -             | 2,245,749.79 | -        | 19,740,790.7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9,094,383.78  | 3,000,000.00  | 937,434.77   | -        | 13,031,818.55 |

## C、2017 年度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化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660,406.34 | 30,000,000.00 | 167,856.13 |          | 40,828,262.4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7,000,000.00  | 844,651.47 | 2,500.00 | 7,847,151.47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 软件           | 商标权      | 合计            |
|-------------|---------------|---------------|--------------|----------|---------------|
| (1) 购置      | -             |               | 844,651.47   |          | 844,651.47    |
| (2) 合并增加(注) | -             | 7,000,000.00  | -            | 2,500.00 | 7,002,500.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1) 处置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0,660,406.34 | 37,000,000.00 | 1,012,507.60 | 2,500.00 | 48,675,413.9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352,814.48  | 24,000,000.00 | 35,889.79    | -        | 25,388,704.2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3,208.08    | 3,700,000.00  | 39,183.04    | 250.00   | 3,952,641.12  |
| (1) 计提      | 213,208.08    | 3,700,000.00  | 39,183.04    | 250.00   | 3,952,641.12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566,022.56  | 27,700,000.00 | 75,072.83    | 250.00   | 29,341,345.3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1) 计提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6,300,000.00  |              | 2,250.00 | 6,302,25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9,094,383.78  | 3,000,000.00  | 937,434.77   | -        | 13,031,818.5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9,307,591.86  | 6,000,000.00  | 131,966.34   | -        | 15,439,558.20 |

注：2017 年公司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A、2019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B、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C、2017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5,933,820.78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 5,933,820.78 |    |      |    | 5,933,820.78 |

## (2) 商誉减值准备:

## A、2019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B、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5,933,820.78 |      |    |      |    | 5,933,820.78 |

## C、2017 年度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处置   | 其他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5,933,820.78 |    |      |    | 5,933,820.78 |
| 合计              |      | 5,933,820.78 |    |      |    | 5,933,820.78 |

## 14、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9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1,631,134.59 | 153,637.71 | 1,169,447.72 | 4,431,571.13 | 615,324.58 |
| 合计  | 1,631,134.59 | 153,637.71 | 1,169,447.72 | 4,431,571.13 | 615,324.58 |

## (2) 2018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3,051,752.60 | 763,797.74 | 2,184,415.75 | 3,262,123.41 | 1,631,134.59 |
| 合计  | 3,051,752.60 | 763,797.74 | 2,184,415.75 | 3,262,123.41 | 1,631,134.59 |

## (3) 2017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累计摊销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606,981.99 | 3,467,298.10 | 1,022,527.49 | 1,077,707.66 | 3,051,752.60 |
| 合计  | 606,981.99 | 3,467,298.10 | 1,022,527.49 | 1,077,707.66 | 3,051,752.60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3,622,002.46   | 15,543,300.38 | 101,487,366.61   | 15,223,338.73 |
| 股份支付    | 61,326,057.60    | 9,198,908.64  | 36,795,634.56    | 5,519,345.18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 57,393.36        | 8,609.00      | 351,752.69       | 87,938.18     |
| 合计      | 165,005,453.42   | 24,750,818.02 | 138,634,753.86   | 20,830,622.09 |

(续表)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93,627,714.73    | 14,044,157.21 |
| 以后年度可扣除的存货损失 | 3,381,774.27     | 507,266.14    |
| 股份支付         | 12,265,211.52    | 1,839,781.73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 7,426,111.82     | 1,114,013.72  |
| 合计           | 116,700,812.34   | 17,505,218.80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差异(注) | 42,709,237.33    | 6,406,385.60 | 10,609,496.51    | 1,591,424.4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0,515.93       | 58,577.39    |                  |              |
| 合计                  | 43,099,753.26    | 6,464,962.99 | 10,609,496.51    | 1,591,424.48 |

注：根据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A、2019年末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64,962.99     | 18,285,85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64,962.99     |                   |

B、2018年末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91,424.48     | 19,239,197.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91,424.48     |                   |

C、2017年末不存在需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496,226.98 | 15,294,947.60 | 15,598,857.09 |
| 可弥补亏损  | 23,618,737.35 | 24,167,912.75 | 20,239,764.15 |
| 合计     | 38,114,964.33 | 39,462,860.35 | 35,838,621.2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23年 | 3,621,867.54  | 4,171,042.94  | 4,149,332.75  |
| 2024年 | 4,559,017.77  | 4,559,017.77  | 4,559,017.77  |
| 2025年 | 2,562,749.91  | 2,562,749.91  | 2,562,749.91  |
| 2026年 | 4,958,180.09  | 4,958,180.09  | 4,958,180.09  |
| 2027年 | 4,010,483.63  | 4,010,483.63  | 4,010,483.63  |
| 2028年 | 3,906,438.41  | 3,906,438.41  |               |
| 合计    | 23,618,737.35 | 24,167,912.75 | 20,239,764.15 |

注：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昊华光伏2018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专利款等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款项 | 20,036,699.21 | 27,609,129.35 | 15,416,748.52 |
| 合 计                      | 20,036,699.21 | 27,609,129.35 | 15,416,748.52 |

## 17、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272,458,161.62 | 225,228,634.54 | 85,610,073.62  |
| 抵押借款    | -              | -              | 20,000,000.00  |
| 质押借款（注） | 14,578,985.05  |                | -              |
| 合 计     | 287,037,146.67 | 225,228,634.54 | 105,610,073.62 |

注：2019年度公司以附有追索权方式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4,578,985.0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票据尚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取得贴现款14,578,985.05元在“短期借款-质押借款”中列报。

## (2) 余额波动原因：

短期借款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1,961.86万元，上涨113.2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开展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额增加，公司选择增加美元借款支付外购款。

## 18、应付票据

## (1) 分类列示

| 票据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12,250,000.00 | 157,000,000.00 | 35,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52,000,000.00  | 61,500,000.00 |
| 合 计    | 212,250,000.00 | 209,000,000.00 | 96,500,000.00 |

(2) 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 (3) 余额波动原因：

应付票据2018年末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1,250.00万元，增长116.58%，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优先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 种 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商品、劳务款 | 384,234,911.85 | 535,528,009.71 | 412,253,794.38 |
| 工程、设备款 | 7,451,698.19   | 10,163,303.91  | 3,267,348.26   |
| 合 计    | 391,686,610.04 | 545,691,313.62 | 415,521,142.64 |

(2) 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1,396,842.14元，主要系尚未与设备、原材料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 (3) 余额波动原因：

应付账款2018年末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017.02万元，增长31.33%，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 20、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列示

| 种 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货物款 | 2,142,109.12 | 1,026,926.16 | 4,413,184.51 |
| 合 计 | 2,142,109.12 | 1,026,926.16 | 4,413,184.51 |

(2) 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为117,087.58元，主要系商品尚未发货。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9年度

#### A、2019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0,958,236.58 | 78,114,391.12 | 74,642,087.87 | 14,430,539.8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3,730,467.04  | 3,730,467.04  | -             |
| 三、辞退福利         | -             | 84,105.00     | 84,105.00     | -             |
| 合 计            | 10,958,236.58 | 81,928,963.16 | 78,456,659.91 | 14,430,539.83 |

#### B、2019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958,236.58 | 67,355,707.42 | 63,883,404.17 | 14,430,539.83 |
| 2、职工福利费       | -             | 4,962,467.30  | 4,962,467.30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833,724.83  | 1,833,724.83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573,817.79  | 1,573,817.79  | -             |
| 工伤保险费         | -             | 87,799.67     | 87,799.6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72,107.37    | 172,107.37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2,639,382.00  | 2,639,382.00  |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1,323,109.57  | 1,323,109.57  | -             |
| 合 计           | 10,958,236.58 | 78,114,391.12 | 74,642,087.87 | 14,430,539.83 |

## C、2019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3,620,037.56 | 3,620,037.56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110,429.48   | 110,429.48   | -    |
| 合 计      | -    | 3,730,467.04 | 3,730,467.04 | -    |

## (2) 2018 年度

## A、2018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7,458,233.16 | 64,661,135.81 | 71,161,132.39 | 10,958,236.5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3,503,555.10  | 3,503,555.10  | -             |
| 三、辞退福利         | -             | 134,383.20    | 134,383.20    | -             |
| 合 计            | 17,458,233.16 | 68,299,074.11 | 74,799,070.69 | 10,958,236.58 |

## B、2018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58,233.16 | 56,373,746.71 | 62,873,743.29 | 10,958,236.58 |
| 2、职工福利费       | -             | 3,856,665.01  | 3,856,665.01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720,917.80  | 1,720,917.80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431,819.28  | 1,431,819.28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47,773.90    | 147,773.90    | -             |
| 生育保险费         | -             | 141,324.62    | 141,324.62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2,057,290.00  | 2,057,290.00  |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52,516.29    | 652,516.29    | -             |
| 合 计           | 17,458,233.16 | 64,661,135.81 | 71,161,132.39 | 10,958,236.58 |

## C、2018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3,400,349.50 | 3,400,349.50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103,205.60   | 103,205.60   | -    |
| 合 计      | -    | 3,503,555.10 | 3,503,555.10 | -    |

## (3) 2017 年度

## A、201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注）      | 38,593,160.32 | 62,717,661.03 | 83,852,588.19 | 17,458,233.1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669,837.12  | 2,669,837.12  | -             |
| 三、辞退福利         | -             | 233,551.42    | 233,551.42    | -             |
| 合 计            | 38,593,160.32 | 65,621,049.57 | 86,755,976.73 | 17,458,233.16 |

注：2017 年度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094,025.50 元。

## B、2017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593,160.32 | 55,403,652.25 | 76,538,579.41 | 17,458,233.16 |
| 2、职工福利费       | -             | 4,360,585.87  | 4,360,585.87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155,065.91  | 1,155,065.91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923,274.66    | 923,274.66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60,830.44    | 160,830.44    | -             |
| 生育保险费         | -             | 70,960.81     | 70,960.81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1,557,399.80  | 1,557,399.80  |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240,957.20    | 240,957.20    | -             |
| 合 计           | 38,593,160.32 | 62,717,661.03 | 83,852,588.19 | 17,458,233.16 |

## C、2017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2,594,867.76 | 2,594,867.76 |      |
| 2、失业保险费  |      | 74,969.36    | 74,969.36    |      |
| 合 计      |      | 2,669,837.12 | 2,669,837.12 |      |

## 22、应交税费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10,928,470.61    | 6,860,884.83     | -                |
| 企业所得税 | 5,340,740.51     | 3,343,225.26     | 3,601,711.89     |
| 城建税   | 874,984.31       | -                | 280,452.57       |
| 教育费附加 | 624,988.80       | -                | 200,323.27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房产税   | 234,998.54    | 228,091.10    | 108,854.28   |
| 土地使用税 | 21,051.23     | 35,085.38     | 35,361.00    |
| 个人所得税 | 171,309.16    | 118,489.62    | 1,866.66     |
| 印花税   | 5.00          | 71,018.14     | 311,210.90   |
| 合计    | 18,196,548.16 | 10,656,794.33 | 4,539,780.57 |

### 23、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情况：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1,565,303.58 | 909,051.73   | 191,713.4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06,677.69   | 2,693,184.16 | 3,701,428.22 |
| 合计    | 1,771,981.27 | 3,602,235.89 | 3,893,141.69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2) 应付利息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565,303.58 | 909,051.73  | 191,713.47  |
| 合计       | 1,565,303.58 | 909,051.73  | 191,713.47  |

#### (3)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代收代付款 | 140,000.00  | 203,897.60   | 941,000.00   |
| 借款    | -           | 2,012,625.12 | 2,012,625.12 |
| 其他往来  | 66,677.69   | 476,661.44   | 747,803.10   |
| 合计    | 206,677.69  | 2,693,184.16 | 3,701,428.22 |

##### 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代收人才补助    | 110,000.00 | 代收代付款   |
| 代收博士后生活补助 | 30,000.00  | 代收代付款   |
| 合计        | 140,000.00 |         |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龚福根（注）   | 2,012,625.12 | 借款      |
| 应付契税     | 255,000.00   | 暂估土地契税  |
| 员工报销款    | 180,559.44   | 其他往来    |
| 合计       | 2,448,184.56 |         |

注：2017年公司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借款由昊华光伏在股权收购日之前取得。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龚福根               | 2,012,625.12 | 借款      |
| 昆山太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 900,000.00   | 代收代付款   |
|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 226,000.00   | 其他往来    |
| 江苏宏马建设有限公司        | 202,000.00   | 其他往来    |
| 合计                | 3,340,625.12 |         |

注：该款项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出租方）委托本公司（融资租赁承租方）代收代付的设备款。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854.70 |
|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854.70 |

#### 25、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股权转让款（注） | 2,000,000.00 | 4,000,000.00 | 6,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4,000,000.00 | 6,000,000.00 |

注：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常熟市瀛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潘柏林和顾亮9位当事人签署了收购协议书，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和常熟市瀛通控股有限公司6位原股东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昊华光伏85%的股权，对价800.00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年内按年平均支付。2017年6月28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有4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其中需在一年以后支付的部分为200.00万元。

## 26、递延收益

## (1) 2019 年度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592,741.91 |      | 160,781.64 | 431,960.27 | 与资产相关<br>政府补助 |
| 合 计  | 592,741.91 |      | 160,781.64 | 431,960.27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br>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br>外收入/其他收<br>益金额 | 其他变<br>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br>材料研发与产业<br>化项目补助 | 592,741.91 |              | 160,781.64               |          | 431,960.27 | 与资产相关           |
| 合 计                         | 592,741.91 |              | 160,781.64               |          | 431,960.27 |                 |

## (2) 2018 年度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756,309.88 |      | 163,567.97 | 592,741.91 | 与资产相关<br>政府补助 |
| 合 计  | 756,309.88 |      | 163,567.97 | 592,741.91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br>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br>外收入/其他收<br>益金额 | 其他变<br>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br>材料研发与产业<br>化项目补助 | 756,309.88 |              | 163,567.97               |          | 592,741.91 | 与资产相关           |
| 合 计                         | 756,309.88 |              | 163,567.97               |          | 592,741.91 |                 |

## (3) 2017 年度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050,425.52 |      | 294,115.64 | 756,309.88 | 与资产相关<br>政府补助 |
| 合 计  | 1,050,425.52 |      | 294,115.64 | 756,309.88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br>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br>外收入/其他收<br>入 | 其他变<br>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益金额        |  |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50,425.52 |  | 294,115.64 |  | 756,309.88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050,425.52 |  | 294,115.64 |  | 756,309.88       |

注: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10]107号《关于转发2010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收到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3,000,0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160,781.64元、163,567.97元和294,115.64元。

## 27、股本/实收资本

### (1) 2019年度、2018年度变动

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 (2) 2017年度变动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2,000,000.00  | 63,968,024.00  |      | 115,968,024.00 |
|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 33,150,000.00  | 40,779,470.00  |      | 73,929,470.00  |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2,350,000.00  | 27,493,944.00  |      | 49,843,944.00  |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22,142,765.00  |      | 40,142,765.00  |
|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12,301,683.00  |      | 22,301,683.00  |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690,571.00   |      | 6,690,571.00   |
|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460,271.00   |      | 4,460,271.00   |
|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70,000.00   | 2,054,344.00   |      | 3,724,344.00   |
| 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20,000.00   | 2,730,778.00   |      | 4,950,778.00   |
|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60,000.00   | 2,534,075.00   |      | 4,594,075.00   |
| 承裕投资有限公司             | 2,060,000.00   | 2,534,075.00   |      | 4,594,075.00   |
|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7,319,622.00  |      | 27,319,622.00  |
|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480,378.00   |      | 1,480,378.00   |
| 合计                   | 148,510,000.00 | 211,490,000.00 |      | 360,000,000.00 |

注:本期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起人会议决议及2017年5月16日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4,700,401.02元,按1:0.47675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331,2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331,2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363,500,401.02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80.00万元，由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2位投资者出资7,084.8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7,206,270.12元；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641,729.88元。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2位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大于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4,204.80万元，扣除发行的验资费等中介机构费用28,301.89元后，剩余的42,019,698.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8、资本公积

### （1）2019年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405,520,099.13 |               |      | 405,520,099.13 |
| 其他资本公积 | 36,795,634.56  | 24,530,423.04 |      | 61,326,057.60  |
| 合 计    | 442,315,733.69 | 24,530,423.04 |      | 466,846,156.73 |

注：为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决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6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发行股份2,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6元，新增发行股份由员工持股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增加资本公积24,530,423.04元、24,530,423.04元和12,265,211.52元。

### （2）2018年度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405,520,099.13 |               |      | 405,520,099.13 |
| 其他资本公积 | 12,265,211.52  | 24,530,423.04 |      | 36,795,634.56  |
| 合 计    | 417,785,310.65 | 24,530,423.04 |      | 442,315,733.69 |

### （3）2017年度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1） | 本期减少（注2） | 期末余额 |
|-----|------|----------|----------|------|
|-----|------|----------|----------|------|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 1）      | 本期减少（注 2）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 62,020,000.00 | 405,520,099.13 | 62,020,000.00 | 405,520,099.13 |
| 其他资本公积     |               | 12,265,211.52  |               | 12,265,211.52  |
| 合 计        | 62,020,000.00 | 417,785,310.65 | 62,020,000.00 | 417,785,310.65 |

注 1：如附注五、27 之（2）之注释①、②所述，本期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 363,500,401.02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0.00 万元，投资者出资扣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的余额 42,019,698.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2,265,211.52 元。上述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金额合计为 417,785,310.65 元；

注 2：本期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变更前资本公积 62,020,000.00 元。

## 29、盈余公积

### （1）2019 年度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4,635,255.48 | 18,815,243.98 |      | 53,450,499.46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 计    | 34,635,255.48 | 18,815,243.98 |      | 53,450,499.46 |

注：本期增加数系母公司按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018 年度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5,561,187.93 | 19,074,067.55 |      | 34,635,255.48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 计    | 15,561,187.93 | 19,074,067.55 |      | 34,635,255.48 |

注：本期增加数系母公司按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017 年度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 1）     | 本期减少（注 2）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47,530,933.14 | 15,561,187.93 | 47,530,933.14 | 15,561,187.93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合 计    | 47,530,933.14 | 15,561,187.93 | 47,530,933.14 | 15,561,187.93 |

注 1：如附注五、27 之（2）之注释①所述，本期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数系母公司按 2017 年 4-12 月新增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本期减少数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47,530,933.14 元。

### 30、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56,409,494.90 | 138,346,397.93 | 419,817,966.91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56,409,494.90 | 138,346,397.93 | 419,817,966.91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0,273,102.49 | 187,137,164.52 | 218,201,786.8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815,243.98  | 19,074,067.55  | 15,561,187.93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股利（注 1）             | -              | 50,000,000.00  | 47,472,700.00  |
| 其他（注 2）               |                |                | 436,639,467.8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27,867,353.41 | 256,409,494.90 | 138,346,397.93 |

注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的形式，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分红款已于 2018 年 4 月支付。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7,472,700.00 元。

注 2：本期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436,639,467.88 元。

###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35,491,647.33 | 1,931,048,040.97 | 1,806,906,505.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9,125.50         | 96,089.33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 计         | 2,135,491,647.33 | 1,931,057,166.47 | 1,807,002,594.65 |
| <b>营业成本</b>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735,053,691.69 | 1,543,681,129.73 | 1,345,274,119.3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3,491.38         | 42,163.41        |
| 合 计         | 1,735,053,691.69 | 1,543,684,621.11 | 1,345,316,282.71 |

## (2)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主营业务收入</b> |                  |                  |                  |
| 光伏材料          | 2,079,675,965.00 | 1,885,455,985.71 | 1,768,883,482.79 |
| 工业胶带材料        | 35,641,457.74    | 31,753,526.27    | 30,118,738.37    |
| 电子电气材料        | 16,438,435.14    | 13,798,230.37    | 7,904,284.16     |
| 光伏发电          | 3,735,789.45     | 40,298.62        |                  |
| 合 计           | 2,135,491,647.33 | 1,931,048,040.97 | 1,806,906,505.32 |
| <b>主营业务成本</b> |                  |                  |                  |
| 光伏材料          | 1,696,190,695.40 | 1,516,647,671.37 | 1,320,424,698.37 |
| 工业胶带材料        | 28,210,984.83    | 22,946,280.30    | 22,361,000.29    |
| 电子电气材料        | 8,454,215.03     | 3,967,488.63     | 2,488,420.64     |
| 光伏发电          | 2,197,796.43     | 119,689.43       |                  |
| 合 计           | 1,735,053,691.69 | 1,543,681,129.73 | 1,345,274,119.30 |
| <b>主营业务利润</b> |                  |                  |                  |
| 光伏材料          | 383,485,269.60   | 368,808,314.34   | 448,458,784.42   |
| 工业胶带材料        | 7,430,472.91     | 8,807,245.97     | 7,757,738.08     |
| 电子电气材料        | 7,984,220.11     | 9,830,741.74     | 5,415,863.52     |
| 光伏发电          | 1,537,993.02     | -79,390.81       |                  |
| 合 计           | 400,437,955.64   | 387,366,911.24   | 461,632,386.02   |

## (3) 其他业务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其他业务收入</b> |         |          |           |
| 材料销售          | -       | 9,125.50 | 96,089.33 |
| 合 计           | -       | 9,125.50 | 96,089.33 |
| <b>其他业务成本</b> |         |          |           |
| 材料销售          | -       | 3,491.38 | 42,163.41 |
| 合 计           | -       | 3,491.38 | 42,163.41 |
| <b>其他业务利润</b>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材料销售 | -       | 5,634.12 | 53,925.92 |
| 合 计  | -       | 5,634.12 | 53,925.92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1,200,306,163.42 | 1,034,696,792.43 | 967,295,310.89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56.21%           | 53.58%           | 53.53%         |

### 32、税金及附加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253,278.86 | 1,882,560.19 | 3,288,112.33 |
| 教育费附加   | 3,038,056.33 | 1,344,685.83 | 2,348,651.88 |
| 房产税     | 931,085.43   | 771,632.90   | 432,955.18   |
| 土地使用税   | 84,204.92    | 118,700.27   | 141,444.00   |
| 印花税     | 451,065.76   | 562,149.44   | 767,088.70   |
| 合 计     | 8,757,691.30 | 4,679,728.63 | 6,978,252.09 |

(2)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

### 33、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运杂费   | 20,984,345.49 | 18,740,959.92 | 16,454,786.75 |
| 报关费   | 6,422,036.59  | 4,427,805.55  | 2,524,977.34  |
| 办公费用  | 128,438.37    | 165,129.63    | 573,895.00    |
| 会展费   | 1,836,856.92  | 2,080,974.30  | 1,977,984.57  |
| 佣金    | 6,699,671.83  | 2,752,543.11  | 5,349,635.63  |
| 咨询费   | 48,374.53     | 1,454,814.41  | 5,154,550.16  |
| 职工薪酬  | 6,972,631.71  | 5,278,169.94  | 5,191,146.50  |
| 差旅费   | 1,531,985.82  | 1,494,746.12  | 1,758,681.03  |
| 业务招待费 | 1,492,777.43  | 1,168,996.82  | 2,323,261.05  |
| 认证费   | 4,410,220.90  | 7,098,144.94  | 7,702,244.55  |
| 样品费用  | 859,812.17    | 642,305.60    | 779,583.75    |
| 折旧费   | 23,498.69     | 12,090.83     | 22,453.92     |
| 其他费用  | 307,198.45    | 84,914.34     | 670,413.31    |
| 合 计   | 51,717,848.90 | 45,401,595.51 | 50,483,613.56 |

## 34、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1,447,484.78 | 8,723,738.71  | 10,752,153.43 |
| 股份支付(注) | 16,576,652.13 | 16,576,652.22 | 7,969,017.74  |
| 折旧与摊销   | 2,053,347.34  | 1,778,906.60  | 2,053,862.26  |
| 办公费用    | 1,643,221.31  | 2,008,393.64  | 1,710,089.33  |
| 保险费     | 782,386.84    | 717,154.36    | 860,515.20    |
| 差旅费     | 1,193,297.51  | 1,676,752.21  | 1,561,044.85  |
| 咨询费     | 1,453,082.75  | 3,391,833.77  | 8,403,020.58  |
| 业务招待费   | 958,000.83    | 866,609.52    | 1,204,758.03  |
| 修理费     | 321,250.85    | 1,102,439.12  | 1,375,976.77  |
| 废物处置费用  | 949,834.49    | 1,187,761.17  | 887,416.40    |
| 其他费用    | 310,239.94    | 1,327,132.52  | 1,143,680.37  |
| 合 计     | 37,688,798.77 | 39,357,373.84 | 37,921,534.96 |

注：如附注五、28(1)之注所述，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增加管理费用16,576,652.13元、16,576,652.22元和7,969,017.74元。

## 35、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4,152,315.85 | 12,224,526.46 | 10,593,644.41 |
| 股份支付(注1) | 7,953,770.91  | 7,953,770.82  | 4,296,193.78  |
| 直接投入(注2) | 44,343,678.38 | 42,707,385.42 | 48,057,645.21 |
| 折旧与摊销    | 4,223,470.70  | 6,380,528.17  | 5,618,280.51  |
| 咨询服务费    | -             | 56,603.77     | 78,252.43     |
| 差旅费      | 762,945.88    | 423,228.15    | 559,911.39    |
| 专利申请费    | 563,884.05    | 277,265.67    | 586,467.49    |
| 场地租赁费    | -             | -             | 134,207.90    |
| 其他       | 727,103.84    | 952,017.11    | 479,715.66    |
| 合 计      | 72,727,169.61 | 70,975,325.57 | 70,404,318.78 |

注1：如附注五、28(1)之注所述，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增加研发费用7,953,770.91元、7,953,770.82元和4,296,193.78元；

注2：“直接投入”主要包括投入的材料，燃料动力，测试费，委外加工费等。

## 36、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6,229,318.75 | 8,418,632.90 | 11,312,654.84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减：利息收入（注） | 4,313,669.81  | 1,808,555.36  | 1,172,713.70  |
| 汇兑损益      | -2,837,033.73 | -4,029,532.30 | 4,757,338.61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771,772.23    | 535,397.62    | 690,002.60    |
| 合 计       | 9,850,387.44  | 3,115,942.86  | 15,587,282.35 |

注：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包含供应商给予的现金折扣收入 2,362,386.79 元和 330,000.00 元。

### 37、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注 1）         | 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项目奖励（注 2）      | 1,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注 3） | 1,399,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吴江开发区 2018 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注 4）        | 1,078,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注 5）                 |              | 1,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IPO 上市奖励（注 6）                        |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注 7）                   |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注 8）                   | 4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注 9）        | 40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经济补助                         |              |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经费                 |              | 3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              | 34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开发区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 98,000.00    | 215,9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补助（注 10）              | 160,781.64   | 163,567.97   | 294,115.64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156,3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海鸥计划”资助款                            | 98,76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诚信建设补助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              |              | 159,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开发区吴江新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 125,000.00   | 187,500.00   | 187,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其他补助 | 255,305.71   | 367,617.76   | 615,928.37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7,888,547.35 | 4,540,885.73 | 2,105,644.01 |             |

注 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及吴江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 200.00 元；

注 2: 根据吴江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吴开发[2018]146 号），公司 2019 年 3 月收到吴江经济发展局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项目奖励 150.00 万元；

注 3: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关于奖励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9]6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到 2018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139.91 万元；

注 4: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吴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关于对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吴江开发区 2018 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07.86 万元

注 5: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吴开经发[2018]6 号《关于奖励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6 月收到相关奖励 115.00 万元；

注 6: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吴财企字[2018]18 号《关于下达凯伦股份等 4 家公司上市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 A 股上市奖励 100.00 万元；

注 7: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吴财企字[2018]21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励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6 月收到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50.00 万元；

注 8: 根据中共吴江区委 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人才[2016]19 号）以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关于实施新一轮苏州市吴江区人才“55353”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吴人才[2016]8 号），公司 2019 年 1 月、4 月收到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合计 43.00 万元；

注 9: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40.30 万元；

注 10：根据吴江市科学技术局、吴江市财政局吴科[2010]107 号《关于转发 2010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收到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助 3,000,0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160,781.64 元，163,567.97 元，294,115.64 元；

### 38、投资收益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理财产品收益     | 312,225.38  | 414,228.47   | 156,086.86   |
| 合 计        | -183,675.93 | 1,148,177.19 | 1,570,140.51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合 计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3)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0,515.93 |         |         |
| 合 计           | 390,515.93 |         |         |

### 40、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305,031.61 |         |         |
| 合 计  | -3,305,031.61 |         |         |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

科目列示（损失以“-”号填列）。根据准则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 41、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 -14,243,712.40 | -5,275,897.17  |
| 存货跌价准备   | -3,038,477.33 | -1,630,977.98  | -7,098,858.82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6,302,250.00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5,933,820.78  |
| 合 计      | -3,038,477.33 | -15,874,690.38 | -24,610,826.77 |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号填列。

#### 42、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484.70     |
| 赔款收入      | 151,662.52 | 2,349,657.69 | 280,611.28   |
| 债务豁免（注）   |            |              | 2,506,000.00 |
| 其他        | 428,612.77 | 285,630.61   | 80,198.42    |
| 合 计       | 580,275.29 | 2,635,288.30 | 2,871,294.40 |

注：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昊华光伏分别与龚福根、鲁晨嘉、殷齐力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龚福根、鲁晨嘉、殷齐力豁免昊华光伏债务合计 250.60 万元。

#### 43、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0,894.25    | 63,494.57    | 1,410,256.09 |
| 各项罚款及滞纳金  | 825.23       | 25,293.57    | 175,272.38   |
| 捐赠、赞助支出   | 1,000,000.00 | 10,000.00    | 1,426,000.00 |
| 赔款、违约金支出  | 2,322,906.83 | 1,570,504.54 | 3,600,354.05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185,395.81   |
| 各项基金      | 142,375.34   | 158,401.45   | 158,685.18   |
| 存货报废损失    |              | -            | 464,509.64   |
| 其他        | 43,535.40    | 51,279.36    | 216,187.21   |
| 合 计       | 3,530,537.05 | 1,878,973.49 | 7,636,660.36 |

#### 44、所得税费用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27,043,906.45 | 29,595,214.50 | 34,105,401.6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53,342.58    | -1,733,978.81 | 3,657,730.17  |
| 合 计     | 27,997,249.03 | 27,861,235.69 | 37,763,131.83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18,497,676.27 | 214,413,266.30 | 254,610,901.99 |
| 法定税率                           | 15%            | 15%            | 15%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2,774,651.44  | 32,161,989.95  | 38,191,635.30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31,546.95     | -427,692.51    | -902,774.7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8,775.00       | -              | 46,200.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4,117.25     | -134,627.50    | -256,225.3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07,177.62     | 367,928.41     | -52,507.48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5,135,428.74  | -4,752,961.48  | -2,369,382.5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33,865.71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799.60      | 960,274.06     | 3,106,186.67   |
| 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313,675.24    | -              |
| 其他税收优惠                         | -163,289.88    | -              | -              |
| 所得税费用                          | 27,997,249.03  | 27,861,235.69  | 37,763,131.83  |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收入(注)     | 1,951,283.02  | 1,478,555.36 | 1,172,713.70  |
| 政府补助        | 7,727,765.71  | 4,377,317.76 | 1,811,528.37  |
|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 13,267,819.77 | 1,219,606.10 | 42,162,021.55 |
| 其他          | 132,775.74    | 209,892.81   | 366,809.70    |
| 合 计         | 23,079,644.24 | 7,285,372.03 | 45,513,073.32 |

注：不包含供应商给予的现金折扣收入。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银行手续费       | 771,772.23    | 535,397.62    | 690,002.60    |
| 支付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 1,805,093.97  | 26,403,663.65 | 15,950,000.00 |
| 支付的期间费用等    | 44,735,656.28 | 57,468,126.11 | 58,782,210.81 |
| 合 计         | 47,312,522.48 | 84,407,187.38 | 75,422,213.41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购子公司并入的现金 | 62,213.22     |                | 292,969.98    |
| 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 11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合 计        | 80,062,213.22 | 110,000,000.00 | 60,292,969.98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购买理财产品 | 138,100,000.00 | 9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合 计    | 138,100,000.00 | 90,000,000.00 | 80,000,000.00 |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保证金及留购款 |         | 1,000.00 | 3,366,415.00 |
| 代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         |          | 2,318,000.00 |
| 合 计              |         | 1,000.00 | 5,684,415.00 |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90,500,427.24 | 186,552,030.61 | 216,847,770.16 |
|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3,305,031.61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38,477.33   | 15,874,690.38  | 24,610,826.7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917,880.02  | 18,488,236.94  | 13,564,564.1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92,695.76   | 3,442,707.37   | 3,952,641.1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69,447.72   | 2,184,415.75   | 1,022,527.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94.25      | 63,494.57      | 1,405,771.3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0,515.93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469,901.79   | 10,289,284.08  | 8,551,444.26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注 2）  | 183,675.93      | -1,148,177.19   | -1,570,14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53,342.58      | -1,733,978.81   | 3,657,730.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注 1） | 67,435,204.00   | -79,196,866.01  | -28,036,256.2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521,649.16  | -330,491,818.02 | -228,592,849.8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3,431,490.87 | 237,479,805.76  | 53,771,630.05   |
| 其他（注 3）               | 24,268,323.01   | 24,530,423.04   | 12,265,211.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611,645.28  | 86,334,248.47   | 81,450,870.50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60,555,467.68  | 176,654,958.66  | 124,952,234.9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76,654,958.66  | 124,952,234.91  | 59,795,743.2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900,509.02   | 51,702,723.75   | 65,156,491.71   |

注 1：“存货的减少”已扣除用于在建工程的存货金额；

注 2：“投资损失”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合计数（收益以“-”号填列）；

注 3：“其他”内容为主要系以权益结算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530,423.04 元、24,530,423.04 元和 12,265,211.52 元。

#### （2）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昊华光伏                     |              |              |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注）      | 62,213.22    |              | 292,969.98 |
| 其中：昊华光伏                     |              |              | 292,969.98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2,213.22    |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其中：昊华光伏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37,786.78 | 2,000,000.00 | -292,969.98 |

注：“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科目列报。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现金           | 260,555,467.68 | 176,654,958.66 | 124,952,234.91 |
| 其中：库存现金        | 35,644.90      | 67,525.08      | 49,246.5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60,519,822.78 | 176,587,433.58 | 124,902,988.3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0,555,467.68 | 176,654,958.66 | 124,952,234.91 |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9,175,000.00  | 开立票据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451,436.06  | 结构性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 44,595,448.72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票据      |
| 合 计           | 112,221,884.78 | 开立票据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2,400,000.00  | 开立票据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 128,621,269.15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票据   |
| 合 计           | 171,021,269.15 |                |

###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500,000.00 | 开立票据保证金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 34,775,108.65 | 银行借款设定抵押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 9,094,383.78  | 银行借款设定抵押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 7,062,350.69  |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
| 合 计          | 61,431,843.12 |          |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 A、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b>货币资金</b>  |               |        |                |
| 其中：美元        | 6,557,906.12  | 6.9762 | 45,749,264.66  |
| 日元           | 85,744.00     | 0.0641 | 5,494.99       |
| 新加坡元         | 800.75        | 5.1739 | 4,143.02       |
| 新台币          | 9,340.00      | 0.2323 | 2,169.40       |
| 加元           | 160.00        | 5.3421 | 854.74         |
| 马来西亚元        | 1,183.90      | 1.6986 | 2,010.97       |
| 土耳其里拉        | 105.00        | 1.1730 | 123.16         |
| 韩元           | 1,337,360.00  | 0.0060 | 8,066.59       |
| 泰铢           | 3,250.00      | 0.2328 | 756.55         |
| 小 计          |               |        | 45,772,884.08  |
| <b>应收账款</b>  |               |        |                |
| 其中：美元        | 12,921,205.78 | 6.9762 | 90,140,915.76  |
| <b>其他应收款</b> |               |        |                |
| 其中：美元        | 608,148.00    | 6.9762 | 4,242,562.07   |
| <b>短期借款</b>  |               |        |                |
| 其中：美元        | 19,820,699.18 | 6.9762 | 138,273,161.62 |
| <b>应付账款</b>  |               |        |                |
| 其中：美元        | 2,195,900.36  | 6.9762 | 15,319,040.09  |
| <b>应付利息</b>  |               |        |                |
| 其中：美元        | 199,430.35    | 6.9762 | 1,391,266.01   |

## B、2018年12月31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b>货币资金</b> |               |        |               |
| 其中：美元       | 10,555,409.50 | 6.8632 | 72,443,886.48 |
| 欧元          | 295.21        | 7.8473 | 2,316.60      |
| 日元          | 165,745.00    | 0.0619 | 10,257.40     |
| 新加坡元        | 882.00        | 5.0062 | 4,415.47      |
| 新台币         | 5,240.00      | 0.2231 | 1,168.94      |
| 加元          | 160.00        | 5.0381 | 806.10        |
| 印度卢比        | 2,020.00      | 0.0979 | 197.67        |
| 马来西亚元       | 1,183.90      | 1.6479 | 1,950.96      |
| 土耳其里拉       | 105.00        | 1.2962 | 136.10        |
| 韩元          | 1,610,360.00  | 0.0061 | 9,863.17      |
| 泰铢          | 2,900.00      | 0.2110 | 611.83        |
| 越南盾         | 13,021,000.00 | 0.0003 | 3,846.58      |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小 计   |               |        | 72,479,457.30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12,183,432.48 | 6.8632 | 83,617,333.90  |
| 短期借款  |               |        |                |
| 其中：美元 | 16,352,231.40 | 6.8632 | 112,228,634.54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1,505,277.66  | 6.8632 | 10,331,021.64  |
| 应付利息  |               |        |                |
| 其中：美元 | 110,876.01    | 6.8632 | 760,964.23     |

## C、2017年12月31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7,508,174.63  | 6.5342 | 49,059,914.66 |
| 欧元    | 1,000.21      | 7.8023 | 7,803.94      |
| 日元    | 111,936.00    | 0.0579 | 6,479.19      |
| 新加坡元  | 882.00        | 4.8831 | 4,306.89      |
| 新台币   | 5,240.00      | 0.2200 | 1,152.72      |
| 加元    | 160.00        | 5.2009 | 832.14        |
| 印度卢比  | 5,380.00      | 0.1020 | 548.60        |
| 马来西亚元 | 782.00        | 1.6071 | 1,256.75      |
| 土耳其里拉 | 663.00        | 1.7291 | 1,146.38      |
| 韩元    | 273,200.00    | 0.0061 | 1,669.01      |
| 小 计   |               |        | 49,085,110.28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11,502,754.37 | 6.5342 | 75,161,297.59 |
| 短期借款  |               |        |               |
| 其中：美元 | 552,489.00    | 6.5342 | 3,610,073.62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 3,435,899.36  | 6.5342 | 22,450,853.58 |
| 应付利息  |               |        |               |
| 其中：美元 | 6,796.23      | 6.5342 | 44,407.92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19年度

## ①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28日 | -      | 100%   | 购买     | 2019年3月28日 | 取得实际控制权(注) | 790,918.59     | 132,583.52      |

注：截至2019年3月28日，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由公司委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已经控制了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且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②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 项 目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b>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62,213.22      | 62,213.22     |
| 应收账款       | 87,001.02      | 87,001.02     |
| 预付款项       | 15,538.04      | 15,538.04     |
| 其他应收款      | 49,942.30      | 49,942.3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50,806.75   | 2,150,806.75  |
| 固定资产       | 16,369,741.33  | 16,369,741.33 |
| <b>负债：</b> |                |               |
| 应付账款       | 18,472,846.23  | 18,472,846.23 |
| 应交税费       | 296.40         | 296.40        |
| 净资产        | 262,100.03     | 262,100.0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62,100.03     |               |

##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052号），根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选取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2) 2017年度

##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当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6日 | 8,000,000.00 | 85.00% | 购买     | 2017年1月6日 | 取得实际控制权  | 12,224,790.35  | -1,807,420.71   |

##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 合并成本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现金                        | 8,000,000.00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合并成本合计                      |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2,066,179.22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5,933,820.78 |

## 商誉构成的说明：

商誉形成主要原因为：收购完成日公司投资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933,820.78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 项 目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b>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292,969.98   | 292,969.98   |
| 应收账款       | 532,768.96   | 532,768.96   |
| 预付款项       | 525,800.06   | 525,800.06   |
| 其他应收款      | 81,977.50    | 81,977.50    |
| 存货         | 2,146,769.89 | 2,146,769.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27,603.93 | 1,727,603.93 |
| 固定资产       | 5,500,411.15 | 4,349,076.34 |
| 无形资产       | 7,002,5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2,480.00   | 392,480.00   |
| <b>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2,900,000.00 | 2,900,000.00 |

| 项 目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应付账款     | 781,917.83   | 781,917.83    |
| 预收款项     | 1,004,630.84 | 1,004,63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94,025.50 | 1,094,025.50  |
| 应交税费     | 1.40         | 1.40          |
| 其他应付款    | 9,991,906.82 | 9,991,906.82  |
| 净资产      | 2,430,799.08 | -5,723,035.7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364,619.86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066,179.22 |               |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77 号）确定。

##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范围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熟市 | 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 28 号       | 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它流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5%  |    | 购买   |
|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  | 100% |    | 设立   |
|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    | 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 | 100% |    | 设立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连云港 |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海洋经济开发区海洋大道 |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 | 100% |    | 购买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范围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中段                             |                                |      |    |      |
|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 |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258号苏州好得家北楼580号 | 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供电服务。 | 100% |    | 设立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2017年12月31日<br>/2017年度 |
|-----------------|------------------------|------------------------|------------------------|
| <b>联营企业</b>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205,713.28           | 2,701,614.59           | 2,472,665.87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净利润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的往来款项有关，美元等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美元等的往来款项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已折合为人民币）：

### ①外币资产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美元    | 135,890,180.42 | 156,061,220.38 | 124,221,212.25 |
| 日元    | 5,494.99       | 10,257.40      | 6,479.19       |
| 欧元    | -              | 2,316.60       | 7,803.94       |
| 新加坡元  | 4,143.02       | 4,415.47       | 4,306.89       |
| 加元    | 854.74         | 806.10         | 832.14         |
| 印度卢比  | 0.00           | 197.67         | 548.60         |
| 马来西亚元 | 2,010.97       | 1,950.96       | 1,256.75       |
| 新台币   | 2,169.40       | 1,168.94       | 1,152.72       |
| 土耳其里拉 | 123.16         | 136.10         | 1,146.38       |
| 韩元    | 8,066.59       | 9,863.17       | 1,669.01       |
| 越南盾   | -              | 3,846.58       | -              |
| 泰铢    | 756.55         | 611.83         | -              |
| 合计    | 135,913,799.84 | 156,096,791.20 | 124,246,407.87 |

### ②外币负债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美元  | 154,983,467.72 | 123,320,620.41 | 26,105,335.12 |
| 合计  | 154,983,467.72 | 123,320,620.41 | 26,105,335.12 |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和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 净利润增加/减少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人民币贬值    | -953,483.39 | 1,638,808.54  | 4,907,053.64  |
| 人民币升值    | 953,483.39  | -1,638,808.54 | -4,907,053.64 |

注：表格中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负数为利润减少金额，正数为利润增加金额。

(2)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该等借款占计息债务总额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该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管理层综合考虑认为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 2、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来源。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4,848.79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A、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 58,490,515.93 | 58,490,515.93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 58,490,515.93 | 58,490,515.93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的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小平、吴平平夫妇通过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0.213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           |                    |
|-----------|--------------------|
| 母公司名称：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万枫家园67幢08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670956159L |
| 法定代表人：    | 吴小平                |
| 业务性质：     | 对外投资               |
| 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 32.2134%           |

### 3、公司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91310000332797490T |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9132050967703785X0 |
|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91320500573844710W |
|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91320509MA1P2DY04L |
|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91320500MA1P1TG24B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公司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 913205093020211069 |
| MACRO PACIFIC HOLDINGS LTD.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                         | 9132050931395020XM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 原董事范宏担任法定代表人                      | 91320509728008443Y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 原董事范宏担任执行董事                       | 913205097780185196 |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崔巍之父崔根良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 91320509138285715E |
|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91320509771541120T |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及其母亲王敏竹合计持股 70%，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91320508758953382U |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沈莹娟担任董事职务                     | 9132050073442163X8 |
| 王学平                         | 曾担任监事                             |                    |
| 邓建波                         | 监事                                |                    |
| 陈洪野                         | 董事                                |                    |
| 陈小英                         | 董事会秘书                             |                    |
| 高昌博                         | 董事                                |                    |
| 严文芹                         | 董事、财务总监                           |                    |
| 王俊                          | 董事                                |                    |
| 李丹云                         | 董事                                |                    |
| 徐文瑞                         | 曾担任财务总监                           |                    |
| 何培林                         | 曾担任总经理                            |                    |
| 龚福根                         | 持有吴华光伏 10%股份                      |                    |
|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原董事范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 913205096657750624 |

#### 4、关联交易情况

#####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产或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         | 9,089.3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 计   |        |         |         | 9,089.33 |

##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4,886,597.37 | 34,735,693.97 | 47,105,300.24 |
| MACRO PACIFIC HOLDINGS LTD. | 采购材料         |              |               | 11,896,538.23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 采购材料、运费、报关费等 |              |               | 331,954.72    |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               | 24,033.33     |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               | 10,205.13     |
|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屋顶租赁费        | 127,378.87   | 21,212.12     |               |
| 合 计                         |              | 5,013,976.24 | 34,756,906.09 | 59,368,031.65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2019 年度、2018 年度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 B、2017 年度

拆入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期末拆入余额 |
|-------|--------|--------------|--------------|--------|
| 吴平平   |        | 9,850,000.00 | 9,850,000.00 |        |
| 合 计   |        | 9,850,000.00 | 9,850,000.00 |        |

拆出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出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期末拆出余额 |
|-----------------|--------------|---------|--------------|--------|
| 吴小平             |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 2,800,000.00 |        |
| 合 计             | 9,800,000.00 |         | 9,800,000.00 |        |

注：以上拆入或拆出余额及发生额已扣除备用金、转让车辆等不属于资金拆借的金额。

## 5、关联方往来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款项           |                  |                  |                  |
| 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2,000.00        | 106,060.60       |                  |
| 应付账款           |                  |                  |                  |

| 往来单位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3,639,819.10 | 3,442,455.36 | 15,135,597.29 |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4,231.11      |
| 小计                       | 3,639,819.10 | 3,442,455.36 | 15,139,828.40 |
| <b>其他应付款</b>             |              |              |               |
| 龚福根                      |              | 2,012,625.12 | 2,012,625.12  |
| 小计                       |              | 2,012,625.12 | 2,012,625.12  |
| <b>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              |              |               |
| 龚福根                      | 1,223,529.41 | 1,835,295.00 | 2,447,060.00  |

## 6、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情况

| 担保人             | 授信金融机构               | 最高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 13,228,270.00 | 2014-07-18 | 2017-03-17 | 是        |
| 龚福根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 | 2,900,000.00  | 2016-11-29 | 2017-11-28 | 是        |

注：根据担保人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与授信银行发生的债务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2,753,349.13 | 22,056,023.52 | 14,489,938.02 |

注1：如附注五、28之（1）之注所述，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530,423.04元，24,530,423.04元和12,265,211.52元，其中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增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1,809.04万元，1,797.79万元和875.16万元。

## 8、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5月22日昊华光伏与龚福根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龚福根豁免昊华光伏债务58.00万元。

## 十一、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照公开市场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61,326,057.60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1,326,057.60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为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决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6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发行股份2,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6元，新增发行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认购。苏州苏宇出资67,206,270.12元，认购2,731.962万股，苏州赛盈出资3,641,729.88元，认购148.0378万股。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公开市场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以2017年增资后股数计算的每股收益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确定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72元。本次增资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530,423.04元、24,530,423.04元和12,265,211.52元，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61,326,057.60元。

##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或有事项。

##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风险与报酬明显相异的经营分部，无需呈报

分部信息。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6,592,188.62 | 232,332,176.30 | 132,130,377.9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90,120,415.52 | 331,266,989.38 | 358,804,199.92 |
| 减：坏账准备 | 25,335,262.99  | 32,478,519.90  | 32,579,143.46  |
| 合 计    | 461,377,341.15 | 531,120,645.78 | 458,355,434.36 |

#### (2) 2019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7,132,554.36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4,610,268.45  | 44,595,448.72 |
| 合 计    | 561,742,822.81 | 44,595,448.72 |

注：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99,205,717.17元，其中不附有追索权的金额为54,610,268.45元，公司已终止确认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

#### (1) 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193,395.56   | 0.89   | 8,193,395.56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13,258,106.77  | 1.44   | -             | -        | 13,258,106.77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899,604,388.09 | 97.67  | 66,192,057.94 | 7.36     | 833,412,330.15 |
| 合 计            | 921,055,890.42 | 100.00 | 74,385,453.50 | 8.08     | 846,670,436.92 |

(续表)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127,852.29   | 0.73   | 6,127,852.29  | 100.00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26,685,422.63 | 99.12  | 57,975,331.10 | 7.01    | 768,710,091.5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89,497.87   | 0.15   | 1,189,497.87  | 100.00  | -              |
| 合计                    | 834,002,772.79 | 100.00 | 65,292,681.26 | 7.83    | 768,710,091.53 |

(续表)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46,620,293.81 | 99.55  | 50,910,829.69 | 7.87    | 595,709,464.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928,988.00   | 0.45   | 2,928,988.00  | 100.00  | -              |
| 合计                    | 649,549,281.81 | 100.00 | 53,839,817.69 | 8.29    | 595,709,464.12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3个月内  | 628,588,501.86 | 68.86  | 31,429,425.09 | 571,223,306.24 | 69.10  | 28,561,165.31 |
| 3个月至1 | 219,674,503.55 | 24.06  | 21,765,239.99 | 220,399,941.03 | 26.66  | 20,916,393.79 |
| 1至2年  | 55,720,546.53  | 6.10   | 8,896,908.69  | 31,465,258.41  | 3.81   | 6,293,051.68  |
| 2至3年  | 6,826,369.65   | 0.75   | 2,047,910.90  | 1,988,852.33   | 0.24   | 596,655.70    |
| 3年以上  | 2,052,573.27   | 0.23   | 2,052,573.27  | 1,608,064.62   | 0.19   | 1,608,064.62  |
| 合计    | 912,862,494.86 | 100.00 | 66,192,057.94 | 826,685,422.63 | 100.00 | 57,975,331.10 |

(续表)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3个月内  | 389,001,923.41 | 60.16 | 19,450,096.17 |
| 3个月至1 | 214,826,228.40 | 33.22 | 21,482,622.84 |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1至2年 | 39,590,518.75  | 6.12   | 7,918,103.75  |
| 2至3年 | 1,630,880.46   | 0.25   | 489,264.14    |
| 3年以上 | 1,570,742.79   | 0.25   | 1,570,742.79  |
| 合计   | 646,620,293.81 | 100.00 | 50,910,829.69 |

(3) 报告期内，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如下：

A、2019年度、2018年度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B、2017年度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前期计提坏账     | 收回方式  |
|---------------|------------|------------|-------|
|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533,095.81 | 533,095.81 | 以产品抵债 |
| 合计            | 533,095.81 | 533,095.81 |       |

(4) 期末单项计提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6,128,882.94 | 6,128,882.94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89,796.62 | 1,189,796.62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74,716.00   | 874,716.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合计                | 8,193,395.56 | 8,193,395.56 |         |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6,127,852.29 | 6,127,852.29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89,497.87 | 1,189,497.87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全额计提 |
| 合计                | 7,317,350.16 | 7,317,350.16 |         |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928,988.00 | 2,928,988.00 | 100.00% | 支付能力不足, 全额计提 |
| 合计           | 2,928,988.00 | 2,928,988.00 |         |              |

## (5)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A、2019 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114,373.3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核销程序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天龙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721,314.32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105,124.00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尚德电力亚太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102,436.43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其他客户           | 销售款    | 185,498.55   | 无法收回 | 董事会决议  | 否         |
| 合计             |        | 1,114,373.30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 部分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核销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 B、2018 年度

| 项目        | 核销金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910,051.88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款    | 2,910,051.88 | 已破产清算 | 股东会决议   | 否         |
| 合计           |        | 2,910,051.88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并由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该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回债权 18,936.12 元, 并核销剩余对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10,051.88 元应

收账款。

##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175,486,289.98 | 3个月内112,361,522.48元,3个月至1年60,407,407.83元 | 19.05         | 11,326,691.20 |
| 晶科能源   | 非关联方客户 | 73,189,303.93  | 3个月内91,812,620.32元,3个月至1年13,820,986.29元  | 7.95          | 4,134,732.12  |
| 东方日升   | 非关联方客户 | 72,480,061.89  | 3个月内54,531,696.60元,3个月至1年20,309,610.22元  | 7.87          | 4,089,891.49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64,120,718.74  | 3个月内45,668,805.09元,3个月至1年1,664,199.79元   | 6.96          | 3,676,293.94  |
| 天合光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60,453,692.33  | 3个月内19,218,965.97元,3个月至1年17,131,678.37元  | 6.56          | 3,080,988.62  |
| 合计     |        | 445,730,066.87 |  | 48.39         | 26,308,597.37 |

## B、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124,820,010.71 | 3个月内94,101,336.35元,3个月至1年30,718,674.36元 | 14.97         | 7,776,934.25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89,139,589.63  | 3个月内80,983,837.50元,3个月至1年8,155,752.13元  | 10.69         | 4,864,767.09  |
| 韩华新能源集团 | 非关联方客户 | 43,961,791.68  | 3个月内40,282,411.60元,3个月至1年3,679,380.08元  | 5.27          | 2,382,058.59  |
| 晶科能源    | 非关联方客户 | 41,012,582.33  | 3个月内29,480,964.43元,3个月至1年11,531,617.90元 | 4.92          | 2,627,210.01  |
| 乐叶光伏    | 非关联方客户 | 36,211,994.94  | 3个月内34,471,331.00元,3个月至1年1,740,663.94元  | 4.34          | 1,897,632.94  |
| 合计      |        | 335,145,969.29 |   | 40.19         | 19,548,602.88 |

## C、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晶澳太阳能  | 非关联方客户 | 88,662,512.12 | 3个月内59,885,415.11元,3个月至1年28,777,097.01元 | 13.65         | 5,871,980.46 |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阿特斯            | 非关联方客户 | 75,545,890.74  | 3个月内38,960,686.59元,3个月至1年32,021,562.25元,1至2年4,563,641.90元 | 11.63         | 6,062,918.93  |
| 韩华新能源集团        | 非关联方客户 | 37,090,622.72  | 3个月内34,367,726.72元,3个月至1年2,722,896.00元                    | 5.71          | 1,990,675.94  |
| 协鑫集成           | 非关联方客户 | 36,885,040.69  | 3个月内26,532,240.31元,3个月至1年10,352,800.38元                   | 5.68          | 2,361,892.05  |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客户 | 35,526,512.85  | 3个月内4,957,683.50元,3个月至1年30,568,829.35元                    | 5.47          | 3,304,767.11  |
| 合计             |        | 273,710,579.12 |   | 42.14         | 19,592,234.49 |

### 3、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情况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46,426,640.40 | 35,856,000.94 | 15,412,155.50 |
| 合计    | 46,426,640.40 | 35,856,000.94 | 15,412,155.50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收款

##### ①类别明细情况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40,794,844.45 | 87.10  | -          | -        | 40,794,844.45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6,041,959.27  | 12.90  | 410,163.32 | 6.79     | 5,631,795.95  |
| 合计              | 46,836,803.72 | 100.00 | 410,163.32 | 0.88     | 46,426,640.40 |

(续表)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6,035,941.00 | 100.00 | 179,940.06 | 0.50     | 35,856,000.9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36,035,941.00 | 100.00 | 179,940.06 | 0.50     | 35,856,000.94 |

(续表)

| 类 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862,616.18 | 100.00 | 450,460.68 | 2.84     | 15,412,155.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15,862,616.18 | 100.00 | 450,460.68 | 2.84     | 15,412,155.50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28,875,791.80 | 61.65  | 264,672.60 | 30,121,576.00 | 83.59  | 58,953.56  |
| 1至2年 | 17,718,061.92 | 37.83  | 50,555.72  | 5,876,865.00  | 16.31  | 87,686.50  |
| 2至3年 | 211,450.00    | 0.45   | 63,435.00  | 6,000.00      | 0.02   | 1,800.00   |
| 3年以上 | 31,500.00     | 0.07   | 31,500.00  | 31,500.00     | 0.08   | 31,500.00  |
| 合 计  | 46,836,803.72 | 100.00 | 410,163.32 | 36,035,941.00 | 100.00 | 179,940.06 |

(续表)

| 账 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14,640,466.18 | 92.30  | 102,495.68 |
| 1至2年 | 203,650.00    | 1.28   | 20,365.00  |
| 2至3年 | 987,000.00    | 6.22   | 296,100.00 |
| 3年以上 | 31,500.00     | 0.20   | 31,500.00  |
| 合 计  | 15,862,616.18 | 100.00 | 450,460.68 |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179,940.06   |                      |                      | 179,940.06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179,940.06   |                      |                      | 179,940.06 |
| 本期计提          | 230,223.26   |                      |                      | 230,223.26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410,163.32   |                      |                      | 410,163.32 |

④报告期内，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A、2019年度、2018年度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B、2017年度

| 单位名称            | 转回或收回金额       | 前期计提坏账        | 收回方式           |
|-----------------|---------------|---------------|----------------|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2,800,000.00  | 银行转账收回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 9,900,000.00  | 8,475,000.00  | 扣除税费、罚款后收回剩余款项 |
| 合计              | 12,700,000.00 | 11,275,000.00 |                |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借款或往来款  | 40,794,844.45 | 33,942,504.72 | 12,590,552.50 |
|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 1,511,092.20  | 1,806,317.20  | 3,009,660.00  |
| 备用金        | -             |               | 105,700.00    |
| 其他往来款      | 4,530,867.07  | 287,119.08    | 156,703.68    |
| 合计         | 46,836,803.72 | 36,035,941.00 | 15,862,616.18 |

⑦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连云港瑞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17,861,846.23 | 1年以内 | 38.14         | -        |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9,348,271.85  | 注 1   | 19.96              | -            |
| 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7,526,158.88  | 注 2   | 16.07              | -            |
| 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6,058,567.49  | 注 3   | 12.94              |              |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 其他往来款 | 4,242,562.07  | 1 年以内 | 9.06               | 212,128.10   |
| 合计           |       | 45,037,406.52 |       | 96.17              | 212,128.10   |

注 1: 1 年以内 3,828,693.24 元, 1 至 2 年 5,519,578.61 元;

注 2: 1 年以内 374,269.44 元, 1 至 2 年 7,151,889.44 元;

注 3: 1 年以内 1,517,530.82 元, 1 至 2 年 4,541,036.67 元。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20,019,578.61 | 注 1   | 55.55              |              |
| 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8,401,889.44  | 1 年以内 | 23.32              |              |
|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5,521,036.67  | 1 年以内 | 15.32              |              |
|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88,365.00    | 注 2   | 2.74               | 73,836.50    |
|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押金    | 317,536.00    | 1 年以内 | 0.88               | 15,876.80    |
| 合计            |       | 35,248,405.72 |       | 97.81              | 89,713.30    |

注 1: 1 年以内 15,019,578.61 元, 1 至 2 年 5,0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 1 至 2 年 488,365.00 元。

####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借款 | 12,590,552.50 | 1 年以内   | 79.37              |              |
|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600,000.00  | 1 年以内   | 10.09              | 80,000.00    |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83,000.00    | 2 至 3 年 | 6.20               | 294,900.00   |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发展局 | 保证金   | 167,050.00    | 1 年以内   | 1.05               | 8,352.50     |
| 三期厂房农民工保证金     | 保证金   | 100,000.00    | 1 至 2 年 | 0.63               | 10,000.00    |
| 合计             |       | 15,440,602.50 |         | 97.34              | 393,252.50   |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7,000,000.00 | 8,000,000.00 | 9,000,000.00  | 16,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205,713.28  |              | 2,205,713.28  | 2,701,614.59  |              | 2,701,614.59  |
| 合 计     | 19,205,713.28 | 8,000,000.00 | 11,205,713.28 | 18,701,614.59 | 8,000,000.00 | 10,701,614.59 |

(续表)

| 项 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9,000,000.00  | 8,000,000.00 | 1,000,00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472,665.87  |              | 2,472,665.87 |
| 合 计     | 11,472,665.87 | 8,000,000.00 | 3,472,665.87 |

## (2) 对子公司投资

## A、2019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85%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
| 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r>(注) | 100%         |               |               |              |      |               |          |              |
| 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合 计                   |              | 17,000,000.00 | 16,000,000.00 | 1,000,000.00 |      | 17,000,000.00 |          | 8,000,000.00 |

注：公司尚未对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 B、2018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85%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00  | 1,000,000.00 | 4,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
| 合计             |              | 16,000,000.00 | 9,000,000.00 | 7,000,000.00 |      | 16,000,000.00 | -        | 8,000,000.00 |

## C、2017 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85%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A、2019 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701,614.59 |        |      | -495,901.31 |          |    |
| 合计          | 2,701,614.59 |        |      | -495,901.31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2,205,713.28 |          |
| 合计          |             |        |    | 2,205,713.28 |          |

## B、2018 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72,665.87 |        |      | 733,948.72  |          |    |
| 合 计         | 2,472,665.87 |        |      | 733,948.72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5,000.00  |        |    | 2,701,614.59 |          |
| 合 计         | 505,000.00  |        |    | 2,701,614.59 |          |

## C、2017 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变动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58,612.22 |        |      | 1,414,053.65 |          |    |
| 合 计         | 1,058,612.22 |        |      | 1,414,053.65 |          |    |

(续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b>联营企业</b> |             |        |    |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2,472,665.87 |          |
| 合 计         |             |        |    | 2,472,665.87 |          |

##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营业收入</b>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33,538,864.56 | 1,940,553,660.36 | 1,806,897,182.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9,125.50         | 96,089.33        |
| 合 计         | 2,133,538,864.56 | 1,940,562,785.86 | 1,806,993,271.57 |
| <b>营业成本</b> |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737,902,978.23 | 1,552,509,840.87 | 1,344,905,976.9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3,491.38         | 42,163.41        |
| 合 计    | 1,737,902,978.23 | 1,552,513,332.25 | 1,344,948,140.31 |

## (2)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b>主营业务收入</b> |                  |                  |                  |
| 光伏材料          | 2,081,458,971.68 | 1,895,001,903.72 | 1,768,874,159.71 |
| 工业胶带材料        | 35,641,457.74    | 31,753,526.27    | 30,118,738.37    |
| 电子电气材料        | 16,438,435.14    | 13,798,230.37    | 7,904,284.16     |
| 合 计           | 2,133,538,864.56 | 1,940,553,660.36 | 1,806,897,182.24 |
| <b>主营业务成本</b> |                  |                  |                  |
| 光伏材料          | 1,701,237,778.37 | 1,525,596,071.94 | 1,320,056,555.97 |
| 工业胶带材料        | 28,210,984.83    | 22,946,280.30    | 22,361,000.29    |
| 电子电气材料        | 8,454,215.03     | 3,967,488.63     | 2,488,420.64     |
| 合 计           | 1,737,902,978.23 | 1,552,509,840.87 | 1,344,905,976.90 |
| <b>主营业务利润</b> |                  |                  |                  |
| 光伏材料          | 380,221,193.31   | 369,405,831.78   | 448,817,603.74   |
| 工业胶带材料        | 7,430,472.91     | 8,807,245.97     | 7,757,738.08     |
| 电子电气材料        | 7,984,220.11     | 9,830,741.74     | 5,415,863.52     |
| 合 计           | 395,635,886.33   | 388,043,819.49   | 461,991,205.34   |

## (3) 其他业务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b>其他业务收入</b> |        |          |           |
| 材料销售          | -      | 9,125.50 | 96,089.33 |
| 合 计           | -      | 9,125.50 | 96,089.33 |
| <b>其他业务成本</b> |        |          |           |
| 材料销售          | -      | 3,491.38 | 42,163.41 |
| 合 计           | -      | 3,491.38 | 42,163.41 |
| <b>其他业务利润</b> |        |          |           |
| 材料销售          | -      | 5,634.12 | 53,925.92 |
| 合 计           | -      | 5,634.12 | 53,925.92 |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1,200,306,163.42 | 1,034,696,792.43 | 967,295,310.89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56.26%           | 53.32%           | 53.53%         |

## 6、投资收益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理财产品收益     | 312,225.38  | 414,228.47   | 156,086.86   |
| 合 计        | -183,675.93 | 1,148,177.19 | 1,570,140.51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合 计         | -495,901.31 | 733,948.72 | 1,414,053.65 |

###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 十七、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894.25    | -63,494.57   | -1,405,771.3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888,547.35  | 4,540,885.73 | 2,105,644.0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62,100.03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02,741.31    | 414,228.47   | 156,086.86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85,395.8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8,936.12    | 533,095.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 -3,049,092.20 | 978,210.83   | -3,015,513.5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5,783,402.24  | 5,888,766.58 | -1,811,854.10 |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 863,329.28    | 880,931.64   | -651,383.00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152.61       | 2,383.35     | 379,604.89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20,225.57  | 5,005,451.59 | -1,540,075.99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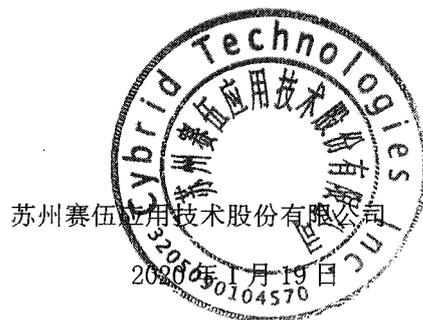
#### (1) 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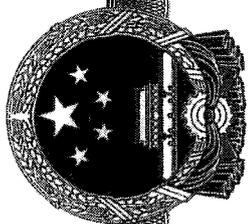
| 报告期利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01%  | 18.95%  | 27.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60%  | 18.44%  | 28.07%  |

## (2)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3    | 0.52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1    | 0.51    | 0.64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1219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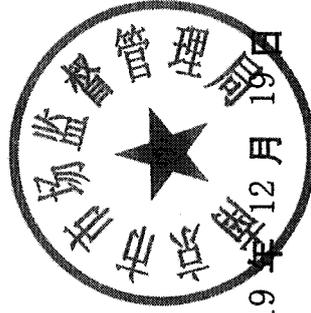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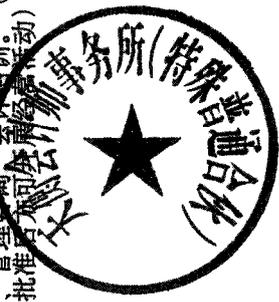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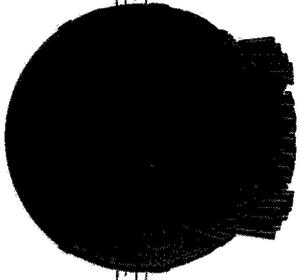
|         |                                       |        |                         |
|---------|---------------------------------------|--------|-------------------------|
| 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04日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克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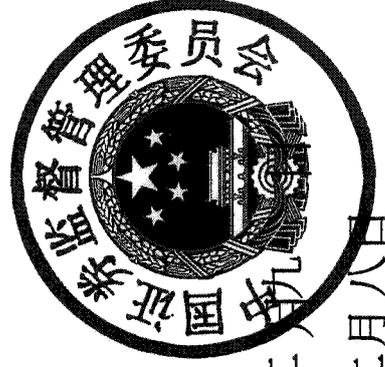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C 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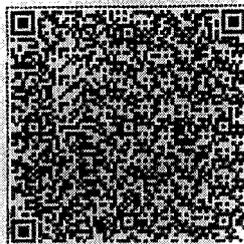


姓名: 吕丛平  
 Full name: 吕丛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18  
 Date of birth: 1980-06-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800818483  
 Identity card No.: 32012380081848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丛平(3200001000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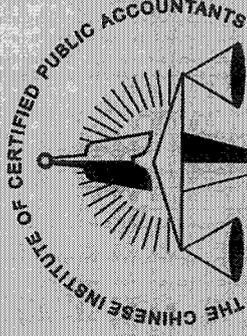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6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4 /m 17 /d

2017 0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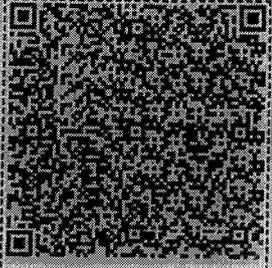


姓名 朱吉辉  
 Full name 朱吉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2  
 Date of birth 1989-07-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83198907021319  
 Identity card No. 3218319890702131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吉辉(3200001048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4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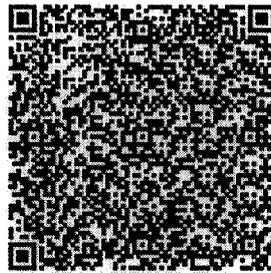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9 / 2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10 号



000020200100118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01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10号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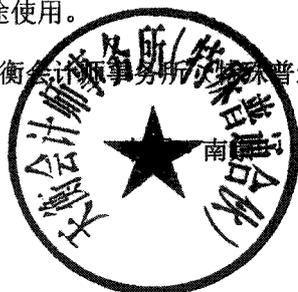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

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6 项。（截止本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家法人独资子公司（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

资金活动、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根据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①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②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2) 根据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可以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3) 按照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可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和内容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是指通过公认的、科学的、合理的方法和标准，对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的过程。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应当包括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和来源不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设计有效性控制缺陷和运行有效性控制缺陷。

### 3、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 (1)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大小和导致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作为衡量缺陷严重性的标准。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并不取决于是否实际发生了错报，而是取决于是否存在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潜在错报的可能性。

#### (2) 充分考虑缺陷组合

在存在多项控制缺陷时，即使这些缺陷从单项看不重要，但组合起来也可能构成重大缺陷。应当确定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影响的各项控制缺陷，组合起来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 (3) 考虑补偿性控制

补偿性控制是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对某一控制缺陷的遏制或弥补。在确定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应当评价补偿性控制的影响，考虑补偿性控制是否有足够精确度以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可能发生的重大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体现以下原则：

#### (1) 综合分析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定。

#### (2) 风险导向

公司应根据风险评估的各项工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所阐述的风险，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不断进行细化或按内部控制原理补充。

#### (3) 考虑外部因素影响

在内部控制的非财务报告目标中，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到公司不可控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内部控制只能合理保证董事会和管理层了解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因而，在认定针对这些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主

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 4、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形成的依据。对于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公司应当根据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关注重点，制定适应企业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鉴于内部控制缺陷的表现形式和影响目标不同，可从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两个方面来区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 ①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① 控制环境无效；<br>②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 ①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br>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 ② 定量标准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如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 ①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 大型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业主书面投诉。 |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                           |
|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

## ②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10%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5% |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为做好这项工作，公司进行了精心组织动员和部署，具体评价程序为：

#### 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以风险为导向，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人员组织、时间安排、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公司组建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成立了以内审部牵头，以外部咨询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评价工作协助单位，以各业务部门重要业务骨干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全面落实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 2、实施内部控制测试

对照内部控制评价标准，按照测试步骤和抽样方法，抽取一定的样本进行检查、测试，如实填写测试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

## 3、审核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汇总现场测试结果，与被测试部门充分交换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 4、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沟通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将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发送给各事业部进行确认，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内审部密切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 5、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

对于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风险、事项，内审部须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 6、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密切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依据汇总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遵照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初步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6 项。

上述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本期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订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责成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落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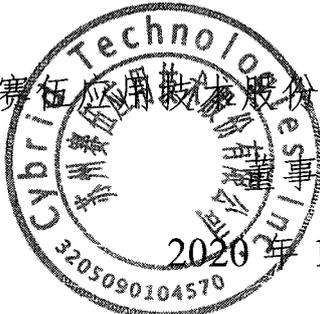
2020 年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启动了新的发展战略，员工士气高涨，公司目标明确并分解至各个部门。各部门分别制定了行动方案和实施计划，在总结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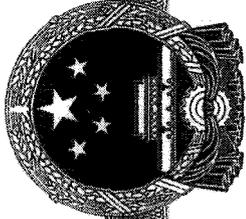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状况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的自动化程度及效率，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内控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苏州赛伍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1219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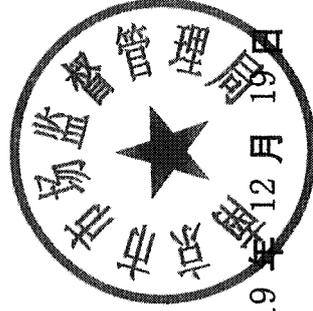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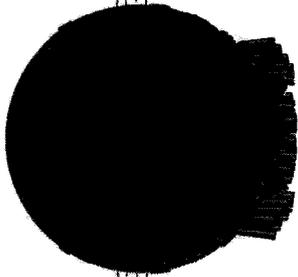
|         |                                       |        |                         |
|---------|---------------------------------------|--------|-------------------------|
| 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04日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贇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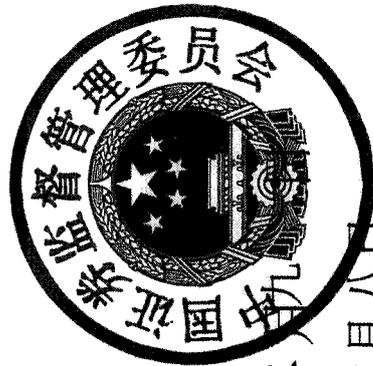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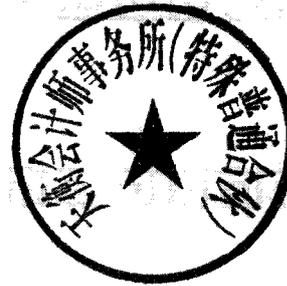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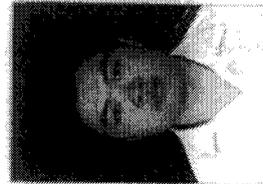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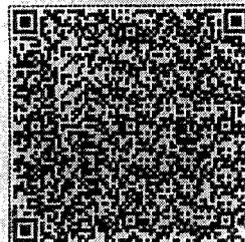


姓名 吕丛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8006184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丛平(3200001000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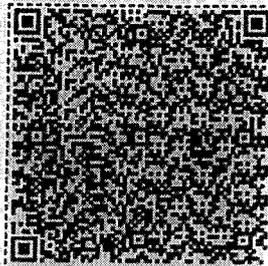


姓名: 朱吉辉  
 Full name: 朱吉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2  
 Date of birth: 1989-07-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83198907021319  
 Identity card No.: 32118319890702131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吉辉(3200001048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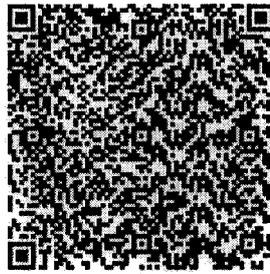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12号



000020200100118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01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012号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附件：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 1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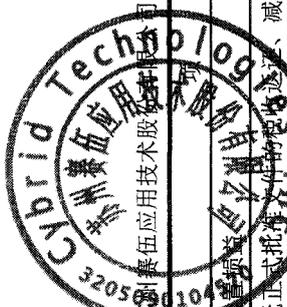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目  | 注释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三、1 | -20,894.25    | -63,494.57   | -1,405,771.3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三、2 | 7,888,547.35  | 4,540,885.73 | 2,105,644.0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262,100.03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三、3 | 702,741.31    | 414,228.47   | 156,086.86    |
| 公司就高管已作出的贡献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85,395.81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8,936.12    | 533,095.81    |
|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 三、4 | -3,049,092.20 | 978,210.83   | -3,015,513.5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税前合计   |     | 5,783,402.24  | 5,888,766.58 | -1,811,854.10 |
|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     | 863,329.28    | 880,931.64   | -651,383.00   |
|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152.61       | 2,383.35     | 379,604.8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     | 4,920,225.57  | 5,005,451.59 | -1,540,075.99 |

编制单位：杭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马文芹 严文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文芹  
 马文芹 严文芹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吴小平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经审计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二、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标准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 三、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 | -20,894.25 | -63,494.57 | -1,405,771.39 |
| 合 计    | -20,894.25 | -63,494.57 | -1,405,771.39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         | 2,000,000.00 |         |         |
|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项目奖励      | 1,500,000.00 |         |         |
| 2018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 1,399,100.00 |         |         |
| 吴江开发区 2018 年度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 1,078,600.00 |         |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励                        |              |              |              |
| 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              | 1,150,000.00 |              |
| IPO 上市奖励                 |              | 1,000,000.00 |              |
| 2017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              | 500,000.00   |              |
| 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 430,000.00   |              |              |
|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 403,000.00   |              |              |
| 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经济补助             |              |              | 400,000.00   |
|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经费     |              | 350,000.00   |              |
|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              | 349,000.00   |
|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              | 300,000.00   |              |
| 开发区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40,000.00   |              |              |
| 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 98,000.00    | 215,900.00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 160,781.64   | 163,567.97   | 294,115.64   |
| 开发区吴江新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 125,000.00   | 187,500.00   | 187,500.00   |
| 2017 年度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156,300.00   |              |
| “海鸥计划”资助                 | 98,760.00    | 150,000.00   |              |
|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              |              | 159,100.00   |
| 企业诚信建设补助                 |              |              | 100,000.00   |
| 其他补助                     | 255,305.71   | 367,617.76   | 615,928.37   |
| 合 计                      | 7,888,547.35 | 4,540,885.73 | 2,105,644.01 |

###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0,515.93 |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12,225.38 | 414,228.47 | 156,086.86 |
| 合 计          | 702,741.31 | 414,228.47 | 156,086.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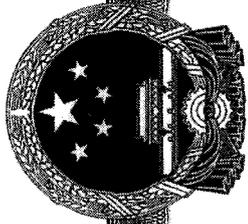
### 4、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318,175.26   | 2,635,288.30 | 2,866,809.70 |
| 其中：赔款收入 | 151,662.52   | 2,349,657.69 | 280,611.28   |
| 债务豁免    |              |              | 2,506,000.00 |
| 其他      | 166,512.74   | 285,630.61   | 80,198.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67,267.46 | 1,657,077.47 | 5,882,323.28 |
| 其中：捐赠支出 | 1,000,000.00 | 10,000.00    | 1,426,000.00 |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赔款违约金支出 | 2,322,906.83  | 1,570,504.54 | 3,600,354.05  |
| 其他      | 44,360.63     | 76,572.93    | 855,969.23    |
| 合 计     | -3,049,092.20 | 978,210.83   | -3,015,513.58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1219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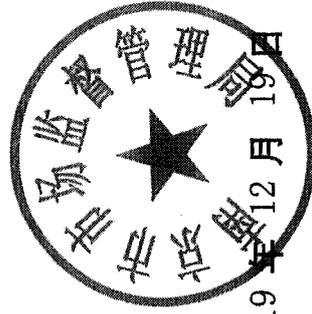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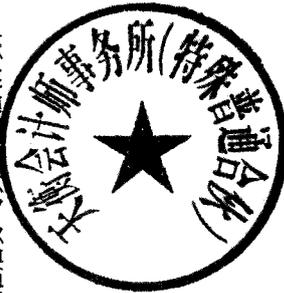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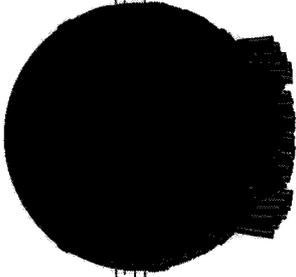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克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拨款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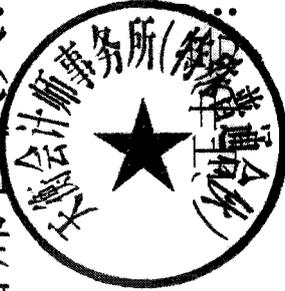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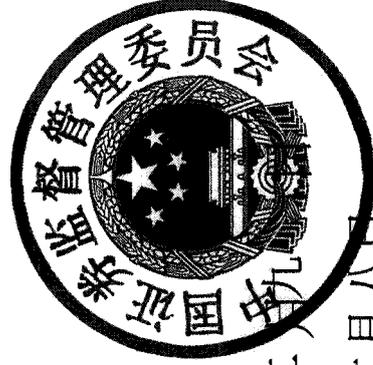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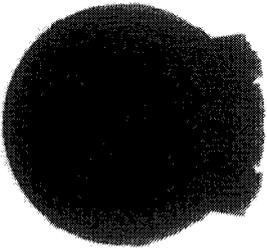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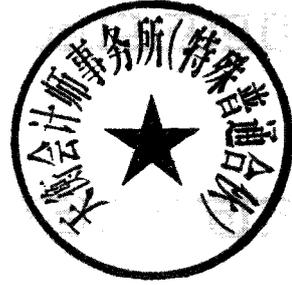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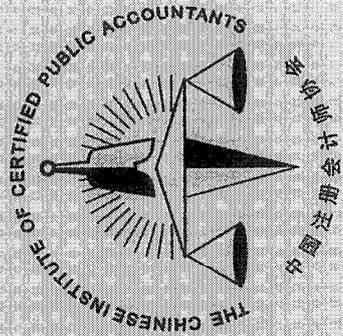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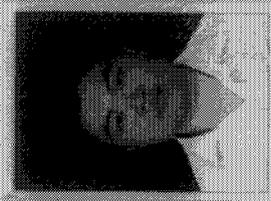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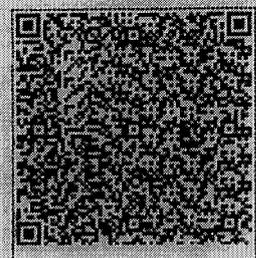
姓名 吕丛平  
 Full name 吕丛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8  
 Date of birth 1980-08-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800818483  
 Identity card No. 3201238008184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丛平(3200001000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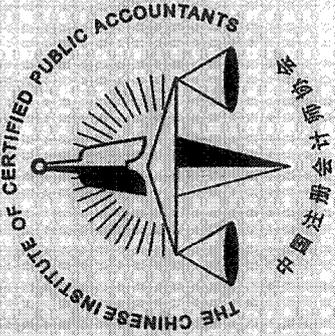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6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17 日

2017 07 18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吉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831989070213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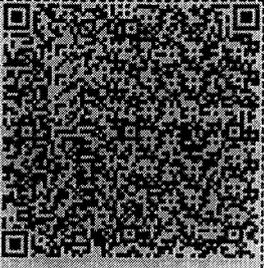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吉辉(3200001048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36 |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2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6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7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8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0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81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82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5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6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6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0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91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9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赛伍有限：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d（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d（承裕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苏州泛洋：指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

7、银煌投资：指 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d（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0.5360%的股份；

8、汇至投资：指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8455%的股份；

9、东运创投：指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1.1508%的股份；

10、苏州苏宇：指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5888%的股份；

11、金茂创投：指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1949%的股份；

12、东方国发：指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585%的股份；

13、意腾投资：指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752%的股份；

14、承裕投资：指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d（承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761%的股份；

15、百利宏：指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761%的股份；

16、吴江创投：指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390%的股份；

17、国发天使：指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45%的股份；

18、苏州赛盈：指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4112%的股份；

19、昊华光伏：指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20、赛纷新创：指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天衡事务所：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中天评估：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2 号令）；

27、《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2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2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0、《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31、《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3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

33、《审计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66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4、《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77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76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6、《招股说明书》：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4、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77023482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743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2%、40.22%、38.58%、20.0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苏州泛洋、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吴江创投、国发天使。

2017年4月28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3,120万元。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6日，赛伍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770234824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20170008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苏州泛洋等十一名发起人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

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苏州泛洋、东运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百利宏、吴江创投等六名企业法人，汇至投资、金茂创投、国发天使等三名合伙企业以及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等两名境外企业法人。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于 2017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2,88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2.2134%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0.5360%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3.845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1.1508%    |
| 5  | 苏州苏宇       | 27,319,622         | 7.5888%     |
| 6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1949%     |
| 7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1.8585%     |
| 8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3752%     |
| 9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2761%     |
| 10 | 百利宏        | 4,594,075          | 1.2761%     |
| 11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2390%     |
| 12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0345%     |
| 13 | 苏州赛盈       | 1,480,378          | 0.4112%     |
|    | <b>合 计</b> | <b>360,000,000</b> | <b>100%</b> |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基本情况

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968,0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13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小平系赛伍有限主要创始人，自赛伍有限设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吴小平、吴平平系夫妻关系，吴小平持有苏州泛洋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平平持有苏州泛洋 1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吴平平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赛盈 9.49%的财产份额、持有苏州苏宇 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控制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通过苏州赛盈、苏州苏宇控制发行人 8%的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吴小平、吴平平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关于吴小平与唐超签订的涉及苏州泛洋股权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唐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泛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设立起的历年利润分配明细，查阅了吴小平与唐超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吴小平与唐超及苏州泛洋于 2008 年 10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与唐超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与唐超签订的涉及苏州泛洋股权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吴小平与唐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①吴小平以 1 万元作价向唐超转让所持苏州泛洋 7% 的股权，唐超应为赛伍有限服务 5 年并提供柔性电路板有胶材料相关技术，若唐超任职未满 8 年，吴小平有偿回购唐超所持苏州泛洋股权；②在唐超入职一定年限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等条件下，吴小平将所持苏州泛洋合计不超过 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唐超；③唐超入职 5 年内可以要求按照原始价格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1% 的股权。2008 年 10 月，吴小平、唐超及苏州泛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唐超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7% 股权作价变更为 1 元，将唐超无偿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3% 股权的条件变更为在唐超入职 3 年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超亦未向吴小平支付股权转让款。唐超于 2011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赛伍有限任职期间，未实际持有苏州泛洋任何股权，未享有苏州泛洋任何权益、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明晰苏州泛洋的股东权益，2017 年 7 月，吴小平就上述事宜向唐超提出确认请求。2017 年 12 月 18 日，吴小平、苏州泛洋与唐超签订《协议书》，确认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唐超从赛伍有限离职后，上述协议从事实上已终止，唐超自始至终不享有苏州泛洋或赛伍有限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吴小平与唐超、苏州泛洋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吴小平与唐超关于苏州泛洋及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吴平平系夫妻关系，吴小平持有苏州泛洋 90% 的股权，并担任苏州苏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9.78% 的财产份额；吴平平持有苏州泛洋 10% 的股权，并担任苏州赛盈、苏州苏宇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苏州赛盈、苏州苏宇 9.49%、0.49% 的财产份额；

2、吴江创投持有东方国发 13.3333% 的股权，吴江创投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资”）持有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东方国发的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控股”）、李雪峰系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国发控股持有国发天使 5% 的财产份额、持有东方国发 13.33% 的股权，李雪峰持有国发天使 5% 的财产份额、持有东方国发 6% 的股权；同时，国发控股系国发天使有限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发融富 35% 的财产份额；

4、联想控股间接持有银煌投资部分权益，柳传志系联想控股的董事长，柳传志之子柳林通过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承裕投资 38%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内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以及 MAPLE、WALKER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四）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及豁免转持社保基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系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吴江创投系东方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资系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系国有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国有股。

2017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3号），批复意见为：“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其中吴江东运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0,142,765股，占总股本的11.1508%；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460,271股，占总股本的1.239%；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赛伍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vcpe.org.c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已经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及相关资料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并经公示后无异议；本所认为，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符合豁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条件。

####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国发、国

发天使、金茂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吴江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以及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 MAPLE、WALKER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由该等股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百利宏、意腾投资、东运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汇至投资、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的外国投资者。本所认为，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六）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商标、不动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

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赛伍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4,700,401.0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3,12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3,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3,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12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3871%     |
| 9  | 百利宏  | 4,594,075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1245%     |
|    | 合计   | <b>331,200,000</b> |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吴江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国有股，苏州泛洋、银煌投资、汇至投资、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国发天使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设立

#### （1）基本情况（2008年11月）

赛伍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号）批准，原系由苏州泛洋、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翔化纤”）、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电器”）、东运创投与银煌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27日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4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赛伍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苏州泛洋、银煌投资、鹰翔化纤、爱普电器、东运创投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苏州泛洋以“可溶性聚酰亚胺合成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作价3,000万元出资。赛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泛洋 | 3,000       | 42.73% | 专有技术 |
|    |      | 1,700       |        |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7.27% | 货币资金 |
| 3  | 鹰翔化纤 | 2,000       | 18.18% |      |
| 4  | 爱普电器 | 800         | 7.27%  |      |
| 5  | 东运创投 | 500         | 4.55%  |      |
| 合计 |      | 11,000      | 100%   | -    |

赛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分五期缴纳：第一期出资4,250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1,250万元、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缴纳3,000万元，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08）第 1215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3,000 万元，由银煌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09）3011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 2,300 万元，由东运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 1,800 万元（设立时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1,300 万元）、东方国发以货币资金缴纳 3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吴江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2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12 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 120 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19 号《验资报告》；第五期出资 1,330 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设立时认缴出资 33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受让鹰翔化纤认缴出资 200 万元、爱普电器认缴出资 8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受让出资情况详见下文“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伍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赛伍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资产评估及追溯咨询情况

2008 年 3 月，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108 万元。

2017 年 4 月，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咨询，并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物专有技术”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根据该《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该等咨询结果高于《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3,108 万元。

### (3) 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 ① 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与苏州泛洋的授权代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为吴小平、宇野敬一、陈洪野、唐超、徐青。吴小平原系日东电工 Matex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部长，后于 2004 年 10 月离职；宇野敬一原系东洋纺织株式会社首席科学家，后于 1997 年离职；陈洪野原系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于 2007 年 1 月离职；唐超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院化学所高级访问学者；徐青原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员工，后于 2009 年 7 月离职。赛伍有限成立后，宇野敬一担任赛伍有限的技术顾问，其他发明人均在赛伍有限任职。

吴小平从日东电工离职后，在 2006 年期间，根据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性及用途的了解，与宇野敬一在日本进行概念设计及研发实验，并形成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2007 年 12 月，吴小平作为专利申请权人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为“200710191817.1”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嗣后，吴小平与苏州泛洋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苏州泛洋，该次转让已于 2008 年 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② 专有技术权利归属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明人出具的《确认书》，均确认：不存在因执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原任职单位与发明人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用于出资的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 ③ 关于专有技术的移交情况

2008年11月，苏州泛洋与赛伍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赛伍有限，并签订《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确认苏州泛洋已向赛伍有限实际交付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相关材料。该次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2009年1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④关于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实际发挥作用及存续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赛伍有限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咨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等资料，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核心为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合成、以该树脂为基础的绝缘涂层的配方、该配方所应用的挠性电路基材的材料设计、实现该材料设计的涂布和复合工艺以及材料的测试和评价技术，属于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仍用于发行人多个产品中。赛伍有限设立初期，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除开发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外，还开发了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等产品，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以生产 KPK、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其中 KPF 系列产品已逐步发展为公司近年来的核心产品，并取得了可观的销售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真实、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并已实际投入使用，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的基本情况为：

##### ①鹰翔化纤

鹰翔化纤（已变更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1日，在对赛伍有限投资时，鹰翔化纤的股东为徐关祥、徐晓明等27名自然人及鹰翔集团公司工会，其中：2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88.71%、鹰翔集团公司工会持股11.29%；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2010年5月，鹰翔化纤从赛伍有限退出时的股份结构为：吴江鹰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翔投资”）持股82.25%、吴江亚太纺织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合计持股17.75%，其中：鹰翔投资的股东为徐关祥、徐晓明等27名自然人股东。

## ②爱普电器

爱普电器成立于1994年8月，在持有赛伍有限的股权期间，系由香港爱普家电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2、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鹰翔化纤与东方国发、苏州泛洋、吴江创投及东运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鹰翔化纤将其持有赛伍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运创投、东方国发、苏州泛洋、吴江创投；爱普电器与苏州泛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普电器将其持有赛伍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泛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鹰翔化纤 | 东运创投 | 11.82% | 1,300         | 0             | 0            |
|      | 东方国发 | 2.73%  | 300           | 0             | 0            |
|      | 苏州泛洋 | 1.82%  | 200           | 0             | 0            |
|      | 吴江创投 | 1.82%  | 200           | 0             | 0            |
| 爱普电器 | 苏州泛洋 | 7.27%  | 800           | 0             | 0            |

本次股权转让经赛伍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经吴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223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伍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1   | 苏州泛洋 | 5,700         | 51.82%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7.27%      |
| 3   | 东运创投 | 1,800         | 16.36%      |
| 4   | 东方国发 | 300           | 2.73%       |
| 5   | 吴江创投 | 200           | 1.82%       |
| 合 计 |      | <b>11,000</b> | <b>100%</b> |

### 3、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苏州泛洋与领峰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州泛洋将其持有赛伍有限4.5%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领峰创投。

2010年10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领峰创投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2元作价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缴纳，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41.6%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4%         |
| 3   | 领峰创投 | 2,000         | 16%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4.4%       |
| 5   | 东方国发 | 300           | 2.4%        |
| 6   | 吴江创投 | 200           | 1.6%        |
| 合 计 |      | <b>12,500</b> | <b>100%</b>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吴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878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了苏立信会验字（2010）304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2) 领峰创投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领峰创投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工商基本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领峰创投系于2009年1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10月对赛伍有限投资时的股权结构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股38.33%、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理投资”）持股38.33%、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集团”）持股16.67%、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持股6.67%；其中，雅戈尔投资系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股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股份系于199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雅戈尔”，股票代码为“600177”；尚理投资的股东为张逸如、张心如、吕素仙、杨连增。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领峰创投截至2015年5月转让赛伍有限股权时，其股权结构为：雅戈尔股份持股41.07%、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盛达”）持股41.07%、无锡金融集团持股17.86%，其中：思通盛达的股东为孔德骞、程智敏。

## 4、2012年6月增资

2012年5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金茂创投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3元作价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缴纳，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8.52%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2.22% |

|     |      |        |        |
|-----|------|--------|--------|
| 3   | 领峰创投 | 2,000  | 14.82%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3.33%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7.41%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22%  |
| 7   | 吴江创投 | 200    | 1.48%  |
| 合 计 |      | 13,500 | 100%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开审[2012]138 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12）3023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5、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6 万元分别由领峰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作价以货币资金 3,108 万元认缴，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增资股东 | 投入资金<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金额 (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金额 (万元) |
|-----|------|--------------|-------------------|-------------------|
| 1   | 领峰创投 | 705          | 235               | 470               |
| 2   | 意腾投资 | 666          | 222               | 444               |
| 3   | 国发天使 | 501          | 167               | 334               |
| 4   | 百利宏  | 618          | 206               | 412               |
| 5   | 承裕投资 | 618          | 206               | 412               |
| 合 计 |      | 3,108        | 1,036             | 2,072             |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36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77% |
| 2  | 银焯投资 | 3,000    | 20.64% |
| 3  | 领峰创投 | 2,235    | 15.38%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38% |

|     |      |               |             |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88%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6%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53%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42%       |
| 9   | 百利宏  | 206           | 1.42%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5%       |
| 合 计 |      | <b>14,536</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规范法定地址的批复》（吴开审[2012]179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8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出资608万元，由领峰创投、国发天使、承裕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705万元、501万元、618万元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2）3034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428万元，由意腾投资、百利宏分别以货币资金666万元、618万元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2012年8月30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2）第3036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6、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2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4,8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由银煌投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3元作价以货币资金945万元缴纳，其中：3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851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3,315   | 22.3217% |
| 3  | 领峰创投 | 2,235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7336%  |

|     |      |        |         |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3871% |
| 9   | 百利宏  | 206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245% |
| 合 计 |      | 14,851 | 100%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吴开审[2013]83 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苏州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德瑞验外字（2013）06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7、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领峰创投、汇至投资和苏州泛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领峰创投将持有赛伍有限 15.0495% 的股权（出资额为 2,235 万元）作价 8,331.56 万元转让给汇至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同意，其他股东均出具《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伍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3,315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2,235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3871%  |
| 9  | 百利宏  | 206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245%  |

|     |        |      |
|-----|--------|------|
| 合 计 | 14,851 | 100% |
|-----|--------|------|

本次股权转让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78 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4,700,401.0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3,12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33,12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12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3871%  |
| 9   | 百利宏  | 4,594,075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1245%  |
| 合 计 |      | 331,200,000 | 100%     |

#### 9、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2,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46 元，新增发行股份由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认购。苏州苏宇以货币资金 67,206,270.12 元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27,319,622 股，其中：27,319,622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9,886,648.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 3,641,729.88 元认购新增发行股份 1,480,378 股，其中：1,480,378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161,351.88 元计

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2.2134%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0.5360%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3.845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1.1508%    |
| 5   | 苏州苏宇 | 27,319,622         | 7.5888%     |
| 6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1949%     |
| 7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1.8585%     |
| 8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3752%     |
| 9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2761%     |
| 10  | 百利宏  | 4,594,075          | 1.2761%     |
| 11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2390%     |
| 12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0345%     |
| 13  | 苏州赛盈 | 1,480,378          | 0.4112%     |
| 合 计 |      | <b>360,000,000</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 201700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天衡事务所验证，天衡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 1、关于特殊条款的基本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银煌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及汇至投资系公司引入的外

部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外部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过程中与发行人、苏州泛洋及吴小平签订的相关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苏州泛洋、吴小平与外部股东之间存在盈利保证、优先增资权利、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1）盈利保证

赛伍有限向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承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和5,500万元。如果赛伍有限2012和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85%，或者赛伍有限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国内上市申请，则外部股东有权要求赛伍有限按投资时的出资价格加上单利10%年利率回购其所持赛伍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

#### （2）优先增资权利

除赛伍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赛伍有限不得低于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或不利于外部股东已接受的条款投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外部股东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为实施经外部股东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在进行新一轮的股权融资时，外部股东享有同比例优先认缴投资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

#### （3）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外部股东持有赛伍有限股权期间，未经外部股东书面同意，苏州泛洋不得转让其所持赛伍有限的股权；苏州泛洋如转让其所持赛伍有限股权的，则所有外部股东按投资比例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外部股东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苏州泛洋出售股权的权利。

#### （4）回购权

赛伍有限、吴小平、苏州泛洋向银煌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以下合称“投资人”）承诺：如果自赛伍有限成立后的六年内（即2014年11月前）未能在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完成上市（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15亿元

人民币)，或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收购，则赛伍有限应当自收到投资人书面要求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的出资额 \* (1+10%)<sup>N</sup>，其中 N 为回购时距赛伍有限设立日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可以不是整数。

赛伍有限、苏州泛洋与汇至投资约定，如果赛伍有限于 2016 年底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提交 IPO 上市申请的，汇至投资有权要求赛伍有限按照本金和年复利 15% 收购汇至投资所持有股权。

## 2、关于特殊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苏州泛洋、吴小平及外部股东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确认上述“盈利保证”、“回购权”条款已经触发，外部股东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同意自始且不可撤销地放弃“盈利保证”、“回购权”条款约定的回购权利，并终止上述其他特殊条款。

针对外部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及盈利保证等特殊权利约定，外部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协议中涉及各自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苏州泛洋或吴小平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2) 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确认在与赛伍有限、苏州泛洋或吴小平签署协议后，未发生要求回(收)购所持赛伍有限股权的情形，亦未要求赛伍有限、苏州泛洋或吴小平及其关联方进行股权调整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纠纷。

(4) 确认除该等协议或承诺函外，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泛洋、吴小平、吴平平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苏州泛洋、吴小平及吴平平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吴小平曾与外部股东签署的有关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经各方书面确认终止；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上述特殊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及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三次变更，且历次变更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吴小平、吴平平，其中：吴小平、吴平平分别持有苏州泛洋 90%、10%的股权，吴平平通过苏州赛盈、苏州苏宇合计控制发行人 8%的股份，吴小平、吴平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苏州泛洋、吴小平、吴平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苏州苏宇、金茂创投，其中：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360%的股份、汇至投资持有发行人 13.8455%的股份、东运创投持有发行人 11.1508%的股份、苏州苏宇持有发行人 7.5888%的股份、金茂创投持有发行人 6.1949%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崔巍、陈浩、徐坚、李丹云、王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洪野、高阜博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严文芹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监事邓建波、任富钧、沈莹嫻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小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徐莹霞担任控股股东苏州泛洋的监事职务，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崔建强、王晓磊分别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通新材料”）70%、20%的股权，崔建强、王晓磊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龚福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昊华光伏 1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泛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泛洋”）1 家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泛洋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细则》以及《2017 周年中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泛洋的相关情况如下：

香港泛洋系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754287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上海街 28 号恒邦商业中心 502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泛洋的股权结构为：吴小平持股 51%、吴平平持股 49%。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泛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洋电子”）、苏州市三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协贸易”）等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泛洋电子

泛洋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原系由香港泛洋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港资），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40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香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各类小家电产品”，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0 月 14 日。

200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处[2005]8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泛洋电子未按规定接受 2004 年度年检，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泛洋电子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香港泛洋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注销泛洋电子；2017 年 10 月 25 日，泛洋电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 （2）三协贸易

三协贸易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原系由吴小平及其母亲盛宝钰、谷鸣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9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新区滨河路 187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宝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元件原材料、净化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开发、日用化学品；提供咨询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协贸易的股权结构为：盛宝钰持股 50%、吴小平持股 40%、谷鸣持股 10%。2002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发（2002）处字第 164 号《关于对苏州明星实业有限公司等 195 户未参加 2001 年度年检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因三协贸易未按规定参加 2001 年度年检，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限期补办年检后逾期仍不办理年检，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三协贸易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三协贸易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注销三协贸易；2017 年 10 月 30 日，三协贸易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

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香港泛洋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陈浩担任董事兼任经理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
| 2  |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万美元       | 陈浩担任董事       | 企业管理咨询   |
| 3  |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           | 陈浩持股40%并担任董事 |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4  |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陈浩担任执行董事     |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
| 5  |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00        | 陈浩担任董事       | 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媒体运营、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网络项目的投资运营、网络技术培训，信息技术产品的代理与销售；电信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
| 6  |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4,947.2674   | 陈浩担任董事       | 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用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百货的批发；住宿及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生用品的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
| 7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920.4577  | 陈浩担任董事       |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  |

|    |                             |            |          |   |
|----|-----------------------------|------------|----------|---|
|    |                             |            |          | 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                      |
| 8  |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陈浩担任董事   | 开发、生产多媒体软件、教育软件，虚拟现实系统应用，网络图形可视化应用，动画产品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图像技术服务；软件及机电设备集成安装；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
| 9  |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70.7313 | 陈浩担任董事   | 研究、开发税务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10 |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1 |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2 | DIANJI Holding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3 | Car Zone Holding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4 | CARLINK INC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5 | Iserlohn Holding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6 | Car King Holding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7 | Uxin Limite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8 | Chetuan E-Commerce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9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30,000    | 陈浩担任独立董事 | 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 |

|    |                              |              |   |   |
|----|------------------------------|--------------|---|---|
|    |                              |              |   | 准); 餐饮服务; 普通货运;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 油田管道维修、涂敷; 油田生产配套服务; 油田工程建设; 人员培训; 劳务服务; 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 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 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国际货运代理; 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再生资源回收、批发; 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 环境治理; 垃圾箱、污水水罐租赁; 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 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工程防腐技术服务; 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数据处理 |
| 20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686.6019 | 陈浩担任独立董事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互联网游戏出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21 |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亨通创投”) | 30,000       | 崔巍担任总经理, 其父崔根良担任执行董事, 亨通集团持股 80%、亨通控股持股 20% |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22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            | 150,000      | 崔巍担任董事, 崔巍之父崔根良持                            |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  |

|    |                                  |              |                                   |   |
|----|----------------------------------|--------------|-----------------------------------|---|
|    | “亨通集团”)                          |              | 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
| 23 | 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亨通”） | 3            | 亨通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 24 | 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亨通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亨通创投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新能源产业领域内项目投资   |
| 25 | 上海弓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崔巍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 26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4,126.9065 | 崔巍担任董事、其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 |

|    |                          |             |                                   |  |
|----|--------------------------|-------------|-----------------------------------|--|
|    |                          |             |                                   | 析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 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 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 综合布线工程, 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 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 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 网络托管业务, 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 |
| 27 |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崔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共青城亨通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
| 28 |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翼科技”) | 5000        | 崔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巍与共青城亨通合计持股100%     |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
| 29 |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今翼科技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30 |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今翼科技合计持股100%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
| 31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929.1886 | 崔巍担任董事、亨通集团持股51%                  |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电池生产、销售  |
| 32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5,300       | 崔巍担任董事长                           |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含连接器、射频组件、天线、无线通信接入设备、接收机、发射机)及木盘的研  |

|    |                |           |               |   |
|----|----------------|-----------|---------------|---|
|    |                |           |               | 发、制造、包装和维修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和安装（限自产产品）；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天线检测业务（不含认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及附件、光电通信传输线缆及附件、电力传输线缆及附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附件、铜材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br>（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生产经营） |
| 33 |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9       | 李丹云<br>担任董事   |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34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46,176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
| 35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54.75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

|    |                  |        |               |   |
|----|------------------|--------|---------------|---|
|    |                  |        |               |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6 |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6,036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生产: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 电子仪器, 橡胶制品, 医用不锈钢制品(器械柜、自动门、洗手池),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化工产品 & 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
| 37 |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任富钧担任<br>财务总监 | 创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证券投资  |
| 38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2,31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生产: 聚酰亚胺漆包线漆、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酯树脂漆包线漆、醇酸绝缘漆、醇酸烘漆、醇酸清漆、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清漆、过氯乙烯可剥漆、过氯乙烯底漆、过氯乙烯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清漆、过氯乙烯防腐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漆、过氯乙烯锤纹漆、虫胶清漆、纤维素漆、磷化底漆、云母带, 运输危险品(按许可证范围经营); 绝缘纸、防电晕制品、玻璃纤维布、电机线圈研发生产销售, 销售专用电工机械及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9 |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05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电气设备及光电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 电力设备及电气试验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高压电气设备的计量检测; 研发、安装、调试、销售电力试验特种车辆; 销售: 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计算机软硬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0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生产、销售: 6, 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  |

|    |                |            |             |  |
|----|----------------|------------|-------------|--|
|    |                |            |             | 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10%）、双酮咪唑；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含量≥9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1 |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342.86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从事激光 3D 成型系统、三维激光打标机、数控机、激光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生产基于动态聚焦技术的三维打标系统，销售激光设备及其外围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 42 |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 5,166.6667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家电级高光彩膜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吴小平之兄<br>吴晓军担任<br>董事长 | 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单证登记、托管和验证；电子保险单证认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咨询；计算机设备研发、销售和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精算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专利推广和应用；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代征代付税费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险业务结算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  |
| 2 |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亨通控股”) | 46,500  | 亨通集团持股100%、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 3 |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
| 4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 |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商品的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花卉、家具、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五金、文具、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礼品、储值卡、黄金饰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
| 6 |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100%                    |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br>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
| 7 | 亨通新能源                        | 8,000   | 亨通集团                          |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    |                |        |             |   |
|----|----------------|--------|-------------|---|
|    | 技术有限公司         |        | 持股 100%     |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箱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8  |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护；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9  |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及运营；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文化实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0 | 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308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在光电科技、通信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缆、光缆、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11 |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   |

|    |              |         |                     |  |
|----|--------------|---------|---------------------|--|
|    |              |         |                     | 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2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5,102.1 |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煤炭、有色金属矿石、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
| 13 | 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   | 20,000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开发及销售；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电网络及增量配电网投资、规划、建设、生产；生活用电规划设计、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输配电网投资、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转让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服务；网络应用及数据库服务与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 |
| 14 |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0%          |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   |

|    |                  |        |            |   |
|----|------------------|--------|------------|---|
|    |                  |        |            | 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
| 15 |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6 |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 6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2%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 17 |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勘查的技术咨询；矿产投资咨询；地质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8 | 新疆中科亨通           | 500    | 苏州中科亨通     |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矿产资源  |

|    |                        |        |                   |  |
|----|------------------------|--------|-------------------|--|
|    | 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勘查的咨询服务；矿产投资咨询；地质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9 |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
| 20 |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 6,000  | 亨通集团持股 60%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 21 | 亨通华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海上电缆铺设总承包，海光缆、海电缆、海洋油气软管的铺设和维修，水工与市政工程施工，风电工程总承包，风机桩基工程及上部安装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船舶修造，海上打捞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土木建筑施工，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2 | 北京骏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亨通集团持股 60%        |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农业观光。   |
| 23 |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地产”） | 2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90%        |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租赁；造价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服务；销售策划服务。   |
| 24 |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 50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物业管理。  |
| 25 |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 14,000 | 亨通地产持股 50%        |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
| 26 |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 33,237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
| 27 | 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              | 2,000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28 | 浙江东晨佳园<br>农业发展<br>有限公司      | 1,500 万美<br>元 | 亨通地产<br>持股 50%  | 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花卉、果树的种植，淡水产品养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
| 29 | 苏州亨通物业<br>有限公司              | 300           | 亨通地产<br>持股 100% |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装潢工程；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会务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饰服装、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清洁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具、家居饰品、花卉、食用农产品、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室外游泳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
| 30 | 中联通服（北<br>京）通讯技术有<br>限公司    | 4,0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50%  | 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31 | 金汇通（天津）<br>电工材料交易<br>市场有限公司 | 2,5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85%  | 从事电工材料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从事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力能源自动化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

|    |                   |        |                              |   |
|----|-------------------|--------|------------------------------|---|
|    |                   |        |                              | 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支付清算、数据终端处理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 32 |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6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33 |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100%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34 |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 8,0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100%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技术服务   |
| 35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  | 亨通控股<br>持股 100%              |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
| 36 | 江苏亨通售电有限公司        | 2,000  |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控股持股 40% |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37 |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3,3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
| 38 | 沈阳亨通光通            | 10,000 | 崔巍之父崔根                       |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  |

|    |              |              |                 |   |
|----|--------------|--------------|-----------------|---|
|    | 信有限公司        |              | 良担任副董事长         | 电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9 |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   |
| 40 | 赛通新材料        | 500          | 崔建强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 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1 |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 10,636.8516  | 崔建强担任董事         | 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通信设备、光波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精密氧化铝陶瓷件、精密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产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2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220,677.1772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4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19,184.2723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  |

|    |                    |       |                                      |  |
|----|--------------------|-------|--------------------------------------|--|
|    |                    |       |                                      | 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4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                                     |
| 45 |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   |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担任董事长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咨询服务；销售：针纺产品、服装服饰、面辅料、工艺品、木制品、生丝干茧丝绸原料（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
| 46 | 苏州市凯恒塑业有限公司        | 50    | 邓建波之岳父母周林生、李红梅合计持股100%，周林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PS、PP 塑料片材、五金配件  |
| 47 |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龚福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无机氟化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硼酸钠、氟化氢铵、氟锆酸钾、氟硅酸钾、氟铝酸钾、氟铝酸钠、氟化钠、氟化镁、氟钛酸钾、氟锆酸铵）   |
| 48 |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 100   | 龚福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 49 |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 300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                   | 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零售；农副产品（不含棉麻、生丝、蚕茧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和业务）、生鲜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产品宣传推广；                                 |

|    |               |       |                                      |   |
|----|---------------|-------|--------------------------------------|---|
|    |               |       |                                      | 市场管理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
| 50 |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100%、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     |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经销：机械设备、工业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轻工业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非金属矿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51 | 苏州凯姆勒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100%，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电子、电工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
| 52 | 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100%，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高分子薄膜研究开发；聚酰亚胺薄膜、聚酰亚胺 F46 薄膜、聚酰亚胺有机硅胶带生产、销售；N,N-二甲基乙酰胺加工、销售；特种耐高温电工及电子绝缘材料、一般机电产品、机电成套设备及非标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绝缘材料、电气材料、电工材料、电工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53 | 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5    | 王晓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建筑及居家智能化技术的开发及施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动窗帘及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

#### 9、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领峰创投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成为赛伍有限股东，原持有赛伍有限 16%的股权，后于 2015 年 5 月转让持有赛伍有限 15.05%的股权，领峰创投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朱夏、沈宏、盛宁辰、陈华良、范宏、陆幼辰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王学平、朱夏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何培林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小田嶋徹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徐文瑞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沈宏、盛宁辰、陈华良、范宏、陆幼辰、王

学平、朱夏、何培林、小田嶋徹、徐文瑞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75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II类、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按照证书编号为苏051001507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生物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组装、销售   |
| 2  |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 217.06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半导体分立器件、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制造  |
| 3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光学级PET保护膜、光学级PET遮光膜、MEMS传感器用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 900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设计；网页设计与制作；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工程；电脑图像、图片制作   |
| 5  | 思通盛达         | 10,250       | 原董事盛宁辰<br>担任董事兼<br>总经理 |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 |

|   |                  |            |                                  |   |
|---|------------------|------------|----------------------------------|---|
|   |                  |            |                                  | 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
| 6 | 苏州新天宇<br>润滑油有限公司 | 500        | 原监事朱夏及其母亲王敏竹合计持股70%，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备件；代办油样化验、市场推广宣传  |
| 7 |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13.6162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8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0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
| 9 |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1.4814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数字球型显示系统、多媒体产品及零部件、光电显示产品、激光光源、激光器、背投电视、大屏幕拼接墙、前投影机、投影屏幕、激光投影机的研发、设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教学专用仪器、光学玻璃、制镜及类似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电视机、电影机械、影视录放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照明灯具、光学仪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学内容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

|    |                    |            |              |   |
|----|--------------------|------------|--------------|---|
|    |                    |            |              |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0 |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0.4081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北斗卫星通讯终端和配件、天线、通信设备和配件及天线和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设备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施工   |
| 11 |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 4,108.3019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紫外光固化成型机、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2 |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181.8182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3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235.6357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4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 40,138     | 原董事范宏担任法定代表人 |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综合货运站（场）（保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理货）、综合货运站（场）（配载）、综合货运站（场）（信息服务）、综合货  |

|    |                      |        |             |  |
|----|----------------------|--------|-------------|--|
|    |                      |        |             | <p>运站(场)(一级)、综合货运站(场)(装卸);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 代理吴江局进出口商品报检; 物流产业投资; 文具用品、玩具、铜材、机械、电子、电器、纺织品、服装服饰、化肥、化工产品、汽车、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煤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
| 15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 6,300  | 原董事范宏担任执行董事 | <p>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 承办空运、陆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运输咨询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械、电子、电器、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汽车、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装卸、搬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p> |
| 16 | 鄂尔多斯仁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6,000 | 原总经理何培林担任董事 | <p>太阳能开发、利用; 咨询服务; 单晶硅、多晶硅的生产、销售; 硅拉棒、切片</p>   |
| 17 | 上海煜昆电子有限公司           | 50     | 原总经理何培林担任董事 | <p>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半导体材料、照明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产品的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p>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昊华光伏

#### （1）昊华光伏的基本情况

昊华光伏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55251259X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2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洪野，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

#### （2）昊华光伏的历次股权演变

##### ①设立情况

昊华光伏原系由龚福根、邓志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股权结构为：龚福根持股55%、新华化工持股30%、邓志刚持股15%。昊华光伏的设立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昊华光伏设立时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774万元，由龚福根、新华化工、邓志刚分别以货币资金425.7万元、232.2万元以及116.1万元缴纳，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以下简称“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67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1,032万元，由龚福根、新华化工、邓志刚分别以货币资金567.6万元、309.6万元、154.8万元缴纳，经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238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774万元，由龚福根以货币资金缴纳（设立时认缴出资425.7万元及受让新华化工、邓志刚认缴出资348.3万元，详见下文“③2012年9月股权转让”），经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2年9月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2]16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华光伏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华光伏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②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新华化工将持有吴华光伏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74万元，实缴出资额541.8万元）作价541.8万元转让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后，吴华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龚福根持股85%、邓志刚持股15%。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吴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③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邓志刚将持有吴华光伏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7万元，实缴出资额270.9万元）作价270.9万元转让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后，吴华光伏变更为龚福根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吴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④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龚福根将持有吴华光伏合计6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常熟市瀛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控股”）、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和实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龚福根 | 龚之雯  | 361.2       | 14%      | 361.2        |
|     | 殷齐力  | 516         | 20%      | 516          |
|     | 鲁晨嘉  | 129         | 5%       | 129          |
|     | 邹洪明  | 258         | 10%      | 258          |
|     | 瀛通控股 | 258         | 10%      | 258          |
|     | 巨和实业 | 77.4        | 3%       | 77.4         |

本次股权转让后，吴华光伏股权结构变更为：龚福根持股38%、龚之雯持股14%、殷齐力持股20%、邹洪明持股10%、瀛通控股持股10%、鲁晨嘉持股5%、巨和实业持股3%。本次股权转让经吴华光伏股东决定，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⑤2017年6月发行人受让吴华光伏85%的股权

i. 工商登记情况

2017年1月，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以下合称“转让方”）将合计持有昊华光伏92%的股权转让给顾亮，具体转让情况为：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龚福根  | 851.4         | 33%  |
| 龚之雯  | 361.2         | 14%  |
| 殷齐力  | 516           | 20%  |
| 鲁晨嘉  | 129           | 5%   |
| 邹洪明  | 258           | 10%  |
| 瀛通控股 | 258           | 1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顾亮持股92%、龚福根持股5%、巨和实业持股3%。

2017年6月，顾亮将持有昊华光伏85%的股权（出资额2,19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将持有昊华光伏5%的股权（出资额129万元）转让给龚福根、将持有昊华光伏2%的股权（出资额51.6万元）转让给潘柏林。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发行人  | 2,193       | 85%  |
| 2  | 龚福根  | 258         | 10%  |
| 3  | 巨和实业 | 77.4        | 3%   |
| 4  | 潘柏林  | 51.6        | 2%   |
| 合计 |      | 2,580       | 100% |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ii. 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与转让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顾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转让方于2016年12月21日与巨和实业及赛伍有限签订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合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书》”）以及转让方与巨和实业、发行人、顾亮及潘柏林于2017年6月签订

的《收购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2月21日，转让方与巨和实业、赛伍有限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在满足并通过赛伍有限对昊华光伏的审慎调查等先决条件下，赛伍有限拟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33%的股权以及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拟收购昊华光伏92%的股权，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协议书》，由于尽职调查及规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尽各方最大努力实现该次收购，转让方、巨和实业及赛伍有限于2017年1月共同指定顾亮为独立第三方，名义上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昊华光伏92%股权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顾亮在赛伍有限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前对该股权进行监管，以实现赛伍有限按照正式收购协议约定顺利收购昊华光伏股权的目的。在顾亮名义持有昊华光伏92%股权期间，该部分股权实际仍由转让方所有，昊华光伏的债权债务、盈利亏损等均由转让方承担，与顾亮无关。在尽职调查及规范完成并符合股权收购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由顾亮将名义持有昊华光伏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在股权收购先决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由顾亮将其持有昊华光伏的股权返还给转让方，确保转让方的权益不受损害，顾亮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收购协议书》，发行人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股权比例由33%减少为26%，并收购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收购昊华光伏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昊华光伏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800万元；顾亮将名义持有昊华光伏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5%的股权返还给龚福根、将2%的股权按照龚福根的指示转让给潘柏林，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200万元，分别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3、4年届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并约定在本次收购前昊华光伏欠付龚福根的债务601.26万元，由昊华光伏按照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br>转让方 | 实际<br>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br>比例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1  | 顾亮        | 龚福根       | 潘柏林 | 2%         | 0            |

|    |  |      |     |     |        |
|----|--|------|-----|-----|--------|
| 2  |  |      | 发行人 | 26% | 244.70 |
| 3  |  | 龚之雯  |     | 14% | 131.76 |
| 4  |  | 殷齐力  |     | 20% | 188.24 |
| 5  |  | 鲁晨嘉  |     | 5%  | 47.06  |
| 6  |  | 邹洪明  |     | 10% | 94.12  |
| 7  |  | 瀛通控股 |     | 10% | 94.12  |
| 合计 |  |      |     | 87% | 8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与顾亮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本所认为,吴华光伏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3) 吴华光伏的其他股东情况

#### ①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华光伏自然人股东龚福根、潘柏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龚福根、潘柏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龚福根 | 男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戴浜村 | 3205201964<br>1227**** |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潘柏林 | 男  | 湖北省襄樊市城区春园路  | 4206011942<br>1006**** | 已退休                                      |

#### ②法人股东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巨和实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巨和实业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3015290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8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勤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58年3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和实业的股东为毛小龙、龚毅、卢洲、周玲、沈跃、程斐、姚之、景旻波、刘辉、冯桢、黄志成、程鹏、程晟、徐单以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土特产”),汇鸿土特产的股东为张云龙、庄健初、范迪康、王冶中、胡宝生、募集股、江苏汇鸿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汇鸿集团系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汇鸿集团”，股票代码为“600981”。巨和实业的董事为朱勤胜、黄志成、程鹏。

#### （4）关于吴华光伏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吴华光伏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华光伏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赛纷新创

赛纷新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Q5N0H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纷新创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纷新创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赛通新材料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赛通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赛通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30202110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赛通新材料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为：崔建强持股 70%、王晓磊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0%。

## 2、赛通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崔建强、王晓磊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崔建强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群幸村 | 32052519710927**** | 赛通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王晓磊 | 女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香山墅 | 32060219820606**** | 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关于赛通新材料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崔建强持有汇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3.448%的股权并担任汇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发行人董事崔巍系堂兄弟关系，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商品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关联方担保、货物销售、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吴小平、吴平平、苏州泛洋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如上文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昊华光伏 85% 的股权形成对龚福根的债务 601.26 万元，该债务由昊华光伏按照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昊华光伏对龚福根上述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经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香港泛洋、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开发区物流中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赛通新材料、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悦科技”）进行加工，委托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报关及物流服务，以及接受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资产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货物销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香港泛洋、赛通新材料、恒悦科技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8月，发行人向吴小平转让奥迪车1辆，参照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山调剂商行确认的关于奥迪车评估值，转让价格确定为245,0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吴小平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或者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中，苏州苏宁、苏州赛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泛洋主要从事电机材料的贸易，香港泛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泛洋电子、三协贸易目前无实际业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吴小平、吴平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369号、宗地面积为35,36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4,943.57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11日取得权证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2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47,094,082.12元、累计折旧为11,257,636.38元、净值为35,836,445.74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0,660,406.34元、累计摊销为1,459,418.52元、净值为9,200,987.82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了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吴江同津大道、叶港路以南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建造，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场所。发行人已经取得吴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20584200903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4201603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FJ20170242320584201708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用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赛伍 “Cybrid”、“UPF”、“PPF”、“TPF”、“Fluroskin”

等十项国内商标权。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昊华光伏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赛伍有限与 ARKEMA France（以下简称“法国阿科玛”）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鉴于赛伍有限使用法国阿科玛供应的 KYNAR®薄膜生产太阳能背板，法国阿科玛许可赛伍有限无偿使用商标 KPK、KPE 用于包含 KYNAR®薄膜等成分的产品上，授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续签了《商标许可协议》，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授权方签订的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三十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除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的实用新型专利被第三人请求专利权无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或通过融资租赁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地产抵押以及票据、保证金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险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

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收购昊华光伏 85% 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

控股、巨和实业、潘柏林及顾亮签订了《收购协议书》，约定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分别将持有昊华光伏 26%（出资额 670.8 万元）、14%（出资额 361.2 万元）、20%（出资额 515 万元）、5%（出资额 129 万元）、10%（出资额 258 万元）、10%（出资额 258 万元）的股权，合计昊华光伏 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昊华光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200 万元，分别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3、4 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并约定在本次收购前昊华光伏欠付龚福根的债务 601.26 万元，由昊华光伏根据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起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同时，

2017年8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已报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

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0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复审合格取得 GF2014320006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吴江国税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2月26日，因赛伍有限发票遗失，吴江国税局作出吴国税分局简罚[2014]5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赛伍有限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吴江国税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经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分别与苏州市吴

江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吴江环保局”）、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的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的环评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 1、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吴江环保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2 月分别受到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8 日，因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处罚款 1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上述生产项目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吴环建[2016]19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已作为发行人危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

本所律师与吴江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进行

了访谈，受访人员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第三方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环保”）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正德环保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三处经营场所于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正德环保经核查后认为，自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发行人及昊华光伏执行了环评与“三同时”制度，有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与“三同时”验收文件齐全，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三处工厂均针对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的处理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规范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流程，能够满足相应处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相关监测，均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的违法违规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曾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昊华光伏在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四）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光伏领域，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太阳能背板市场，加强发行人与全球领先组件厂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强化发行人在太阳能背板市场的领先地位，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产品线横向扩展，将封装胶膜、反光条、绝缘小条、密封胶带、汇流条绝缘胶膜、双玻组件的玻璃着色剂以及背板修补胶带作为发行人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新的增长点进行重点开拓，进而整体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和客户粘度。

非光伏领域，发行人将针对我国未来成长性市场，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大力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组织，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在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大实践在背板业务中所积累的“跟随、超越、领先”的创新工程三步法，力争在诸多新的细分市场中也实现国际领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沈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专利复审委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15 年 6 月 8 日，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沈翔不服专利局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将专利局复审委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26 日，沈翔作为上诉人、将专利复审委作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决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前述上诉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涉诉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登陆中国吴江网站（<http://www.zgwj.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受到吴江国税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外，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以下简称“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关缉查字（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税款，将其向海关申领的 C23269350282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原料聚二氟乙烯薄膜的制成品 KPK 太阳能背板 230,865.59 平方米内销给无锡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折合保税原料聚二氟乙烯薄膜 475,583.17 平方米，涉案货物价值 7,230,838.25 元（货物完税价格 5,803,008.15 元），少缴税款 1,427,830.10 元，苏州海关作出追缴等值价款 5,803,008.15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以下简称“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上述 2011 年海关违法行为导致进料加工手册亏空，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对外销售的单耗为 1.03 平方米的 KPE 申报为单耗为 2.06 平方米的 KPK，并于 2011 年核销了上述手册。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90,000 元，并责令公司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补缴税款。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苏检诉刑不诉[2014]1 号、苏检诉刑不诉[2014]2 号《不起诉决定书》等资料，经苏州市检察院认定，对于发行人上述 2011 年的海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吴小平实施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行  
为，但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  
条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并决定对发行人、吴小平不起诉。

根据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  
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已及时纠正违  
法行为并消除不利影响，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吴江出入境检验  
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吴检当罚[2014]第 1049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报检货号为 320300114028902 的货物（启运国家：泰国）所  
含古樟木 1 根、垫木 2 块进行申报，违反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进出境  
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出入境商品检验、卫生检疫方面法律法规行  
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吴江住建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吴建监察罚字（2016）第 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  
人投资建设的二期厂房（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  
投入使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能主动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吴江住建局根据《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100,923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吴江住建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

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订，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已出具《发行人律师声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522 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3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5 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7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52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2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4 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85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日期。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永丰

2017年12月20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2月10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059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0062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8）00062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22%、38.58%、30.9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8）000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061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8）00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18）000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006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15,963.36元、201,861,594.09元、241,875,139.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247,944.74元、222,595,574.33元、245,548,694.69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3,557.09元、121,917,459.90元、80,637,182.33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14,129,898.43元、1,526,734,175.75元、1,807,002,594.65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600,518,275.41元、负债合计656,692,720.77元、净资产为943,825,554.64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0,531,057.88元、未分配利润为159,911,439.14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006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股东银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境外股东银煌投资的上层股东存在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公司部分法人股东存在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公司部分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存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变更主体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银煌投资 | 境外法人股东            | 股权结构调整           |
| 2  | 东运创投 | 法人股东              | 增加注册资本           |
| 3  | 东方国发 | 法人股东              | 减少注册资本           |
| 4  | 苏州赛盈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          |
| 5  | 汇至投资 | 法人股东              | 股权结构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
| 6  | 国发控股 | 东方国发股东、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 |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调整    |

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煌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煌投资出具的《关于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权架构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银煌投资的股东 LC Fund III, L.P.及上层股东 LC Fund GP Limited 存在股权（出资）调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LC Fund III, L.P.

LC Fund III, L.P.系于2006年3月22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C Fund III, L.P.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170          | 1.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Right Lane Limited                    | 8,400        | 49.4118% | 有限合伙人 |
| 3  | Ideal Force Limited                   | 2,869        | 16.8782% |       |
| 4  | Elite Future Limited                  | 2,661        | 15.6512% |       |
| 5  | DCM IV, L.P.                          | 500          | 2.9412%  |       |
| 6  | DCM V, L.P.                           | 500          | 2.9412%  |       |
| 7  | Moussedragon, L.P.                    | 500          | 2.9412%  |       |
| 8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400          | 2.3529%  |       |
| 9  |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 300          | 1.7647%  |       |
| 10 | SWAN Private Equity                   | 300          | 1.7647%  |       |

|    |  |        |           |   |
|----|--|--------|-----------|---|
| 11 |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 250    | 1.4706%   |   |
| 12 |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 100    | 0.5882%   |   |
| 13 | Miven Venture Partners,<br>Fund 1, LLC | 50     | 0.2941%   |   |
| 合计 |  | 17,000 | 100.0000% | - |

## 2、LC Fund GP Limited

LC Fund GP Limited 系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C Fund GP Limited 的股份结构为：友森控股持股 100%。

### （二）东运创投

东运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703785X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东运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东运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 （三）东方国发

东方国发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8215476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纪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东方国发的注册资本由 7,9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东方国发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 (四) 苏州赛盈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准予变更通知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苏州赛盈发生两次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因有限合伙人刘艳、张龙伟主动提出离职，刘艳、张龙伟与张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艳将其持有苏州赛盈0.45%（出资额1.5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1.695万元转让给张华，张龙伟将其持有苏州赛盈0.68%（出资额2.25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2.5425万元转让给张华，前述转让价格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2018年2月，因发行人与有限合伙人李兆立解除劳动关系，李兆立与张华签署《转让协议书》，李兆立将其持有苏州赛盈11.30%（出资37.50万元）的财产份额作价38.775万元转让给张华，前述转让价格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前述合伙人变更经苏州赛盈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苏州赛盈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1.50       | 9.49%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 2  | 张华  | 41.25       | 12.43%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5 | 房娟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6 | 孙青  | 4.50        | 1.36% |
| 5  | 陈明  | 21.25       | 6.40%  | 27 | 刘源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8 | 郑亚  | 4.50        | 1.36% |
| 7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9 | 钱杰  | 4.50        | 1.36% |
| 8  | 时春磊 | 10.00       | 3.01%  | 30 | 吉栋  | 2.25        | 0.68% |
| 9  | 朱滔滔 | 10.00       | 3.01%  | 31 | 赵自贺 | 2.25        | 0.68% |
| 10 | 凌娟  | 8.00        | 2.41%  | 32 | 李希宗 | 2.25        | 0.68% |
| 11 | 陈彦  | 8.00        | 2.41%  | 33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2 | 蒋婷  | 8.00        | 2.41%  | 34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3 | 杜赠寅 | 7.50        | 2.26%  | 35 | 姜千  | 1.50        | 0.45% |
| 14 | 陈慧  | 6.60        | 1.99%  | 36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5 | 郑子能 | 5.65        | 1.70%  | 37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8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39 | 张广兰 | 1.50        | 0.45% |

|    |     |      |       |    |     |        |       |
|----|-----|------|-------|----|-----|--------|-------|
| 18 | 王磊  | 4.50 | 1.36% | 40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41 | 周兵兵 | 1.50   | 0.45% |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42 | 陆小根 | 1.50   | 0.45% |
| 21 | 蔡佳  | 4.50 | 1.36% | 43 | 高金燕 | 1.50   | 0.45% |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合计 |     | 331.80 | 100%  |

#### (五) 汇至投资

汇至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4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32797490T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5-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今翼科技（委派代表：崔巍），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至不约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汇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今翼科技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共青城亨通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

本所律师查阅了今翼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今翼科技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股东为共青城亨通、崔巍，分别持有今翼科技90%、10%的股权。

#### (六) 国发控股

国发控股成立于2008年5月8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7489021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3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闵文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营业期限至2038年5月7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国发控股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际集团 | 60,000      | 15.7895% |

|     |                        |         |          |
|-----|------------------------|---------|----------|
| 2   | 营财投资                   | 20,000  | 5.2631%  |
| 3   | 苏州市人民政府<br>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00,000 | 78.9474% |
| 合 计 |                        | 380,000 | 100%     |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4,129,898.43元、1,526,734,175.75元、1,806,906,505.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灏永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持有72.973%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  |
| 2  |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亨通集团持股65% | 通信软件系统开发  |
| 3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38,920.4577 万元增加至 45,788.4577 万元   |
| 2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12,686.6019 万元增加至 115,141.0525 万元   |
| 3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其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24,126.9065 万元增加至 135,977.5587 万元   |
| 4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含连接器、射频组件、天线、无线通信接入设备、接收机、发射机）及木盘的研发、制造、包装和维修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和安装（限自产产品）；通信技术服务；承接天线检测业务（不含认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及附件、光电通信传输线缆及附件、电力传输线缆及附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附件、铜材、铝材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5  | 金茂投资             | 任富钧担任财务总监        | 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通鼎互联信息 | 李丹云之夫王则 | 注册资本由 119,184.2723 万元增加至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斌担任独立董事                   | 126,155.3144 万元；<br>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2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   |
| 3 |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 工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49.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 贾生华持股由 80%变更为 49.6667%，任职由总经理变更为执行董事   |
| 4 |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商品的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花卉、家具、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五金、文具、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礼品、储值卡、黄金饰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智能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 |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副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通信网络设备租赁；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   |

|  |  |  |   |
|--|--|--|---|
|  |  |  | 设施设计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235.6357 万元增加至 1,666.11523 万元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经的董事盛宁辰不再担任思通盛达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曾经的董事范宏不再担任开发区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保税区仓库执行董事。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赛纷新创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赛纷新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Q5N0H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纷新创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出资凭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赛纷新创的实

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纷新创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与开发区物流中心就 2017 年 6 月发生的报关、物流服务费用合计 47,992.44 元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结算外，自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7-12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为 24,639,767.1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15,135,597.29 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之间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议案的预计范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权利人 |
|----|--------|----------|------|-------------------------|--|-----|
| 1  | 赛伍     | 20221731 | 17   | 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 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反光胶膜；遮光胶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 | 发行人 |
| 2  | Cybrid | 20221730 | 17   |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 遮光胶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反光胶膜；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 | 发行人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国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网站 (<http://www.myipo.gov.my/>)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标识为“KPF”的商标已于2017年7月31日获得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的注册，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7月25日，注册号为2016063456，核定类别为17，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1410821734.6 | 发明   | 一种保护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2017年7月25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621440414.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含铝箔太阳能组件背板及基于其的电池片          | 2017年7月18日  | 发行人 |
| 3  | ZL201720012316.1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的网格胶带                  | 2017年9月15日  | 发行人 |
| 4  | ZL201720241161.9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UV阻隔封装胶膜及使用该封装胶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7年10月20日 | 发行人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4

项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103,151,632.55元、累计折旧为39,551,049.09元、净值为63,600,583.46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或通过融资租赁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保证金质押的金额为1,050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设定质押的情形外，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质押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尚德太阳能签订编号为E-WX-1801002号《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尚德太阳能销售太阳能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阿特斯签订编号为10031001020171225号《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胶带等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签订编号为2018-SWSRJK-ZJCG-055686-001号《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背板,销售数量合计39.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合计704.88万元。

(4) 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TCZ-A11066-1801-CGC-0027-0号《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销售背板,销售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东氟化工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氟化工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东氟化工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兴材料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长兴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苏州华源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华源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苏州华源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双星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双星新材料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双星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裕兴薄膜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裕兴薄膜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裕兴薄膜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东方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四川东方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阿科玛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阿科玛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上海阿科玛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洋科技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南洋科技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南洋科技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福膜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杭州福膜采购产品，具体以该协议项下的《采购合同》及经杭州福膜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委托加工合同

(1)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纳艾特签订编号 SW-NAT20180223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纳艾特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背板相关半成品业务,加工形式为涂布 PF、涂布 PF-黑色等形式,具体以书面形式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赛辉新材料签订编号 SW-SH20180223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赛辉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背板相关半成品业务,加工形式为涂布 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形式,具体以书面形式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4、设备采购合同

(1)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昆山太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太阳”)签订编号为 DYTU20170830SW 号《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昆山太阳购买涂布机及相关操作系统,合同金额为2,400万元。

(2)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昆山太阳签订编号为 DYTU20171220SW 号《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昆山太阳购买涂布机及相关操作系统,合同金额为800万元。

### 5、借款合同

(1)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91620172806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95%,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9162018280012 号《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98.460558万美元,融资利率为6MLIBOR+100BP,融资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

### 6、授信合同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0801171202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 7、质押合同

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0821180102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编号为230358403898520171220139834761、价值1,140.874108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及450万保证金为双方签订编号为G0801171202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承兑发行人开出的商业汇票事宜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

根据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41,686.2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01,428.22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3204、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1,106,137.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信用管理创建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28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补贴收入 50,0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26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补贴收入 100,0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37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补贴收入 29,400 元。

4、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71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补贴收入 10,000 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7]69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补贴收入 3,000 元。

6、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90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补贴收入 349,000 元。

7、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61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补贴收入 60,000 元。

8、根据《关于下达苏州昕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7]15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补贴收入 187,500 元。

9、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7]59 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补贴收入 159,100 元。

10、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和授权奖励等指标的通知》(常财教[2017]64 号), 昊华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补贴收入 6,000 元、2,000 元。

11、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常熟市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费补贴经费指标的通知》（常财教[2017]83 号），昊华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补贴收入 10,000 元。

12、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7 年度 7-12 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140,137.98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511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9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5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4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昊华科技员工共计 37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4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11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490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21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4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8人为新员工（目前仍在公司就职），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9人为新员工（目前已离职），离职时间早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昊华科技员工共计37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33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4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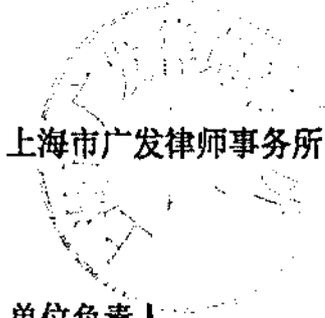
##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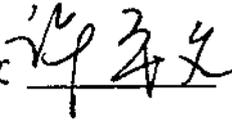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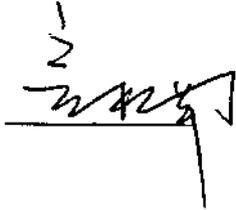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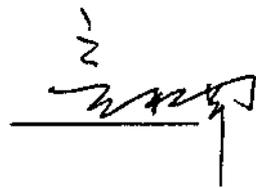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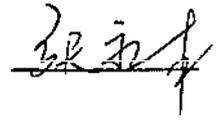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永丰 

2018 年 3 月 9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第1725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机构投资者及其上层股东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条）

（一）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所律师与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金茂投资、意腾投资、国发天使、承裕投资、百利宏、银煌投资、汇至投资、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以及原机构投资者领峰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前述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1、东运创投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东运创投系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东方国发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东方国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隆鼎创投           | 1,200        | 20.00%      |
| 2   | 吴江创投           | 800          | 13.33%      |
| 3   | 创联投资           | 800          | 13.33%      |
| 4   | 国发控股           | 800          | 13.33%      |
| 5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800          | 13.33%      |
| 6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0          | 4.00%       |
| 7   | 高吉机电           | 200          | 3.34%       |
| 8   | 沈小平            | 400          | 6.66%       |
| 9   | 李雪锋            | 360          | 6.00%       |
| 10  | 沈军燕            | 200          | 3.34%       |
| 11  | 徐家英            | 200          | 3.34%       |
| 合 计 |                | <b>6,000</b> | <b>100%</b> |

本所律师与东方国发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东方国发的企业性质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国发的企

业性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基本情况  |
|----|------------------|---|
| 1  | 隆鼎创投             | 隆鼎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黎虹，持有隆鼎创投 9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黄超，持有隆鼎创投 1% 的财产份额。   |
| 2  | 吴江创投             | 吴江创投相关情况详见下文“3、吴江创投”。   |
| 3  | 创联投资             | (1) 创联投资系东方国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br>(2) 东方国资系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4  | 国发控股             | (1) 国发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营财投资、国际集团、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国资委”），分别持有国发控股 5.26%、15.79%、78.95% 的股权；<br>(2) 营财投资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国际集团；<br>(3) 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5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泰国贸”）系由周凤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6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博格”）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王小东、丁国英、罗琳、张宇、朱浩、陶群、陈海江和米娜，分别持有沃得博格 62%、10%、10%、3.5%、3.5%、3.5%、3.5% 和 4% 的股权。                                     |
| 7  | 高吉机电             | 高吉机电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志英、杨百生，分别持有高吉机电 93.70%、6.30% 的股权。   |

### 3、吴江创投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吴江创投系东方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资系由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金茂创投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茂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金茂管理       | 700.00      | 4.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    | 19.96% | 有限合伙人 |
| 3  | 天骄科创       | 933.30      | 6.65%  |       |
| 4  | 陈雪华        | 3,033.30    | 21.62% |       |
| 5  | 周祥荣        | 933.30      | 6.65%  |       |
| 6  | 鲍惠荣        | 933.30      | 6.65%  |       |
| 7  | 陈剑平        | 933.30      | 6.65%  |       |

|     |     |                  |             |   |
|-----|-----|------------------|-------------|---|
| 8   | 高铭鸿 | 933.40           | 6.65%       |   |
| 9   | 陈英杰 | 933.30           | 6.65%       |   |
| 10  | 洪耀良 | 496.67           | 3.54%       |   |
| 11  | 袁丽娟 | 466.70           | 3.33%       |   |
| 12  | 梅志龙 | 466.70           | 3.33%       |   |
| 13  | 钟映如 | 466.70           | 3.33%       |   |
| 合 计 |     | <b>14,029.97</b> | <b>100%</b> | - |

本所律师与金茂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金茂创投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创投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金茂管理       | <p>(1) 金茂管理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金缘，持有金茂管理 9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朱夏，持有金茂管理 10%的财产份额；</p> <p>(2) 西藏金缘系由金茂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3) 金茂投资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96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为段小光、张敏、许颀良、南京金码，分别持有金茂投资 34%、34%、17%、15%的股份；</p> <p>(4) 南京金码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段小光，持有南京金码 17.7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宋希超、邓建华、陈翔、孔繁立、任富钧、叶敏、朱夏、张绍琴、王栋、许颀良、张敏、谢金根、李洪森，分别持有南京金码 1.25%、24.33%、0.83%、4.17%、2.08%、1.25%、16.67%、0.42%、1.25%、8.88%、17.77%、2.08%、1.25%的财产份额。</p> |
| 2  |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p>(1)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系盛泽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2) 盛泽资产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p>  |
| 3  | 天骄科创       | <p>(1) 天骄科创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丝绸集团及东方市场，分别持有天骄科创 66.67%、33.33%的股权；</p> <p>(2) 丝绸集团系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3) 东方市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市场的控股股东为丝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江区国资办。</p>   |

## 5、意腾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意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莫俐敏 | 80         | 80%         |
| 2   | 郑三忠 | 20         | 20%         |
| 合 计 |     | <b>100</b> | <b>100%</b> |

#### 6、国发天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发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 伙 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 伙 人 性 质 |
|-----|---------------|--------------|-------------|-----------|
| 1   | 国发融富          | 275          | 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中创投          | 1,1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00        | 20%         |           |
| 4   | 苏州万纵          | 550          | 10%         |           |
| 5   | 国发控股          | 275          | 5%          |           |
| 6   | 毛淑萍           | 825          | 15%         |           |
| 7   | 蒋卫东           | 550          | 10%         |           |
| 8   | 许晓巍           | 550          | 10%         |           |
| 9   | 李雪锋           | 275          | 5%          |           |
| 合 计 |               | <b>5,500</b> | <b>100%</b> | -         |

本所律师与国发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国发天使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天使的企业性质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 伙 人 | 基 本 情 况  |
|----|-------|--|
| 1  | 国发融富  | (1) 国发融富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曹友强、陆甜，分别持有国发融富 33%、32%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国发控股，持有国发融富 35%的财产份额；<br>(2) 国发控股相关情况详见上文“2、东方国发”。  |
| 2  | 吴中创投  | (1) 吴中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分别持有吴中创投 70%、30%的股权；<br>(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br>(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3 |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产投”）系国际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br>(2) 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4 | 苏州万纵          | (1) 苏州万纵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万纵管理，持有苏州万纵 2%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鲍惠荣、吕炳南、王云松、沈宇超、吴留生、陈跃忠，分别持有苏州万纵 18%、17.5%、17.5%、17.5%、17.5%、10% 的财产份额；<br>(2) 万纵管理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鲍惠荣、吕炳南、王云松、沈宇超、吴留生、陈跃忠，分别持有万纵管理 20%、17.5%、17.5%、17.5%、17.5%、10% 的股权。 |
| 5 | 国发控股          | 国发控股相关情况详见上文“2、东方国发”。  |

## 7、承裕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承裕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裕投资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Simply Elite Limited                      | 20        | 40%         |
| 2   |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19        | 38%         |
| 3   |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10        | 20%         |
| 4   | Newmay Limited                            | 1         | 2%          |
| 合 计 |   | <b>50</b> | <b>100%</b> |

根据承裕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承裕投资企业性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基本情况   |
|----|---|--|
| 1  | Simply Elite Limited                      | Simply Elite Limited 系由龚国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
| 2  |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系由柳林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
| 3  |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叶志如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
| 4  | Newmay Limited                            | Newmay Limited 系由赵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

## 8、百利宏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百利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百利宏控股 | 4,750        | 95%         |
| 2   | 黄少康   | 250          | 5%          |
| 合 计 |       | <b>5,000</b> | <b>100%</b> |

本所律师对百利宏控股的股东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百利宏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利宏控股的股东为自然人黄少康、黄瑞莲，分别持有百利宏控股 96.15%、3.85%的股权。

#### 9、银煌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煌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煌投资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银煌投资系 LC Fund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银煌投资出具的《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情况说明》，银煌投资的股东 LC Fund III, L.P.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 伙 人                                 | 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170           | 1.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南明公司                                  | 8,400         | 49.4118%    | 有限合伙人 |
| 3   | Ideal Force Limited                   | 2,869         | 16.8782%    |       |
| 4   | Elite Future Limited                  | 2,661         | 15.6512%    |       |
| 5   | DCM IV, L.P.                          | 500           | 2.9412%     |       |
| 6   | DCM V, L.P.                           | 500           | 2.9412%     |       |
| 7   | Moussedragon, L.P.                    | 500           | 2.9412%     |       |
| 8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400           | 2.3529%     |       |
| 9   |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 300           | 1.7647%     |       |
| 10  | SWAN Private Equity                   | 300           | 1.7647%     |       |
| 11  |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 250           | 1.4706%     |       |
| 12  |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 100           | 0.5882%     |       |
| 13  |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1, LLC   | 50            | 0.2941%     |       |
| 合 计 |                                       | <b>17,000</b> | <b>100%</b> | -     |

本所律师与银煌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银煌投资部分企业性质股东

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银煌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LC Fund III, L.P.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p>(1) LC Fund III GP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南明公司持股 20%，LC Fund GP Limited 持股 9.5%，Best Vessel Limited 持股 10%，陈浩、朱立南、王能光、欧阳翔宇、沙重九、李家庆等 6 人合计持股 60.5%；</p> <p>(2) 南明公司系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p> <p>(3)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系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联想控股”，股份代码为“3396”，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p> <p>(4) LC Fund GP Limited 系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为友森控股的全资子公司；</p> <p>(5) 友森控股系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的全资子公司；</p> <p>(6) 君联资本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为联想控股、君诚合众，分别持有君联资本 20%、80%的股份；</p> <p>(7) 君诚合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普通合伙人为君祺嘉睿，持有君诚合众 0.012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汇智壹号、汇智贰号，分别持有君诚合众 58.1155%、41.8720%的财产份额；</p> <p>(8) 君祺嘉睿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股东为自然人朱立南、王能光、陈浩，分别持有 20%、40%、40%的股权；</p> <p>(9) 汇智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通合伙人为君祺嘉睿，持有汇智壹号 1.69%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王建庆、欧阳浩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汇智壹号 98.31%的财产份额；</p> <p>(10) 汇智贰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通合伙人为君祺嘉睿，持有汇智贰号 2.3322%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李家庆、王俊峰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汇智贰号 97.6678%的财产份额；</p> <p>(11) Best Vessel Limited（佳铝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为：Pearce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p> <p>(12) Pearce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周宏持股 100%。</p> |
| 2  | 南明公司                   | 南明公司系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 3  | Ideal Force            | Ideal Force Limited（嘉力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英属   |

|    |                                       |   |
|----|---------------------------------------|---|
|    | Limited                               | 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为南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4  | Elite Future Limited                  | Elite Future Limited 系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为友森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 5  | DCM IV, L.P.                          | DCM IV,L.P.和 DCM V,L.P.系由位于美国硅谷的风险投资公司 DCM (Doll Capital Management) 所管理的基金，均系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组织。 |
| 6  | DCM V, L.P.                           |   |
| 7  | Moussedragon, L.P.                    | Moussedragon, L.P.系 Mousse Partner 的家族投资基金。   |
| 8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三菱商事, 日本企业, 系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 9  |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系 Aberdeen 管理的 FOF 基金。                                   |
| 10 | SWAN Private Equity                   | SWAN Private Equity 系注册在德国的公司，来自德国富有家族。   |
| 11 |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系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美国企业集团 (the Kraft) 的下属投资机构。                        |
| 12 |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系美国 Dietrich 的家族基金。   |
| 13 |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1, LLC   |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1,LLC 系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美国投资机构 (Miven Venture) 的下属投资主体。           |

## 10、汇至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汇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今翼科技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共青城亨通 | 19,800        | 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20,000</b> | <b>100%</b> | -     |

本所律师与汇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汇至投资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汇至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今翼科技  | 今翼科技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共青城亨通、崔巍，分别持有今翼科技 90%、10% 的股权。            |
| 2  | 共青城亨通 | (1) 共青城亨通系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亨通创投，持有共青城亨通 1%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崔巍，持有 |

|  |   |
|--|---|
|  | 共青城亨通 99%的财产份额；<br>(2) 亨通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亨通集团、亨通控股，分别持有亨通创投 80%、20%的股权；<br>(3) 亨通集团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崔巍、崔根良，分别持有亨通集团 10%、90%的股权；<br>(4) 亨通控股系亨通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 11、苏州苏宇

苏州苏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平平为普通合伙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0.00       | 0.49%  | 18 | 刘晓辉  | 50.00           | 0.82%       |
| 2  | 吴小平  | 2,435.68    | 39.78% | 19 | 李新军  | 50.00           | 0.82%       |
| 3  | 陈洪野  | 1,565.00    | 25.56% | 20 | 芋野昌三 | 45.00           | 0.73%       |
| 4  | 严文芹  | 375.00      | 6.12%  | 21 | 向华英  | 40.50           | 0.66%       |
| 5  | 舒耀兰  | 195.00      | 3.18%  | 22 | 宋 叶  | 36.00           | 0.59%       |
| 6  | 黄宝金  | 175.00      | 2.86%  | 23 | 陈 平  | 32.50           | 0.53%       |
| 7  | 邓建波  | 127.50      | 2.08%  | 24 | 杨 溢  | 25.00           | 0.41%       |
| 8  | 徐 凌  | 125.00      | 2.04%  | 25 | 戴建方  | 25.00           | 0.41%       |
| 9  | 张 华  | 112.50      | 1.84%  | 26 | 朱玲玲  | 21.25           | 0.35%       |
| 10 | 徐敏飞  | 81.00       | 1.32%  | 27 | 周志恒  | 21.25           | 0.35%       |
| 11 | 卓 锐  | 81.00       | 1.32%  | 28 | 王志勇  | 21.25           | 0.35%       |
| 12 | 高崑博  | 75.00       | 1.22%  | 29 | 王善生  | 15.00           | 0.25%       |
| 13 | 王学平  | 75.00       | 1.22%  | 30 | 李阜阳  | 15.00           | 0.25%       |
| 14 | 夏修昶  | 72.00       | 1.18%  | 31 | 沈秋明  | 11.25           | 0.18%       |
| 15 | 叶义齐  | 65.00       | 1.06%  | 32 | 周琪权  | 5.00            | 0.08%       |
| 16 | 王磊 A | 59.50       | 0.97%  | 33 | 刘 源  | 5.00            | 0.08%       |
| 17 | 蒋仕宽  | 55.00       | 0.90%  | 合计 |      | <b>6,123.18</b> | <b>100%</b> |

#### 12、苏州赛盈

苏州赛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平平为普通合伙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1.50       | 9.49%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 2  | 张 华 | 41.25       | 12.43%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5 | 房 娟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6 | 孙 青 | 4.50        | 1.36% |

|    |     |       |       |    |     |               |             |
|----|-----|-------|-------|----|-----|---------------|-------------|
| 5  | 陈明  | 21.25 | 6.40% | 27 | 刘源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8 | 郑亚  | 4.50          | 1.36%       |
| 7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9 | 钱杰  | 4.50          | 1.36%       |
| 8  | 时春磊 | 10.00 | 3.01% | 30 | 吉栋  | 2.25          | 0.68%       |
| 9  | 朱滔滔 | 10.00 | 3.01% | 31 | 赵自贺 | 2.25          | 0.68%       |
| 10 | 凌娟  | 8.00  | 2.41% | 32 | 李希宗 | 2.25          | 0.68%       |
| 11 | 陈彦  | 8.00  | 2.41% | 33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2 | 蒋婷  | 8.00  | 2.41% | 34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3 | 杜赠寅 | 7.50  | 2.26% | 35 | 姜千  | 1.50          | 0.45%       |
| 14 | 陈慧  | 6.60  | 1.99% | 36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5 | 郑子能 | 5.65  | 1.70% | 37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8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39 | 张广兰 | 1.50          | 0.45%       |
| 18 | 王磊B | 4.50  | 1.36% | 40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41 | 周兵兵 | 1.50          | 0.45%       |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42 | 陆小根 | 1.50          | 0.45%       |
| 21 | 蔡佳  | 4.50  | 1.36% | 43 | 高金燕 | 1.50          | 0.45%       |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合计 |     | <b>331.80</b> | <b>100%</b> |

### 13、领峰创投

截至2018年3月31日，领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雅戈尔股份  | 3,983.79     | 41.07%      |
| 2  | 思通盛达   | 3,983.79     | 41.07%      |
| 3  | 无锡金融集团 | 1,732.42     | 17.86%      |
| 合计 |        | <b>9,700</b> | <b>100%</b> |

本所律师对领峰创投的法人股东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领峰创投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基本情况  |
|----|--------|---|
| 1  | 雅戈尔股份  | 雅戈尔股份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雅戈尔”，股票代码为“600177”。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戈尔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
| 2  | 思通盛达   | 思通盛达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程智敏、孔德骞，分别持有思通盛达95.12%、4.88%的股权。  |
| 3  | 无锡金融集团 | 无锡金融集团系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  |

|  |  |                                |
|--|--|--------------------------------|
|  |  | 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二) 关于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系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1、东方国发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沈小平          | 2000年至<br>2015年5月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2014年11月至今          | 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14年1月至今           |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14年11月至今          |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013年12月至今          |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2014年1月至今           | 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14年9月至今           | 上海伟业创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2006年4月至今           | 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2013年7月至今           | 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01年10月至今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14年9月至今           |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014年10月至今          | 东方国发              | 董事      |          |
|           |              | 2016年8月至今           |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2017年10月至今          | 通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2018年2月至今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         | 沈军燕          | 1994年8月至今           | 江苏吴江中等专业学校        | 教师      | 无        |
| 3         | 李雪锋          | 1998年8月至今           | 吴江市万事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4         | 徐家英          | 2004年4月至今           | 慧宇喷织(苏州)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        |
| 5         | 黎虹           | 1988年6月至今           | 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2011年2月至今           | 隆鼎创投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6         | 黄超           | 2009年12月至今          | 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无        |
|           |              | 2011年2月至今           | 隆鼎创投              | 合伙人     |          |
| 7         | 周凤美          | 2012年1月至<br>2014年8月 | 苏州亿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经理      | 无        |
|           |              | 2014年8月至今           | 强泰国贸              | 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 2015年6月至今             |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经理          |   |
| 8  | 杨志英 | 2001年5月至今             | 高吉机电             | 经理          | 无 |
| 9  | 杨百生 | 2001年5月至今             | 高吉机电             | 副经理         | 无 |
| 10 | 丁国英 | 2011年1月至今             |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11 | 陈海江 | 2013年1月至今             | 吴江恒达星湖湾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无 |
| 12 | 陶群  | 2000年11月至今            |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行政总监        | 无 |
| 13 | 王小东 | 2013年1月至今             | 苏州百居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无 |
| 14 | 张宇  | 2013年12月至<br>2017年12月 | 恒达中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法务          | 无 |
|    |     | 2017年12月至今            | 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
| 15 | 罗琳  | 2010年3月至<br>2014年9月   | 恒达中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室主任       | 无 |
|    |     | 2013年7月至今             | 沃得博格             | 董事长兼<br>总经理 |   |
| 16 | 米娜  | 2008年8月至今             | 自由职业             | -           | 无 |
| 17 | 朱浩  | 1999年9月至今             | 江苏恒达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无 |

## 2、金茂创投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陈雪华 | 2013年1月至今            |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2  | 高铭鸿 | 2013年1月至今            | 吴江市昌鑫纺织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2016年3月至今            | 苏州丰禧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3  | 鲍惠荣 | 2010年6月至今            | 苏州南华纺织整理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4  | 周祥荣 | 2001年1月至今            | 吴江力大塑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2004年2月至今            | 吴江新力大塑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5  | 陈剑平 | 1996年12月至今           | 吴江市新谊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6  | 陈英杰 | 2009年6月至今            |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7  | 洪耀良 | 2009年7月至今            | 苏州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学家         | 无        |
|    |     | 2012年4月至今            | 苏州大学           | 讲座教授          |          |
|    |     | 2016年1月至今            | 苏州科技大学         | 讲座教授          |          |
| 8  | 钟映如 | 2011年5月至今            | 苏州东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9  | 袁丽娟 | 2013年4月至今            | 吴江市兴业纺织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10 | 梅志龙 | 2013年1月至今            | 吴江五洲橡塑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11 | 宋希超 | 2010年4月至<br>2015年7月  | 金茂投资           | 投资经理          | 无        |
|    |     | 2015年7月至<br>2017年10月 |                | 监事、<br>副总经理   |          |
|    |     | 2017年11月至今           |                | 副总裁、<br>风控总监  |          |
| 12 | 邓建华 | 2006年10月至今           | 深圳市华粤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13 | 陈翔  | 2012年5月至<br>2018年3月  | 金茂投资           | 投资经理兼<br>投资总监 | 无        |

|    |     |                      |                  |       |    |
|----|-----|----------------------|------------------|-------|----|
|    |     | 2018年3月至今            | 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    |
| 14 | 孔繁立 | 2013年12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副总裁   | 无  |
| 15 | 任富钧 | 2013年1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财务总监  | 监事 |
| 16 | 叶敏  | 2006年2月至<br>2016年10月 | 金茂投资             | 副总经理  | 无  |
|    |     | 2016年11月至今           |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17 | 朱夏  | 2011年2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副总裁   | 无  |
| 18 | 张绍琴 | 2013年1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副总经理  | 无  |
| 19 | 王栋  | 2013年1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副总经理  | 无  |
| 20 | 许颀良 | 2009年7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常务副总裁 | 无  |
| 21 | 张敏  | 2009年7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总裁    | 无  |
| 22 | 谢金根 | 2013年4月至<br>2017年12月 | 金茂投资             | 风控总监  | 无  |
|    |     | 2018年1月至今            | 待业               | -     |    |
| 23 | 段小光 | 2009年7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董事长   | 无  |
| 24 | 李洪森 | 2011年11月至今           | 金茂投资             | 副总经理  | 无  |

### 3、意腾投资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莫俐敏 | 2012年9月至<br>2013年5月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 高级经理         | 无        |
|    |     | 2013年12月至今           | 永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总裁           |          |
|    |     | 2013年6月至今            | 永鼎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2  | 郑三忠 | 2009年11月至<br>2017年3月 | 意腾投资            | 副总经理         | 无        |
|    |     | 2017年4月至今            | 上海扑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风控部<br>负责人 |          |

### 4、国发天使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毛淑萍 | 2012年1月至<br>2015年8月  | 无锡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无        |
|    |     | 2015年9月至<br>2016年10月 | 江苏锡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2016年10月至今           | 退休              | -    |          |
| 2  | 蒋卫东 | 2009年10月至今           | 张家港保税区恒州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3  | 许晓巍 | 2001年3月至今            | 苏州市万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4  | 李雪锋 | 1998年8月至今            | 吴江市万事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5  | 鲍惠荣 | 2010年6月至今            | 苏州南华纺织整理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6  | 吕炳南 | 2001年10月至今           | 吴江南华喷织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     |                      |                  |              |   |
|----|-----|----------------------|------------------|--------------|---|
| 7  | 王云松 | 2013年1月至今            | 吴江市晨龙新升纺织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8  | 沈宇超 | 2013年1月至<br>2014年9月  | 待业               |              |   |
|    |     | 2014年9月至今            | 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9  | 吴留生 | 1996年7月至今            |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br>总经理 | 无 |
| 10 | 陈跃忠 | 2013年9月至今            | 吴江市吴中布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2013年1月至今            | 昆山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br>总经理 |   |
| 11 | 曹友强 | 2012年1月至<br>2016年8月  | 国发控股             | 副总裁          | 无 |
|    |     | 2012年11月至<br>2016年8月 |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2016年9月至今            | 苏州新铁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2017年1月至今            |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总监         |   |
| 12 | 陆甜  | 2012年11月至<br>2016年7月 | 国发控股             | 总裁助理         | 无 |
|    |     | 2012年11月至<br>2016年7月 |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2016年8月至今            | 苏州嘉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2017年8月至今            | 苏州万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5、承裕投资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龚国兴 | 已退休5年以上   | -                                      | -   | 无        |
| 2  | 柳林  | 2012年4月至今 | 北京志兴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3  | 叶志如 | 2004年9月至今 |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 董事  | 无        |
| 4  | 赵文  | 2010年9月至今 | 南京世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6、百利宏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黄少康 | 2000年4月至今 | 百利宏控股 | 董事长 | 无        |
| 2  | 黄瑞莲 | 1991年至今   | 退休    | -   | 无        |

#### 7、银煌投资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陈浩 | 2001年4月至<br>2015年5月 | 君联资本 | 董事兼任总经<br>理、首席投资官 | 董事       |
|    |    | 2015年5月至今           |      | 董事兼任总经            |          |

|    |          |                       |                  |                  |   |
|----|----------|-----------------------|------------------|------------------|---|
|    |          |                       |                  | 理、总裁             |   |
| 2  | 朱立南      | 2012年6月至今             | 联想控股             | 董事兼总裁            | 无 |
|    |          | 2012年6月至<br>2015年5月   | 君联资本             | 总裁               |   |
|    |          | 2015年5月至今             |                  | 董事长              |   |
| 3  | 王能光      | 2009年10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4  | 欧阳<br>翔宇 | 2004年4月<br>至2018年2月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5  | 沙重九      | 2006年10月至<br>2017年3月  | 君联资本             | 执行董事             | 无 |
|    |          | 2017年4月至今             |                  | 董事总经理兼<br>首席管理顾问 |   |
| 6  | 李家庆      | 2007年10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7  | 王俊峰      | 2009年10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8  | 陈 瑞      | 2010年10月至<br>2013年10月 | 君联资本             | 总监               | 无 |
|    |          | 2013年10月至<br>2015年3月  |                  | 执行董事             |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董事总经理            |   |
| 9  | 周宏斌      | 2012年10月至<br>2015年3月  | 君联资本             | 执行董事             | 无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董事总经理            |   |
| 10 | 张 勤      | 2002年1月至今             | 新思科技(上海)<br>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无 |
| 11 | 蔡大幸      | 2013年6月至今             | 山东大学<br>齐鲁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无 |
|    |          | 2013年1月至<br>2013年5月   |                  | 主治医师             |   |
| 12 | 刘泽辉      | 2011年4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13 | 范奇晖      | 2012年4月至<br>2015年3月   | 君联资本             | 总监               | 无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执行董事             |   |
| 14 | 张 林      | 2011年4月至<br>2013年9月   | 君联资本             | 投资副总裁            | 无 |
|    |          | 2013年10月至<br>2015年3月  |                  | 总监               |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执行董事             |   |
| 15 | 王文龙      | 2010年10月至<br>2013年9月  | 君联资本             | 投资副总裁            | 无 |
|    |          | 2013年10月至<br>2015年3月  |                  | 总监               |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执行董事             |   |
| 16 | 邵振兴      | 2011年4月至<br>2013年3月   | 君联资本             | 投资副总裁            | 无 |

|    |     |                      |      |                  |   |
|----|-----|----------------------|------|------------------|---|
|    |     | 2013年4月至<br>2015年3月  |      | 总监               |   |
|    |     | 2015年4月至<br>2017年3月  |      | 执行董事             |   |
|    |     | 2017年4月至今            |      | 董事总经理            |   |
| 17 | 王建庆 | 2011年4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董事总经理兼<br>首席管理顾问 | 无 |
| 18 | 欧阳浩 | 2006年10月至<br>2015年3月 | 君联资本 | 首席法律顾问           | 无 |
|    |     | 2015年4月至今            |      | 董事总经理兼<br>首席法律顾问 |   |
| 19 | 杨琳  | 2006年10月至今           | 君联资本 | 首席财务顾问           | 无 |
| 20 | 张楠  | 2007年9月至<br>2013年9月  | 君联资本 | 高级法律顾问           | 无 |
|    |     | 2013年4月至今            |      | 首席法律顾问           |   |
| 21 | 唐婕  | 2009年4月至<br>2013年9月  | 君联资本 | 高级财务顾问           | 无 |
|    |     | 2013年10月至今           |      | 首席财务顾问           |   |
| 22 | 周宏  | 2006年4月至今            | 南明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8、汇至投资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崔巍  | 2014年4月至<br>2016年3月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公司               | 投资经理         | 董事       |
|    |     | 2016年3月至今           | 亨通创投                     | 总经理          |          |
|    |     | 2016年8月至今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016年12月至今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2017年1月至今           | 今翼科技                     | 董事           |          |
|    |     | 2017年6月至今           | 江苏亨通永盛创业投资<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br>合伙人  |          |
|    |     | 2017年8月至今           | 亨通集团                     | 董事           |          |
|    |     | 2017年8月至今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br>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2  | 崔根良 | 1992年11月至今          | 亨通集团                     | 董事长兼<br>总经理  | 无        |
|    |     | 1993年6月至今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002年5月至今           |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2008年10月至今          |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br>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2009年7月至今           | 亨通创投                     | 执行董事兼<br>总经理 |          |
|    |     | 2011年2月至今           |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                | 副董事长兼        |          |

|  |  |            |              |              |
|--|--|------------|--------------|--------------|
|  |  |            | 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2011年5月至今  | 亨通控股         | 执行董事兼<br>总经理 |
|  |  | 2012年10月至今 |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2012年11月至今 |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2016年12月至今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           |

### 9、苏州苏宇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在发行人<br>任职情况                     |
|----|------|------------------|--------------------|----------------------------------|
| 1  | 吴平平  | 2008年11月至今       | 苏州泛洋               | 无                                |
| 2  | 吴小平  | 2008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董事长兼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 3  | 邓建波  | 2009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br>人员、研发总监            |
| 4  | 王磊 A | 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  |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主任工程师                            |
|    |      | 2014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
| 5  | 刘源   |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 在校                 | 研发工程师                            |
|    |      | 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 待业                 |                                  |
|    |      | 2015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6  | 叶义齐  | 2009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高级销售经理                           |
| 7  | 蒋仕宽  | 2009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销售经理                             |
| 8  | 刘晓辉  | 2013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项目经理                             |
| 9  | 黄宝金  | 2011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运营副总                             |
| 10 | 陈洪野  | 2008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
| 11 | 严文芹  | 2012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董事、财务总监                          |
| 12 | 舒耀兰  | 2011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市场总监                             |
| 13 | 徐凌   | 2012年10月至今       | 发行人                | 重大项目总监                           |
| 14 | 张华   | 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总监                             |
|    |      | 2013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5 | 徐敏飞  | 2012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工程师                              |
| 16 | 卓锐   | 2013年1月至今        | 发行人                | 非光伏销售经理                          |
| 17 | 高昌博  | 2013年4月至今        | 发行人                | 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br>品质总监、企划部长 |
| 18 | 王学平  | 2012年4月至今        | 发行人                | 内审部经理、科长                         |
| 19 | 夏修昉  | 2010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工程师                              |
| 20 | 李新军  |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 在校                 | 研发项目组长                           |
|    |      |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  |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br>有限公司 |                                  |
|    |      |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 贺氏(苏州)特殊材料<br>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16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1 | 芋野<br>昌三 | 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  | 退休                     | 核心技术人员、<br>基础研究室室长 |
|    |          | 2015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2 | 向华英      | 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  | 发行人                    | 品质部长               |
|    |          | 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  | 上海凸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3 | 宋 叶      | 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 | 迈进精密部件（常州）<br>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    |          | 2013年10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4 | 陈 平      | 2010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工艺科长               |
| 25 | 杨 溢      | 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  | 艾尼科环保技术（安徽）<br>有限公司    | 海外销售科长             |
|    |          | 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  | 待业                     |                    |
|    |          | 2014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6 | 戴建方      | 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br>有限公司    | 评价测试中心总监           |
|    |          | 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                    |
|    |          | 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  | 旺能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7 | 朱玲玲      | 2008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研发管理专员             |
| 28 | 周志恒      |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br>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工艺副科长              |
|    |          | 2013年10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9 | 王志勇      | 2010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科长                 |
| 30 | 王善生      | 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  | 苏州明动新材料科技<br>有限公司      | 研发工程师              |
|    |          | 2014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1 | 李阜阳      |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 在校                     | 工程师                |
|    |          | 2013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2 | 沈秋明      | 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  | 德莎（苏州）胶带技术<br>有限公司     | 生产科长               |
|    |          | 2014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3 | 周琪权      |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 在校                     | 技术经理               |
|    |          | 2014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0、苏州赛盈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在发行人<br>任职情况 |
|----|-----|------------------|---------------|--------------|
| 1  | 吴平平 | 2008年11月至今       | 苏州泛洋          | 无            |
| 2  | 张 华 | 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总监         |
|    |     | 2013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  | 陈小英 |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  | 苏州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        |
|    |     | 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  |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16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
| 4  | 宋勤荣 | 2011年12月至今       | 发行人                       | 制造科长          |
| 5  | 陈慧  | 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  | 苏州湘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成本会计          |
|    |     | 2016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
| 6  | 蒋婷  | 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 | 凯扬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成本会计          |
|    |     | 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 | 待业                        |               |
|    |     | 2016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7  | 杜赠寅 | 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 | 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 成本会计          |
|    |     | 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  | 待业                        |               |
|    |     | 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  | 苏州赛诺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16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8  | 凌娟  | 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  | 苏州一达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出纳            |
|    |     |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  | 待业                        |               |
|    |     | 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  | 苏州方顺实业有限公司<br>各达办公设备制造分公司 |               |
|    |     | 2014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9  | 陈彦  | 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  | 吴江亿泰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费用会计          |
|    |     | 2016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0 | 高金燕 | 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  | 苏州市佳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部长        |
|    |     | 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  |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17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1 | 陈明  | 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  | 发行人                       | 制造科长          |
|    |     |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  | 昊华光伏                      |               |
|    |     | 2018年1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2 | 邵玉祥 | 2010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设备副科长         |
| 13 | 李成胜 | 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  |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产品           |
|    |     | 2016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市场推广          |
| 14 | 时春磊 | 2012年2月至今        | 发行人                       | 工艺工程师         |
| 15 | 朱滔滔 | 2011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生管部长          |
| 16 | 郑子能 | 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  | 苏州耀新电子有限公司                | 制造技术开发        |
|    |     | 2014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7 | 王海平 | 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  | 台湾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科长          |
|    |     | 2014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18 | 王丽洪 | 2010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司机            |
| 19 | 王磊B | 2012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制造班长          |
| 20 | 赵宏成 |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 待业                        | 制造班长          |
|    |     | 2015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1 | 宋真光 | 2012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生产主管          |
| 22 | 蔡佳  | 2013年2月至今        | 发行人                       | 客服工程师         |
| 23 | 赵有泉 | 2010年10月至今       | 发行人                       | 关务            |
| 24 | 陈翠香 | 2010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制程管理科<br>代理科长 |
| 25 | 陈德喜 | 2011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QC副主管         |

|    |     |                   |                 |                       |
|----|-----|-------------------|-----------------|-----------------------|
| 26 | 房娟  | 2010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销售助理                  |
| 27 | 孙青  | 2011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日语翻译                  |
| 28 | 刘源  |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   | 在校              | 研发工程师                 |
|    |     | 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  |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  | 待业              |                       |
|    |     | 2015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29 | 郑亚  |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 在校              | 研发工程师                 |
|    |     | 2015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0 | 钱杰  |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苏州新金晟纺织有限公司     | 销售经理                  |
|    |     | 2015年1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1 | 吉栋  |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 待业              | 制造班长                  |
|    |     | 2015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2 | 赵自贺 | 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 | 苏州赛益工业消音设备有限公司  | 仓储主管                  |
|    |     | 2015年10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3 | 李希宗 | 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   |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仓储班长                  |
|    |     | 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   | 待业              |                       |
|    |     | 2014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4 | 贾雪花 | 2012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仓储文员                  |
| 35 | 向俊伦 | 2010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制造员工                  |
| 36 | 姜千  | 2010年5月至今         | 发行人             | 采购                    |
| 37 | 魏小军 | 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   |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仓储管理人员                |
|    |     | 2013年9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8 | 彭顺红 | 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  | 泰金宝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检验员                   |
|    |     | 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  | 待业              |                       |
|    |     | 2013年11月至今        | 发行人             |                       |
| 39 | 汝雅琴 | 2010年7月至今         | 发行人             | 生管专员                  |
| 40 | 张广兰 | 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副总助理<br>兼制造中心<br>部长 |
|    |     | 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   | 待业              |                       |
|    |     | 2016年6月至今         | 发行人             |                       |
| 41 | 朱金龙 | 2010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销售工程师                 |
| 42 | 周兵兵 | 2011年3月至今         | 发行人             | 客服工程师                 |
| 43 | 陆小根 | 2011年8月至今         | 发行人             | 总务食堂                  |

### 11、领峰创投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期限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程智敏 | 2012年2月至2018年1月 | 退休                  | -       | 无        |
|    |     | 2018年1月至今       | 杭州思立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2  | 孔德骞 | 2000年10月至今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副总工程师   | 无        |

|  |  |  |         |  |  |
|--|--|--|---------|--|--|
|  |  |  | 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

(三)关于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具体情形如下：

1、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普通合伙人吴平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州苏宇的有限合伙人吴小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职务，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苏州苏宇的有限合伙人陈洪野、高阜博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有限合伙人严文芹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邓建波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有限合伙人芋野昌三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苏州赛盈的有限合伙人陈小英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汇至投资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崔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汇至投资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崔根良与崔巍系父子关系。

4、银煌投资的间接自然人股东陈浩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金茂创投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任富钧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四)关于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档案、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机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巨潮资讯网、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设立时间        | 设立目的      | 股权/出资变化  |
|----|------|-------------|-----------|--|
| 1  | 苏州泛洋 | 2008年1月4日   | 控股公司      | 自设立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吴小平持股 90%，吴平持股 10%。  |
| 2  | 银煌投资 | 2007年12月11日 | 股权投资      | 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 LC Fund III, L.P. 全资子公司。   |
| 3  | 汇至投资 | 2015年3月4日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1) 设立时，环亚实业出资 1%，钱丽英出资 99%；<br>(2) 2016 年 10 月，有限合伙人钱丽英将其持有汇至投资 99%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共青城亨通。<br>(3) 2018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环亚实业将其持有汇至投资 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今翼科技。   |
| 4  | 东运创投 | 2008年6月24日  | 创业投资      | 自设立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吴江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100%。   |
| 5  | 苏州苏宇 | 2017年5月23日  | 员工持股平台    |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6  | 金茂创投 | 2011年5月11日  | 创业投资      | (1) 设立时：金茂投资出资 5%，陈雪华出资 21.67%，盛泽投资出资 20%，王华、周祥荣、鲍惠荣、陈剑平、陈英杰分别出资 6.67%，丁福英、王光琴、洪耀良、袁丽娟、梅志龙、钟映如分别出资 3.33%；<br>(2) 2011 年 6 月，金茂投资将其持有金茂创投 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金茂管理；<br>(3) 2015 年 9 月，王华将其持有金茂创投 6.6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天骄科创； |

|    |      |             |           |   |
|----|------|-------------|-----------|---|
|    |      |             |           | <p>(4) 2016年5月,金茂创投出资额由14900万元减少至14029.97万元,减资完成后,出资情况变更为:金茂管理出资4.99%,陈雪华出资21.62%,盛泽投资出资19.96%,天骄科创、鲍惠荣、周祥荣、陈剑平、陈英杰分别出资6.65%,洪耀良出资3.54%,丁福英、钟映如、袁丽娟、梅志龙、王光琴分别出资3.33%;同时,丁福英将其持有金茂创投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高铭鸿,王光琴将其持有金茂创投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高铭鸿。</p>  |
| 7  | 东方国发 | 2008年11月11日 | 创业投资      | <p>(1) 设立时: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东方国资、吴江创投、国发控股、周中华分别持股13.33%,吴燕飞、沈小平分别持股6.68%、杨志英、李雪锋、沈军燕、徐家英分别持股3.33%;</p> <p>(2) 2008年12月,吴燕飞将其持有东方国发6.68%的股权转让给沈孝丰;</p> <p>(3) 2010年1月,沈孝丰将其持有东方国发6.68%的股权转让给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4) 2012年1月,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方国发2.67%股权转让给李雪锋;苏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方国发20%的股权转让给隆鼎创投;</p> <p>(5) 2013年12月,周中华将其持有东方国发13.3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亿强冶金原料有限公司;</p> <p>(6) 2014年10月23日,苏州亿强冶金原料有限公司、东方国资分别将其持有东方国发13.33%的股权转让给强泰国贸、创联投资;杨志英将其持有东方国发3.33%的股权转让给高吉机电。</p> |
| 8  | 意腾投资 | 2004年8月20日  |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 <p>(1) 设立时:莫俐敏持股50%,陈丽娟持股50%;</p> <p>(2) 2010年3月,陈丽娟将其持有意腾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莫俐敏,将其持有意腾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周云飞、将其持有意腾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郑三忠;</p> <p>(3) 2014年6月,周云飞将其持有意腾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郑三忠。</p>   |
| 9  | 承裕投资 | 2011年10月25日 | 实业投资      | <p>(1) 设立时: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20%, Simply Elite Limited 持股78%, Richwell Resources Limited 持股2%。</p> <p>(2) 2014年6月, Simply Elite Limited 将其持有承裕投资38%的股权转让给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p> <p>(3) 2014年9月, Richwell Resources Limited 将持有承裕投资2%的股权转让给 Newmay Limited。</p>   |
| 10 | 百利宏  | 2010年3月18日  | 创业投资、咨询   | <p>自设立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百利宏控股持股95%、黄少康持股5%。</p>  |

|    |      |                |         |  |
|----|------|----------------|---------|--|
| 11 | 吴江创投 | 2008年<br>9月16日 | 创业投资、咨询 | 自设立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东方国资持股 100%。   |
| 12 | 国发天使 | 2011年<br>6月30日 | 创业投资    | (1) 设立时：苏州产投、吴中创投、张于青分别出资 20%，毛淑萍出资 15%，苏州万纵、蒋卫东分别出资 10%，国发融富出资 5%；<br>(2) 2011 年 10 月，张于青退伙；<br>(3) 2011 年 12 月，许晓巍、李雪峰和国发控股入股，分别持有入伙后的国发天使 10%、5%、5%的财产份额；<br>(4) 2016 年 2 月，蒋卫东将其持有国发天使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br>(5) 2016 年 7 月，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发天使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卫东。 |
| 13 | 苏州赛盈 | 2017年<br>5月22日 | 员工持股平台  |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吴江创投及国发天使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该等股东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及吴江创投主要系根据实际投资需要而设立，除发行人外，该等股东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
| 1  | 银煌投资 | 母公司 LC FUND III, LP 通过 Quick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杰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br>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母公司 LC FUND III, LP 通过 Think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思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珠海<br>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汇至投资 |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 东运创投 | 苏州市吴江创融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    |      |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      |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
|    |      | 苏州亚迪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  | 金茂创投 |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东方国发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意腾投资 | -                |
| 7             | 承裕投资 |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8             | 百利宏  | 武汉油岛物流有限公司       |
|               |      |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
|               |      |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吴江创投 | 苏州蓝昇精密制版科技有限公司   |
|               |      |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
|               |      | 苏州云逸航空复合材料结构有限公司 |
|               |      |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国发天使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国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宁波基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2、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文“（三）关于机构投资者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10%的股权，苏州信托持有保荐机构东吴证

券 1.77%的股份。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发、国发天使的间接股东国际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27.03%的股份。

### 3、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别                |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 备注  |
|----|------|-------------------|-----------|---|
| 1  | 金茂创投 |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非专项基金   | 1         | 不穿透   |
| 2  | 东方国发 |                   | 1         | 不穿透   |
| 3  | 国发天使 |                   | 1         | 不穿透   |
| 4  | 吴江创投 |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1         | 不穿透   |
| 5  | 苏州苏宇 |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 33        | 最终穿透至 33 名自然人(吴平平、吴小平、陈洪野、严文芹、舒耀兰、黄宝金、邓建波、徐凌、张华、徐敏飞、卓锐、高阜博、王学平、夏修旻、叶义齐、王磊、蒋仕宽、刘晓辉、李新军、芋野昌三、向华英、宋叶、陈平、杨溢、戴建方、朱玲玲、周志恒、王志勇、王善生、李阜阳、沈秋明、周琪权、刘源)                                 |
| 6  | 苏州赛盈 |                   | 43        | 最终穿透至 43 名自然人(吴平平、张华、陈小英、宋勤荣、陈明、邵玉祥、李成胜、时春磊、朱滔滔、凌娟、陈彦、蒋婷、杜赠寅、陈慧、郑子能、王海平、王丽洪、王磊、赵宏成、宋真光、蔡佳、赵有泉、陈翠香、陈德喜、房娟、孙青、刘源、郑亚、钱杰、吉栋、赵自贺、李希宗、贾雪花、向俊伦、姜千、魏小军、彭顺红、汝雅琴、张广兰、朱金龙、周兵兵、陆小根、高金燕) |
| 7  | 苏州泛洋 | 有限公司              | 2         |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吴平平、吴小平)   |

|                     |      |            |           |                             |
|---------------------|------|------------|-----------|-----------------------------|
| 8                   | 东运创投 |            | 1         | 最终穿透至吴江开发区管委会               |
| 9                   | 意腾投资 |            | 2         |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莫俐敏、郑三忠）       |
| 10                  | 百利宏  |            | 2         |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黄少康、黄瑞莲）       |
| 11                  | 银煌投资 | 境外<br>有限公司 | 1         | 境外基金项目公司                    |
| 12                  | 承裕投资 |            | 4         | 最终穿透至 4 名自然人（龚国兴、柳林、叶志如、赵文） |
| 13                  | 汇至投资 | 合伙企业       | 2         | 最终穿透至 2 名自然人（崔巍、崔根良）        |
| 合计                  |      |            | <b>94</b> | -                           |
| 剔除重复计算后<br>最终权益主体数量 |      |            | <b>89</b>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苏州泛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他机构股东系根据业务需要而设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最终权益主体数量未超过二百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二、关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

### “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 （一）关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财产份额受让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受让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及受让时间如下表，各受让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机构投资者及其上层股东情况的核查”之“苏州苏宇”合伙人基本情况的第 2 项至第 9 项及“苏州赛盈”合伙人基本情况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

| 合伙企业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转让时间          |
|------|-----|------|-------------|-------------|----------|---------------|
| 苏州苏宇 | 白文韬 | 黄宝金  | 50          | 0           | 0        | 2017 年<br>6 月 |
|      |     | 邓建波  | 15          | 0           | 0        |               |
|      |     | 吴小平  | 11.5        | 0           | 0        |               |
|      |     | 王磊 A | 8.5         | 0           | 0        |               |

|          |      |     |      |        |             |             |
|----------|------|-----|------|--------|-------------|-------------|
|          |      | 刘 源 | 5    | 0      | 0           |             |
|          |      | 叶义齐 | 22.5 | 0      | 0           |             |
|          | 舒耀兰  | 蒋仕宽 | 2.5  | 0      | 0           |             |
|          |      | 刘晓辉 | 15   | 0      | 0           |             |
| 周琪权      | 刘琪权  | 10  | 0    | 0      |             |             |
| 苏州<br>赛盈 | 李文强  | 宋勤荣 | 10   | 0      | 0           |             |
|          | 倪家齐  |     | 1.75 | 0      | 0           |             |
|          |      | 李 帅 | 陈小英  | 0.5    | 0           |             |
|          | 陆 卫  |     | 陈 慧  | 1.4    | 0           |             |
|          |      | 1.5 |      | 0      | 0           |             |
|          |      | 蒋 婷 | 3    | 0      | 0           |             |
|          |      | 杜赠寅 | 2.5  | 0      | 0           |             |
|          | 凌 娟  | 3   | 0    | 0      |             |             |
|          | 向俊伦  | 陈 彦 | 3    | 0      | 0           |             |
|          | 王越宏  | 高金燕 | 1.5  | 1.5    | 1.5         |             |
|          | 张雯英  | 吴平平 | 1.5  | 1.5    | 1.5         | 2017年<br>8月 |
|          | 刘 艳  | 张 华 | 1.5  | 1.5    | 1.695       | 2018年<br>1月 |
|          | 张龙伟  |     | 2.25 | 2.25   | 2.5425      | 2018年<br>1月 |
| 李兆立      | 37.5 |     | 37.5 | 38.775 | 2018年<br>2月 |             |

(二) 关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各受让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机构投资者及其上层股东情况的核查”所述，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吴小平、吴平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职务，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邓建波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3、陈小英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各受让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关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财产份额受让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受让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财产份额受让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关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与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条）

(一) 关于发行人与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发生关联交易原因的核查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7）01966号、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发行人向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香港泛洋    | 11,896,538.23 | 126,273,964.63 | 82,124,115.51 | 44,808,072.57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             | -              | 14,742,174.79 | 15,827,141.46 |
| 保税区仓库   | -             | -              | 5,241,921.82  | 60,152,369.43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且部分终端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期较短，发行人通过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向终端供应商采购PVDF、PET薄膜，以缓解发行人运营资金压力。发行人分别自2016年起、2017年3月起不再向开发区物流中心及保税区仓库、香港泛洋采购原材料。

##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相关服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发行人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报关、物流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2,407,437.56元、5,938,788.72元、7,454,014.06元及331,954.73元。基于发行人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的需要，且开发区物流中心作为吴江当地有影响力、信誉较好的企业，双方逐步开展合作。自2017年7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开发区物流中心采购服务。

##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7）01966号、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货物销售明细账、相关销售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自身经营需要，部分业务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模式，要求发行人以出口形式将产品销售给天合光能，因此，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香港泛洋，再由香港泛洋销售给天合公司，交易金额合计为49,376,886.61元；除上述交易外，自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与香港泛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业务。

### （二）关于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香港泛洋部分业务合同，查阅了香港泛洋的相关财务资料，并通过开发区物流中心网站（<http://www.wjilp.com/>）及保税区仓库网站（<http://www.vmiwujiang.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泛洋、

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从业务具体情况   |
|---------|---|
| 香港泛洋    | 报告期内，曾经作为发行人的贸易供应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目前从事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主要从事保税物流、海空订舱、国际货运、货物仓储、运输配送、进出口贸易、代理报关报检等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   |
| 保税区仓库   | 代理报关、报检，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服务；承办海运直通业务，为企业办理进口监管仓储和保税仓储业务；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

### （三）关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7）01966号、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明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发行人与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之间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相关情况

| 年份    | 关联方     | 交易金额<br>(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占同类型<br>交易的比例 |
|-------|---------|-----------------------|---------------|---------------|
| 2017年 | 香港泛洋    | 11,896,538.23         | 0.88%         | 0.95%         |
|       | 合计      | <b>11,896,538.23</b>  | <b>0.88%</b>  | <b>0.95%</b>  |
| 2016年 | 香港泛洋    | 126,273,964.63        | 11.28%        | 12.40%        |
|       | 合计      | <b>126,273,964.63</b> | <b>11.28%</b> | <b>12.40%</b> |
| 2015年 | 香港泛洋    | 82,124,115.51         | 10.39%        | 10.88%        |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14,742,174.79         | 1.87%         | 1.95%         |
|       | 保税区仓库   | 5,241,921.82          | 0.66%         | 0.69%         |
|       | 合计      | <b>102,108,212.12</b> | <b>12.92%</b> | <b>13.52%</b> |
| 2014年 | 香港泛洋    | 44,808,072.57         | 8.00%         | 8.49%         |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15,827,141.46         | 2.82%         | 3.00%         |
|       | 保税区仓库   | 60,152,369.43         | 10.73%        | 11.40%        |
|       | 合计      | <b>120,787,583.46</b> | <b>21.55%</b> | <b>22.89%</b> |

#### 2、开发区物流中心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情况

| 年份    | 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br>(元)  | 占营业成本<br>的比例 | 占同类型<br>交易的比例 |
|-------|------|--------------|--------------|---------------|
| 2017年 | 物流服务 | 124,315.11   | 0.01%        | 0.76%         |
|       | 报关服务 | 207,639.62   | 0.02%        | 8.22%         |
| 2016年 | 物流服务 | 6,742,113.25 | 0.60%        | 47.76%        |

|       |      |              |       |        |
|-------|------|--------------|-------|--------|
|       | 报关服务 | 711,900.81   | 0.06% | 42.76% |
| 2015年 | 物流服务 | 5,684,569.85 | 0.72% | 62.97% |
|       | 报关服务 | 254,218.87   | 0.03% | 66.20% |
| 2014年 | 物流服务 | 2,407,437.56 | 0.43% | 40.33% |

###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相关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对香港泛洋的关联销售情况以及发行人因该等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金额<br>(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同类型<br>交易的比例 | 产生的利润 <sup>1</sup><br>(元) | 占利润<br>总额比例 |
|------|---------------|---------|---------------|---------------------------|-------------|
| 香港泛洋 | 49,376,886.61 | 6.75%   | 6.75%         | 9,533,926.75              | 9.74%       |

### 4、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 (1) 定价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货物销售明细账、部分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类型             | 交易对象    | 定价政策 |
|----|------------------|---------|------|
| 1  | 发行人向关联方<br>采购原材料 | 香港泛洋    | 市场价格 |
|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市场价格 |
|    |                  | 保税区仓库   | 市场价格 |
| 2  | 关联方向发行人<br>提供服务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市场价格 |
| 3  | 发行人向关联方<br>销售商品  | 香港泛洋    | 市场价格 |

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格，主要结算方式为采购价格加一定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象    | 结算方式 | 结算价格  |
|---------|------|---|
| 香港泛洋    | 市场价格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泛洋的结算价格比香港泛洋向 SKC 采购平均价格高 1.51%至 1.74%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市场价格 | 发行人预付购销合同总价款的 30%为保                               |

1、发行人因该等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交易金额-成本。

|       |      |  |
|-------|------|--|
|       |      | 证金，开发区物流中心以货物总金额的70%为计费依据，按7%的年利率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 保税区仓库 | 市场价格 | 发行人预付购销合同总价款的25%为保证金，保税区仓库以货物总金额的75%为计费依据，按12%的年利率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2)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召开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于关联采购金额占关联方收入比例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7)01966号、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发区物流中心、保税区仓库的财务报表、香港泛洋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金额占关联方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香港  | 关联采购 | 1,709,670.06 | 19,052,294.21 | 13,151,933.09 | 7,279,105.57 |

|         |           |               |               |                |                |
|---------|-----------|---------------|---------------|----------------|----------------|
| 泛洋      | 金额（美元）    |               |               |                |                |
|         | 收入总额（美元）  | 1,965,514.01  | 19,447,611.49 | 13,532,315.01  | 16,255,576.68  |
|         | 收入占比      | 86.98%        | 97.97%        | 97.19%         | 44.78%         |
| 开发区物流中心 | 关联采购金额（元） | 331,954.73    | 7,454,014.06  | 20,680,963.51  | 18,234,579.02  |
|         | 收入总额（元）   | 39,376,672.93 | 67,321,458.21 | 727,385,574.93 | 878,916,471.01 |
|         | 收入占比      | 0.84%         | 11.07%        | 2.84%          | 2.07%          |
| 保税区仓库   | 关联采购金额（元） | -             | -             | 5,241,921.82   | 60,152,369.43  |
|         | 收入总额（元）   | -             | -             | 116,462,246.66 | 134,980,956.53 |
|         | 收入占比      | -             | -             | 4.50%          | 44.56%         |

#### （五）关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 2、《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3、《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以及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及后续安排如下：

##### 1、发行人与龚福根等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关联方龚福根等昊华光伏 9 名股东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 26% 的股权，并收购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收购昊华光伏 85% 的股权；并约定股权转让款自 2018 年 1 月起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200 万元。2018 年 1 月，发行人已按《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收购协议书》将在履行完毕后终止。

##### 2、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签订编号为 SW-ST20180315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 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协议》履行完毕后，发行人

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与赛通新材料开展后续合作。

#### 四、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条）

##### （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正德环保于2018年5月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流程中主要工艺为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和熟化，研发实验过程中主要工艺为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房废气、工艺废气等，其中，锅炉房废气的产生是由于发行人厂区配备的锅炉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天然气时产生的废气；工艺废气的产生是由于发行人在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熟化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RTO设备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无组织气体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丁酮、甲苯、乙酸脂类、VOCs、二氧化硫等。

##### （2）废水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经营活动用水主要包括蒸汽锅炉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部分设备排水，废水均统一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废包装桶、边角料、废蓄电池等危险固废；发行人已建造危险固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经系统备案申报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昊华光伏于 2017 年 6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加热、复合等过程中产生的醋酸乙酯，经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循环系统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纳管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料，存储于危险固废仓库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赛纷新创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环保设备明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生产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公司  | 环保设施名称         | 处理对象            |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
| 发行人 | 三床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 甲苯、丁酮、乙酸酯类、VOCs | 额定风量 35000Nm <sup>3</sup> /h，净化率 ≥99% | 正常运行 |
|     |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 VOCs            | 25000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溶剂回收机          | 有机溶剂            | 最大容量 80L，                             | 正常   |

|          |                 |      |                                |      |
|----------|-----------------|------|--------------------------------|------|
|          |                 |      | 蒸馏过程约 9 小时                     | 运行   |
|          | 危险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 有效存放面积：<br>约 106m <sup>2</sup> | 正常使用 |
| 昊华<br>光伏 | 二级活性炭纤维<br>吸附装置 | VOCs | 10000m <sup>3</sup> /h         | 正常运行 |
|          | 危险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 有效存放面积：<br>约 22m <sup>2</sup>  | 正常使用 |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瑞盈”）及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荣望”）进行处置，南通瑞盈现持有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JSNT0612OOD008-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苏州荣望现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 JS0507OO1557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 （三）关于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环保设备清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20.05         | 372.39        | 34.01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 181.94        | 241.98        | 40.57        |
| 合 计      | <b>201.99</b> | <b>614.37</b> | <b>74.58</b> |

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关于环保设备配置的要求于 2016 年购置了 RTO、溶剂回收机等设备，其中，单台 RTO 设备的入账原值约 288 万元，上述设备的采购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

发行人于 2016 年采购了溶剂回收机等设备，有效减少了 2017 年度部分危险固废的实际排放量，处理费用相应减少；发行人于 2016 年度经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jswfgl.net/>）备案申报后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危险固废仓库的库存进行集中清理，当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高。

### （四）关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内容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5#排气筒    |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 6#排气筒    | 乙醇脂类、VOC <sub>s</sub>               | RTO 焚烧装置                      |
|    | 7#~9#排气筒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排气筒有组织规范排放                    |
|    | 生产车间     | 废气处理设施未收集的乙酸酯类、颗粒物、VOC <sub>s</sub> | 增强通风，保证集气效率，减少排放环节            |
|    | 食堂烟道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处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 接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运东处理厂”） |
|    | 食堂废水     |                                     |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运东处理厂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                     | 收集后出售                         |
|    |          | 废布袋、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危险固废     | 废无尘布、废包装桶                           | 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2)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内容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5#排气筒 |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 6#排气筒 | 甲苯、丁酮、乙酸乙酯、VOC <sub>s</sub>              | RTO 焚烧装置           |
|    | 生产车间  | 废气处理设施未收集的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 <sub>s</sub> | 增强通风，保证集气效率，减少排放环节 |
|    | 食堂烟道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处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 接入运东处理厂            |

|    |      |                 |                    |
|----|------|-----------------|--------------------|
|    | 食堂废水 |                 |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运东处理厂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 | 收集后出售              |
|    |      | 废离型纸、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    | 危险固废 | 废无尘布、废包装桶       | 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内容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实验室  | VOC <sub>s</sub>             | 通风厨收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 <sub>3</sub> -N、TP | 接入运东处理厂            |
| 固废 | 危险固废 | 废包装桶                         | 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    | 一般固废 | 废品（研发产品）                     | 收集后出售              |
|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项目  | 投入资金金额   |
|---|----------|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约 650 万元 |
|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约 80 万元  |
|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约 12 万元  |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解决。

(五) 关于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明细、昊华光伏 2017 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的

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存在匹配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验收文件及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正德环保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目前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七)关于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江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久力环境、正德环保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委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状态   | 备注     |
|----|--|---------------------|-----------------|------|--------|
| 1  | 年产 EVA/POE 封装胶膜 9,600 万平方米、FFC 用补强板 150 万平方米、导热界面材料 75 吨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 16 号 | 吴环建 [2017]162 号 | 在建项目 | 非募投资项目 |
| 2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51 号  | 吴环建 [2017]429 号 | 在建项目 | 募投资项目  |
| 3  |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52 号  | 吴环建 [2017]433 号 | 拟建项目 | 募投资项目  |

|   |  |                   |                |      |        |
|---|--|-------------------|----------------|------|--------|
|   |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                |      |        |
| 4 |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92 号 | 吴环建[2017]401 号 | 拟建项目 | 募投资项目  |
| 5 | 年产光固化高性能胶带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11 号 | -              | 拟建项目 | 非募投资项目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5 项拟建项目，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签署该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发行人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经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 （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吴江网站（<http://www.zgwj.gov.cn/>）江苏环保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环保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常熟市政府网站（<http://www.changshu.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吴江环保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2 月受到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8 日，因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处罚款 1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上述生产项目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吴环建[2016]19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已作为发行人危险固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

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swfgl.net>) 登记, 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

根据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按期缴纳了罚款, 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 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内控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 （一）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并通过中国吴江网站 (<http://www.zgwj.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14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苏州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缴费凭证等资料, 并会同保荐机构赴苏州检察院及吴江海关进行了走访, 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于 2011 年期间将其向海关申领的加工手册项下保税原料制成 KPK 太阳能背板进行内销, 货物完税价格为 5,803,008.15 元。为了弥补上述行为导致的进料加工手册亏空, 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结转出口的产品高

报单耗，并于 2011 年 6 月申请手册核销。对于高报单耗核销的保税原料，除了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外，剩余部分用于弥补超耗且留存在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导致的手册亏空。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对发行人上述擅自内销的行为进行处罚，后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对存放于发行人仓库部分保税原料作为涉案货物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海关的行政处罚

#####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发行人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税款，将其向海关申领的 C23269350282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的制成品 KPK 太阳能背板 230,865.59 平方米内销，折合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 475,583.17 平方米。2012 年 2 月 23 日，苏州海关缉私分局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立案侦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侦查终结后移送苏州检察院；2014 年 3 月 6 日，苏州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苏检诉刑不诉[2014]1 号），对于发行人于 2011 年实施的海关违法行为，由于发行人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苏州检察院认为发行人不需要判处刑罚，苏州检察院决定对发行人不起诉。

鉴于苏州检察院已结案且结论意见明确，苏州海关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行政立案。2015 年 4 月 10 日，苏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查字[2015]4 号），认为发行人擅自内销保税原料制成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走私，并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追缴擅自内销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5,803,008.15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 ②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无需追究刑事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国的刑事案件分为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的违法行为进入刑事审判程序，需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

公诉，并由人民法院进行定罪量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享有对案件提起公诉的权力及其相关的起诉与不起诉的裁量空间。苏州检察院依职权做出不起诉决定，相关违法行为未进入刑事审判程序。

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在苏州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由苏州海关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经苏州检察院依法终结刑事程序，转由苏州海关作为行政案件处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③苏州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规定

苏州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海关处罚条例》第七条第（三）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内容为：“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海关处罚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的内容为：“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上述两项条款系对相关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走

私。

《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六条的内容为：“海关作出没收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海关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由于相关货物已经由发行人使用，因此追缴等值价款 5,803,008.15 元。

本所认为，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对发行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及处罚方式的规定，不涉及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认定。

#### ④发行人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海关处罚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以下简称“《海关处罚标准》”）等。

《海关处罚条例》第九条对走私行为中应当并处罚款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实施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物品的走私行为，违反国家许可制度的行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并处“1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或“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了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2 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上述条款对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进行了列举，从法律规定本意和立法精神角度分析，该等情形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国家海关总署对于相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情节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发布了“《海关处罚标准》”。《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规定：“海关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4）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海关对发行人仅处以追缴擅自内销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的处罚，未并处罚款；发行人擅自内销的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不存在《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额缴纳保证金，具备《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触及相关法律规定之情节严重或从重处罚的情形，苏州海关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⑤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海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南京海关官方网站(<http://nanjing.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苏州海关系属于南京海关管辖的隶属海关，负责苏州市除苏州工业园区和张家港市以外地区的海关业务。苏州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违法行为情节的认定，均属于其职权范围，苏州海关为有权部门。

苏州海关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相关案件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擅自内销保税货物的行为发生在2011年9月以前，该案件已执行完结；在调查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工作，并缴纳案件担保金；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走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苏州海关系对发行人擅自内销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有权对该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苏州海关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工作并缴纳案件担保金的行为，符合《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并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决定；发行人擅自内销的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或可以并处罚款的情形，苏州海关也未对发行人并处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苏州海关系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其已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认定依据符合海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⑥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发生日、终止日及行政处罚出具日

距今均已超过 36 个月，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吴江海关的行政处罚

### ①基本情况

为了弥补发行人前述擅自内销行为造成的手册亏空，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结转出口的单耗为 1.03 平方米的 KPE 太阳能背板申报为单耗为 2.06 平方米的 KPK 太阳能背板，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合计 766,848.39 平方米，其中，475,583.17 平方米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剩余 291,265.22 平方米用于弥补超耗且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造成的手册亏空。2011 年 9 月，该手册核销结案。鉴于发行人内销的 475,583.17 平方米保税原料制成品已由苏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剩余 291,265.22 平方米保税原料由吴江海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6 年 3 月 14 日，吴江海关行政立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吴江海关出具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90,000 元，并责令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

### ②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相关法律规定

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内容为：“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该条款系对相关违规行为性质的认

定，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单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内容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该条款系对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认定，即发行人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要求。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吴江海关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货物价值 8.89%的罚款，即 39 万元。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及处罚金额的规定，不涉及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认定。

### ③发行人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除了《海关法》、《海关处罚条例》、《海关处罚标准》等法律法规外，对于单耗的管理，主要适用《单耗管理办法》。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发行人未如实申报单耗所涉货物价值为 4,386,118.21 元，吴江海关按照涉案货物价值的 8.89%对发行人处以 39 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

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额缴纳保证金，具备《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吴江海关对发行人适用较低处罚标准进行罚款。本所认为，吴江海关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④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海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南京海关官方网站(<http://nanjing.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海关关系发行人的属地海关，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违规行为情节的认定，均属于其职权范围，吴江海关为有权部门。

吴江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吴江海关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发行人首次开展保税加工贸易，法制意识不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法科处罚款 39 万元，补缴税款 866,100.39 元；前述处罚决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结案。综合总体情况，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对该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吴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有权对该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进行认定；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条件；吴江海关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吴江海关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其已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认定依据符合海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⑤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行政处罚

### (1) 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报检货号为 320300114028902 的货物(启运国家:泰国)所含古樟木 1 根、垫木 2 块进行申报,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吴检当罚[2014]第 1049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当场罚款 800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的内容为:“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内容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发行人处以 800 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守法情况的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守法情况的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出入境商品检验、卫生检疫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吴江住建局的行政处罚

#### （1）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日，吴江住建局建设监察大队收到补办手续流转单，反映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二期厂房（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对于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吴江住建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吴建监察罚字（2016）第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发行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吴江住建局决定责令发行人改正，并以工程合同价款的2%对发行人罚款100,923元。发行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住建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住建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2%对发行人处以100,923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吴江住建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住建局于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17日分别出具《证明》，

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吴江国税局的行政处罚

##### (1) 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遗失发票，吴江国税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吴国税分局简罚[2014]52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100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国税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主要内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国税局对发行人处以 100 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吴江国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经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 (1) 关于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处罚

#### ①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吴江环保局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吴环罚决字2015/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吴江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对发行人罚款1万元。发行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主要内容为：“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款的主要内容分别为：“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

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处 1 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关于一般工业固废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①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废 PET 聚酯膜、废 PVDF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吴江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对发行人共计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主要内容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主要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

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 万元，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内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与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发行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针对海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经营团队深刻反省，组织关务人员、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员工集中学习海关方面法律法规，邀请海关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辅导；发行人完善了《进出口货物作业流程》等内控制度，强化了保税原料流转审批流程，明确采购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及仓库保管部门的职责，要求关务人员会同财务部门、仓库保管部门每月进行台账与实物盘点核对，防止台账数据与实物形成差异；同时，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停止保税加工业务。

### 2、针对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流程，组织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对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

### 3、针对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 (1) 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及时办理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同时，发行人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确保环保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以及“三同时”制度有效执行，并组织环境安全部门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 (2) 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及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

发行人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作为发行人危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swfgl.net>) 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同时，发行人组织环境安全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的要求以及未按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惩处标准。

### 4、针对税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组织财务部人员、销售部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发票流转环节的追踪流程，强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促进制度落实和责任到位。

### 5、针对进出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组织关务人员及采购部门员工进行培训，学习进出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作业流程》等内控制度，明确进出口作业流程注意事项，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系偶发行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整改，在进出口、检验检疫、环保、税务及建设工程等方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由相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培训，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发

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诚信意识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税务、土地、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吴江环保局、吴江住建局、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江国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进行了查询，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情形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失信情形，发行人具备合法经营、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具有合法经营、诚信意识。

六、关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条）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方式、出资时限合法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出资凭证等原始单据以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于2008年11月4日，设立时的出资分五期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期间      | 出资人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验资报告<br>文号               |
|-----------|------|---------------|------|-----------------|--------------------------|
| 第一期<br>出资 | 苏州泛洋 | 3,000         | 专有技术 | 2008年<br>12月4日  | 苏立会验字<br>(2008)<br>1215号 |
|           |      | 1,250         | 货币资金 | 2008年<br>12月25日 |                          |
| 第二期<br>出资 | 银煌投资 | 3,000         | 货币资金 | 2009年<br>4月2日   | 苏立会验字<br>(2009)<br>3011号 |
| 第三期<br>出资 | 东运创投 | 500           | 货币资金 | 2009年<br>6月3日   | 苏立会验字<br>(2010)<br>3012号 |
|           |      | 1,300         |      | 2010年<br>5月17日  |                          |
|           | 东方国发 | 300           | 货币资金 | 2010年<br>5月12日  |                          |
|           | 吴江创投 | 200           | 货币资金 | 2010年<br>5月17日  |                          |
| 第四期<br>出资 | 苏州泛洋 | 120           | 货币资金 | 2010年<br>5月21日  | 苏立会验字<br>(2010)<br>3019号 |
| 第五期<br>出资 | 苏州泛洋 | 1,330         | 货币资金 | 2010年<br>11月3日  | 苏立会验字<br>(2010)<br>3035号 |
| 合计        |      | <b>11,000</b> | -    | -               | -                        |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有限责

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年3月1日施行，已于2014年3月1日废止）的相关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根据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号），投资各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15%，余额在二年内出资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额为8,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30%；首期出资金额为4,250万元，剩余出资于2010年11月3日前全部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关于首期出资额、出资缴纳期限的规定。赛伍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4,250万元全部由苏州泛洋于2008年12月缴纳，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号）的相关规定。鉴于银煌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及吴江创投已分别于2009年4月2日、2010年5月17日、2010年5月12日及2010年5月17日足额缴纳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款，该等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款的行为已得到更正；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按时缴纳出资款的行为已超过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股东未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号）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出资款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行为已得到更正，实缴出资充实，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的核查

### 1、关于货币资金出资的实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出资当月及次月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货币资金出资已足额缴纳。

## 2、关于专有技术出资的实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咨询报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及《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出资情况如下：

### （1）专有技术的评估情况

赛伍有限设立时，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作价 3,000 万元投入赛伍有限。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根据该《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108 万元。

2017 年 4 月，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咨询，并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咨询报告》。根据该《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该等咨询结果高于《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3,108 万元。

### （2）专有技术的移交情况

2008 年 11 月，苏州泛洋与赛伍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赛伍有限，并签订《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确认苏州泛洋已向赛伍有限实际交付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相关材料。该次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3）专有技术的验资及工商登记情况

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作价 3,000 万元出资事项已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苏立信会验字（2008）12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4）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实际发挥作用及存续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赛伍有限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咨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等资料，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核心为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合成、以该树脂为基础的绝缘涂层的配方、该配方所应用的挠性电路基材的材料设计、实现该材料设计的涂布和复合工艺以及材料的测试和评价技术，属于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仍用于发行人多个产品中。赛伍有限设立初期，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除开发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外，还开发了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等产品，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以生产 KPK、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其中 KPF 系列产品已逐步发展为公司近年来的核心产品，并取得了可观的销售业绩。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充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对于未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号）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出资款的行为已进行更正，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限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合法合规；专有技术出资真实、来源合法，并已实际投入使用，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七、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条）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系赛伍有限主要创始人，自赛伍有限设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技术规划、市场开拓及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

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小平、吴平平系夫妻关系，吴小平持有苏州泛洋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平平持有苏州泛洋 1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吴平平持有苏州赛盈 9.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苏州苏宇 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控制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通过苏州赛盈、苏州苏宇控制发行人 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

吴小平、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除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小平、吴平平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陈浩、崔巍分别由银煌投资、汇至投资提名以外，董事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以及独立董事李丹云、王俊、

徐坚七人均由苏州泛洋提名。吴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陈洪野、高阜博以及财务负责人严文芹、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均由吴小平提名。苏州泛洋、吴小平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认定吴小平、吴平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转持方案合法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8条）

### （一）关于发行人国有股的认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企业性质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系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吴江创投系东方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资系由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均系国有独资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国有股。

2017年8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3号），主要批复意见为：“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其中吴江东运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0,142,765股，占总股本的11.1508%；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4,460,271股，占总股本的1.239%；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赛伍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 （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转持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单位基金征缴明细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立信会审字（2010）3080号《审计报告》等资料，通过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vcpe.org.cn>）、财政部网站（<http://zcgls.mof.gov.c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属于创投机构，符合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以下简称“《豁免转持通知》”）规定的、豁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条件，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vcpe.org.cn/index.shtml>）分别于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29日对吴江创投、东运创投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进行了公示；中国财政部网站（<http://zcgls.mof.gov.cn/>）分别对吴江创投、东运创投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的公示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均为“公示无异议”。

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国发[2017]49号文”）。根据国发[2017]49号文的规定，国有资本划转范围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自国发[2017]49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不属于国发[2017]49号文规定的划转范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须履行转持义务。

综上所述，国发[2017]49号文颁布前，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的方案符合《豁免转持通知》的规定；国发[2017]49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的划转范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须履行转持义务。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转持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持股关系的合法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条）

### （一）与保荐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企业性质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及保荐机构前十大股东进行了追溯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 1、保荐机构的股东情况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国际集团                   | 693,371,528 | 23.11% |
| 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6,984,145 | 4.90%  |
| 3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30,000,000 | 4.33%  |
| 4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3.33%  |
| 5  |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3.33%  |
| 6  |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  | 2.33%  |
| 7  |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70,000,000  | 2.33%  |
| 8  | 营财投资                   | 64,578,554  | 2.15%  |
| 9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61,832,770  | 2.06%  |
| 10 | 苏州信托                   | 53,120,000  | 1.77%  |

#### 2、保荐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保荐机构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通过国发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东东方国发 2.8060% 权益，通过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发天使 20% 的权益，通过国发融富、国发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国发天使 1.4209% 的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 0.2738% 的权益。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保荐机构 23.11%的股份，通过营财投资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2.15%的股份，通过苏州信托间接控制保荐机构 1.77%的股份，合计控制保荐机构 27.03%的股份，系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 （2）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通过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 14.30%的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想控股持有苏州信托 10%的股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信托持有保荐机构 1.77%的股份，联想控股通过苏州信托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0.177%的股份。联想控股不会对保荐机构的日常经营或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 （二）关于发行人间接股东持有保荐机构股份合法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想控股不属于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国际集团系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通过国发天使、东方国发间接控制发行人 0.2738%的股份，未超过 7%，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持有保荐机构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十、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业务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

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关系                                   |
|----|-----------------------------|--|
| 1  | 苏州泛洋                        | 吴小平持股 90%，吴平平持股 10%                    |
| 2  | 香港泛洋                        | 吴小平持股 51%、吴平平持股 49%                    |
| 3  | 泛洋电子                        | 香港泛洋持股 100%                            |
| 4  | 三协贸易                        | 吴小平持股 40%                              |
| 5  | 苏州苏宇                        | 吴平平持有 0.49%的财产份额，<br>吴小平持有 39.78%的财产份额 |
| 6  | 苏州赛盈                        | 吴平平持有 9.49%的财产份额                       |
| 7  | 苏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旅”） | 吴平平持股 1.10%                            |

##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业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账、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国旅官网（<http://www.citssz.com/>）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泛洋电子、三协贸易均已进入清算程序，无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企业外，苏州泛洋、香港泛洋、苏州国旅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苏州泛洋 | 电机材料的贸易          |
| 2  | 香港泛洋 | 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
| 3  | 苏州国旅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报告期内，苏州泛洋、苏州国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香港泛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作为贸易供应商，从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自 2017 年 3 月起至今，香港泛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上

下游的业务关系。

## 十一、关于发行人专利、商标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 （一）关于“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情况的核查

#### 1、关于“ZL.201220644624.3”号专利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ZL.201220644624.3”号专利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ZL.201220644624.3”号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KPF 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系对 KPF 太阳能电池背板产品四层结构的形状、构造方面的保护。

#### 2、关于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与沈翔之间曾存在关于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纠纷，原审法院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所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发行人拥有的“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所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该案件已经结案，发行人能够以合法方式使用“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权；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负责无形资产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配套程序，该制度已实施并对研发部门员工进行了培训。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主要内容

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公司，其作品、技术成果、设计、发明等申请权及权利归属公司，公司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发明（设计）人精神和物质奖励，并保护其创作者的署名权，并界定智力劳动成果属于发行人。

### 2、关于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及日常维护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司知识产权方针、目标及技术发展、产品市场需求等情况，各相关部门制定年度知识产权获取计划，报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经检索确定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和途径，制定年度公司知识产权工作计划，经知识产权主管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下达执行。

（2）根据年度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单位有新的知识产权项目产生时，应及时按照《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执行，并按照《专利法》、《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册和登记手续；

（3）对于期限届满的知识产权，如属核心、重点知识产权，应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

（4）知识产权权属发生变更、放弃、转让或许可时，应按照《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控制程序》执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 3、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1）公司各部门、各级领导应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坚决制止、杜绝由不正当行为造成的知识产权流失；充分利用法律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挥知识产权在公司竞争中的作用。

(2) 各部门积极配合研发中心，做好商标、专利、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授权情况等日常跟踪监控工作，发现可能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冲突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应及时书面报告研发中心，研发中心采取积极措施。

(三)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法律状态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3 项境内商标权，法律状态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法律状态 |
|----|--------|----------|------|-----------------------|--|-----|------|------|------|
| 1  | 赛伍     | 10654221 | 17   |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 管道垫圈；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2  | Cybrid | 10654575 | 17   |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3  | UPF    | 12951983 | 17   |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      |      |    |
| 4 | PPF       | 12951984  | 17 |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5 | TPF       | 12951985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6 | Fluroskin | 12951987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涂料(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7 | 氟皮膜       | 12951988  | 17 |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挡风雨条材料；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包装材料(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8  |  | 17451066  | 17 |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涂料；聚烯烃封装胶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9  |  | 12951986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0 | 赛伍  | 20221731  | 17 | 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反光胶膜；遮光胶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1 | Cybrid  | 20221730  | 17 |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挡风雨条材料；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反光胶膜；遮光胶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      |      |    |
| 12 | Cyreflect  | 23385708 | 17 |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 非包装用遮光胶膜；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涂料（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3 | CYFIXATION | 22621982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4 | CYIN       | 22621981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      |      |    |
| 15 | Cynagard  | 22621980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6 | CYNARIGHT | 22621979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7 | CYOUT     | 22621978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      |      |    |
| 18 | CYPOSITION | 22621977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19 | CYQUIK     | 22621976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20 | CYREPAIR   | 22621975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      |      |    |
| 21 | KPX   | 22621974 | 17 | 2018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污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防锈塑料薄膜；绝缘胶膜(绝缘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22 | Fluroskin   | 19867084 | 17 | 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 半加工塑料物质；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绝缘涂料；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23 |  | 8641433  | 17 |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 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合成树脂(半成品)；非纺织用塑料线；半加工塑料物质；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截止)  | 吴华光伏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2)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 <http://www.wipo.int> ) 、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网站 ( <http://www.myipo.gov.my/> ) 、 经济部智慧财产局商标检索系统 ( <http://tmsearch.tipo.gov.tw/> ) 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5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地域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法律状态 |
|----|------|------------|------|---|-------------------------|---|------|------|------|
| 1  | KPF  | 2016063456 | 17   | 马来西亚  | 2017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2  | KPF  | 01834897   | 17   | 台湾  | 2017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 门窗挡风雨条;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胶膜;具抗紫外、防污、防锈功能之非包装用塑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用塑胶膜;农业用塑胶膜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3  | KPF  | 1342839    | 17   | 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菲律宾、韩国、土耳其、英国、美国、比利时、捷克、埃及、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肯尼亚、波兰、西班牙、越南 | 201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        |            |    |                                  |                       |   |      |      |    |
|---|--------|------------|----|----------------------------------|-----------------------|---|------|------|----|
| 4 | KPF    | 2016/20217 | 17 | 南非                               | 201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 5 | Cybrid | 1369884    | 17 | 印度、日本、墨西哥、韩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德国、意大利、越南 | 2017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塑料管；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防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注册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昊华光伏已经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专利缴费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7项专利，法律状态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法律状态  |
|----|------------------|------|--|------------|-----|------|------|-------|
| 1  | ZL200710191817.1 | 发明   | 一种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及其组合物及使用了该树脂或组合物的复合材料和挠性电路板 | 2010年12月8日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2  | ZL201410363386.2 | 发明   | 一种用于叠层母线排的绝缘胶膜及叠层母线排                   | 2016年1月20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  | ZL201010269714.4 | 发明   | 树脂组合物及含有该树脂组合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2年2月15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4  | ZL201010130621.3 | 发明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保护膜                           | 2012年7月25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
|----|------------------|------|-------------------------------------|-----------------|-----|------|------|-----------|
| 5  | ZL201410016018.0 | 发明   | 一种聚合物涂覆皮膜及含有该聚合物涂覆皮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6年<br>6月22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6  | ZL201610236772.4 | 发明   |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 2017年<br>5月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7  | ZL201410821734.6 | 发明   | 一种保护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2017年<br>7月25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8  | ZL201611164896.2 | 发明   | 一种高阻水共挤氟膜及其在太阳能电池背板中的应用             | 2018年<br>3月30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9  | ZL201220644624.3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3年<br>8月7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0 | ZL201320728051.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材料结构                    | 2014年<br>5月28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1 | ZL201320493124.9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年<br>2月5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2 | ZL201220587450.1 | 实用新型 |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                            | 2013年<br>6月12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3 | ZL201320878104.3 | 实用新型 | 一种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年<br>7月2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4 | ZL201320878102.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1500V最大系统电压发电系统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年<br>7月2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5 | ZL201220347388.9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或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3年<br>1月30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6 | ZL201420726731.X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7 | ZL201420719481.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8 | ZL201420726445.3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19 | ZL201420731417.0 | 实用新型 | 一种二层结构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0 | ZL201420732917.6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1 | ZL201420726567.2 | 实用新型 | 一种二层结构PET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年<br>7月29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2 | ZL201520475347.1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智能功率模块                 | 2015年<br>10月7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3 | ZL201620189757.4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年<br>7月6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4 | ZL201620189515.5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年<br>7月27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25 | ZL201620365293.8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 2016年<br>10月12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br>维持 |

|    |                  |      |                                  |             |      |      |      |       |
|----|------------------|------|----------------------------------|-------------|------|------|------|-------|
| 26 | ZL201620184549.5 | 实用新型 | 一种嵌入太阳能双玻组件中的双面封边胶带              | 2016年8月31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27 | ZL201320877954.1 | 实用新型 | 一种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年9月10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28 | ZL201621249504.8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白色翻边的封装胶膜                     | 2017年5月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29 | ZL201621440414.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含铝箔太阳能组件背板及基于其的电池片          | 2017年7月18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0 | ZL201720012316.1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散热的网格胶带                  | 2017年9月15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1 | ZL201720241161.9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UV阻隔封装胶膜及使用该封装胶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7年10月20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2 | ZL201720992804.3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伏组件用高反光条及光伏组件                 | 2018年2月1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3 | ZL201721173148.0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 2018年3月23日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4 | ZL201410082790.2 | 发明   | 黑色红外反射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电池背板复合膜及其制造方法     | 2016年1月6日   | 昊华光伏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5 | ZL201210379504.X | 发明   | 聚偏二氟乙烯OK线缆制品使用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2014年11月5日  | 昊华光伏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6 | ZL201110333804.X | 发明   | 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背板膜专用白色母粒的制造方法          | 2013年12月11日 | 昊华光伏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 37 | ZL201010145240.2 | 发明   | 基于PVDF的多层共密合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 2014年6月18日  | 昊华光伏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专利权维持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昊华光伏已经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及专利异常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商标、专利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的情形，商标、专利不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商标及专利法律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代表进行

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及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商标及专利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系自行申请，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相关机构颁发的商标权属证书；专利号为“ZL200710191817.1”的发明专利系自苏州泛洋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产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租赁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房屋产权人 | 产权证编号 <sup>2</sup>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备案情况 | 承租人  |
|----|--------------------|-------|---------------------------|-----------|-----------------------------------|------|------|------|
| 1  | 苏州市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 建安设备  |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6207 号       | 6,322     |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生产   | 是    | 发行人  |
| 2  | 辛庄镇 光华环路 28 号      | 光华投资  |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 8,068.59  |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生产   | 是    | 昊华光伏 |
| 3  | 叶泽湖花苑 203 号        | 金美根   | -                         | -         |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2、第 3 项、第 11 项房屋已经提供《宅基地使用证》；第 5 项房屋已经提供《宅基地使用证》及《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    |                                     |            |                          |        |                        |      |   |     |
|----|-------------------------------------|------------|--------------------------|--------|------------------------|------|---|-----|
|    |                                     |            |                          |        | 年1月18日                 |      |   |     |
| 4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泽村3组(叶泽湖花苑1065号)          | 邵马根        |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6762号  | 238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5  | 城南花园1214号                           | 朱佳良        | -                        | 296.94 |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6  | 狮山路199号2幢1602室                      | 钱苏晨<br>王鲁燕 |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85397号  | 85.14  |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7  | 松陵镇中山南路1659号奥林清华东区83幢1501号          | 耿佳财<br>於子扬 |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94548号        | 58.15  | 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8  | 苏州新区玉山路18号                          | 潘亚萍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6390号        | 103.08 |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9  |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西路1888号太湖明珠城米兰苑2幢305号 | 郑茜         |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50442号        | 126.80 | 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10 | 滨河路1088号4幢1608室                     | 钱美娟<br>陆秀清 |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9853号 | 107.08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 11 | 叶泽湖花苑                               | 金伟良        | -                        | -      | 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  | 员工宿舍 | 否 | 发行人 |

(二)关于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产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建安设备、光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产权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产权人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
| 1  | 金美娟 | 32052519620826**** |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方尖港村(19)外东港 |
| 2  | 邵马根 | 32052519541127**** |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叶泽村(3)荡滩上   |
| 3  | 朱佳良 | 32058419741201****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庞山塘埂     |
| 4  | 钱苏晨 | 32050119860912****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山门前         |

|    |     |                    |                           |
|----|-----|--------------------|---------------------------|
| 5  | 王鲁燕 | 37290119840806****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山门前              |
| 6  | 耿佳财 | 32052519820513**** |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公园路              |
| 7  | 於子扬 | 32050419840723****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188 号       |
| 8  | 潘亚萍 | 32050419700815**** |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三村 8 幢         |
| 9  | 郑茜  | 31011219811203**** | 上海市闵行区紫藤一村 28 号           |
| 10 | 钱美娟 | 32052419781231**** |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990 号        |
| 11 | 陆秀清 | 32050219701129****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990 号        |
| 12 | 金伟良 | 32052519461014**** |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方尖港村<br>(19) 外东港 |

## 2、法人产权人的基本情况

### (1) 建安设备

建安设备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37081087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松陵镇交通南路 1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建安设备的股东为姚阿琴、刘宝、庞玉林、刘卫国、王惠忠、张志龙、沈佩龙、吴志明等 8 名自然人，吴志明担任执行董事，张志龙担任监事。

### (2) 光华投资

光华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759687645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辛庄（杨园）工业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镇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光华投资的股东为孙镇跃、姜伟兰等 2 名自然人；孙镇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伟兰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权属证书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行政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 项及第 11 项房产未取得《村镇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及

子公司所承租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承租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的用途相符。

####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产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经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第 3-11 项房产系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房产权利人不配合，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正积极与上述房屋产权人就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进行沟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系商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将积极与上述房屋产权人就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进行沟通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如果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将采取选择租赁其他房屋等替代性解决方案，避免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已办理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租赁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4 条）

####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安全守法证明》及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uzhousafety.gov.cn/>）、中国吴江网站（<http://www.zgwj.gov.cn/>）、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shu.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消防验收文件、保险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定期负责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为预防因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并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发行人先后采购并在生产场所安装了消防栓、静电消除器、气体浓度检测仪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相关设施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进行。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5条）

#### （一）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财务凭证、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548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9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8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1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

#### 2、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548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25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3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8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存；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9 人为新员工，且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前离职。

本所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险种类别 | 员工人数<br>(人) | 应缴人数 <sup>3</sup><br>(人) | 实缴人数<br>(人) | 差异人数 <sup>4</sup><br>(人) | 社保差额 <sup>5</sup><br>(万元) |
|-----------------|------|-------------|--------------------------|-------------|--------------------------|---------------------------|
| 2017年<br>12月31日 | 养老保险 | 548         | 540                      | 529         | 11                       | -                         |
|                 | 医疗保险 |             |                          | 529         | 11                       |                           |
|                 | 失业保险 |             |                          | 529         | 11                       |                           |
|                 | 工伤保险 |             |                          | 529         | 11                       |                           |
|                 | 生育保险 |             |                          | 529         | 11                       |                           |
| 2016年<br>12月31日 | 养老保险 | 428         | 423                      | 393         | 30                       | -                         |
|                 | 医疗保险 |             |                          | 393         | 30                       |                           |

3、应缴人数已扣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4、差异人数均系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

5、社保差额金额指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与当期应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之间的差额。

|                 |      |     |     |     |    |   |
|-----------------|------|-----|-----|-----|----|---|
|                 | 失业保险 |     |     | 393 | 30 |   |
|                 | 工伤保险 |     |     | 393 | 30 |   |
|                 | 生育保险 |     |     | 393 | 30 |   |
| 2015年<br>12月31日 | 养老保险 | 422 | 417 | 379 | 38 | - |
|                 | 医疗保险 |     |     | 379 | 38 |   |
|                 | 失业保险 |     |     | 379 | 38 |   |
|                 | 工伤保险 |     |     | 379 | 38 |   |
|                 | 生育保险 |     |     | 379 | 38 |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 时 间             | 员工人数<br>(人) | 应缴人数 <sup>6</sup><br>(人) | 实缴人数<br>(人) | 差异人数<br>(人) | 年度缴存公<br>积金差额 <sup>7</sup><br>(万元) |
|-----------------|-------------|--------------------------|-------------|-------------|------------------------------------|
| 2017年<br>12月31日 | 548         | 540                      | 525         | 15          | 25.44                              |
| 2016年<br>12月31日 | 428         | 423                      | 115         | 308         | 63.60                              |
| 2015年<br>12月31日 | 422         | 417                      | 101         | 316         | 52.93                              |

## 3、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社保差额        | -            | -            | -            |
| 公积金差额       | 25.44        | 63.60        | 52.93        |
| <b>合计差额</b> | <b>25.44</b> | <b>63.60</b> | <b>52.93</b> |
| 净利润         | 24,134.28    | 20,186.16    | 16,021.60    |
| <b>占 比</b>  | <b>0.11%</b> | <b>0.32%</b> | <b>0.33%</b> |

6、应缴人数已扣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7、年度缴纳公积金差额系指发行人年度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与发行人当期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赛伍技术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 5、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8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国发、国

发天使、金茂创投系私募基金，吴江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类型   | 基金编号/<br>基金管理人编号 | 备案/登记<br>时间    |
|----|------|------------------|--------|------------------|----------------|
| 1  | 东方国发 |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基金 | SD4415           | 2014年<br>5月20日 |
| 2  | 国发天使 | 国发融富             | 创业投资基金 | SD6221           | 2014年<br>5月20日 |
| 3  | 金茂创投 | 金茂管理             | 创业投资基金 | SD2187           | 2014年<br>4月22日 |
| 4  | 吴江创投 | -                | -      | P1014567         | 2015年<br>5月28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吴江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以及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MAPLE、WALKERS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百利宏、意腾投资、东运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汇至投资、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外国投资者。本所认为，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9 条）

### （一）关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复审合格取得 GF2014320006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3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材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9 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2008 年高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于 2011 年申请认定，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获得 3 项、5 项及 7 项发明专利的授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符合《2008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在中国

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2016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2008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以及《2016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发行人2015年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人数为12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1.78%，超过30%；研发人员人数为48，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40%，超过10%，符合《2008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分别为135人、128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2.77%、27.06%，超过10%，符合《2016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研发费用金额           | 6,610.55   | 6,079.41   | 4,555.87   |
| 年销售收入金额          | 180,700.26 | 152,673.42 | 111,412.99 |
| 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3.66%      | 3.98%      | 4.09%      |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均

超过 3%，其中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2008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四）项、《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根据吴江兴瑞仁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吴江兴瑞税审字[2018]346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吴江兴瑞税审字[2017]440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吴江兴瑞税鉴字[2016]370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及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当年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金额           | 127,616.89 | 108,130.67 | 100,595.80 |
| 当年总收入金额              | 180,700.26 | 152,673.42 | 111,412.99 |
|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70.62%     | 70.82%     | 90.29%     |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符合《2008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条第（五）项、《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符合认定要求，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及内控相关情况的核查”所述，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2008 年高新认定办法》、《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复审合格取得 GF2014320006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认定合格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3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四）关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8）0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金额 | 2,273.69  | 2,446.45  | 2,017.27  |
| 利润总额       | 28,250.22 | 23,583.05 | 18,564.93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8.05%     | 10.37%    | 10.87%    |

|         |  |  |  |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  |
|---------|--|--|--|

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申请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32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或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

#### 十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合法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1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银煌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如下：

| 序号 | 机构股东 | 股份数/出资额<br>(股/元) | 股份取得时间   |
|----|------|------------------|----------|
| 1  | 银煌投资 | 30,000,000       | 2008年11月 |
|    |      | 3,150,000        | 2013年5月  |
|    |      | 40,779,470       | 2017年5月  |
| 2  | 承裕投资 | 2,060,000        | 2012年8月  |
|    |      | 2,534,075        | 2017年5月  |
| 3  | 东运创投 | 5,000,000        | 2008年11月 |
|    |      | 13,000,000       | 2010年5月  |
|    |      | 22,142,765       | 2017年5月  |
| 4  | 东方国发 | 3,000,000        | 2010年5月  |
|    |      | 3,690,571        | 2017年5月  |
| 5  | 吴江创投 | 2,000,000        | 2010年5月  |
|    |      | 2,460,271        | 2017年5月  |
| 6  | 汇至投资 | 22,350,000       | 2015年5月  |
|    |      | 27,493,944       | 2017年5月  |
| 7  | 金茂创投 | 10,000,000       | 2012年6月  |
|    |      | 12,301,683       | 2017年5月  |
| 8  | 意腾投资 | 2,220,000        | 2012年8月  |
|    |      | 2,730,778        | 2017年5月  |

|    |      |           |         |
|----|------|-----------|---------|
| 9  | 国发天使 | 1,670,000 | 2012年8月 |
|    |      | 2,054,344 | 2017年5月 |
| 10 | 百利宏  | 2,060,000 | 2012年8月 |
|    |      | 2,534,075 | 2017年5月 |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银煌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以下合称为“承诺人”）出具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承诺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承诺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承诺人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银煌投资、承裕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汇至投资、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十八、关于苏州泛洋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2 条）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唐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泛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设立起的历年利润分配明细，查阅了吴小平与唐超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吴小平与唐超及苏州泛洋于 2008 年 10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与唐超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与唐超签

订的涉及苏州泛洋股权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4月，吴小平与唐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①吴小平以1万元作价向唐超转让所持苏州泛洋7%的股权，唐超应为赛伍有限服务5年并提供柔性电路板有胶材料相关技术，若唐超任职未满8年，吴小平有偿回购唐超所持苏州泛洋股权；②在唐超入职一定年限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等条件下，吴小平将所持苏州泛洋合计不超过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唐超；③唐超入职5年内可以要求按照原始价格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1%的股权。2008年10月，吴小平、唐超及苏州泛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唐超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7%股权作价变更为1元，将唐超无偿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3%股权的条件变更为在唐超入职3年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超亦未向吴小平支付股权转让款。唐超于2011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赛伍有限任职期间，未实际持有苏州泛洋任何股权，未享有苏州泛洋任何权益、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明晰苏州泛洋的股东权益，2017年7月，吴小平就上述事宜向唐超提出确认请求。2017年12月18日，吴小平、苏州泛洋与唐超签订《协议书》，确认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唐超从赛伍有限离职后，上述协议从事实上已终止，唐超自始至终不享有苏州泛洋或赛伍有限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吴小平与唐超、苏州泛洋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吴小平与唐超关于苏州泛洋及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外协供应商及交易公允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3条）

### （一）关于发行人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股权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外协供应商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员工曾持有外协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如下：

#### 1、丁鹏曾持有纳艾特股权

##### (1) 丁鹏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丁鹏入职及离职文件相关人事文件等资料，并与丁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鹏于 2011 年 3 月在发行人就职，先后参与工厂的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工作，于 2016 年 5 月离职。2018 年 6 月，丁鹏重新入职于发行人，负责研发工作。

##### (2) 丁鹏持有纳艾特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纳艾特成立于 2012 年 2 月，原系由郭增瑞、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25%。2013 年 4 月，丁鹏分别与郭增瑞、华丙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增瑞、华丙红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7.5%、2.5%的股权（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转让给丁鹏。2014 年 1 月，丁鹏将其持有纳艾特 10%的股权转让与其配偶李玲。2015 年 7 月，李玲将持有纳艾特 5.33%、4.67%的股权（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纳艾特的其他股东邹广来、刘文龙。本次股权转让后，丁鹏及其配偶李玲不再持有纳艾特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丁鹏出资缴纳及收款凭证，并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鹏与纳艾特及其股东于 2013 年初协商一致，由丁鹏向纳艾特投资 5 万元入股，后因丁鹏违反公司员工制度而无法继续投资纳艾特，经与纳艾特股东协商一致，由纳艾特向丁鹏支付退股款 25 万元。丁鹏于 2013 年 4 月向纳艾特缴纳出资 5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收到纳艾特退股款合计 25 万元。

##### (3) 丁鹏持有纳艾特股权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与邹广来、刘文龙、郭增瑞及丁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郭增瑞、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为了生产光伏背板于 2012 年 2 月出资设立纳艾特。为了增强技术能力，纳艾特于 2013 年引入当时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工

作的丁鹏入股，为其提供设备调试方面的技术指导。2014年1月，丁鹏将持有纳艾特10%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玲。2015年7月，发行人发现丁鹏入股纳艾特后，要求丁鹏清理该等股权，李玲将持有纳艾特的股权转让给纳艾特其他股东。

## 2、前员工李亚楠曾持有苏州赛辉股权

### （1）李亚楠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李亚楠入职及离职文件、黄宝金的相关人事文件等资料，并与李亚楠及其配偶黄宝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亚楠于2010年11月在发行人就职，主要负责行政工作，后于2017年7月离职；李亚楠之配偶黄宝金于2010年1月在发行人就职，先后担任制造部工人、副科长、副部长、品质部副部长及运营副总。

### （2）李亚楠持有苏州赛辉股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辉的工商登记档案、李亚楠与郭增生、郭增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辉成立于2015年11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郭增生持股52%，郭增瑞持股48%。2016年2月，发行人前员工李亚楠分别与郭增生、郭增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增生将其持有苏州赛辉12%的股权（出资额57.6万元）、郭增瑞将其持有苏州赛辉8%的股权（出资额38.4万元）合计作价56万元转让给李亚楠；2017年1月，李亚楠分别与郭增生、郭增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亚楠分别将其持有苏州赛辉10%、10%的股权合计作价156万元转让给苏州赛辉的其他股东郭增生、郭增瑞。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亚楠不再持有苏州赛辉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银行流水情况，并与苏州赛辉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 （3）李亚楠持股苏州赛辉股权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与黄宝金、李亚楠及郭增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李亚楠、黄宝金的相关人事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郭增瑞原系纳艾特创始股东，于2015年与郭增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赛辉。苏州赛辉设立后，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背板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为了满足设备调试需求，苏州赛辉于2016年引入发

行人制造部员工黄宝金入股，由其配偶李亚楠持有 20%的股权。2017 年初，发行人进行供应商年度考核时发现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违反了《员工守则》规定，即对黄宝金、李亚楠进行处理，其中：对李亚楠作出劝退并要求清理苏州赛辉股权的处理决定，对黄宝金作出调离制造部一年并降级留用的处理决定。2017 年 7 月，李亚楠从发行人离职。

## （二）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财务凭证、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苏州赛辉、纳艾特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代工厂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筛选、定价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苏州赛辉、纳艾特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关于外协供应商的筛选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与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外协定价严格按照内控制度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并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审批，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原则及审批流程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定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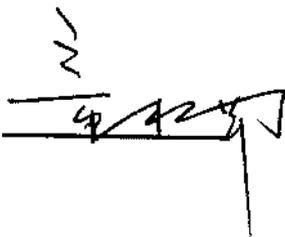
##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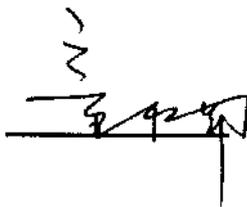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永丰 

2018年6月1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  
骑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2101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8）021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1028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8）0102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22%、38.58%、30.90%、13.21%，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1027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8）01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18）010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1028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15,963.36元、201,861,594.09元、241,875,139.18元、132,894,484.9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247,944.74元、222,595,574.33元、245,548,694.69元、130,087,736.35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3,557.09 元、121,917,459.90 元、80,637,182.33 元、51,667,845.42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129,898.43 元、1,526,734,175.75 元、1,807,002,594.65 元、988,496,857.70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907,449,876.23 元、负债合计 881,142,207.54 元、净资产为 1,026,307,668.6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8,630,453.4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2,805,924.0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8）0102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股东（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合伙人出资情况变化的情况，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变更主体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国发天使 |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45% 股份 | 国发融富将其持有国发天使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新兴”） |
| 2  | 国发融富 | 发行人的股东国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        | 国发融富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管理”）                   |
| 3  | 亨通集团 | 汇至投资的上层合伙人              |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调整  |

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发天使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天使的合伙协议、上述变更的合伙人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4 月，国发融富将持有国发天使 4.99%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74.45 万元）转让给国发新兴。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国发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国发融富 | 0.55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吴中创投 | 1,1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州产投 | 1,100       | 20%   |       |
| 4  | 苏州万纵 | 550         | 10%   |       |
| 5  | 国发控股 | 275         | 5%    |       |
| 6  | 国发新兴 | 274.45      | 4.99% |       |
| 7  | 毛淑萍  | 825         | 15%   |       |
| 8  | 蒋卫东  | 550         | 10%   |       |
| 9  | 许晓巍  | 550         | 10%   |       |
| 10 | 李雪锋  | 275         | 5%    |       |
| 合计 |      | 5,500       | 100%  | -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对国发天使的合伙人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天使除引入新合伙人国发新兴外，普通合伙人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发融富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融富的最新合伙协议、本次变更相关的合伙人决议以及国发天使的原普通合伙人曹友强、陆甜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天使的原普通合伙人为曹友强、陆甜，均曾在国发天使的合伙人国发控股处任职，曹友强、陆甜从国发控股离职后，于2018年4月分别将持有国发融富33%的财产份额（出资额66万元）、32%的财产份额（出资额64万元）转让给国发控股的子公司国发管理。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br>类型 |
|----|------|-------------|------|-----------|
| 1  | 国发管理 | 130         | 6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发控股 | 70          | 3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         | 100%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管理、国发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管理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发管理系国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国资委持股78.95%、国际集团持股15.79%、营财投资持股5.26%；营财投资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2、国发新兴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新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新兴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国发新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br>性质 |
|----|------------------------------------|-------------|--------|-----------|
| 1  | 国发管理                               | 100         | 0.53%  | 普通<br>合伙人 |
| 2  | 国发控股                               | 2,100       | 11.05% | 有限<br>合伙人 |
| 3  |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国发担保”)   | 2,000       | 10.53% |           |
| 4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      | 2,000       | 10.53% |           |
| 5  | 苏州宏佳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br>(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宏佳赢”) | 2,000       | 10.53% |           |
| 6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国发小贷”)     | 800         | 4.21%  |           |
| 7  | 邱玥芳                                | 2,300       | 12.10% |           |
| 8  | 袁惠芳                                | 1,700       | 8.95%  |           |
| 9  | 张继红                                | 1,600       | 8.42%  |           |
| 10 | 李晓英                                | 1,500       | 7.89%  |           |
| 11 | 陈卫东                                | 1,000       | 5.26%  |           |
| 12 | 徐宏                                 | 700         | 3.68%  |           |
| 13 | 濮晨杰                                | 600         | 3.16%  |           |
| 14 | 周瑜                                 | 300         | 1.58%  |           |
| 15 | 周晓娟                                | 300         | 1.58%  |           |
| 合计 |                                    | 19,000      | 100%   | -         |

本所律师对国发新兴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新兴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国发管理  | (1) 详见上文“1、国发融富”。   |
| 2  | 国发控股  |   |
| 3  | 苏州再担保 | (1) 苏州再担保系由国际集团、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担保”)、营财投资、东方国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控股”)、张家港市直属公有 |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直资”）、太仓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工投”）、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发展”）、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国资”）、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创投”）、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工业”）、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园经发”）、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建设”）、苏州市恒闻盛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闻盛商贸”）、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发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再担保 75.69%、4%、4%、2%、2%、2%、2%、2%、1.33%、1.33%、1.33%、1.33%、0.33%、0.33%、0.33%的股权；

(2) 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3) 苏农担保系由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农发集团系苏州市属国有提供涉农综合性服务的企业集团；

(4) 营财投资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国际集团；

(5) 东方国资系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6) 昆山控股系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7) 张家港直资系由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国资委”）、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交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张家港直资 97.5%、2.5%的股权；张家港交通系由张家港国资委、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东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张家港交通 92.5%、7.5%的股权；国寿东吴系由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等单位与苏州市政府授权单位共同发起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系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财富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

(8) 太仓工投系由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投资”）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太仓投资系由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9) 常熟发展系由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0) 高新国资系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相城创投系由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金融”）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相城金融系由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      |  |
|---|------|--|
|   |      | <p>“相城国经”)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相城国经系由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相城国投”)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相城国投系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12) 吴中工业系由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吴中城投”)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吴中城投系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13) 工业园经发系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14) 名城建设系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 (集体)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15) 恒闻盛商贸系由名城发展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p> <p>(16) 名城发展系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 (集体)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
| 4 | 国发担保 | <p>(1) 国发担保系由营财投资、苏州再担保、苏州市相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相城发展”)、农发集团、苏州创元投资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元集团”)、吴中工业、苏州市融资担保业商会 (以下简称“担保商会”)、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东方国资、苏州庭元惠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庭元惠农”)、国际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持有国发担保 35.41%、19.94%、9.24%、6.37%、5.10%、5.06%、4.90%、4.66%、3.68%、2.45%、2.23%、0.96% 的股权。</p> <p>(2) 营财投资、苏州再担保、农发集团、吴中工业、东方国资、国际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苏州再担保”的基本情况;</p> <p>(3) 相城发展系由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相城交通”) 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相城交通系由相城国投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相城国投系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4) 创元集团系由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5) 担保商会系经苏州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业务主管单位为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为杨丽;</p> <p>(6) 苏州置业系由国际集团、苏州市财政局、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持有苏州置业 46.67%、45%、8.33% 的股权; 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系由秦怀群、王晓川等 14 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p> <p>(7) 太湖投资系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以下简称“太湖总公司”)、苏州信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持有太湖总公司 47%、33%、20% 的股权; 太湖总公司系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p> |

|   |      |  |
|---|------|--|
|   |      | <p>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苏州信托系由国际集团、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p> <p>(8) 庭元惠农系由苏州西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旅游”）、苏州金庭太湖碧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碧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庭元惠农51%、49%的股权；庭元惠农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p>   |
| 5 | 宏佳赢  | <p>宏佳赢系由周玲红、沈文才、王兴明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宏佳赢34%、33%、33%的财产份额。</p>  |
| 6 | 国发小贷 | <p>(1) 国发小贷系由国发控股、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国裕”）、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资产”）、苏州置业、苏州市吴中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科投”）、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苑饭店”）、江苏新泰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针织”）、吴江市阜大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大纺织”）、吴江市鹿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鸣纺织”）以及邵博、谷越等9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发控股持股26.67%，吴中国裕、吴中资产、苏州置业分别持股8.33%，吴中科投持股6.67%，苏苑饭店、新泰针织、阜大纺织分别持股3.33%、鹿鸣纺织持股1.67%，邵博、谷越等9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9.99%；</p> <p>(2) 吴中国裕系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3) 吴中资产系由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总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吴中总公司系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p> <p>(4) 苏州置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国发担保”的基本情况；</p> <p>(5) 吴中科投系由吴中总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p> <p>(6) 苏苑饭店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吴中国裕持股90%、陆峰持股10%；</p> <p>(7) 新泰针织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倪建中持股70%、倪惠元持股30%；</p> <p>(8) 阜大纺织系由张阜谦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p> <p>(9) 鹿鸣纺织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马洪鹿持股70%、马洁持股30%。</p> |

## (二) 亨通集团

本所律师查阅了亨通集团最新公司章程、《准予变更通知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4月，亨通集团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原股东崔巍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亨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崔根良持股 58.70%、崔巍持股 41.30%。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吴江创投的股东东方国资持有东方国发的股东创联投资 100% 的股权，东方国资通过苏州再担保、国发担保间接享有国发新兴的部分权益；

2、发行人股东东方国发的股东国发控股持有国发天使 5% 的财产份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享有国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国发融富 100% 的权益，同时，国发控股持有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国发新兴 11.05% 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国发管理、国发小贷间接享有国发新兴的部分权益；除国发控股外，国发控股的间接股东营财投资、国际集团通过国发新兴间接享有国发天使的部分权益；

3、发行人股东百利宏与银煌投资的间接股东联想控股间接享有产业基金国寿东吴的部分权益；百利宏、联想控股均系国发天使的间接股东。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4,129,898.43 元、1,526,734,175.75 元、1,806,906,505.32 元、988,496,857.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君联核芯（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 2  | 深圳市众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服务、数据库及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上不含互联网经营场所） |
| 3  |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 陈浩担任董事       | 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    |                      |        |   |
|----|----------------------|--------|---|
| 4  | 谱瑞集成电路<br>(南京)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转让,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  |
| 5  | 谱瑞集成电路<br>(上海)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转让,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  |
| 6  | 上海车团网络信息<br>技术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商务咨询, 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 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经纪),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媒体发布广告, 会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汽车销售                |
| 7  | 北京博克西岸科技<br>发展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9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 8  | 品行精准营销顾问<br>(北京)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市场营销咨询; 公关、广告、会展方面的咨询、服务、策划   |
| 9  | 君庆(上海)网络<br>科技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多媒体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
| 10 | 上海阡途信息技<br>术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图文设计、制作, 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展销主办、承办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 食品流通(粮食除外), 二手车经纪, 二手车销售, 二手车鉴定评估,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 |

|    |                    |                    |  |
|----|--------------------|--------------------|--|
|    |                    |                    | 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钟表眼镜、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
| 11 | 腾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副董事长           |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批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12 | 天津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企业管理咨询   |
| 13 | 北京方壶亨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亨通持有99%的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   |
| 14 |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亨通持有57.78%的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 15 | 苏州亨通永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共青城亨通持有99%的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 16 |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亨通持有99%的财产份额    | 项目投资   |
| 17 | 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认知营销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  |

|    |                |         |             |
|----|----------------|---------|-------------|
|    |                |         | 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
| 18 | 南京金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任富钧担任董事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亨通集团           | 崔巍担任董事，崔巍之父崔根良持股 58.7% 并担任董事长 | 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0 万元  |
| 2  | 今翼科技           | 崔巍担任总经理、崔巍与共青城亨通合计持股 100%     | 崔巍不再担任今翼科技执行董事  |
| 3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射频同轴电缆、漏泄同轴电缆、高温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含连接器、射频组件、天线、无线通信接入设备、接收机、发射机）的研发、制造、包装和维修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和安装（限自产产品）；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天线检测业务（不含认证）；从事同轴电缆及配件、光电通信传输线缆及配件、电力传输线缆及配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附件、铜材、铝材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4  |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亨通集                | 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  |

|   |                |             |  |
|---|----------------|-------------|--|
|   |                | 团持股 65%     | 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
| 5 |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及光电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力设备及电气试验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高压电气设备的计量检测研发、安装、调试、销售电力试验特种车辆销售：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绝缘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工程施工” |
| 6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6, 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艾瑞昔布、阿帕替尼；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10%）、双酮咪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含量≥9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 |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激光 3D 成型系统、三维激光打标机、数控机床、激光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生产基于动态聚焦技术的三维打标系统，销售激光设备及其外围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丹云不再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内容   |
|----|-----------------|----------------------------|--|
| 1  |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董事               |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 |
| 2  | 上海美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
| 3  | 苏州天香服饰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持担任执行董事       | 生产各类服装、服饰品、特种纱线、面料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各类服装、服饰品、特种纱线、纺织原料、面料及其相关产品的批发业务   |
| 4  | 江苏臻力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0%              | 海洋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不含棉麻、生丝、蚕茧）、预包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水产品销售   |
| 5  | 苏州熙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王晓磊担任总经理                   |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清洁生产审核技术研究、咨询；企业管  |

|    |                     |                       |   |
|----|---------------------|-----------------------|---|
|    |                     |                       | 理咨询   |
| 6  |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持股 40% |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矿石、食品的销售管理；商品加工及包装 |
| 7  |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
| 8  | 亨通光载无限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60%            |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9  | 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系第一大股东持股 30.75%   | 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   |
| 10 |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94.97%         |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特种电缆、特种电力光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缆敷设安装工程及服务；海缆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11 | 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57.39% | 电线电缆附件、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加工，电线电缆试验设备中试服务，五金经销  |

|    |                         |                               |  |
|----|-------------------------|-------------------------------|--|
| 12 | 江苏亨通<br>新能源智控<br>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桩电缆、汽车线束、汽车线缆、配电箱、连接器等组件）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3 | 江苏亨通<br>新能源电气技术<br>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新能源<br>智控科技有限公<br>司持股 80% | 新能源汽车电气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充电交流枪/直流枪、随车充电设备、车端插座 AC/DC、高压连接器、汽车线束、高压配电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装与销售；连接器五金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零件的研发、销售；通讯、物联网及消费性电子领域的连接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4 | 西安景兆信息<br>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51%                 |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警用装备器材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农副产品与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物业管理；广告网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会务服务、室内外清洁；房地产经纪；房产中介的网上服务及线下服务（不含房地产价格评估）；计算机数据处理的外包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  |  |
|----|------------------|--|--|
| 15 | 江苏亨通光纤<br>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75%，亨通光电<br>国际有限公司持<br>股 19% | 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及光缆、相关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承接安装及维修工程   |
| 16 | 亨通光电国际<br>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  |
| 17 | 成都亨通光通信<br>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特种通信线缆、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 |
| 18 | 四川亨通网智<br>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亨通光通信<br>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网络规划及优化服务；通信基站及设备维护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信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代理电信业务；通信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网络设备；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固定网增值业务、移动网增值业务   |
| 19 | 广东亨通光电           | 亨通光电持股                                 | 光纤、光缆、特种通信线缆、电力电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缆、光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产销；通信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0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通信电缆、特种电缆、铁路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铜丝、PE 塑料带、钢带、铝带、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家电设备及工业装备配套带插头电源线、线束、精密组件、电器元件、控制板、连接器、电气控制柜、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硬件、电工器材、电子产品、传感器、动力环境监控设备、新能源设备、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信息系统集成、结构化综合布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防工程、监控工程、智能楼宇工程、数据中心工程及其它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和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1 |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电线、电缆、光缆、线束、连接器、智能传感器、精密组件、电气元件、智能硬件、通信产品、电工器材、电子产品及相关附件、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2 | 苏州亨通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收放线架、牵引设备、水槽、五金零件、模具、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3 |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   |
| 24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75%，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 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电缆附件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配电柜等配件与设备；研发、设计、安装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充电系统及充电站运营管理与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 25 |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6 | 滨州市沾化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br>80%              | 猪、牛、羊、家禽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食用菌、农作物种植、销售   |
| 27 | 东营曦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 滨州市沾化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太阳能发电；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 28 |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酒店信息咨询；卫生用品、酒店用品销售  |
| 29 |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91.21%                   |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生产加工销售；铜丝、铝丝、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0 | 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光缆、电线电缆、电源设备、光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1 |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69%，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br>1% | 从事海洋装备、海洋科技、海洋油气系统、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海洋观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数据处理服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勘查，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 |

|    |                 |                  |  |
|----|-----------------|------------------|--|
|    |                 |                  |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2 | 常熟亨通港务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批准文件执行）、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拼装拆箱。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搬运、订舱、中转、清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运输咨询业务                              |
| 33 |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光亮铜杆、铜丝制造销售；铝杆、铝丝、铝合金杆、铝合金型材、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废旧物品回收、销售；电解铜（限外购）、电工材料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
| 34 |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生产、制造通信产品、电工产品；普通货运；生产线束及线缆组件；研究、开发通信产品、电工产品；技术服务；回收废旧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35 | 江苏南方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47%    | 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6 |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通信技术领域内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线缆、光电组件及传感器（不含橡塑类）、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光电配线产品（含智能配线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宽带接入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通信线路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所需器材、配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实业投资 |
| 37 |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93.82% | 电信业务经营；钢结构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  |

|    |                 |                        |   |
|----|-----------------|------------------------|---|
|    |                 |                        | <p>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壹级；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乙级；通信网络代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软件开发；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经销通信设备及器材、空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物业管理，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建筑物自来水系统、排水系统、采暖系统、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与维护，电梯安装与维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p> |
| 38 | 黑龙江网联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设计   |
| 39 |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海底光纤、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传感光纤光缆及监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工程咨询与服务，光电缆系统的施工、测试、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它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40 |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51%             |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存储、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规划研究；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41 | 北京优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  |

|    |                |                        |   |
|----|----------------|------------------------|---|
|    |                | 100%                   | 统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 42 | 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 43 | 深圳市优网精峰网络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   |
| 44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51%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新能源技术研发、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放电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工程投资及其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45 |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br>100% |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
| 46 | 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br>51%  | 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水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贸易代理；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47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8 | 江苏清研亨通新        | 亨通光电持股                 | 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电池管理和电   |

|    |                |                                   |  |
|----|----------------|-----------------------------------|--|
|    | 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75%                               | 池成组、充电设备系统集成、充电桩系统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汽车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橡塑制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汽车租赁；通信工程施工 |
| 49 | 浙江亨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100%                        | 物联网、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50 |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61.54%，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8.46% | 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线、铜绞线、镀锡绞线、油田线缆、PVC塑料颗粒的研发、制造、销售；铜包铝、铜包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51 | 江苏亨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线、铜绞线、镀锡绞线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52 | 江苏亨通感智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100%                        | 在光电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光电传感器、精密机械、光学波导器件、光纤光缆、光电子设备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3 | 苏州亨通智能精工装备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100%                        |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系统、工业自动控制设备、高端光电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护；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  |

|    |                                     |                 |  |
|----|-------------------------------------|-----------------|--|
|    |                                     |                 | 设备、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设计；电子设备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4 | 丰华国际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55 | HENGTONG DWC-LLC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56 | Novoamurskaya Sistema Co.,Ltd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57 | Pty Hengtongcable Australia LTD.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58 | HT Cabose Technologiai TDA.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59 | Aberdare Holdings Europe BV Limited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60 | Cabledeconmunicaciones Zaragoza S.L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61 |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100%   | -  |
| 62 |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57.40% | -  |
| 63 | Aberdareintelec Mozambique LDA      | 亨通光电间接持股 70%    | -  |
| 64 | 江苏亨通智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通信工程、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电子仪器设备销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 |

|    |                   |                |  |
|----|-------------------|----------------|--|
|    |                   |                | 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 电力调试; 节能产品研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子商务技术开发; 通讯产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集成服务                          |
| 65 | 江苏亨通问天量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70%  | 量子通信技术、网络通信安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量子通信用光纤、光纤传感及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相关通信硬件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网络维护与管理、服务、系统集成; 量子通信在各行业专用网络中的应用研究; 量子通信专线、网络的建设与运营; 量子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总承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66 |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60%  |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 充、换电技术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电力工程; 电动汽车、充电桩、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销售; 汽车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
| 67 | 南通亨通问天量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量子通信干线的研发与运用。网站建设; 量子通信技术, 运用量子技术, 信息系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网络通信安全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量子通信工程施工及承包; 量子通信、经典通信、网络安全硬件、软件系统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工业设计                       |
| 68 |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78%  |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信息安全认证服务; 工控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建设; 企业工控信息服务; 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策划; 工控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软件开发; 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专用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

|    |                 |            |   |
|----|-----------------|------------|---|
| 69 |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100% | 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数据存储与处理、网络安全、云端应用及信息集成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护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社区、家居、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数据精准营销与策划；光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12,510.4 万元  |
| 2  |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49.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零售；农副产品（不含棉麻、生丝、蚕茧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和业务）、生鲜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产品宣传推广；市场管理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运输” |
| 3  |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 100%、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经销：工业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轻工业品、非危险化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非金属矿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
| 4  | 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 100%、          |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

|   |                 |                                |  |
|---|-----------------|--------------------------------|--|
|   |                 | 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5 |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5%，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商品的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花卉、家具、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五金、文具、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礼品、储值卡、黄金饰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智能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6 |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工业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电线缆生产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电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 |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51%                      |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  |

|    |                |                |   |
|----|----------------|----------------|---|
|    |                |                | 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  |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br>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房产信息”  |
| 9  |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br>100% | 注册资本由 33,237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
| 10 |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br>100% | 股权结构由亨通控股持股 100%变更为由亨通集团持股 100%，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污水、污泥的处理；电力技术服务”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腾”），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赛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WN2XY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营业期限至永久。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的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

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为 24,579,667.4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14,815,016.34 元。

本所律师就赛通新材料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地产的交易

2017 年 8 月，赛纷新创与发行人原董事范宏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企业吴江中新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流”）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约定中新物流将其拥有的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中面积 58,000 平方米的屋顶租赁给赛纷新创，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止，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当月支付首年租赁费用，租金为彩钢瓦屋面 3.5 元/平方米/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电站尚未并网发电，无需支付租金。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8 月，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用印申请单》，同意赛纷新创与中新物流签署租赁协议；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之间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所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Cyfluo | 24369412 | 17   |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 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农用地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绝缘涂料；反光胶膜；半加工塑料物质（截止）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美国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   |
|-----|---------|----|-----------------------|---|
| KPF | 5461209 | 17 | 2018年5月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 汽车、家用挡风雨条；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用于包装、缓冲或填料用途的塑料薄膜，但不用于包装纸；防紫外、防污和防锈塑料薄膜，用于包装、缓冲或填料，但不用于包装纸；太阳能或光伏组件用的半成品塑料薄膜和片材；遮光的不透明塑料薄膜；用于家庭或汽车窗户的着色、叠层和反射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1611031892.7 | 发明   | 一种无翻边粘结良好的封装胶膜     | 2016年11月22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610146163.X | 发明   | 一种高阻水性太阳能组件封边胶带    | 2016年3月15日  | 发行人 |
| 3  | ZL201721869657.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含铝箔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7年12月28日 | 发行人 |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吴江国土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吴江国土局将宗地编号为

WJ-G-2017-070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该出让宗地坐落于开发区长浜路以东、长港路以南，宗地面积为 20,775.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8,455,669.2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额付清，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无法取得权证的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吴江同津大道、叶港路以南的四期厂房已建设完毕。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厂房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发行人建设厂房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取得权证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场地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纷新创租用第三方场地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赛纷新创新增 1 项租赁场地用于建设光伏屋顶电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赛纷新创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

138,679,689.03 元、累计折旧为 45,865,238.92 元、净值为 92,814,450.11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金质押的金额为 4,576.48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及上述质押情形外，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保险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阿特斯签订编号为 CSI-10031001020180625 的《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POE 等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韩华”）签署《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启东韩华销售背板，具体以启东韩华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正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高正新材料采购PVDF薄膜，具体以经高正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委托加工合同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签订编号为SW-ST2018031501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4、借款合同

(1)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087号《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95.5792万美元，融资利率为6MLIBOR+100BPS，融资期限为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9月14日。

(2) 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行借字（J10201804802）第083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90万美元，借款利率为3.87%，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

(3)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行借字（J10201804802）第083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777986万美元，借款利率为3.87%，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

(4)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181号《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97.43126万美元，融资利率为6MLIBOR+91BPS，融资期限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11月13日。

(5)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行借字(J10201805802)第084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8日。

(6)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2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5%,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7)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行借字(J10201806802)第086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

(8)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苏(营)外借字第0019号《外币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66.32万美元,借款利率为4.4%,融资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9) 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2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5%,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10)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苏(营)外借字第0020号《外币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30.836万美元,借款利率为4.4%,融资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11)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285号《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124.74万美元,融资利率为6MLIBOR+145BPS,融资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9日。

(12)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3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利率为4.95%,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13)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9162018280341号《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款306.6632万美元,融资利率为6MLIBOR+83BPS,融资期限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22日。

#### 5、授信合同

(1) 2018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吴江授字201804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3月26日。

(2)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苏(营)综字第068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

#### 6、保险合同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ASUZM1002418Q000133J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被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等,保险金额为399,120,000.00元,保费为199,125.60元,保险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0时至2019年7月9日24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

根据天衡审字（2018）021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28,585.3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91,997.34 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3,003,118.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7]12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补贴收入 10,0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贴收入 156,3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8]3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贴收入 90,000 元。

4、根据《关于下达凯伦股份等 4 家公司上市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18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补贴收入 1,000,000 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补贴收入 500,000 元。

6、根据《关于奖励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8]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补贴收入 1,150,000 元。

7、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8 年度 1-6 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83,177.15 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期间共收到护理假津贴及生育保险费 13,641.1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华光伏的《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华光伏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USA18Q44911R0S 的《认证证书》，认证昊华光伏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PVDF 薄膜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与沈翔之间曾存在关于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诉讼纠纷，原审法院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所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发行人拥有的“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所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生效，发行人能够以合法方式使用“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权，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82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519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63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6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56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1人为外国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17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1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4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82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19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63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6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56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1人为外国员工，无须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17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3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4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一、国寿财富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

| 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第三层股东                     | 第四层股东      |
|------|--------------|-------------------------|---------------------------|------------|
| 国寿财富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28，股票简称“中国人寿”。根据中国人寿《2017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澳大利亚基金公司。

## 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

| 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第三层股东                  | 第四层股东              |
|----------------|-----------------------------|-------------------------|------------------------|--------------------|
| 中诚信托有<br>限责任公司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                        |                    |
|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充矿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br>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br>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br>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br>有限公司      |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br>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br>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br>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宝武钢铁<br>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br>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河南省分行    |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                        |                    |

3、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339.HK，股票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69，股票简称“安阳钢铁”。根据根据安阳钢铁《2017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                    |                |
|  |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                    |                |
|  |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br>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br>(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sup>8</sup>   |                             |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国有资本<br>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br>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国有资本<br>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br>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up>9</sup> |                             |                    |                |

5、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目前已注销。

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799.HK，股票简称“中国华融”。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359.HK，股票简称“中国信达”。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359.HK，股票简称“招商局中国基金”。根据《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Good Image Limited,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9、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股票简称“兴业矿业”。根据兴业矿业《2017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

三、庭元惠农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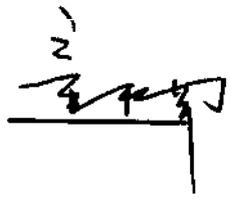
| 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第三层股东              | 第四层股东              | 第五层股东           | 第六层股东      |
|------|----------------|------------------------------|--------------------|--------------------|-----------------|------------|
| 庭元惠农 | 苏州西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苏州金庭太湖碧螺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苏州太湖洞庭古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吴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吴中国裕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
|      |                |                              |                    |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吴县市东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金种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sup>10</sup> |                    |                    |                 |            |
|      | 苏州金庭太湖碧螺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 苏州太湖洞庭古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苏州吴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吴中国裕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            |
|      |                |                              |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吴县市东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金种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10. 苏州市金种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因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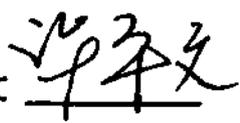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永丰 

2018年8月8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上海市广发律  
骑缝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外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部分发票等资料，并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相关规定进行了对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及后续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均系外资准入的鼓励类行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外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公司注册证及相关说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资股东为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20.5360%、1.2761%的股份，该等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银煌投资

银煌投资系于2007年12月11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并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编号为144975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允许发行最大股份数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银煌投资系 LC Fund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2、承裕投资

承裕投资系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并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 公司编号为 1677286, 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gin Islands, 允许发行最大股份数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承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Simply Elite Limited 持股 40%、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8%、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0%、Newmay Limited 持股 2%,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 (三) 关于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所履行法律程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 时间          | 概述         | 事项  | 履行程序   |
|-------------|------------|---|--|
| 2008 年 11 月 | 外资股东银煌投资入股 | 外资股东银煌投资与苏州泛洋、鹰翔化纤、爱普电器、东运创投共同出资设立赛伍有限, 银煌投资持股 27.27% | 1、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设立赛伍有限, 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 号);<br>2、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4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br>3、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赛伍有限, 并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颁发注册号为 3205844000148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4、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核准赛伍有限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32058408131301。 |
| 2012 年 8 月  | 外资股东承裕投资入股 | 外资股东承裕投资与其他股东领峰创投、意腾投资、国发                             | 1、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赛伍有限本次增资, 并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规范法定地址的批复》(吴开审[2012]179 号);   |

|            |            |  |  |
|------------|------------|--|--|
|            |            | 天使、百利宏对赛伍有限增资，承裕投资持有赛伍有限增资后 1.42% 的股权        | 2、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br>3、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并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4、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核准赛伍有限外资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证编号为 3205842008001313002。  |
| 2013 年 5 月 | 外资股东银煌投资增资 | 外资股东银煌投资对赛伍有限增资，银煌投资合计持有赛伍有限增资后 22.3217% 的股权 | 1、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吴开审[2013]83 号）；<br>2、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br>3、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r>4、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市支局核准赛伍有限外资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证编号为 3205842008001313003。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投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外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以及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境外合法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资股东银煌投资分别于 2009 年 4 月以美元现汇 4,394,990 美元、2013 年 4 月以美元现汇 1,515,394.49 美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外资股东承裕投资于 2012 年 8 月以美元现汇 975,101.77 美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赛伍有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并进行外资外汇登记；前述出资均已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

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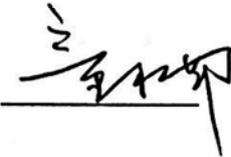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永丰 

所

2018年11月1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上海市广发律  
骑缝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 一、关于员工持股的服务期限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相关情况的核查

### （一）关于员工持股的服务期限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以下简称为“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关于员工持股的服务期限条件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的主要约定如下：

1、勤勉义务：（1）除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员工持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应全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公司工作五年（以下简称为“服务期”），且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2）全职为发行人服务，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未经发行人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或者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中享有任何权益；（3）尽职尽责完成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中的岗位职责，且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每年工作业绩经发行人考核合格；（4）按照发行人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5）从发行人离职后，不得劝诱其他员工离职；（6）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7）在服务期期间，不存在严重违反发行人的规章制度；不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损害；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合伙企业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8）保证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因任何诉讼、仲裁等而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2、竞业限制：（1）员工在受聘于发行人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投资同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接受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聘用或向其领

取报酬，不得向发行人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唆使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2）员工无论因何种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得自办或者经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发行人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3、退休后的特别约定：如员工自发行人退休后仍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则员工自发行人退休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投资同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得接受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聘用或向其领取报酬，不得向发行人竞争对手提供（无论是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唆使发行人的任何其他职工接受外界聘用。

4、保密义务：员工在发行人服务期期间以及服务期届满之后，除履行自己在发行人的职务或者执行国家法律的规定外，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泄漏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客户信息、财务资料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发行人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复印、转移含有发行人保密信息的资料，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是否由该员工本人开发；不得泄露虽属于第三方但发行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除非上述信息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的途径由公众所知。

5、知识产权保护：员工同意：（1）员工作出的职务开发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根据法律规定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承认职务开发成果的发明权、署名权可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员工享有，发行人尊重员工的权利并协助员工行使该等权利；（2）按照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行使为取得和保持上述职务开发成果知识产权所需的一切法律行为，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认上述职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3）在未获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职务开发成果的信息。

#### 6、财产份额转让限制

（1）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员工不得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进

行抵押、质押、设置权利限制或做任何其他处分。如员工去世的，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如员工去世时发行人尚未上市的，则转让价格按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如员工去世时发行人已上市，则转让价格按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死亡证明出具之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如员工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其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有限合伙人的部分财产份额，由该员工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财产份额。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应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①在服务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服务期内未续签劳动合同的视为主动提出辞职）；②违反“退休后的特别约定”条款或自发行人退休后违反保密约定的；③因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内容而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④定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在定期绩效考核中仍不合格的；⑤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员工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对于上述①、②、③情形，该员工应将其持有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对于上述④情形，由发行人总经理向持股平台提出处理方案，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员工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3) 如发生上述第(2)款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形，转让价格可由普通合伙人与该员工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的，则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该员工取得拟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支付的投资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员工给持股平台或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员工应负责赔偿；对于能够确定的损失或成本费用等，合伙企业有权直接从转让价款中进行扣除。

(4) 服务期届满后，员工按照发行人规定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有权继续持有其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并按照《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履行合伙人的义务和职责。

(二) 关于员工持股的服务期限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的真实性及可行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服务期限条件外，《员工持股协议》中关于对员

工的限制性条件主要包括勤勉义务、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约定系基于保护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及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积极性的同时确保员工的稳定性；相关条款的约定清晰，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发行人及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员工五年服务期限约定的依据及准确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与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实现核心团队的稳定及长期激励效果，与员工签订《员工持股协议》，并约定了员工五年的服务期限，该等服务期约定依据充分且具备准确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协议》关于服务期限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的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具备可行性，服务期的判断准确。

##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永丰

所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084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

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00063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9）0006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28.07%、18.4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事务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062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9）00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19）00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0006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61,594.09元、218,201,786.83元、187,137,164.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73,074.33元、219,741,862.82元、182,131,712.93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17,459.90元、81,450,870.50元、86,334,248.4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26,734,175.75元、1,807,002,594.65元、1,931,057,166.4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104,542,836.38元、负债合计1,012,756,883.03元、净资产为1,093,360,484.07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245,749.79元、未分配利润为256,409,494.9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0006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追溯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股东及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出资）等变化的情况，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变更主体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国发控股           | 东方国发股东、<br>国发天使有限合伙人 | 1、国发控股股权结构变更；<br>2、国发控股的上层股东营财投资名称变更。                     |
| 2  | 相城交通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相城交通股权结构变更  |
| 3  | 国发小贷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国发小贷股权结构变更  |
| 4  | 中诚信托<br>有限责任公司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的上层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
| 5  | 东方市场           | 金茂创投间接股东             | 东方市场名称变更  |
| 6  | 承裕投资           | 境外法人股东               | 股权结构调整  |

|   |      |        |                |
|---|------|--------|----------------|
| 7 | 苏州苏宇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        |
| 8 | 苏州赛盈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

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发控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1月，苏州国资委将持有国发控股78.95%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国际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发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营财投资持股5.26%、国际集团持股94.74%。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国发控股的股东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控股的股东营财投资的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财投资系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二）相城交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城交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相城交通引入新股东苏州市相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建设”）、相城国经后，相城交通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相城国投持股73.63%、相城建设持股15.38%、相城国经持股10.9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城建设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城建设系由相城国投、相城国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城国经系由相城国投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相城国投系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三）国发小贷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小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1月，国发小贷引入新股东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租赁”）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国发控股持股 26.67%，吴中国裕、吴中资产、苏州置业分别持股 8.33%，吴中科投持股 6.67%，国发租赁持股 5%，苏苑饭店、新泰针织、阜大纺织分别持股 3.33%、鹿鸣纺织持股 1.67%，邵博、谷越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4.9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国发小贷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国发租赁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小贷的原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新股东国发租赁的股权结构为：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香港”）持股 26.7857%、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达同泰”）持股 16.0714%、国发控股持股 21.6416%、苏州金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集团”）持股 10.5012%、苏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房产”）持股 10.7143%、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实业”）持股 7.1429%、苏州和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淼投资”）持股 7.1429%。

本所律师对国发租赁的股东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租赁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基本情况  |
|----|------|---|
| 1  | 国发香港 | 国发香港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系国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资委。  |
| 2  | 事达同泰 | 事达同泰系由陆建新、吴小英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陆建新、吴小英分别持有事达同泰 61.5%、38.5%的股权。  |
| 3  | 国发控股 | 国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国发控股”  |
| 4  | 金伦集团 | 金伦集团系由潘飞云、谷飞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潘飞云、谷飞剑分别持有金伦集团 75%、25%的股权。  |
| 5  | 嘉盛房产 | 嘉盛房产系由张全男、李晓英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张全男、李晓英分别持有嘉盛房产 97.99%、2.01%的股权。  |
| 6  | 锦绣实业 | 锦绣实业系由梁卉、舟山得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一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梁卉、得一投资分别持有锦绣实业 70%、30%的股权；得一投资系由刘常锋、梁卉等 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和淼投资 | 和淼投资系由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城投”）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相城城投系由相城国投、相城建设、相城国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城国投、相城建设、相城国经分别持有相城城投 73.35%、 |

|  |                  |
|--|------------------|
|  | 21.32%、5.33%的股权。 |
|--|------------------|

#### (四) 中诚信托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诚信托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中诚信托的上层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诚信托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

#### (五) 东方市场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8月，东方市场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市场的名称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东方盛虹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01”。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方盛虹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 (六) 承裕投资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承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承裕投资存在股权调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8月17日，Simply Elite Limited 将其持有承裕投资 40%的股份转让给 Keywell Group Limited（龚国兴同时持有 Simply Elite Limited 和 Keywell Group Limited 100%的股权）；2018年12月24日，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承裕投资 6%的股份转让给 Rainbow Leap Limited、将其持有承裕投资 10%的股份转让给俞兵，将其持有承裕投资 8%的股份转让给黄思炜。上述转让完成后，承裕投资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Keywell Group Limited                     | 20      | 40%  |
| 2  |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10      | 20%  |
| 3  |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7       | 14%  |

|    |                      |    |      |
|----|----------------------|----|------|
| 4  | 俞兵                   | 5  | 10%  |
| 5  | 黄思炜                  | 4  | 8%   |
| 6  | Rainbow Leap Limited | 3  | 6%   |
| 7  | Newmay Limited       | 1  | 2%   |
| 合计 |                      | 50 | 100% |

## 2、承裕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承裕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承裕投资的新股东 Keywell Group Limited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龚国兴持有 Keywell Group Limited 100% 的股权；Rainbow Leap Limited 系在美属萨摩亚群岛成立的公司，郑俊德持有 Rainbow Leap Limited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承裕投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俞兵、黄思炜及郑俊德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 （七）苏州苏宇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苏宇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苏宇发生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有限合伙人徐凌主动提出离职，徐凌与吴小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徐凌将其持有苏州苏宇 2.04%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25 万元）作价 133 万元转让给吴小平，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本次合伙人变更经苏州苏宇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苏宇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0.00       | 0.49%  | 18 | 李新军  | 50.00       | 0.82% |
| 2  | 吴小平 | 2,560.68    | 41.82% | 19 | 芋野昌三 | 45.00       | 0.73% |
| 3  | 陈洪野 | 1,565.00    | 25.56% | 20 | 向华英  | 40.50       | 0.66% |
| 4  | 严文芹 | 375.00      | 6.12%  | 21 | 宋叶   | 36.00       | 0.59% |
| 5  | 舒耀兰 | 195.00      | 3.18%  | 22 | 陈平   | 32.50       | 0.53% |
| 6  | 黄宝金 | 175.00      | 2.86%  | 23 | 杨溢   | 25.00       | 0.41% |
| 7  | 邓建波 | 127.50      | 2.08%  | 24 | 戴建方  | 25.00       | 0.41% |
| 8  | 张华  | 112.50      | 1.84%  | 25 | 朱玲玲  | 21.25       | 0.35% |
| 9  | 徐敏飞 | 81.00       | 1.32%  | 26 | 周志恒  | 21.25       | 0.35% |

|    |                   |       |       |    |     |          |       |
|----|-------------------|-------|-------|----|-----|----------|-------|
| 10 | 卓锐                | 81.00 | 1.32% | 27 | 王志勇 | 21.25    | 0.35% |
| 11 | 高阜博               | 75.00 | 1.22% | 28 | 王善生 | 15.00    | 0.25% |
| 12 | 王学平               | 75.00 | 1.22% | 29 | 李阜阳 | 15.00    | 0.25% |
| 13 | 夏修旸               | 72.00 | 1.18% | 30 | 沈秋明 | 11.25    | 0.18% |
| 14 | 叶义齐               | 65.00 | 1.06% | 31 | 周琪权 | 5.00     | 0.08% |
| 15 | 王磊 A <sup>1</sup> | 59.50 | 0.97% | 32 | 刘源  | 5.00     | 0.08% |
| 16 | 蒋仕宽               | 55.00 | 0.90% | 合计 |     | 6,123.18 | 100%  |
| 17 | 刘晓辉               | 50.00 | 0.82% |    |     |          |       |

#### (八) 苏州赛盈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苏州赛盈发生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有限合伙人李希宗、陆小根、郑子能、赵自贺、张广兰、钱杰主动提出离职，李希宗、陆小根分别与吴平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苏州赛盈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平平；郑子能、赵自贺、张广兰、钱杰分别与吴小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苏州赛盈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小平；前述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作价<br>(万元) | 转让出资<br>比例 |
|-----|-----|---------------|------------|------------|
| 李希宗 | 吴平平 | 2.25          | 2.3940     | 0.68%      |
| 陆小根 |     | 1.50          | 1.5960     | 0.45%      |
| 郑子能 | 吴小平 | 5.65          | 6.0116     | 1.70%      |
| 赵自贺 |     | 2.25          | 2.3940     | 0.68%      |
| 张广兰 |     | 1.50          | 1.5960     | 0.45%      |
| 钱杰  |     | 4.50          | 4.7880     | 1.36%      |

前述合伙人变更经苏州赛盈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苏州赛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5.25       | 10.62%   | 21 | 蔡佳  | 4.50        | 1.36%    |
| 2  | 张华  | 41.25       | 12.43%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1、王磊 A，身份证号码为 32132219841204\*\*\*\*。

|    |                  |       |       |    |     |        |       |
|----|------------------|-------|-------|----|-----|--------|-------|
| 5  | 陈明               | 21.25 | 6.40% | 25 | 房娟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6 | 孙青  | 4.50   | 1.36% |
| 7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7 | 刘源  | 4.50   | 1.36% |
| 8  | 吴小平              | 13.90 | 4.19% | 28 | 郑亚  | 4.50   | 1.36% |
| 9  | 时春磊              | 10.00 | 3.01% | 29 | 吉栋  | 2.25   | 0.68% |
| 10 | 朱滔滔              | 10.00 | 3.01% | 30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1 | 凌娟               | 8.00  | 2.41% | 31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2 | 陈彦               | 8.00  | 2.41% | 32 | 姜千  | 1.50   | 0.45% |
| 13 | 蒋婷               | 8.00  | 2.41% | 33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4 | 杜赠寅              | 7.50  | 2.26% | 34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5 | 陈慧               | 6.60  | 1.99% | 35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6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37 | 周兵兵 | 1.50   | 0.45% |
| 18 | 王磊 <sup>B2</sup> | 4.50  | 1.36% | 38 | 高金燕 | 1.50   | 0.45%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     |        |       |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 合计  | 331.80 | 100%  |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6,734,175.75元、1,806,906,505.32元、1,931,048,040.9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王磊B，身份证号码为41092619841012\*\*\*\*。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长 |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  |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维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多维打印机配件、多维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多维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 3  | Hong Kong Asia Medical Holding Co., Limited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4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担任董事  | 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5  |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br>担任董事                          | 色母粒、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6  |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徐坚担任<br>独立董事                        |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 7  | 青岛亨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长，亨通集团持股 70%                  |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检测设备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
| 8  | 上海国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崔巍<br>担任董事                          |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
| 9  |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控制的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 10 | 苏州新丝路裕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崔巍控制的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
|    | (有限合伙)             | 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持有 97.56% 的财产份额        |                         |
| 11 | 苏州工业园区玄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控制的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8.43% 的财产份额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鑫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控制的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56% 的财产份额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金茂投资               | 任富钧担任财务负责人                             |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
| 2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111.6189 万元  |
| 3  | 亨通创投               | 崔巍担任执行董事，亨通集团持股 80%、亨通控股持股 20%         | 崔巍担任职务由“总经理”变更为“执行董事”  |
| 4  |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亨通集团与今翼科技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 | 关联关系由“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崔巍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变更为“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亨通集团与今翼科技合计持有 100% 的财产份额” |

|   |                |                               |   |
|---|----------------|-------------------------------|---|
| 5 |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长                       | 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 万元  |
| 6 |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 | 关联关系由“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亨通集团持股 65%”变更为“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  |
| 7 | 亨通控股           | 亨通集团持股 100%，崔巍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关联关系由“亨通集团持股 100%，崔根良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变更为“亨通集团持股 100%，崔巍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8 |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亨通控股持股 100%”                          |

发行人董事陈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DIANJI Holding 以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君联核芯（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注销；陈浩担任董事的腾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担任董事的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陈浩已不再担任深圳市众力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内容   |
|----|-------------------|----------------|--|
| 1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 |

|   |               |                           |   |
|---|---------------|---------------------------|---|
|   |               |                           | 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聚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的生产、加工、销售。液体水溶性聚合物和固体聚丙烯酰胺生产、加工、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甲醇（副产）的生产、加工、销售。树脂材料、水处理材料的销售；膜产品的销售；膜分离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副产盐（不得用于提炼盐）的生产、销售。蒸汽与电力的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氢的生产、加工、销售。助剂研究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工业助剂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 | 苏州信托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董事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 | 镇江市峰华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60%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  |
| 5 |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执行董事，亨通集团持股 100% | 创业投资  |
| 6 | 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   |

|    |                 |                       |  |
|----|-----------------|-----------------------|--|
|    |                 |                       |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  | 凯布斯连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 连接器、智能传感器、电线、电缆、光缆、线束、精密组件、电气元件、通信产品、电工器材、电子产品及相关附件、零组件的研发与销售、商务咨询、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  | 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安装及维护；充、换电技术服务；售电服务；电信经营业务；提供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充电桩、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机械设备；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
| 9  | 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的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经销汽车、充电桩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0 |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51%            |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销售、机电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 |

|    |                 |                       |  |
|----|-----------------|-----------------------|--|
|    |                 |                       | 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   |
| 11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停车场（库）经营，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                             |
| 12 |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销售：汽车及配件、充电桩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研发、销售；充电站建设经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
| 13 |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
| 14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

|    |               |                          |  |
|----|---------------|--------------------------|--|
| 15 | 上海鼎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机动车驾驶服务, 汽车租赁, 停车服务,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保洁服务, 二手车经销,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公关活动策划, 自有设备租赁 (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电子产品、照明设备的批发、零售                             |
| 16 | 四川鼎充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电气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销售: 电气设备、电力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 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汽车销售、租赁; 普通货运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停车场管理服务; 云平台服务   |
| 17 |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停车场库运营;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   |
| 18 | 海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65%  |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运营管理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施、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的代理销售、汽车租赁及售后服务; 停车场 (库) 的投资、运营、 |

|    |               |                          |  |
|----|---------------|--------------------------|--|
|    |               |                          | 管理及服务；停车场（库）设施的销售、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 19 | 山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
| 20 | 湖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研发、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材料、零配件、充电桩及零部件批零兼营；充电桩设计、施工；新能源汽车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租赁；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21 | 河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汽车服务  |
| 22 |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51%  | 新能源技术研究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供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    |               |                          | 光伏电站建设（凭资质证经营）、运营、管理；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物装卸服务   |
| 23 | 湖南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的生产；电气技术、电力设备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电力供应；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新能源汽车、太阳能产品、电力设备的销售 |
| 24 | 上海鼎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51%  | 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
| 25 | 贵州鼎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气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充电设施的建设、销售及维护；                              |

|    |                 |                           |  |
|----|-----------------|---------------------------|--|
|    |                 |                           | 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机动车驾驶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气设备。）   |
| 26 | 浙江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系统的运营管理、充电设备的维修与安装（限上门）（凭资质经营）、电力供应（含配售电）（凭许可证经营） |
| 27 | 鼎充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
| 28 | 鼎充能源科技宝应有限责任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51%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
| 29 | 鼎充能源科技（扬中）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80%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
| 30 | 鼎充能源科技兴化有限责任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80%  | 新能源、节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及建设   |
| 31 | 句容市华通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51%  |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对内及对外社会车辆）；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维修   |
| 32 | 灌云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70%  | 新能源技术研究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  |

|    |                  |                       |  |
|----|------------------|-----------------------|--|
|    |                  |                       | 太阳能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承装、修、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灯具、汽车、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   |
| 33 |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汽车充电服务   |
| 34 | 泰兴市鼎充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
| 35 | 鼎充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维护服务   |
| 36 | 鼎充能源科技仪征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危化品车辆除外） |
| 37 | 国充园博能源科          | 鼎充能源科技南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   |

|    |                  |                          |  |
|----|------------------|--------------------------|--|
|    | 技仪征有限公司          | 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100%       | 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危化品车辆除外）                           |
| 38 | 泰州市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br>持股 51%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安装、维护；汽车充电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   |
| 39 | 苏州亨通工控投资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br>持股 98%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40 |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br>持股 68%           |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认证服务；工控信息安全实验室的建设；企业工控安全信息服务；工控安全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专用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
| 41 | 渭南市华州区景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水果、蔬菜、肉类、禽蛋及水产品的仓储配送服务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危化品）及咨询服务；农产品种植及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农产品检测和技术转让推广；广告制作经营及设计；农业辅料、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观光和旅游、果蔬采摘；餐饮；住宿；农业基地规划设计、开发及建设，农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同时网上提供） |
| 42 | 宁夏泾源县景兆信息科技      |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调味品）的销售、网上销售及仓储（包含冷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 藏, 冷冻) 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包含集装箱运输、冷冻、冷藏运输) 搬运、装卸、城市配送、货运配载信息服务; 物业管理; 物流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物流车辆配件的销售及车辆维修; 物流设备和车辆的租赁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品牌推广、营销策划 |
| 43 | 东营市河口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食用菌、稻谷、小麦、玉米、豆类、油料、薯类、棉花、蔬菜种植  |
| 44 | 东营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51%   | 废料发电,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45 |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亨通斯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 合同能源管理; 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 供热服务; 供冷设备租赁; 专业承包;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46 |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70%           | 太赫兹通信技术研发; 光电元件、电子元器件、通讯交换设备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 47 |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75.1%         | 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传感器的设计、开发、组装、制造和测试, 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进出口和佣金代理; 提供售后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 并提供测试及咨询服务;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
| 48 |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70%           | 光电传感技术研究与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开发; 探测器、传感器、芯片及系统 (以上不含橡塑类) 的研发、生产、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  |
| 49 |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       | 亨通光电持股 70%           | 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 通信芯片、光电芯片、光电器件、传感器设计、研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材料、通信芯片、光电芯片、光电器件、传感器的生产   |
| 50 | 亨通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30%，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 贸易  |
| 51 | Hengtong Rus,LLC                              |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雇佣本地或外国员工，销售、代理销售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及配套设备  |
| 52 | Hengtong Optic-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在印度或其他地方以零售或批发的方式经营所有类型的货物、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转售、进口、出口、运输、储存、开发、促销、销售或供应、贸易、经营业务；作为各类商品、服务和商品的参展商开展业务，促进公司生产 / 经营 / 提供的商品、设备及其配件、服务和商品的销售；充当经纪人，贸易商，代理，C & F 代理，托运人，佣金代理商，经销商，代表等在零售和批发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在印度或其他地方从事电子、电气和机械设备的制造、装配、制造、设计、供应商、顾问、专家、存货员、进口商、出口商、修理工、分销商、代理商和经销商的业务；拥有、制造、购买、出售、出租、出租、出租、进口、出口、使用、交换、修理、改装、改进和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各种机械、工厂和设备；在印度或其他地方开展业务，提供、商业化、控制、开发、建立、经营、持有、包装、组织、推广、服务、监督、代表和作为代理、特许经营商、顾问、预订代理或处理各类维修和保养服务。 |
| 53 | Hengtong (Thailand) Co., Ltd.                 |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雇佣本地或外国员工，销售、代理销售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及配套设备  |

|    |                |                         |  |
|----|----------------|-------------------------|--|
| 54 | 苏州市亨通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br>持股 70%          | 喷涂技术研发；机械配件、电扶梯部件、静电喷塑电梯配件生产、销售  |
| 55 |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br>持股 51.54% | 港口与海岸工程、风电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租赁及技术服务；风电设备及配件销售；船舶物资打捞；大件吊装；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工大坝工程、管道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6 | 西安龙马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照明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具、厨具、建筑（除木材）、家居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用品、工艺美术品、宠物用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农副产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金银珠宝首饰、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生产、维修；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IC卡的销售；成品油储油卡系统的研发；电子支付系统及设备终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 57 | 天津五一互联信        | 江苏五一互联                  |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

|    |               |                      |  |
|----|---------------|----------------------|--|
|    | 息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会议及礼仪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代办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服务 |
| 58 | 深圳市众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0% | 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吴小平之兄<br>吴晓军<br>担任总经理 | 吴小平之兄吴晓军担任职务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   |
| 2  |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br>王则斌担任<br>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 |

|   |              |             |  |
|---|--------------|-------------|--|
|   |              |             | 城市商品配送”  |
| 3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箱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高能电池材料（不含危化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工业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工业机器人、石英制品（平板玻璃除外）的研发、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电线缆生产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电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5 |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        |

|    |                |                     |   |
|----|----------------|---------------------|---|
|    |                |                     | 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家具、机械配件、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手套、手表、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 |
| 6  |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52%          | 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 7  | 亨通华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亨通集团持股 51%”变更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  |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 50%          | 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 9  |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亨通控股持股 100%”变更为“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0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  |

|    |                |                           |   |
|----|----------------|---------------------------|---|
|    |                |                           | 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1 | 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br>持股 99.26% | 公司名称由“滨州市沾化区易斯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营市亨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变更为“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99.26%”   |
| 12 |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亨通光电持股 100%”变更为“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3 |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br>持股 70%            | 关联关系由“亨通光电持股 69%，上海亨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变更为“亨通光电持股 70%”  |
| 14 | 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br>持股 51%            | 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存储、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规划研究；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自动化设备上门安装；监控系统上门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卡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 15 |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劳务分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

|    |               |             |   |
|----|---------------|-------------|---|
|    |               |             |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废料发电；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咨询服务” |
| 16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的董事崔巍之父崔根良不再担任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亨通集团不再持有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及其母亲王敏竹合计持股 45%，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原监事朱夏及其母亲王敏竹合计持股由“70%”变更为“45%”   |
| 2  |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
| 3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       |
| 4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9.95583 万元 |

发行人原监事朱夏不再担任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昱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赛腾的注册地址亦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连云港昱瑞

连云港昱瑞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7MA1N4AXC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海洋经济开发区海洋大道中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严文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营业期限至永久。

连云港昱瑞原系浙江昱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昱辉投资及连云港昱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连云港昱瑞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 2、苏州赛腾

苏州赛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WN2XY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注册资本

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营业期限至永久。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中新物流存在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

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为 10,156,026.5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3,442,455.36 元。

本所律师就赛通新材料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场地的交易

2018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新物流租赁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租赁费用合计为 21,212.12 元。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租赁场地所处位置附近其他场地租赁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中新物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同地段类似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2017 年 8 月，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用印申请单》，同意赛纷新创与中新物流签署租赁协议；2018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之间

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于 2018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坐落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宗地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4,943.57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8 月换发的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8912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由“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国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地域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     |                       |  |
|---|--------|---------|----|-----|-----------------------|--|
| 1 | KPF    | 294108  | 17 | 以色列 | 2018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27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 2 | Cybrid | 5505526 | 17 | 美国  | 2017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塑料管；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隔热辐射合成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签订《商标许可协议》，鉴于发行人采购并使用法国阿科玛供应的 KYNAR®薄膜生产太阳能背板，法国阿科玛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 KPF 用于包含 KYNAR®薄膜等成分的产品上，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授权方签订的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5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1510822199.0 | 发明   | 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其用其制成的功率模块 | 2015年<br>11月24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720259914.9 | 实用新型 | 一种耐反射高粘着力遮光胶带       | 2017年<br>3月17日  | 发行人 |
| 3  | ZL201721640846.7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高性能修补胶带    | 2017年<br>11月30日 | 发行人 |
| 4  | ZL201820117889.5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伏电池用结构背板         | 2018年<br>1月24日  | 发行人 |
| 5  | ZL201820832639.X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电池单玻太阳能组件       | 2018年<br>5月31日  | 发行人 |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权证，并通过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项日本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注册日             |
|---------------|------|-------------------------|----------------|-----------------|
| 特许第 6422581 号 | 发明   |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 2016年<br>11月9日 | 2018年<br>10月26日 |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取得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

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租赁的场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场地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租赁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江苏国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国通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面积为 2,32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年租金为 473,280 元。

2、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建安设备签署编号为 CF20181101 的《云龙路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建安设备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面积为 12,644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与建安设备签署编号为 CF20191101 的《云龙路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建安设备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面积为 12,644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租赁期限内，年平均租金为 381.56 万元。

3、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迪邦仕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仕”）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迪邦仕将其拥有的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518 号、面积 3,266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62,054 元。

4、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金伟良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伟良将其拥有的、位于叶泽湖花苑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月租金为 3,728.34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161,260,111.90元、累计折旧为54,581,879.29元、净值为106,678,232.61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保证金承兑协议、业务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的金额为4,240万元，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为1,286.21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及上述票据、保函保证金情形外，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2018年8月8日，发行人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

技术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Gi.L-Pur-1808-004-B/012-SRM 号的《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方日升签订编号为 RS-SZSW20180914 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方日升销售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3)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阿特斯签订编号为 CSI-100310000520181225 的《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东方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四川东方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华源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华源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苏州华源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兴化学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兴化学采购化学品，具体以经长兴化学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双星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双星新材料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双星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高正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高正新材料采购 PVDF 薄膜，具体以经高正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委托加工合同

(1)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电”）签订编号为SW-SD2018121201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赛电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PF、单面涂覆、单面复合及熟化工序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赛辉新材料签订编号为SW-SH2018121201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赛辉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PF、单面涂覆及单面复合、修补胶带离型膜复合及熟化工序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设备采购合同

(1)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与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韦尔”）签订编号为GW20181008的《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韦尔采购EVA、POE胶膜生产线2台，合同总金额680万元。

(2) 201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金韦尔签订编号为GW20181106的《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金韦尔采购EVA、POE胶膜生产线4台，合同总金额为1,360万元。

### 5、借款合同

(1)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12HT2018103143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

(2)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农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32060120180000884的《进口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农行吴江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款项74.84万美元，融资利率为3.8235%，融资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18日。

(3)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811802)第0905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1,315,815.66美元,借款利率为4.14%,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4)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811802)第090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155万美元,借款利率为3.82%,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5月12日。

(5)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借字2019034-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2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6)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92801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648,244.86美元,借款利率为3.873%,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

## 6、授信额度协议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吴江授字201903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13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签订的吴江保质总字2019034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

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

根据天衡审字（2019）0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18,099.3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02,235.89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收购的相关会议资料、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购连云港昱瑞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昱辉投资、连云港昱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承债式收购连云港昱瑞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8,472,846.23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连云港昱瑞股东同意，并经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拟对资产出售进行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赛纷新创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出售吴江综合保税区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转让所持子公司赛纷新创 100%股权的方式将赛纷新创拥有的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出售，具体交易金额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1,537,767.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专项资金 59,9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8]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专项经费 187,5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2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奖励资金 215,900 元。

4、根据《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苏人保外[2018]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专项补助 150,000 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7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专项资金 7,000 元。

6、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5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专项资助经费 69,850 元。

7、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3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28,500 元。

8、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研发产业化）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1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专项经费 350,000 元。

9、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切块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8]5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专项资金 65,000 元。

10、根据《关于转发省科技厅 2018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的通知》（吴科[2018]12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专项奖励 300,000 元。

11、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8 年度 7-12 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80,390.82 元。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7-12 月期间共收到护理假津贴及生育保险费 23,726.57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41720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光伏及电子电气产品用薄膜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57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6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9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6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2 人为外籍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 20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4 人已达到退休

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72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63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9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6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1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2人为外籍员工，无须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20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4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6人，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4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2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6日，因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合计欠款6,127,042.37元，发行人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经取得受理通知书。该案件将于2019年5月8日开庭审理。

2、2019年2月22日，因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绿晶”）未能按照《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合计10,342,592.74元，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安徽中绿晶于吴江区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安徽中绿晶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904,518.74元，于2019年12月20日前付清。发行人已与安徽中绿晶的股东江苏三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合”）签署《担保合同》，江苏三合对上述货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9年2月22日，因保定三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三合”）未能按照《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货款合计6,912,690元，发行人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保定三合于吴江区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保定三合将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762,690元，于2019年6月20日前付清。发行人已与保定三合的股东江苏三合签署《担保合同》，江苏三合对上述货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海中电应收款项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已经分别与安徽中绿晶、保定三合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104,542,836.38元、净资产为1,091,785,953.35元，发行人上述诉讼金额总额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2.01%，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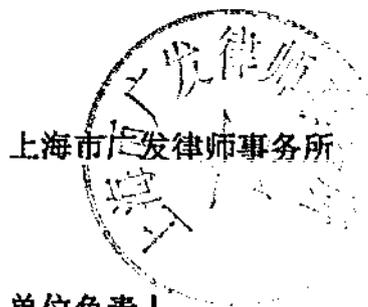
###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feng,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一、中诚信托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

| 名称       | 第一层股东          | 第二层股东              | 第三层股东              | 第四层股东              | 第五层股东              |                    |
|----------|----------------|--------------------|--------------------|--------------------|--------------------|--------------------|
| 中诚信托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                    |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山东省惠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河南省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河南省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                    |                    |
|          |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66，股票简称“兴业银行”。根据兴业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险分红、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共和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险万能、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                |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                |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                         |                |
|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                         |                |
|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 |                         |                |
|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4、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69，股票简称“安阳钢铁”，根据安阳钢铁《2018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山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19，股票简称“宝钢股份”，根据宝钢股份《2018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799.HK，股票简称“中国华融”，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中期业绩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359.HK，股票简称“中国信达”，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其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br>(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国有资本<br>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br>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省国有资本<br>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br>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br>责任公司   |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br>限公司    |                        |                    |

5-1-7-53

8.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系于香港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3.HK，股票简称“招商局中国基金”，根据《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Good Image Limited、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股票简称“兴业矿业”，根据兴业矿业《2018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本所现就《工作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

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外协厂商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函》第一部分之第2条）

### （一）关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的核查

#### 1、关于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抽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昆山崑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崑鼎”）及江苏金瑞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均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的80%以上。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东情况   | 董事/监事/总经理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赛辉 | 2015年11月12日 | 480万元   | 郭增瑞、郭增生、刘文龙分别持股33.34%、33.33%、33.33%                          | 董事郭增生、监事郭增瑞               | 塑料薄膜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
| 2  | 纳艾特  | 2012年2月20日  | 1,000万元 | 邹广来、刘文龙分别持股53.33%、46.67%                                     | 董事邹广来、监事杨红兰、总经理刘文龙        | 生产：光伏设备及配件、电池片、背板、焊带、接线盒、铝边柜；销售：非危险化学品   |
| 3  | 苏州赛通 | 2014年5月20日  | 500万元   | 崔建强、王晓磊、发行人分别持股70%、20%、10%                                   | 董事崔建强、监事邹华、总经理崔建强         | 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 昆山崑鼎 | 2006年10月18日 | 107万美元  | Wise Vision Enterprise Co.,Ltd.（智观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sup>1</sup> | 董事魏志桦、林朝栋、郑勇、监事何碧娥、总经理林朝栋 | 各类塑胶薄膜涂层、复合、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
| 5  | 金瑞晨  | 2012年4月5日   | 1,500万元 | 江苏仁泰物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sup>2</sup> 。                              | 董事顾耀明、徐月华、贾婍、监事李雅琳、总经理顾耀明 | 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销售：非危险化学品、环保新材料、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通、金瑞晨、昆山崑鼎自设立起未发生股权变更，苏州赛辉、纳艾特自设立起的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纳艾特

纳艾特成立于2012年2月，原系由郭增瑞、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出资设立，分别持股25%。

2013年4月，郭增瑞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11%（出资额110万元）、6.5%

1、Wise Vision Enterprise Co.,Ltd.（智观企业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企业。  
2、江苏仁泰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泰资产”）、徐月平、徐月华及顾耀明，仁泰资产的股东为：徐月平、宋仁琪。

(出资额 65 万元)、7.5% (出资额 75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丁鹏, 华丙红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2.5% (出资额 25 万元)、22.5% (出资额 225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丁鹏、张海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邹广来持股 36%、刘文龙持股 31.5%、张海兴持股 22.5%、丁鹏持股 10%。

2013 年 12 月, 丁鹏将其持有纳艾特 10% (出资额 100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李玲, 张海兴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12% (出资额 120 万元)、10.5% (出资额 105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邹广来持股 48%、刘文龙持股 42%、李玲持股 10%。

2015 年 6 月, 李玲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4.67% (出资额 46.67 万元)、5.33% (出资额 53.33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刘文龙、邹广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邹广来持股 53.33%、刘文龙持股 46.67%。

## (2) 苏州赛辉

苏州赛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郭增生持股 52%, 郭增瑞持股 48%。

2016 年 3 月, 郭增生、郭增瑞分别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2% (出资额 57.6 万元)、8% (出资额 38.4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李亚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郭增生持股 40%、郭增瑞持股 40%、李亚楠持股 20%。

2017 年 1 月, 李亚楠分别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0% (出资额 48 万元)、10% (出资额 48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郭增生、郭增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郭增生持股 50%、郭增瑞持股 50%。

2018 年 8 月, 郭增生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6.67% 的股权 (出资额 80.016 万元) 转让给刘文龙, 郭增瑞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6.66% 的股权 (出资额 79.968 万元) 转让给刘文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郭增生持股 33.33%、郭增瑞持股 33.34%、刘文龙持股 33.33%。

## 2、关于外协厂商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赴外协厂商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外协厂商的生产现场和办

公地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协厂商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外协厂商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均系自有或租赁取得，外协厂商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辅料等均由其自行购置取得，外协厂商对该等生产资料及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权利。外协厂商的技术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的积累，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及参数要求等进行外协加工，并与发行人达成保密条款，明确划分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权属并承担保密义务。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资产或者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形。

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资产独立。

#### （2）外协厂商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将外协厂商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的总经理、财务人员等人员均在外协厂商任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者领薪的情形；外协厂商自主决定其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经理、财务人员等其他人员的聘用，不存在发行人干预外协厂商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

#### （3）外协厂商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外协厂商的生产场地，与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涂布加工业务，在其自有或者租赁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料等资料，其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均由其聘用的员工负责，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外协厂商参考其生产成本、生产效率及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与发行人独立协商交易价格，价格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外协厂商自行独立对外开展经营，

不存在发行人主导或者干预外协厂商业务开展的情形。

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

#### (4) 外协厂商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协厂商的相关业务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现场走访外协厂商的经营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已聘请负责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行政等事务的人员。外协厂商设置的内部岗位及职责分工与发行人完全分开，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内部管理人员或者机构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及其内部管理人员或者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外协厂商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外协厂商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外协厂商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分开，在地理位置上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财务经理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其内部财务体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不存在与发行人财务人员混同的情形。外协厂商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外协厂商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自行独立纳税申报，不存在与发行人合并纳税的情形。

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外协厂商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 3、关于发行人员工曾经持有外协厂商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鹏、黄宝金以及外协厂商苏州赛辉、纳艾

特的相关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丁鹏、李亚楠的配偶黄宝金分别在发行人从事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等工作，曾参股外协厂商并分别于2015年7月、2017年2月退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丁鹏曾参股纳艾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①丁鹏曾参股纳艾特的相关背景

丁鹏自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先后参与生产管理、产品研发及销售等工作，掌握设备调试及改造等相关经验。

纳艾特系于2012年2月由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郭增瑞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光伏背板生产，因行业原因及其自身技术薄弱，自设立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了增强企业的技术能力并希望在业务转型方面尽快完成设备调试以投入生产，纳艾特于2013年与时任发行人研发经理的丁鹏私下达成协议，由丁鹏为其提供设备调试方面的技术指导，同时纳艾特引入丁鹏作为股东。

丁鹏于2013年受邀为纳艾特提供设备调试及技术改造顾问服务，并受让纳艾特10%股权。发行人于2015年发现丁鹏该行为后，认为其违反公司员工规章制度，要求丁鹏清退所持纳艾特的股权，丁鹏于2015年7月转让所持有纳艾特的股权，并于2016年从发行人离职。

##### ②丁鹏入股及退出纳艾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丁鹏出资缴纳凭证及收款凭证，并与丁鹏及邹广来、刘文龙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4月，丁鹏受让郭增瑞、华丙红分别持有纳艾特7.5%、2.5%的股权，向纳艾特支付投资款5万元，后于2014年1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玲；2015年7月，李玲将持有纳艾特10%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丁鹏于2016年2月收到纳艾特支付的退股款合计2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鹏投资纳艾特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其配偶李玲转让持有纳艾特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后，丁鹏与纳艾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③丁鹏参股纳艾特的合理性分析

丁鹏参股纳艾特系个人行为，不符合发行人的员工规章制度，但其参股纳艾特系基于其掌握的行业技术能力与经验，能够为纳艾特提供设备调试及改造相关技术服务，获取相应收益；而纳艾特正处于设备改造调试阶段，需要有专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快速提高技术水平，具有合理性。

### (2) 李亚楠曾参股苏州赛辉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①李亚楠曾参股苏州赛辉的相关背景

本所律师与黄宝金、李亚楠及郭增瑞、郭增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李亚楠、黄宝金的相关人事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亚楠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负责行政工作，其配偶黄宝金自2010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发行人制造部工人、副科长、副部长、品质部副部长等职务。

纳艾特的创始股东郭增瑞于2013年退出纳艾特后，与其兄弟郭增生于2015年底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赛辉。苏州赛辉因资金有限，所购买的设备主要用于胶带和保护膜的生产，与发行人外协加工所需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为了满足设备调试的需求，苏州赛辉于2016年与发行人制造部员工黄宝金私下达成协议，由黄宝金为其提供设备改造及调试技术指导，同时由黄宝金配偶李亚楠取得苏州赛辉20%的股权。2017年初，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年度考核时发现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的情况，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员工管理规定，随即对黄宝金、李亚楠进行处理，其中：对李亚楠作出劝退并要求清退苏州赛辉股权，对黄宝金作出调离制造部一年并降级留用的处理决定。2017年7月，李亚楠从发行人离职。

#### ②李亚楠入股及退出苏州赛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辉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李亚楠与郭增生、郭增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明细，并与苏州赛辉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2月，郭增生将其持有苏州赛辉12%的股权（出资额57.6万元）、郭增瑞将其持有苏州赛辉8%的股权（出资额38.4万元）合计作价56万元转让给李亚楠；2017年1月，李亚楠将其持有苏

州赛辉 20%的股权合计作价 156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增生 10%、郭增瑞 10%，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亚楠转让持有苏州赛辉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后，黄宝金、李亚楠与苏州赛辉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③李亚楠参股苏州赛辉的合理性分析

李亚楠参股苏州赛辉不符合发行人的员工规章制度，系属个人行为。但李亚楠参股苏州赛辉系基于其配偶黄宝金掌握的技术能力与经验，能够为苏州赛辉提供设备调试及技术改造相关服务，获取相应收益；苏州赛辉由于所购设备陈旧，需要技术及经验丰富的人员配合进行设备调试及技术改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丁鹏入股纳艾特、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系基于丁鹏、黄宝金的技术背景及个人经济利益考虑，均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个人行为；纳艾特、苏州赛辉分别引入丁鹏、李亚楠入股系基于丁鹏、黄宝金的技术能力与经验，具有合理性。丁鹏、李亚楠各自持有纳艾特、苏州赛辉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均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对纳艾特、苏州赛辉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纳艾特、苏州赛辉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知晓丁鹏、李亚楠及其配偶黄宝金的上述行为后，已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关于外协厂商及外协业务仅为发行人提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核查

### (1) 关于发行人采用外协厂商模式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管部负责人、外协厂商的相关业务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外协厂商的生产场所经营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流程包括来料、进料检验、入库、配胶、领料、涂覆、复合、熟化、分切、检测、包装、出货等。发行人通过掌握产品配方、工艺设备设计、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控等，实现研发与营销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属于批量化生产工序，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不高，但对生产场所占用较大；

发行人受限于自身生产场所、资金、产能等因素，通过委外方式将上述工序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既能满足发行人的产能提升，又能实现经济效益的增长。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外协加工模式在复合材料行业中普遍存在，如主营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电工柔软复合制品等绝缘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东材科技（601208）、主营中厚型特种聚酯薄膜的裕兴股份（300305）、主营膜产品的津膜科技（300334）、主营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基板产品的扬子新材（002652）等。

## （2）关于外协厂商的外协业务仅为发行人提供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外协厂商的生产、销售等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中纳艾特、苏州赛通、苏州赛辉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具有定制化特点

发行人的外协工序主要系独创产品 KPF 型背板的涂覆工序（PF 工序），主要内容为将公司自主调制的氟树脂涂覆于 PET 基膜形成致密的氟皮膜 F 层，为了配合发行人产品生产需求，该工序具有一定的特异性，需要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胶粘剂配方的特定生产工艺要求，对其原有设备、工艺、参数等进行调试和改造，具有定制化特点。外协厂商经过改造后的设备不合同同时加工其他产品。

### ②外协厂商既有产能已充分利用且实现盈利、开拓新客户的必要性不足

随着发行人 KPF 型背板销量快速增加及行业龙头地位的巩固，外协厂商在满足发行人不断加强的良品率、交货期、配合度及运输成本等方面要求的同时，获取了稳定的利润回报，且外协厂商的既有产能基本被充分利用，暂无富余设备、生产场地等开拓新客户。同时，外协厂商基于其生产工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以及对发行人外协业务规模的预期，愿意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拓新客户的必要性不足。因此，外协厂商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符合外协厂商的商业利益。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纳艾特、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其外协业务

仅为发行人提供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能够满足双方的商业利益需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曾持有外协厂商股权系基于其自身技术能力及经济利益考虑，属于发行人员的个人行为，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外协厂商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整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外协厂商及外协业务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进行利润输送或利润调节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部分外协厂商的股东简历等资料，并将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进行了对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金瑞晨及昆山崑鼎。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2018年2月与金瑞晨及昆山崑鼎终止合作。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股东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苏州赛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通的股东为崔建强、王晓磊及发行人，执行董事为崔建强、监事为邹华。苏州赛通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简 历                  |                   |
|-----|---------|----------------------|-------------------|
|     |         | 时间                   | 任职情况              |
| 崔建强 | 1971年9月 | 1994年3月至<br>1999年2月  | 任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99年2月至<br>2005年9月  | 任职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         | 2005年10月至<br>2008年8月 | 担任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 2008年9月至             | 担任环亚实业副总经理        |

|     |         |           |                            |
|-----|---------|-----------|----------------------------|
|     |         | 2014年3月   |                            |
|     |         | 2014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通，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王晓磊 | 1982年6月 | 2008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苏州赛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辉的股东为郭增瑞、郭增生及刘文龙，执行董事为郭增生、监事为郭增瑞。苏州赛辉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简 历              |                            |
|-----|---------|------------------|----------------------------|
|     |         | 时间               | 投资及任职情况                    |
| 郭增瑞 | 1972年9月 | 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 | 从事建材个体经营                   |
|     |         | 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  | 投资纳艾特，担任纳艾特厂长              |
|     |         | 2013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嘉得乐贸易有限公司              |
|     |         | 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  | 担任纳艾特厂长                    |
|     |         | 2015年11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                     |
| 郭增生 | 1969年6月 | 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  | 任职于上海建筑工程公司                |
|     |         | 1989年8月至2004年3月  | 从事玻璃个体经营                   |
|     |         | 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  | 担任苏州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2015年9月至今        | 投资苏州耀昆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         | 2015年11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担任执行董事              |
| 刘文龙 | 1964年5月 | 1992年起           | 从事玻璃加工、销售业务                |
|     |         | 2004年12月至今       | 投资苏州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
|     |         | 2008年4月至今        | 投资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2012年2月至今        | 投资纳艾特，担任总经理                |
|     |         | 2018年8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                     |

### (3) 纳艾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艾特的股东为邹广来、刘文龙，执行董事为邹广来、监事为杨红兰。除刘文龙外，纳艾特股东邹广来的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简历               |                          |
|-----|---------|------------------|--------------------------|
|     |         | 时间               | 投资及任职情况                  |
| 邹广来 | 1966年2月 | 1996年10月至2003年5月 | 投资扬州开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2004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三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
|     |         | 2010年10月至今       | 投资泰州开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  | 投资盐城市大丰区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12年2月至今        | 投资纳艾特, 担任执行董事            |
|     |         | 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  | 投资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如上文“(一)关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的核查”所述, 发行人的员工李亚楠、丁鹏已分别将持有苏州赛辉、纳艾特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其他股东, 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苏州赛辉、纳艾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持有苏州赛通 10%的股权外, 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关于三家外协厂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纳艾特、苏州赛辉、苏州赛通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该等外协厂商的收入、净利润情况<sup>3</sup>如下:

单位: 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苏州赛通 | 营业收入 | 3,588.98 | 4,884.06 | 3,258.70 |
|      | 净利润  | 733.95   | 1,414.05 | 311.78   |
| 纳艾特  | 营业收入 | 998.84   | 1,875.58 | 2,105.28 |
|      | 净利润  | 28.59    | 128.21   | 196.61   |
| 苏州赛辉 | 营业收入 | 2,159.06 | 2,030.75 | 1,419.49 |
|      | 净利润  | 258.89   | 280.31   | 113.70   |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润调节情况的核查

<sup>3</sup>、外协厂商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均未经审计。

### （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保持独立

如上文“（一）关于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的核查”所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明细等资料，对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代工厂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外协厂商的筛选、定价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苏州赛辉、纳艾特、苏州赛通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关于外协厂商的筛选标准。发行人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交付时间紧急程度、工艺难易程度、设备生产运行速度（即加工线速）等要素，估算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通过与外协厂商多轮谈判，最终协商确定外协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要求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润调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润调节的情形。

### （三）关于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的核查

#### 1、发行人对于员工入股外协厂商问题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员工入股外协厂商事件进行处理后，针对外协厂商与员工间利益风险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以下措施：

##### （1）建立事前防范机制

发行人将独立性作为外协厂商准入的重要条件，要求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事先签署《廉政共建协议》，明确外协厂商不得存在发行人员工入股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内审部牵头负责对外协厂商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该报告作为外协厂商准入审批的必备附件。若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员工入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该外协厂商不具备准入条件，不得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发行人要求所有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与发行人签署《反不正当利益协议》，明确发行人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外协厂商的股权或权益，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 （2）完善事中监控机制

发行人在对外协厂商年度考核时，要求外协厂商提供最新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由内审部门负责对外协厂商的独立性进行跟踪审查，形成年度审查意见。该审查意见作为外协厂商年度考核报告的必备附件。

发行人内审部门设立并公示举报邮箱，建立员工互相监督机制。

## （3）强化事后惩戒机制

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廉政共建协议》中明确，若外协厂商存在发行人员工入股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减少双方50%至100%业务量的措施，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发行人在与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反不正当利益协议》中明确，若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有外协厂商的股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其劳动协议并追索相关经济损失。

## （4）持续优化控制环境

发行人加强了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将外协厂商独立性审查和员工反腐审查纳入内审部门职责范围。

发行人对人力资源政策也进行了相应完善，将职业道德修养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将有违员工职业道德的负面行为在员工手册中予以明确，定期对员工开展反腐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道德素质。

除上述方面外，发行人对员工薪资制度进行了完善，通过对专业胜任能力强

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化解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动机。

## 2、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质量的内控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代工厂管理规定》、《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生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已经制定《代工厂管理规定》，对外协厂商的筛选、采购、生产、财务核算和动态考核进行了规定。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管理已经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质量检验的执行、质量信息反馈、售后服务与质量改进、不合格品控制、质量事故处理、质量教育培训等进行规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依据《质量管理体系》、《代工厂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新代工厂的导入、制程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定期考评代工厂等方面参与外协事项的管理；发行人通过安排质检人员驻场，对外协生产进行质量监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同时，外协厂商参考发行人的制程作业守则 SOP、质量控制 QC 工程图、计量方法、测试标准等对生产过程进行管控。《代工厂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已经就产品质量标准及问题处理进行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曾经发生的员工入股外协厂商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实施。

（四）关于苏州赛通、纳艾特、苏州赛辉的经营历史、技术来源以及发行人筛选供应商的条件对比及终止合作原因情况的核查

### 1、关于苏州赛通、纳艾特以及苏州赛辉的经营历史

本所律师与苏州赛通、纳艾特、苏州赛辉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对该等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纳艾特成立于 2012 年 2 月，设立初期从事光伏背板的生产，由于行业及其自身技术原因，处于亏损状态，自 2013 年 8 月至今，纳艾特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背板的涂覆、复合工序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纳艾特原股东郭增瑞于 2013 年转让持有纳艾特股权后，于 2015 年底与其兄弟郭增生设立苏州赛辉，发行人与崔建强、王晓磊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苏州赛通自设立起主要为发行人背板的涂覆、复合工序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 2、关于纳艾特、苏州赛辉及苏州赛通的技术来源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州赛通、纳艾特、苏州赛辉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该等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纳艾特、苏州赛辉及苏州赛通从事涂布加工业务，主要技术为通用涂布设备的操作技术及生产工艺制成技术。纳艾特、苏州赛辉的股东郭增瑞于纳艾特设立初期通过太阳能背板加工业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条件。纳艾特、苏州赛辉及苏州赛通在作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期间，逐步积累了相应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具备涂布行业通用的工艺、设备基础和质量管理能力。纳艾特、苏州赛辉及苏州赛通的技术均来源于其经营积累。

## 3、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设备条件及工艺良品率对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筛选的相关实验报告、《代工厂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生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经筛选的 15 家外协厂商的设备条件及工艺良品率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4、关于发行人与其他外协厂商终止合作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筛选的相关实验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生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剔除部分厂商作为外协厂商或与外协厂商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如下：

| 序号 | 外协厂商           | 剔除/终止合作原因                                    |
|----|----------------|--|
| 1  |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条件未达标：烘箱温差大；手动接料需停机；网纹辊涂布，表面线条严重；电晕机功率不够等  |
| 2  | 平湖市华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设备条件未达标：烘箱长度不够；手动接料需停机；非刮刀转移涂布，质量差；电晕机损坏等    |
| 3  | 上海蒙杰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设备条件未达标：烘箱温差大；手动接料需停机；网纹辊涂布，胶面胶槽有气泡；电晕机功率不够等 |
| 4  |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试做未通过：外观上反粘不达标，性能上层压剥离力不足导致涂层脱落              |
| 5  | 昆山竹言薄膜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 试做未通过：性能上层压剥离力不足导致涂层脱落                       |

|    |                 |                    |
|----|-----------------|--------------------|
| 6  | 无锡中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良率不达标，设备故障频繁导致损耗较多 |
| 7  | 昆山新博皓薄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良率不达标，存在漏涂情形       |
| 8  | 常熟幸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良率略低，内部管理未达标       |
| 9  |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良率略低，漏涂较多          |
| 10 | 金瑞晨             | 良率略低，且价格较高         |
| 11 |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 运输成本高              |
| 12 | 昆山崑鼎            | 商务条款差，报价较高，付款条件苛刻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充分考量外协厂商的基本生产设备、量产能力、试做结果、合作过程中的良品率等条件的基础上，结合运输成本、商务条款及最终外协价格，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并决定与无法持续满足外协标准的外协厂商终止合作，符合《代工厂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五)关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的差异及原因

##### 1、关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是涂覆工序和复合工序，两道工序外协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达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覆工序和复合工序（包括单面复合工序和双面复合工序）的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工序                 | 报告期    | 外协加工单价 <sup>4</sup> | 自主加工单位成本 <sup>5</sup> | 差异率 <sup>6</sup> | 线速调整系数 <sup>7</sup> | 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 <sup>8</sup> | 扣除线速后差异率 <sup>9</sup> |
|--------------------|--------|---------------------|-----------------------|------------------|---------------------|----------------------------|-----------------------|
| 涂覆工序 <sup>10</sup> | 2018年度 | 0.62                | 0.24                  | 61.29%           | 2.21                | 0.53                       | 14.70%                |

4、外协加工单价=该工序支付给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费/该工序的外协产量。

5、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发行人从事该工序生产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之和/该工序发行人自有产量。

6、差异率=(外协加工单价-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外协加工单价。

7、线速调整系数=发行人各工序产线线速/外协供应商对应工序产线的平均线速。

8、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自主加工单位成本\*线速调整系数，即模拟发行人以外协厂商的平均线速生产的单位成本水平。

9、扣除线速后差异率=(外协加工单价-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外协加工单价。

10、发行人2016年度不存在涂覆工序的自主加工，于2017年起以“一步法”产线从事涂覆工序的生产。

|            |        |      |      |        |      |      |        |
|------------|--------|------|------|--------|------|------|--------|
|            | 2017年度 | 0.71 | 0.25 | 64.79% | 1.92 | 0.48 | 33.25% |
|            | 2016年度 | 0.83 | -    | -      | -    | -    | -      |
| 单面复合<br>工序 | 2018年度 | 0.55 | 0.25 | 54.55% | 1.97 | 0.50 | 9.48%  |
|            | 2017年度 | 0.60 | 0.26 | 56.67% | 1.72 | 0.44 | 26.51% |
|            | 2016年度 | 0.73 | 0.33 | 54.79% | 1.84 | 0.61 | 15.46% |
| 双面复合<br>工序 | 2018年度 | 1.17 | 0.62 | 47.01% | 1.68 | 1.04 | 11.09% |
|            | 2017年度 | 1.30 | 0.54 | 58.46% | 1.65 | 0.89 | 32.06% |
|            | 2016年度 | 1.55 | 0.64 | 58.71% | 2.03 | 1.29 | 16.92% |

## 2、关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的差异形成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四条“一步法”产线于2018年陆续投产，在投产初期试生产阶段，产线开工率较低，但产线成本费用增加，涂覆工序的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单面复合工序的自主加工成本未随产线速度的提升而明显下降，随着外协加工单位成本下降，发行人2018年度涂覆工序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单面复合工序的自主加工成本与外协加工单位成本的差异率较2017年度减小；同时，因“一步法”产线的投产，“两步法”产线中单面复合工序产量减少，双面复合工序分摊的“两步法”产线成本上升，发行人2018年度双面复合工序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单位成本的差异率较2017年度减小；外协厂商2017年复合工序产线速度显著提升，而发行人复合工序线速增长缓慢，线速调整系数下降，发行人复合工序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单位成本的差异率较2016年度扩大。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单位成本差异的形成系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所致，发行人前期受限于产能场地等原因，需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进行辅助；随着发行人“一步法”设备的投产提供了自身产能，发行人外协加工量逐年减少。

### (六) 关于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 1、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同一时期相同工序加工单价显著低于昆山崑鼎、金瑞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工序加工单价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昆山崑鼎及金瑞晨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084号

《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昆山崑鼎及金瑞晨系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涂覆和符合工序，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分别约为 65%和 25%。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对于复合及涂覆工序的加工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 工序     | 报告期    | 项目 | 苏州赛通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昆山崑鼎     | 金瑞晨    |
|--------|--------|----|----------|--------|----------|----------|--------|
| 单面复合工序 | 2018年度 | 金额 | 353.93   | 536.48 | 111.67   | -        | -      |
|        |        | 单价 | 0.60     | 0.52   | 0.53     | -        |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75.14    | 883.09 | 458.72   | -        | -      |
|        |        | 单价 | 0.67     | 0.56   | 0.67     | -        | -      |
|        | 2016年度 | 金额 | 1.52     | 724.79 | 471.99   | -        | -      |
|        |        | 单价 | 0.77     | 0.73   | 0.72     | -        | -      |
| 双面复合工序 | 2018年度 | 金额 | 373.81   | 145.26 | 1.15     | -        | -      |
|        |        | 单价 | 1.22     | 1.04   | 1.06     | -        |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1,124.95 | 19.39  | 58.99    | -        | 8.34   |
|        |        | 单价 | 1.31     | 1.20   | 1.21     | -        | 1.46   |
|        | 2016年度 | 金额 | 586.20   | 719.68 | 459.10   | -        | 307.07 |
|        |        | 单价 | 1.60     | 1.46   | 1.54     | -        | 1.76   |
| 涂覆工序   | 2018年度 | 金额 | 2,575.84 | 669.95 | 738.09   | 389.65   | -      |
|        |        | 单价 | 0.61     | 0.57   | 0.59     | 0.88     |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3,297.99 | 418.31 | 1,077.89 | 1,923.67 | -      |
|        |        | 单价 | 0.66     | 0.60   | 0.66     | 0.93     | -      |
|        | 2016年度 | 金额 | 2,846.95 | -      | 978.27   | 2,752.88 | -      |
|        |        | 单价 | 0.81     | -      | 0.74     | 0.89     | -      |

(2) 关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同一时期相同工序的加工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单面复合、双面复合工序等方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同一时期相同工序的加工单价差异较小，主要情况如下：

| 工序     | 对比情况  | 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            |
|--------|---|----------------------|
| 单面复合工序 | 外协厂商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和纳艾特，苏州赛通加工单价略高                   | 苏州赛通的产品质量较高，良品率高、损耗少 |
| 双面复合工序 | 外协厂商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金瑞晨，苏州赛通加工单价略高 <sup>11</sup> | 苏州赛通的产品质量较高，良品率高、损耗少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涂覆工序方面，昆山崑鼎在同一时期的加工单价高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的加工单价，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分配外协订单时，在质量等其他因素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导致昆山崑鼎的订单数量不稳定。由于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而为发行人调试的专线立即改做其他客户的产品又将增加额外成本，因此，昆山崑鼎不予降价；

②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涂覆产线速度均有较大程度提升，昆山崑鼎产线速度较其他外协厂商提升较慢，成本下降缓慢，自身降价空间较小。

### (3) 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同类工序的加工单价比较情况

#### ①复合、熟化、分切检查工序单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某公司与其客户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光伏”）签署的光伏背板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

江苏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光伏背板厂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根据其于苏州福斯特和中天光伏于2017年4月分别签署的光伏背板外协加工合同，加工内容均为双面复合、熟化、分切检查、包装等全流程加工服务，不含税加工单价分别为1.88元/平方米和2.01元/平方米。2017年度江苏某公司外协加工单价与发行人相同时期相同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外协厂商  | 客户    | 双面复合 | 熟化 | 分切检查 | 包装 | 合计   |
|-------|-------|------|----|------|----|------|
| 江苏某公司 | 苏州福斯特 | √    | √  | √    | √  | 1.88 |
| 江苏某公司 | 中天光伏  | √    | √  | √    | √  | 2.01 |

11、金瑞晨由于加工单价高且良品率低，2017年加工金额不足10万元，发行人已与其终止合作。

| 江苏某公司外协加工平均单价 <sup>12</sup>        |     |      |      |      |      | 1.94 |
|------------------------------------|-----|------|------|------|------|------|
| 苏州赛通                               | 发行人 | 1.31 | 0.21 | 0.31 | 0.19 | 2.02 |
| 苏州赛辉                               | 发行人 | 1.20 | 0.23 | 0.31 | 0.19 | 1.93 |
| 纳艾特                                | 发行人 | 1.21 | 0.19 | 0.31 | 0.19 | 1.90 |
| 三家外协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平均单价 <sup>13</sup> |     |      |      |      |      | 1.9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同类工序的加工单价相近。

## ②涂覆工序单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为其他客户提供背板涂覆工序加工业务的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与其某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与发行人相同时期相同工序的订单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外协供应商 | 客户  | 加工内容 | 单价<br>(元/平方米)      |
|-------|-----|------|--------------------|
| 昆山崑鼎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93               |
| 昆山崑鼎  | 某客户 | 背板涂覆 | 0.95 <sup>14</sup> |
| 苏州赛通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6               |
| 苏州赛辉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0               |
| 纳艾特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6               |

昆山崑鼎在涂覆工序方面同一时期对发行人的加工单价较其对其他客户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的加工单价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设备调试的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生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的加工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的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以及上述外协厂商通过提高自身生产效率仍保有利润空间等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2、江苏某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区分各道工序单价，而以合计单价计算

13、为发行人提供复合工序加工服务的仅有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2017 年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未向发行人提供分切检查和包装工序服务，为便于对比，分切检查工序费用以苏州赛辉 2016 年向发行人提供分切检查工序的平均单价 0.31 元/平方米模拟计算；包装工序费用以发行人 2017 年自主包装的平均成本 0.19 元/平方米模拟计算。

14、昆山崑鼎与某客户的合同含税定价为 1900 元/小时，扣除增值税后为 1624 元/小时，以其平均产线速度 32.5m/分钟考虑合理稼动率后折算得 0.95 元/平方米。

(1) 在平价上网目标的指导下，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的产品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

鉴于系统终端的平价上网压力，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光伏组件销售价格不断下跌，并传导至上游电池片、硅料、光伏背板和其他封装材料等价格也在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包括发行人背板在内的主要光伏产品的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外协厂商所加工的背板半成品的单价同样持续下降。

(2) 外协厂商提高自身生产效率以创造利润空间，应对市场降价的压力

面对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的产品整体处于降价的趋势，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等外协厂商通过优化工艺、调试设备以提升线速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创造利润空间，以增强应对产品降价的能力。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生产线速提升情况如下：

单位：米/分钟

| 工序               | 报告期     | 发行人    | 苏州赛通  | 昆山崑鼎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金瑞晨   |
|------------------|---------|--------|-------|-------|-------|-------|-------|
| 涂覆               | 2018 年度 | 117.56 | 60.83 | 32.50 | 50.00 | 41.00 | -     |
|                  | 2017 年度 | 80.00  | 49.72 | 32.50 | 36.25 | 35.75 | -     |
|                  | 2016 年度 | -      | 42.64 | 30.61 | -     | 27.00 | -     |
| 复合 <sup>15</sup> | 2018 年度 | 110.52 | 60.00 | -     | 55.00 | 50.00 | -     |
|                  | 2017 年度 | 98.50  | 60.00 | -     | 58.33 | 55.00 | -     |
|                  | 2016 年度 | 80.88  | 36.67 | -     | 43.33 | 45.00 | 30.00 |

本所认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作为发行人的背板外协厂商，在整体行业产品处于降价的趋势下，其加工单价也总体下降；同时，外协厂商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方式主动应对市场降价的压力，以维持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合理性。

### 3、关于昆山崑鼎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价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崑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公司网站、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与某客户的销售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崑鼎主要从事 PET 有

<sup>15</sup>、2018 年度外协供应商的复合工序订单量下降后，为了降低成本，外协供应商主动降低了线速。

机硅离型膜、PET 氟素离型膜、保护膜、抗静电膜、PU 膜和各类胶带的生产和销售，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涂覆工序系专门调试的生产线，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根据昆山崑鼎 2017 年与某客户的销售订单，其同时期与发行人之间的订单对比如下：

| 客户名称 | 时间     | 加工内容 | 不含税单价<br>(元/平方米)   | 结算方式    | 外协模式         |
|------|--------|------|--------------------|---------|--------------|
| 发行人  | 2017 年 | 背板涂覆 | 0.93               | 月结 30 天 | 仅加工，原材料由客户提供 |
| 某客户  | 2017 年 | 背板涂覆 | 0.95 <sup>16</sup> | 月结 30 天 | 仅加工，原材料由客户提供 |

昆山崑鼎在涂覆工序方面同一时期的加工单价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近，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厂商单价。

#### (七) 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及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信用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 类型         | 供应商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
| 外协厂商       | 苏州赛通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苏州赛辉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纳艾特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昆山崑鼎 | 信用期 30 天 | 银行转账        |
|            | 金瑞晨  | 信用期 3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原材料<br>供应商 | SKC  | 预付款      | 银行转账        |
|            | 南洋科技 | 信用期 6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裕兴股份 | 信用期 9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四川东方 | 信用期 9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阿科玛  | 信用期 60 天 | 银行转账        |
|            | 福膜科技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

16、昆山崑鼎与某客户的合同含税定价为 1900 元/小时，扣除增值税后为 1624 元/小时，以其产线平均速度 32.5m/分钟考虑合理稼动率后折算得 0.95 元/平方米。昆山崑鼎给发行人的报价是按平方米定价，因此将昆山崑鼎对某客户的定价折算成按平方米计价后与昆山崑鼎给发行人的报价相比较。

## 2、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及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均式系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由于外协厂商在市场地位、采购量、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系市场竞争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控股子公司昊华光伏与纳艾特股东刘文龙之间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 1、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刑事判决书》，并与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及苏州赛辉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0月至12月期间，苏州赛辉的制造主管顾佳伟（系苏州赛辉的股东郭增瑞和郭增生的外甥）会同苏州赛辉的员工陈可俊、陈可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发行人委托苏州赛辉加工生产的背板，并擅自对外出售，从中牟利。发行人发现上述犯罪行为后，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苏州赛辉考虑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及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时间较长，为了能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继续维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与发行人协商，苏州赛辉拟向发行人提供150万元的赔偿保证金。考虑到发行人与苏州赛辉可能对于发行人所受损失的认定标准不同，导致赔偿金额可能存在分歧，因此，苏州赛辉要求将赔偿保证金暂时汇至吴小平个人账户，待发行人与苏州赛辉对于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再由苏州赛辉按照协商的赔偿金额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吴小平暂时代管的赔偿保证金也需返还给苏州赛辉。

2017年2月22日，苏州赛辉将赔偿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汇至吴小平个人账户，并在转账摘要中标明“顾佳伟”字样。在公安机关追回赃物后，发行人清点了侵吞背板的数量及良品情况，经公安机关确定，赃物价值约为人民币24.88

万元。鉴于苏州赛辉员工的犯罪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较小，2017年3月17日，吴小平将150万元赔偿保证金全部退还给苏州赛辉。2017年12月15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顾佳伟、陈可俊、陈可高犯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的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系偶发事件引起，系苏州赛辉在案件审理期间为维持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所采取的一种担保方式，具有合理性。

## 2、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昊华光伏与纳艾特股东刘文龙之间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小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昊华光伏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纳艾特股东刘文龙以及昊华光伏股东龚福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与昊华光伏的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启动尽调工作。在尽调期间，昊华光伏因资金紧张导致运营困难，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接触昊华光伏，拟对其进行收购。由于审计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依据不足，暂未就向昊华光伏提供借款达成一致。由于时间紧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拟以个人名义向昊华光伏提供借款。考虑到吴小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收购昊华光伏失败后双方产生纠纷，影响吴小平对昊华光伏提供借款的收回，吴小平委托纳艾特股东刘文龙，以刘文龙的名义向昊华光伏提供借款。

2017年3月、4月，吴小平分别将人民币150万元、200万元汇至刘文龙个人账户，刘文龙以个人名义向昊华光伏提供借款350万元；2017年6月，发行人完成对昊华光伏的收购；2017年12月，昊华光伏向刘文龙返还借款人民币350万元，刘文龙也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给吴小平。

本所认为，昊华光伏与刘文龙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吴小平为了发行人顺利收购昊华光伏而向昊华光伏提供的借款，其目的系缓解昊华光伏的资金压力，并促成发行人对昊华光伏的收购，具有合理性。

## (九)关于发行人部分生产场地与苏州赛辉高度混同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向苏州赛辉租赁生产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辉与苏州市同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旺机电”）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苏州赛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苏州赛辉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有生产场地的限制，拟将背板分切检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鉴于苏州赛辉承租了同旺机电拥有的位于邱舍工业园的1号、2号、4号厂房，拥有充足的生产场地，发行人将苏州赛辉作为试点企业之一，于2016年8月起委托其进行背板分切检查工序。经过两个月的合作，苏州赛辉完成的背板分切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终止与苏州赛辉的上述合作。

由于发行人离苏州赛辉上述租赁厂房较近，为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于2016年10月与苏州赛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苏州赛辉租赁邱舍工业园的4号厂房，并派驻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背板的分切检查作业。

2017年初，发行人租赁建安机械拥有的面积为6,322.00平方米的厂房投入使用，主要用于POE胶膜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光伏背板的分切检查工序。为便于集中管理，发行人将位于邱舍工业园4号厂房的背板分切检查业务转移至建安机械，并于2017年7月终止了与苏州赛辉关于邱舍工业园4号厂房的租赁关系。自2017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之间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向苏州赛辉租赁厂房用于背板分切检查业务，后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终止与苏州赛辉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

## 2、关于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地是否与苏州赛辉高度混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17年初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与保荐机构赴发行人租赁苏州赛辉的邱舍工业园4号厂房进行了实地考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邱舍工业园共有4幢厂房，自东向西排列，厂房之间彼此间隔，苏州赛辉租赁的1号、2号厂房用于自身生产及办公所需，4号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用于背板分切检查业务，双方的生产场地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作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场

所位于叶港路 369 号，其租赁的 4 号厂房系进行背板分切检查工序的生产车间，苏州赛辉的生产场所位于邱舍工业园 1 号、2 号厂房，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不存在机构混同办公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承担、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费（水电费由苏州赛辉代收代付）等费用，由发行人与苏州赛辉单独结算，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不存在合署办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在租赁 4 号厂房后，派驻自己的员工在 4 号厂房进行背板分切检查工序，不存在发行人的员工与苏州赛辉的员工混同作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苏州赛辉位于邱舍工业园的 4 号厂房进行背板分切检查工序，租赁期间双方均独立经营，不存在租赁生产场地混同的情形。

## 二、关于苏州泛洋无形资产出资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函》第一部分之第 9 条）

### （一）关于苏州泛洋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合法合规性

#### 1、关于苏州泛洋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方式

本所律师与苏州泛洋的授权代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形成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吴小平在日东电工<sup>17</sup>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课长、部长等职务，经历了技术推广、中国区销售子公司总经理、中国区制造子公司总经理和总部战略设计等多个岗位，2004 年 10 月从日东电工离职；自 2006 年起，吴小平基于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性、配方技术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熟识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的积累，开始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在宇野敬一的协助下完成了概念设计及研发实验，取得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其核心内容由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以及测试评价技术等组成，包括材料设计方法、材料可靠性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原料—合成树脂的设计、配胶工艺、涂布和复合工艺、熟化工艺、测试评价技术等。

17、根据日东电工官网的介绍，日东电工成立于 1918 年 10 月 25 日，系一家从事材料生产的跨国企业，在电气绝缘、光学半导体材料、医学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1月，吴小平与苏州泛洋签署转让协议，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转让给苏州泛洋，由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设立赛伍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自主研发并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所有权，苏州泛洋从吴小平处受让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所认为，苏州泛洋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

## 2、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的职务成果及是否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宇野敬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日东电工、东洋纺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纺”）的中文官方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原任职于日东电工，后于2004年10月离职，离职后通过香港泛洋从事贸易类业务；自2006年起，吴小平根据自身经验的积累，结合对于新材料特性及配方技术、应用的见解，着手研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宇野敬一原任职于东洋纺从事研发工作，后于1997年离职，并于1999年退休。宇野敬一协助吴小平进行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研发、试验、测试等，并最终取得成功。吴小平、宇野敬一在研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过程中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研发所需要的设备、材料等均系由吴小平提供，不涉及利用原单位物质条件开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人的职务成果。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设立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日东电工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根据日东电工中文官方网站（<https://www.nitto.cn/cn/zhc/>）关于其产品的相关介绍，日东电工的产品未涉及光伏背板。

吴小平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执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原任职单位与发明人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出具的《意见书》及《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并与苏州创元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该树脂形成的组合物、使用该树脂形成的复合材料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苏州创元将该专利与日东电工、东洋纺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发行人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侵犯日东电工、东洋纺专利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且自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权纠纷，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现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及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的核查

#### 1、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现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以及光伏背板行业专家出具的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在设立后，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研发形成了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以及应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的产品，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以生产 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其中 KPF 系列产品已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近年来的核心产品。

#### 2、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天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清单以及相关产品的专利权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

术系一种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属于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之一，在其基础上已形成授权专利及 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未来在降本增效要求下，有望开发出更具性能和经济性的背板产品。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可支撑发行人延长光伏材料产品线，逐渐向光伏领域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商的模式发展，目前非背板的光伏产品已经包括 POE 封装胶膜、修补胶带等；同时，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可支撑发行人向其他非光伏领域拓展，针对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求，通过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体系，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 3、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于 2008 年投入发行人，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建造厂房、调试设备等，处于项目筹建期，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包括 FCCL 产品和背板产品；后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战略，转为以背板业务为主，经过 2012 年的研发过渡期及设备调试，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而产生的收入<sup>18</sup>情况如下：

| 时 间     | 实现收入<br>(万元) | 时 间     | 实现收入<br>(万元) |
|---------|--------------|---------|--------------|
| 2013 年度 | 13,348.46    | 2016 年度 | 117,345.21   |
| 2014 年度 | 51,911.68    | 2017 年度 | 141,930.87   |
| 2015 年度 | 87,683.34    | 2018 年度 | 146,728.55   |

#### (三) 关于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评估”）于 2008 年 3 月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鉴于五星评估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在启动上市工作后，出于谨慎性考虑，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

18、根据《咨询报告》，背板业务生产技术系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二者在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评价测试等方面基本一致，2013 年后产品系 KPF 系列产品。

行追溯咨询，并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物专有技术”咨询报告》。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 1、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天评估按照收益法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估值，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天评估持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天评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50043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2、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

本所律师与中天评估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由于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采用成本法估值难以准确揭示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中天评估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

##### （1）估值计算公式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咨询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i：收益年期，1、2、3…n，i 为整数。

V：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 （2）收益预测期间

中天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估值，预测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经济寿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收益预测范围

本次估值中，中天评估采用了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收益，收益额的计算公式为：各年度收益额=与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本次估值系追溯性估值，对估值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的相关数据系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对于报告日之后的数据系通过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太阳能电池光伏背板 PF 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是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二者在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评价测试等方面基本一致。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产品收入参考了发行人各类高分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的收入，包括纯胶、覆盖膜、KPF-H (KPF)、KPF-S、KPF-A、PPF。其中：2011 年前生产的是 FCCL 系列产品，如纯胶、覆盖膜，2012 年为研发过渡期，2013 年以后生产的是 KPF 系列产品。

### 3、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实际产生的收益情况

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 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系按照发行人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形成的实际收入统计，合计为 270,641.5 万元。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益系按照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进行预测的数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产品所形成的实际收入金额均已超过相关预测收入金额，预测收入、实际收入金额及其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产品名称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预测收入 | KPF  | 118,283.00 | 124,981.00 | 131,230.00 | 134,683.00 | 136,755.00 | 138,136.00 |
|      | PPF  | 8,449.00   | 8,927.00   | 9,373.00   | 9,620.00   | 9,768.00   | 9,867.00   |
|      | 小计   | 126,732.00 | 133,908.00 | 140,603.00 | 144,303.00 | 144,523.00 | 144,003.00 |
| 实际   | KPF  | 129,087.83 | 131,549.40 | -          | -          | -          | -          |
|      | PPF  | 12,843.04  | 15,179.15  | -          | -          | -          | -          |
|      | 小计   | 141,930.87 | 146,728.55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   |   |   |   |
| 差异 | 15,198.87 | 12,820.55 | - | - | - | - | - |

本所认为，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使用该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已超过相应年度的预测收入，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的方法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苏州泛洋系以受让方式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取得方法合法有效；该技术系吴小平开发取得，不涉及相关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目前仍属于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该技术产生的收入已超过预测收入；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及内控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函》第一部分之第10条）

####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国吴江官方网站（<http://www.zgwj.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缴费凭证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赴苏州检察院及吴江海关进行了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于 2011 年期间将其向海关申领的加工手册项下保税原料制成 KPK 太阳能背板进行内销，货物完税价格为 5,803,008.15 元。为了弥补上述行为导致的进料加工手册亏空，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结转出口的产品高报单耗，并于 2011 年 6 月申请手册核销。对于高报单耗核销的保税原料，除了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外，剩余部分用于弥补超耗且留存在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导致的手册亏空。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对发行人上述擅自内销的行为进行处罚，后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对存放于发行人仓库部分保税原料作为涉案货物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海关的行政处罚

####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发行人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税款，将其向海关申领的 C23269350282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原料聚二氟乙烯薄膜的制成品 KPK 太阳能背板 230,865.59 平方米内销，折合保税原料聚二氟乙烯薄膜 475,583.17 平方米。2012 年 2 月 23 日，苏州海关缉私分局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立案侦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侦查终结后移送苏州检察院；2014 年 3 月 6 日，苏州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苏检诉刑不诉[2014]1 号），对于发行人于 2011 年实施的海关违法行为，由于发行人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苏州检察院认为发行人不需要判处刑罚，苏州检察院决定对发行人不起诉。

鉴于苏州检察院已结案且结论意见明确，苏州海关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行政立案。2015 年 4 月 10 日，苏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查字[2015]4 号），认为发行人擅自内销保税原料制成品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走私，并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追缴擅自内销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5,803,008.15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 ②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享有对案件提起公诉的权力及其相关的起诉与不起诉的裁量空间。苏州检察院依职权做出不起诉决定，相关违法行为未进入刑事审判程序。

《海关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在苏州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由苏州海关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经苏州检察院依法终结刑事程序，转由苏州海关作为行政案件处理，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 ③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情节

《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了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因走私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2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的”。上述条款对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进行了列举，从法律规定本意和立法精神角度分析，符合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国家海关总署对于相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情节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发布了《海关处罚标准》。《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规定：“海关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情节：……（4）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擅自内销的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不存在《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

额缴纳保证金，具备《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

#### ④发行人违法行为的后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保证金收据、罚没收入专用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全额缴纳了所追缴的等值货款，且已经执行完结；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整改，社会影响较小；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 ⑤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

苏州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相关案件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擅自内销保税货物的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9 月以前，该案件已执行完结；在调查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工作，并缴纳案件担保金；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走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苏州检察院依法终结刑事程序，转由苏州海关作为行政案件处理，系行政违法行为；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工作并缴纳案件担保金的行为，符合《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苏州海关对其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决定；发行人擅自内销的物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不存在应当从重处罚或可以并处罚款的情形，苏州海关也未对发行人并处罚款；苏州海关对发行人处以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且发行人已经向苏州海关全额缴纳，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吴江海关的行政处罚

#### ①基本情况

为了弥补发行人前述擅自内销行为造成的手册亏空，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结转出口的单耗为 1.03 平方米的 KPE 太阳能背板申报为单耗为 2.06 平方米的 KPK 太阳能背板，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合计 766,848.39

平方米，其中，475,583.17 平方米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剩余 291,265.22 平方米用于弥补超耗且存放于发行人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造成的手册亏空。2011 年 9 月，该手册核销结案。鉴于发行人内销的 475,583.17 平方米保税原料制成品已由苏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对于剩余 291,265.22 平方米保税原料由吴江海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6 年 3 月 14 日，吴江海关行政立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吴江海关出具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90,000 元，并责令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

## ② 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

《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

吴江海关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系行政违法行为。

## ③ 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情节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额缴纳保证金，具备《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吴江海关按照涉案货物价值的 8.89%对发行人处以 39 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

#### ④发行人违法行为的后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保证金收据、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并与吴江海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提供了材料，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全额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处罚决定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⑤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

吴江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吴江海关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发行人首次开展保税加工贸易，法制意识不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法科处罚款 39 万元，补缴税款 866,100.39 元；前述处罚决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结案。综合总体情况，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对该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吴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分别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如实申报单耗违反了海关的有关行政法规，系行政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

从轻处罚的条件，吴江海关适用了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 (1) 关于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处罚

#### ①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吴江环保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吴江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对发行人罚款 1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了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的主要内容为：“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款的主要内容分别为：“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

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环保局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系行政违法行为，吴江环保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未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关于一般工业固废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 ①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废 PET 聚酯膜、废 PVDF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吴江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对发行人共计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主要内容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主要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共计2万元，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③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环保局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吴江环保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吴江住建局的行政处罚

### （1）基本情况

2016年8月3日，吴江住建局建设监察大队收到补办手续流转单，反映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二期厂房（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对于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吴江住建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吴建监察罚字（2016）第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发行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吴江住建局决定责令发行人改正，并以工程合同价款的2%对发行人罚款100,923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吴江住建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住建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2%对发行人处以 100,923 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吴江住建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吴江住建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吴江住建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并缴纳该等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与

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 针对海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经营团队深刻反省，组织关务人员、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员工集中学习海关方面法律法规，邀请海关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辅导；发行人完善了《进出口货物作业流程》等内控制度，强化了保税原料流转审批流程，明确采购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及仓库保管部门的职责，要求关务人员会同财务部门、仓库保管部门每月进行台账与实物盘点核对，防止台账数据与实物形成差异；同时，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停止保税加工业务。

#### (2) 针对环保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 ①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时办理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同时，发行人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与业绩考核相挂钩以及“三同时”制度的有效执行，并组织环境安全部门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 ②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及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作为发行人危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swfgl.net>) 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同时，发行人组织环境安全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的要求以及未按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惩处标准。

#### (3) 针对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工程

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流程，组织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对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

## 2、关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发行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项业务制定了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措施；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整改，在环境保护、进出口报关、工程项目等方面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出口货物作业流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各部门、各环节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0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措施，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防范各项法律风险，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行为均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具备从轻处罚情节，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四、关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核查（《工作函》第一部分

## 之第 15 条)

(一) 关于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集团、联想控股均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国际集团通过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联想控股通过银煌投资、国发天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煌投资系境外基金 LC Fund III, L.P. 的项目公司，东方国发、国发天使均系吴江当地的专业投资机构，银煌投资、东方国发及国发天使的主营业务均为创业投资。发行人在发展初期，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银煌投资、东方国发及国发天使基于对新材料领域及发行人前景的预期，结合自身投资经验，决定入股发行人。银煌投资、东方国发及国发天使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情况如下：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入股时间                  | 入股方式   |
|---------|-----------------------|--|
| 银煌投资    | 2008 年 11 月<br>发行人设立时 | 银煌投资出资设立赛伍有限，持有 27.27% 股权                                  |
|         | 2013 年 5 月            | 银煌投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作价认购赛伍有限新增 315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持有 22.3217% 的股权 |
| 东方国发    | 2010 年 5 月            | 东方国发无偿受让鹰翔化纤所持赛伍有限 2.73% 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
| 国发天使    | 2012 年 8 月            | 国发天使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作价认购赛伍有限新增 167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 1.15% 股权       |

2、关于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合规开展保荐业务的不利因素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东吴证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际集团、联想控股持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 （1）国际集团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保荐机构 23.52% 的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营财投资和苏州信托分别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2.15%、1.77% 的股份，合计控制保荐机构 27.44% 的股份，系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通过国发天使、东方国发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56% 的股份，且国发天使、东方国发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

#### （2）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系港交所上市公司，其业务构成包括战略投资及财务投资等，境外基金 LC Fund III, L.P. 为联想控股财务投资的基金，其全资子公司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360%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联想控股通过苏州信托间接持有保荐机构 0.177% 的股份，且未向东吴证券提名董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服务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保荐服务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时间均晚于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本所认为，国际集团系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其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联想控股持有保荐机构 0.177% 的股份，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业务开展时间，其入股发行人不以保荐业务为前提。国际集团、联想控股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合规开展保荐业务的不利因素的情形。

(二)关于保荐机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核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想控股持有保荐机构 0.177%的股份，不属于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国际集团系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通过国发天使、东方国发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56%的股份，未超过 7%，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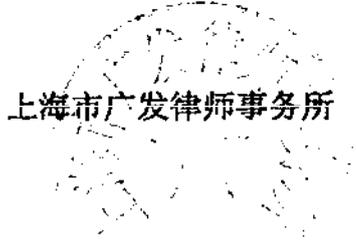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持有保荐机构股份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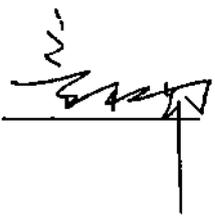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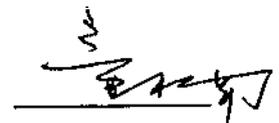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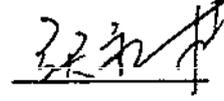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永丰 

2019年4月15日

附件一：15 家外协供应商的设备条件及工艺良率对比情况

| 序号 | 项目              | 筛选时间     | 涂布试做线速<br>(设备理论线速) | 涂布外观            | 烘道温控  | 气体检测   | 试做良率 | 性能   |
|----|-----------------|----------|--------------------|-----------------|-------|--------|------|------|
|    | 外协标准            | -        | -                  | 表面平整            | ±5°C  | 具备检测仪器 | >94% | 是否合格 |
| 1  | 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  | 10m/分              | 设备条件差,<br>未试验涂布 | ±10°C | 无      | -    | -    |
| 2  | 纳艾特             | 2012年12月 | 30m/分              | 平整              | ±2°C  | 有      | 95%  | 合格   |
| 3  | 平湖水华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  | 10m/分              | 设备条件差,<br>未试验涂布 | ±15°C | 无      | -    | -    |
| 4  | 上海蒙杰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  | 10m/分              | 设备条件差,<br>未试验涂布 | ±10°C | 无      | -    | -    |
| 5  |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  | -                  | 平整              | ±2°C  | 有      | -    | 不合格  |
| 6  | 常熟幸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25m/分              | 平整              | ±5°C  | 有      | 90%  | 合格   |
| 7  | 昆山威鼎            | 2014年3月  | 25m/分              | 平整              | ±2°C  | 有      | 98%  | 合格   |
| 8  | 昆山竹言薄膜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  | 30m/分              | 平整              | ±2°C  | 有      | -    | 不合格  |
| 9  |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  | 30m/分              | 平整              | ±5°C  | 有      | 90%  | 合格   |
| 10 | 苏州赛通            | 2014年9月  | 35m/分              | 平整              | ±2°C  | 有      | 98%  | 合格   |
| 11 |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15m/分              | 平整              | ±5°C  | 有      | 95%  | 合格   |
| 12 | 江苏金瑞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 | 30m/分              | 平整              | ±5°C  | 有      | 93%  | 合格   |
| 13 | 苏州赛辉            | 2016年3月  | 35m/分              | 平整              | ±2°C  | 有      | 95%  | 合格   |
| 14 | 无锡中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  | 30m/分              | 平整              | ±2°C  | 有      | 81%  | 合格   |
| 15 | 昆山新博皓薄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  | 30m/分              | 平整              | ±2°C  | 有      | 20%  | 合格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鉴于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2287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衡事务所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01063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9）0106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2%、28.07%、18.44%、8.5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9）022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062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19）01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19）01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0106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61,594.09元、218,201,786.83元、187,137,164.52元、100,764,578.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73,074.33元、219,741,862.82元、182,131,712.93元、97,651,296.55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17,459.90元、81,450,870.50元、86,334,248.47元、88,650,673.26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26,734,175.75元、1,807,002,594.65元、1,931,057,166.47元、1,042,668,392.18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145,497,542.85元、负债合计940,543,089.81元、净资产为1,204,954,453.04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6,749,053.95元、未分配利润为357,174,073.82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审字

(2019) 02287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19) 0106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审字(2019) 022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追溯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股东及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出资)等变化的情况，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变更主体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万纵管理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企业名称变更 |
| 2  | 相城国经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3  | 苏农担保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企业名称变更 |

|    |       |          |                           |
|----|-------|----------|---------------------------|
| 4  | 高新国资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企业名称、企业性质变更               |
| 5  | 国发租赁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6  | 锦绣实业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7  | 吴中总公司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企业名称、企业性质变更               |
| 8  | 中诚信托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中诚信托的上层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
| 9  | 苏州赛盈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
| 10 | 今翼科技  | 汇至投资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11 | 君诚合众  | 银煌投资间接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

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万纵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万纵管理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4月，万纵管理的企业名称由“苏州万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万纵元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相城国经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城国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城国经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5月，根据《关于区国资办<关于调整国有公司股权（第十批）的请示>的批复》（相政复[2019]7号），将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城国经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股权划转后，相城国经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 （三）苏农担保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苏农担保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6月，苏农担保的企业名称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四）高新国资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高新国资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3月，高新国资的名称由“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高新国资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 （五）国发租赁

本所律师对国发租赁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国发租赁的股东金伦集团将其持有国发租赁10.501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丝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发租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发香港持股26.7857%、事达同泰持股16.0714%、国发控股持股21.6416%、苏州丝路持股10.5012%、嘉盛房产持股10.7143%、锦绣实业持股7.1429%、和淼投资持股7.1429%。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丝路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丝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投资”）持有苏州丝路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持有苏州丝路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本所律师对苏州丝路的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人民政府网（<http://jsgzw.jiangsu.gov.c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丝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新城投资 | 1、新城投资系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国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新城投资64.32%、15.68%、20%的股权。<br>2、光大国发系由国发资本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苏州城投商 |

|   |      |  |
|---|------|--|
|   |      | 业保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苏州市属国资基金。                                     |
| 2 | 国发资本 | 1、国发资本系由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br>2、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发控股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

#### (六) 锦绣实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锦绣实业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锦绣实业发生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锦绣实业的股东为自然人梁卉、张忠达。

#### (七) 吴中总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吴中总公司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3月，吴中总公司企业名称由“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吴中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八) 中诚信托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对中诚信托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中诚信托的间接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发生股权转让，其上层股东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将其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外，中诚信托的其他上层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对厦门国贸进行了追溯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厦门国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755”。根据厦门国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33.4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九) 苏州赛盈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苏州赛盈发生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7日，因有限合伙人时春磊、孙青、高金燕主动提出离职，时春磊、孙青、高金燕分别与新合伙人严文芹（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苏州赛盈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严文芹；前述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作价<br>(万元) | 转让出资<br>比例 |
|-----|-----|---------------|------------|------------|
| 时春磊 | 严文芹 | 10            | 10.84      | 3.01%      |
| 孙青  |     | 4.5           | 4.896      | 1.36%      |
| 高金燕 |     | 1.5           | 1.62       | 0.45%      |

前述合伙人变更经苏州赛盈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苏州赛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br>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5.25       | 10.62%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 2  | 张 华               | 41.25       | 12.43%   | 21  | 蔡 佳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 5  | 陈 明               | 21.25       | 6.40%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5  | 房 娟 | 4.50          | 1.36%       |
| 7  | 严文芹               | 16.00       | 4.82%    | 26  | 刘 源 | 4.50          | 1.36%       |
| 8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7  | 郑 亚 | 4.50          | 1.36%       |
| 9  | 吴小平               | 13.90       | 4.19%    | 28  | 吉 栋 | 2.25          | 0.68%       |
| 10 | 朱滔滔               | 10.00       | 3.01%    | 29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1 | 凌 娟               | 8.00        | 2.41%    | 30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2 | 陈 彦               | 8.00        | 2.41%    | 31  | 姜 千 | 1.50          | 0.45%       |
| 13 | 蒋 婷               | 8.00        | 2.41%    | 32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4 | 杜贻寅               | 7.50        | 2.26%    | 33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5 | 陈 慧               | 6.60        | 1.99%    | 34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5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7 | 王雨洪               | 5.00        | 1.51%    | 36  | 周兵兵 | 1.50          | 0.45%       |
| 18 | 王磊 B <sup>1</sup> | 4.50        | 1.36%    | 合 计 |     | <b>331.80</b> | <b>100%</b> |

1、王磊 B，身份证号码为 41092619841012\*\*\*\*。

|    |     |      |       |  |  |  |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  |  |
|----|-----|------|-------|--|--|--|

#### (十) 今翼科技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今翼科技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今翼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3月，共青城亨通将其持有今翼科技41%的股权转让给崔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今翼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共青城亨通持股49%，崔巍持股51%。

#### (十一) 君诚合众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煌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君诚合众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等资料。根据《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汇智贰号退伙，新合伙人君联杰佑入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君诚合众的出资情况变更为：君祺嘉睿系普通合伙人，持有0.0125%的财产份额；君联杰佑、汇智壹号均系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41.8720%、58.1155%的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煌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君联杰佑的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君祺嘉睿为君联杰佑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君联杰佑2.3322%的财产份额，李家庆、王俊峰、陈瑞、周宏斌、张勤、沙重九、王文龙、范奇晖、张林、邵振兴、王能光等11名自然人为君联杰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16.8393%、1.5245%、8.4196%、8.4196%、8.4196%、5.0519%、5.0519%、3.3678%、3.3678%、25.2589%的财产份额。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外资比例低于 25%)”。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6,734,175.75元、1,806,906,505.32元、1,931,048,040.97元、1,042,668,392.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无锡君海联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长 |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

|   |                 |         |   |
|---|-----------------|---------|---|
| 2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3 | 北京红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售后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经营电信业务  |
| 4 |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任富钧担任董事 | 数字球型显示系统、多媒体产品及零部件、光电显示产品、激光光源、激光器、背投电视、大屏幕拼接墙、前投影机、投影屏幕、激光投影机的研发、设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教学专用仪器、光学玻璃、制镜及类似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电视机、电影机械、影视录放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照明灯具、光学仪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学内容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5 |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        | 任富钧担任董事 | 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服务；设计、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活动策划   |
| 6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担任<br>独立董事  |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  | 苏州工业园区盛华聚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控制的<br>苏州亨通永贞<br>创业投资企业<br>（有限合伙）<br>持有 98.04%的<br>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   |
| 8  | 上海开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崔巍控制的<br>苏州工业园区鑫<br>艾投资企业<br>（有限合伙）<br>持有 99.57%的<br>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   |
| 9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徐坚担任<br>独立董事  |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0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徐坚担任<br>独立董事  | 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
| 11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徐坚担任<br>独立董事 | 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亨通集团               | 崔巍担任董事，崔巍之父崔根良持股 58.7%并担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
| 2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亨通集团持股 51%             | 注册资本由 27,929.1886 万元变更为 29,249.1886 万元   |
| 3  |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联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 | 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通信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   |                |              |  |
|---|----------------|--------------|--|
| 4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独立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水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 |
| 5 | 北京博克西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 6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34,454.75 万元变更为 55127.6 万元   |
| 7 | 金茂投资           | 任富钧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 关联关系由“任富钧担任财务负责人”变更为“任富钧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
| 8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沈莹娴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6,875 万元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陈浩担任董事的企业品行精准营

销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沈莹娟不再担任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 游乐园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洗浴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  |
| 2  |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               |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资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 3  | Hengtong Italy S.R.L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4  | PT Maju Bersama Gemilan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5  | 福建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 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气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安装；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市 |

|   |                |                      |  |
|---|----------------|----------------------|--|
|   |                |                      | 政设施管理；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电力供应；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6 | 陕西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停车设备、电源及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力电子及监控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须审批项目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物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 7 | 深圳市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停车场（库）经营；机动车驾驶服务            |
| 8 | 辽宁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

|    |                  |                      |  |
|----|------------------|----------------------|--|
|    |                  |                      | 汽车充电桩服务, 停车场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旧车零售, 汽车租赁  |
| 9  |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充电桩销售; 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软件服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
| 10 | 山东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汽车充电设备、电子设备、监控设备、电力设备上门安装 (以上范围不含特种设备); 批发: 汽车零配件、汽车、计算机软硬件、汽车充电设备、电子设备、监控设备、电力设备; 机动车维修 (不在此场所经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汽车充电服务; 普通货运; 汽车租赁; 互联网信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图文设计; 智能化设备上门安装施工 (不含特种设备) |
| 11 | 天津鼎诺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 仓储服务 (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 普通货运; 货物装卸服务; 化工产品分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货运代理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
| 12 | 连云港鼎充景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51%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充电桩安装维护; 汽车充电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新; 能源汽车销售、租赁   |
| 13 | 南京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 汽车充电服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 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装卸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
| 14 | 苏州任我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

|    |                 |                     |   |
|----|-----------------|---------------------|---|
|    |                 | 公司 100%             |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移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汽车充电服务   |
| 15 | 镇江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
| 16 | 海门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 | 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充电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运经营；一般货物装卸搬运；停车场管理服务   |
| 17 | 广西鼎充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 新能源的技术研发，交通技术研发，智能交通软件系统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配件、新能源设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出租车客运服务，电力供应（以上三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业、交通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外）；机动车充电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

|    |                     |                      |  |
|----|---------------------|----------------------|--|
| 18 | 亨通环境科技<br>(苏州) 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br>100%       |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生态环境监测及治理；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 19 | 上海众兴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安装，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新能源汽车科技、电源设备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管理   |
| 20 | 福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其他道路货物运输；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网上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电力供应；其他未列明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 |
| 21 | 江西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售电业务；电动汽车租赁；物   |

|    |                  |                      |  |
|----|------------------|----------------------|--|
|    |                  |                      | 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充电桩安装、销售  |
| 22 | 河北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电力器材、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 |
| 23 | 上海海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62.5%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  |
| 24 | 亨通（舟山）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亨通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海洋观测与海洋气象预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海洋及江河湖信息观测系统、水质监测系统、浮标监测系统、岸基自动监测系统、水下安防系统、海缆监测系统、海底接驳盒设计、安装、运营、维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信电缆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
| 25 |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
| 26 |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供电（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   |
| 27 | 天津正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         | 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  |

|    |                |                       |   |
|----|----------------|-----------------------|---|
|    |                | 股 100%                | 程；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   |
| 28 | 天津正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天津正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开发、咨询、设计、生产（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除外）、安装、维护；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除外）、销售、检测、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29 | 上海世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
| 39 | 江苏亨通安防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51%    |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防火、耐火特种电缆、阻燃防火特种材料、电气装备电缆、布电线销售；防火线缆预警系统、安防线缆项目经营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  |
| 32 |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特种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产品；提供海缆敷设、嵌岩桩基、风机安装工程及服务；提供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综合能源服务及充电运营服务；海缆设备租赁；物流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33 | 徐州任我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用充电桩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机电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安装；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   |
| 34 | 金湖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关联关系由“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49.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镇江市峰华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关联关系由“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60%”变更为“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今翼科技          | 崔巍持股 10%，共青城亨通持股 49%        | 关联关系由“崔巍持股 10%，共青城亨通持股 49%”变更为“崔巍持股 51%，共青城亨通持股 49%”  |

|   |              |                                   |  |
|---|--------------|-----------------------------------|--|
| 5 |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关联关系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亨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40%”变更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6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35.71%，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4.29% | 关联关系由“亨通光电持股 75%，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变更为“亨通光电持股 35.71%，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4.29%”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之兄贾生华不再持有江苏臻力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崔巍控制的企业苏州新丝路裕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注销。

###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原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II类、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按照证书编号为苏 051001507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生物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组装、销售；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监事朱夏不再担任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原总经理何培林担任董事的企业鄂尔多斯仁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煜昆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吊销。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盟”），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赛盟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YLT8RS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258 号苏州好得家北楼 58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严文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光伏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及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供电服务”，营业期限至永久。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中新物流存在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为 3,701,558.0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5,112,356.06 元。

本所律师就赛通新材料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场地的交易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新物流租赁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屋顶，租赁费用合计为 63,636.36 元。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租赁场地所处位置附近其他场地租赁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中新物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同地段类似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2017年8月，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用印申请单》，同意赛纷新创与中新物流签署租赁协议；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之间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于201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查阅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拥有坐落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厂长浜路以东、长港路以南、宗地面积为20,775.60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68年5月5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5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拥有2项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                       |  |
|---|---------|----------|----|-----------------------|--|
| 1 | MODPRO  | 32638545 | 17 |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 2 | SECUPRO | 32638544 | 17 |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 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绝缘胶膜（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截止）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巴西工业产权局网站（<http://www.inpi.gov.br/>）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拥有2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地域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      |                       |   |
|---|-----|-----------|----|------|-----------------------|---|
| 1 | KPF | 427448    | 17 | 巴基斯坦 | 201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 2 | KPF | 911364188 | 17 | 巴西   | 2018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5日 | 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拥有12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1610139658.X | 发明   |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年3月11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611028019.2 | 发明   |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用                   | 2016年      | 发行人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                  |      | 可挠性导热树脂                     | 11月22日      |     |
| 3  | ZL201610140931.0 | 发明   |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年3月11日  | 发行人 |
| 4  | ZL201710932213.1 | 发明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用修补胶带贴合工艺及其应用       | 2017年10月10日 | 发行人 |
| 5  | ZL201711157714.3 | 发明   |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一体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 2017年11月20日 | 发行人 |
| 6  | ZL201821635596.2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伏发电组件                    | 2018年10月9日  | 发行人 |
| 7  | ZL201821193741.6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光伏发电组件                  | 2018年7月26日  | 发行人 |
| 8  | ZL201821286804.2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反射装置                | 2018年8月10日  | 发行人 |
| 9  | ZL201821517802.X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电池板修补装置                  | 2018年9月17日  | 发行人 |
| 10 | ZL201821651063.3 | 实用新型 | 一种轻量化抗冲击型光伏组件               | 2018年10月11日 | 发行人 |
| 11 | ZL201821961355.7 | 实用新型 | 一种光伏组件用透明前板及光伏组件            | 2018年11月27日 | 发行人 |
| 12 | ZL201822064620.8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透明背板                   | 2018年12月10日 | 发行人 |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场地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9项租赁房

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用于仓储的房产

(1)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房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以下简称“开发区科技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运房产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运科技园2#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6,229.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年租金为130.82万元。

(2) 2019年2月，发行人与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瀚包装”）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219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星瀚包装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租赁面积为2,490平方米的厂房连同租赁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8日，年租金为44.82万元。

2、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br>(m <sup>2</sup> ) | 期限                    | 年租金<br>(万元) |
|----|---------------|-----|---|-------------------------|-----------------------|-------------|
| 1  | 吴江出口加工区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加区宿舍一期1#宿舍楼2楼                     | 12间                     |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 6.48        |
| 2  | 苏州碧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字湾路440号碧家国际社区公寓内4期3号楼201室至210室 | 10间                     | 2019年3月1日起1年          | 12.98       |
| 3  | 钱美娟、陆秀清       | 发行人 | 滨河路1088号金河国际华庭4幢1608室                       | 107.08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6.84        |
| 4  | 蒋鉴莉           | 发行人 |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双湖湾花园16幢1901室                | 193.69                  |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 19.69       |
| 5  | 胡晓珍、顾徐中       | 发行人 | 松陵镇庞杨路588号景瑞花园2幢101室                        | 142.13                  |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 | 4.92        |

|   |             |     |                          |       |                          |      |
|---|-------------|-----|--------------------------|-------|--------------------------|------|
| 6 | 王鲁燕、<br>钱苏晨 | 发行人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89号青庭国际公寓1602室 | 86.72 | 2019年5月8日至<br>2020年5月7日  | 7.2  |
| 7 | 潘亚萍         | 发行人 | 苏州新区玉山路18号8-106室         | 104   | 2019年6月1日至<br>2020年5月31日 | 4.35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174,532,130.97元、累计折旧为63,748,732.00元、净值为110,783,398.97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的原值为53,389,562.27元、累计折旧为1,289,379.79元、净值为52,100,182.48元。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业务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的金额为3,830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票据、保函保证金情形外，2019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阿特斯签订编号为CSI-100310000520190625的《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POE等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9月30日。

（2）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TCZ-A11066-1812-CGC-012-0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前述公司销售背板，销售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南洋科技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南洋科技采购PET基膜，具体以经南洋科技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委托加工合同

201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签订编号为SW-ST2018123001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借款合同

（1）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建行吴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澳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KJRZXF-C-WJ-2019-012 的《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建行吴江分行向建行澳门分行提出跨境融资 500 万美元，融资利率 3.2%，融资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2)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813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 4.78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12HT2019061317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200 万元，借款利率 4.78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4)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37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018.5 万元，借款利率 4.78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5)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sw2019071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 万美元，借款利率 4.0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6)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420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 253.638 万美元，借款利率 3.8068%，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7)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12HT2019094503 的《借款合同》，约定招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 4.78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8)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苏农商银借字 (J10201908802) 第 1007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253.26 万美元，借款利率为 3.7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2月6日。

#### 5、授信额度协议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苏（营）综字第0714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

#### 6、保险合同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ASUZM1002419Q000170K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被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等，总保险金额为525,880,000元，总保险费为235,858.41元，保险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0时至2020年7月9日24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

根据天衡审字（2019）02287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68,474.0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73,901.41元，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4,115,250.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贯彻执行<关于补齐短板加强市场化社会化人才开发若干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吴开人才[2018]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专项资金 24,0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吴江区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8]14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专项经费 20,0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科[2018]13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 元。

4、根据《关于公布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及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吴人社[2013]17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专项资助 400,000 元。

5、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3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专项资金140,000元。

6、根据《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吴开发[2018]146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专项资金1,500,000元。

7、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9]5号），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专项资金403,000元。

8、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若干实施意见（试行）》（吴发〔2016〕19号），发行人于2019年4月1日收到专项资金30,000元。

9、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智力“海鸥计划”入选人员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19号），发行人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专项资金98,760元。

10、根据《关于奖励2018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9]6号），发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专项资金1,399,100元。

11、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2010年8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2019年度1-6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80,390.82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音）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slssz.com/>）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8日对本次募集项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并通过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开，验收报告公开时间自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8日。

####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5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原告）与上海中电（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中电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发行人货款6,126,411.83元及自2018年7月12日至判决生效日止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

####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98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56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30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6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3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1人为外籍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10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2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共计598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68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30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6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23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1人为外籍员工，无须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10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8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2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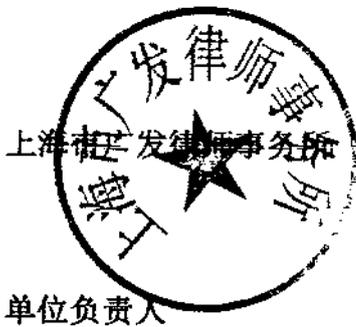
##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张永丰 张永丰

2019年9月2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

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汇总》”），本所现就《初审意见汇总》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外协厂商相关情况的核查（《初审意见汇总》第一部分之第1题）

### （一）关于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 1、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环节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生产流程说明，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背板，主要为 KPF 型背板和 KPK 型背板，主要工序为配胶、复合（KP 层）、涂覆（PF 层）和熟化，其中 KPK 型背板需复合工序两次，KPF 型背板需一次复合工序和一次涂覆工序，具体工序内容如下：

| 工序名称 | 工序内容   |
|------|--|
| 配胶   | 根据不同性能背板的需求将合成树脂、固化剂等添加剂通过搅拌等工艺调配成胶粘剂，该胶粘剂用于 PVDF 薄膜（K 层）与 PET 基膜（P 层）之间起胶粘作用以及用于涂覆形成氟皮膜 |
| 复合   | 利用涂布设备，通过公司自主调配的胶粘剂将 K 层与 P 层复合  |
| 涂覆   | 利用涂布设备，将公司自主调制的氟树脂涂覆于 P 层形成致密的氟皮膜 F 层  |
| 熟化   | 将复合或涂覆好的背板在一定温度环境下放置一定时间，以使得背板内部的胶粘剂、氟树脂与相邻材料发生反应增加粘度，保证背板产品的整体性                         |

涂料和胶粘剂是发行人自主研发调制的，直接影响光伏背板的材料性能，相应的配胶工序是光伏背板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涂料和胶粘剂的开发涉及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等多个层次的技术，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实践。发行人是光伏背板领域中少数具有自主研发和生产背板用胶粘剂能力的企业，经过自主研发和长期实践，形成了聚酯聚氨酯系胶粘剂、丙烯酸系胶粘剂、环氧树脂系胶粘剂、硅胶系胶粘剂等技术平台。

复合、涂覆及熟化工序虽然对设备和工艺有一定要求，但属于批量化生产工序，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不高，属于背板生产中的非核心工序。

## 2、发行人委托外协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外协的主要内容为复合、涂覆及熟化工序，属于背板生产的非核心工序。

## 3、发行人委托外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走访了发行人、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流程包括来料、进料检验、入库、配胶、领料、涂覆、复合、熟化、分切、检测、包装、出货等。发行人通过掌握产品配方、工艺设备设计、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控等，实现研发与营销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属于非核心工序，批量化生产，技术难度及附加值不高，但对生产场所占用较大；发行人受限于自身生产场所、资金、产能等因素，将上述非核心工序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既能满足发行人的产能提升，又能实现经济效益的增长。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外协加工模式在复合材料行业中普遍存在，如主营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电工柔软复合制品等绝缘材料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东材科技(601208)、主营中厚型特种聚酯薄膜的裕兴股份(300305)、主营膜产品的津膜科技(300334)、主营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基板产品的扬子新材(002652)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以及纳艾特、苏州赛辉在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原因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筛选的相关实验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通过品质部、创新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纳入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进行管理。发行人品质部主导量产外协供应商的定期审核、收集归档定期审核的资料，并对存在的或有审核整改效果进行验证。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准入标准如下：

| 准入条件   | 具体标准         |
|--------|--------------|
| 区域     | 苏州周边区域，毗邻发行人 |
| 规模与实力  | 中小型企业        |
| 市场开拓能力 | 相对较弱         |
| 自主研发能力 | 相对较弱         |

|        |                           |
|--------|---------------------------|
| 设备条件   | 电晕、除静电、涂布方式、净化条件等基础设备可供调试 |
| 工艺条件   | 合成、涂布和熟化等工序满足相应标准         |
| 订单响应速度 | 供货及时，允许驻场等                |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需求。

## 2、关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代工厂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外协厂商建立了《代工厂管理规定》，该规定涵盖外协厂商的筛选、采购、生产、财务核算和动态考核五个阶段，制度健全、控制点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执行有效，各阶段涉及的关键节点、控制点和负责部门如下：

| 阶段 | 关键节点 | 控制点  | 控制方式及备查底稿   | 负责部门                    |
|----|------|--|---|-------------------------|
| 筛选 | 初步筛选 | 初步核查外协匹配度  | 审查代工厂的营业证书等基础资料，形成《代工厂调查表》。   | 生管部                     |
|    |      | 初步核查生产保证能力   | 填写《代工厂审核表》，存在需改善项的，形成《苏州赛伍质量审核问题改善跟踪表》。   | 品质部主导，生管部、创新中心、运营中心共同参与 |
|    | 试制环节 | A、初步筛选中存在的需改善项全部通过后，方可申请试制；B、创新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品质部提供品质管控支持、生管部负责物料流转事务；C、试制过程存在异常的，召开沟通会议；D、最终形成《试制报告》。 | A、以《试制通知单》的形式提出试制需求；B、试制完成后由运营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试制报告》。  | 品质部、创新中心、生管部、运营中心       |
|    | 确认合作 | A、评定合格且商务协议签订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B、《质量保证协议》是商务协议的必要附件。  | A、生管部依据《试制报告》、《生产开始认可申请书》评定；B、《质量保证协议》由品质部与代工厂沟通签核后交由生管部作为商务协议的必要附件；C、将筛选阶段的上述文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建立档案。  | 生管部、品质部                 |
| 采购 | 定价   | 采用成本加成与比价相结合的定价原则  | A、成本加成原则的成本环节，采用估算的形式，估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协供应商的人工、能耗、租金和折旧等，相关估算因素在《调查表》中体现，原则上每年12月更新数据；B、成本加成原则的利润率环节，采用比价的方式，通过谈判的手段实现，原则上议价频率每半年至少一次，但当市场环境变化、订单需求等导致原先确定的价格需要变更的，可以启动议价。 | 生管部、运营中心、财务部、总经理        |

| 阶段   | 关键节点 | 控制点                                   | 控制方式及备查底稿   | 负责部门       |
|------|------|---------------------------------------|---|------------|
|      |      | 建立并执行多部门、权责明晰的定价审批流程                  | 《报价单》、《调查表》和《价格审批单》   |            |
|      | 订单管理 | 制作采购订单和生产计划排程，通过邮件形式得到代工厂确认           | 《采购订单》  | 生管部        |
| 生产   | 质量管理 | 制定工艺作业标准及产品质量标准                       | 运营中心结合代工厂的机器条件等实际状况制作产品的《作业标准书》；品质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 运营中心、品质部   |
|      |      | 监督原料检验，明晰责任                           | A、所有物料到达代工厂后，上线前代工厂必须依 BOM 进行点检，确定原料的规格、型号无误后，方可投产，品质部对此进行管控，若发现有不一致，反馈处理；B、进料或制程中的原料批量不良，由品质部进行确认处理。 | 品质部        |
|      |      | 制程管理                                  | A、派出发行人的员工，驻厂监控代工厂的生产过程；B、导入发行人的制程管理体系，并要求代工厂严格执行；C、代工厂每天提供质量数据、记录、生产日报和收发存记录。                        | 运营中心、品质部   |
|      |      | 不合格品管理                                | 代工厂交付产品出现不良时，零星明细由运营中心每日提供，品质部形成台账，纳入代工厂良率计算；若出现批量不良则依《质量保证协议》向代工厂出具《索赔函》。                            |            |
| 财务核算 | 试制节点 | 试制费用的核算                               | 代工厂在进行试制时所耗用的材料、工时等相关数据，经发行人试制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月度对账时附上相应的《试制通知单》。  | 财务部、试制相关部门 |
|      | 量产节点 | 物料盘点                                  | 每月盘点代工厂存货，并制作《盘点表》和《盘点报告》，确认实物与账务的一致性。  | 财务部、生管部    |
|      |      | 日常核算                                  | A、根据盘点数量及外协订单约定的单价，计提当月加工费；B、根据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支付加工费。   | 财务部        |
| 动态考核 | 年度审核 | 制定年度审核计划                              | A、综合生产质量、生产排程配合度、生产稳定性、环保情况、内部管理多维度，每年初制定当年的代工厂年度审核计划；B、获取并更新外协供应商工商档案，了解股东变动情况。                      | 品质部        |
|      | 季度审核 | 动态调整年度审核计划                            | 依据评分拟定下个季度审核计划，形成代工厂整改、停产等对应改善措施，并验证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包括驻厂方案的评估、重新制定。  |            |
|      | 执行考核 | 跨部门执行品质部制定的审核计划，同时引进相应的惩罚措施，更好管理外协供应商 | 当出现定期审核连续 3 次不合格、超过一年没有生产的情况，则由生管部提出取消合格代工厂资格；因需要重启生产时，则依新代工厂开发流程导入。                                  | 生管部        |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需求。

### 3、关于纳艾特、苏州赛辉等外协厂商成立不久成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纳艾特及苏州赛辉的授权代表进行

了访谈，查阅了纳艾特、苏州赛辉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纳艾特成立于 2012 年 2 月，系由邹广来及其同乡刘文龙、华丙红、郭增瑞共同出资设立，计划从事光伏背板的研发和生产业务，但因缺乏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而导致经营困难，而发行人因产能满负荷寻找具备涂覆工序生产能力的外协供应商，在通过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准入考核后，于 2013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纳艾特成立后，其股东郭增瑞因经营理念分歧从纳艾特退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了解到发行人存在外协产能缺口、有意开发新的外协供应商，遂与其兄弟郭增生出资设立苏州赛辉。苏州赛辉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了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准入考核，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本所认为，纳艾特、苏州赛辉等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因发行人产能缺口急需外协采购，通过发行人的准入考核后成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外协厂商所需业务资质及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外协厂商生产经营业务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于企业从事高分子薄膜材料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金瑞晨及昆山崑鼎，主营业务均为涂布加工业务，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 2、关于发行人外协厂商投资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审批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发改委备案、环保审批文件以及租赁合同等资料，通过信用吴江网站（<http://www.wjcredit.net/>）、吴江区政府网站（<http://www.zgwj.gov.cn>）对外协厂商的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发行人已经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8 年 2 月与金瑞晨及昆山崑鼎终止合作关系，金瑞晨、昆山崑鼎未向发行人提供其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审批相关资料；苏州赛辉、苏州赛通、纳艾特使用的厂房均系租赁取得，该等房屋已经取得相关权证，不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纳艾特因规划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已搬离原生产场所，并由其股东近亲属于 2018 年新设苏州龙马新能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马”）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苏州赛辉、苏州赛通、苏州龙马的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 外协厂商 | 项目名称                             | 投资项目审批  | 环保审批  |
|------|----------------------------------|---|---|
| 苏州赛辉 | 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江发改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关于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60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5]64 号）   | 吴江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关于对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530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竣工验收  |
|      | 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江发改委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作出《关于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复合材料 120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7]5 号）   | 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5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竣工验收  |
| 苏州赛通 | 年产光伏组件电池背板膜 20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江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关于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组件电池背板膜 200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7]71 号） | 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关于对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5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验收 |
| 苏州龙马 | 年产塑料薄膜 2 万吨（厚度 0.25mm-0.262mm）项目 | 吴江发改委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同意苏州龙马年产塑料薄膜 2 万吨备案  | 吴江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关于对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92 号）                      |

本所律师与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外协厂商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存在因未办理环评手续或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进行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生产项目已办理环评竣工验收，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纳艾特已不再从事外协加工，其股东近亲属新设的苏州龙马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并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主营业务均为涂布加工业务，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纳艾特已经搬离原生

产经营场所，不再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而是通过苏州龙马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苏州龙马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并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苏州赛辉、苏州赛通已履行了投资项目、环保等审批程序。本所认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或搬迁，符合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查阅了纳艾特、苏州赛辉、苏州赛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该等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纳艾特的历史沿革

纳艾特成立于 2012 年 2 月，原系由郭增瑞、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25%。

2013 年 4 月，郭增瑞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11%（出资额 110 万元）、6.5%（出资额 65 万元）、7.5%（出资额 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丁鹏，华丙红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2.5%（出资额 25 万元）、22.5%（出资额 2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丁鹏、张海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广来持股 36%、刘文龙持股 31.5%、张海兴持股 22.5%、丁鹏持股 10%。

2013 年 12 月，丁鹏将其持有纳艾特 10%（出资额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玲，张海兴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12%（出资额 120 万元）、10.5%（出资额 10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广来持股 48%、刘文龙持股 42%、李玲持股 10%。

2015 年 6 月，李玲分别将其持有纳艾特 4.67%（出资额 46.67 万元）、5.33%（出资额 53.3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文龙、邹广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广来持股 53.33%、刘文龙持股 46.67%。

##### （2）苏州赛辉的历史沿革

苏州赛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郭增生持股 52%，郭增瑞持股 48%。

2016 年 3 月，郭增生、郭增瑞分别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2%（出资额 57.6 万元）、8%（出资额 3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亚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增生持股 40%、郭增瑞持股 40%、李亚楠持股 20%。

2017 年 1 月，李亚楠分别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0%（出资额 48 万元）、10%（出资额 4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郭增生、郭增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增生持股 50%、郭增瑞持股 50%。

2018 年 8 月，郭增生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6.67%的股权（出资额 80.016 万元）转让给刘文龙，郭增瑞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6.66%的股权（出资额 79.968 万元）转让给刘文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增生持股 33.33%、郭增瑞持股 33.34%、刘文龙持股 33.33%。

### （3）苏州赛通的历史沿革

苏州赛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崔建强持股 70%、王晓磊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关于外协厂商股东的投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外协厂商股东的简历等资料，并与外协厂商的股东邹广来、刘文龙、郭增瑞、崔建强、王晓磊、郭增生等进行了访谈。外协厂商股东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时间                         | 投资及任职情况                 |
|-----|----------------------------|-------------------------|
| 邹广来 | 1996 年 10 月至<br>2003 年 5 月 | 投资扬州开口乐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2004 年 5 月至今               | 投资苏州三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2010 年 10 月至今              | 投资泰州开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
|     | 2011 年 2 月至<br>2014 年 6 月  | 投资盐城市大丰区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12 年 2 月至今               | 投资纳艾特，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     | 2012年6月至<br>2014年5月  | 投资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刘文龙 | 1992年起               | 从事玻璃加工、销售业务                |
|     | 2004年12月至今           | 投资苏州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
|     | 2008年4月至今            | 投资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012年2月至今            | 投资纳艾特，担任总经理                |
|     | 2018年8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                     |
| 郭增瑞 | 2001年8月至<br>2010年12月 | 从事建材个体经营                   |
|     | 2012年2月至<br>2013年5月  | 投资纳艾特，担任纳艾特厂长              |
|     | 2013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嘉得乐贸易有限公司              |
|     | 2013年6月至<br>2015年8月  | 担任纳艾特厂长                    |
|     | 2015年11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                     |
| 郭增生 | 1986年9月至<br>1989年6月  | 任职于上海建筑工程公司                |
|     | 1989年8月至<br>2004年3月  | 从事玻璃个体经营                   |
|     | 2004年4月至<br>2015年8月  | 担任苏州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2015年9月至今            | 投资苏州耀昆玻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 2015年11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辉，担任执行董事              |
| 崔建强 | 1994年3月至<br>1999年2月  | 任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1999年2月至<br>2005年9月  | 任职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     | 2005年10月至<br>2008年8月 | 担任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 2008年9月至<br>2014年3月  | 担任环亚实业副总经理                 |
|     | 2014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通，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王晓磊 | 2008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2014年5月至今            | 投资苏州赛通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厂商股东在出资设立或者投资外协厂商之前均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或者任职背景，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 3、关于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董监高资金往来及其原因与合理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除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吴平平与刘文龙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外，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吴小平与苏州赛辉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刑事判决书》，并与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及苏州赛辉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系苏州赛辉为了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纠纷，而暂付给吴小平代管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至12月期间，苏州赛辉的制造主管顾佳伟（系苏州赛辉的股东郭增瑞和郭增生的外甥）会同苏州赛辉的员工陈可俊、陈可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发行人委托苏州赛辉加工生产的背板，并擅自对外出售，从中牟利。发行人发现上述犯罪行为后，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苏州赛辉考虑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及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时间较长，为了能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继续维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与发行人协商，苏州赛辉拟向发行人提供150万元的赔偿保证金。考虑到发行人与苏州赛辉对于发行人所受损失的认定标准不同，导致赔偿金额可能存在分歧，因此，苏州赛辉要求将赔偿保证金暂时汇至吴小平个人账户，待发行人与苏州赛辉对于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再由苏州赛辉按照协商的赔偿金额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吴小平暂时代管的赔偿保证金也需返还给苏州赛辉。

2017年2月22日，苏州赛辉将赔偿保证金人民币150万元汇至吴小平个人账户，并在转账摘要中标明“顾佳伟”字样。在公安机关追回赃物后，发行人清

点了侵吞背板的数量及良品情况，经公安机关确定，赃物价值约为人民币 24.88 万元。鉴于苏州赛辉员工的犯罪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较小，2017 年 3 月 17 日，吴小平将 150 万元赔偿保证金全部退还给苏州赛辉。2017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顾佳伟、陈可俊、陈可高犯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

本所认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偶发事件引起，系苏州赛辉在案件审理期间为维持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所采取的一种担保方式，具有合理性。

#### (2) 关于吴平平与刘文龙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平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吴华光伏的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龙以及吴华光伏股东龚福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平平与刘文龙之间的资金往来实际系吴小平为了促成发行人顺利收购吴华光伏，而委托刘文龙向吴华光伏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与吴华光伏的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启动尽调工作。在尽调期间，吴华光伏因资金紧张导致运营困难而向发行人请求提供借款支持，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接触吴华光伏，拟对其进行收购。由于尽调尚未完成，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依据不足，暂未就向吴华光伏提供借款达成一致。由于时间紧迫，为了避免吴华光伏被竞争对手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拟以个人名义向吴华光伏提供借款。考虑到吴小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收购吴华光伏失败后导致双方产生纠纷，影响吴小平收回对吴华光伏提供的借款，吴小平委托具备资金实力的刘文龙向吴华光伏提供借款。

2017 年 3 月、4 月，吴平平分别将人民币 150 万元、200 万元汇至刘文龙个人账户，刘文龙以个人名义向吴华光伏提供借款 350 万元；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对吴华光伏的收购；2017 年 12 月，吴华光伏向刘文龙返还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刘文龙也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给吴平平。

本所认为，吴平平与刘文龙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 4、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董监高在苏州

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投资和清退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关系                      | 董事、监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1  | 发行人  | -                         | 董事：吴小平、陈洪野、高崑博、严文芹、崔巍、陈浩、徐坚、李丹云、王俊；<br>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陈洪野、高崑博、严文芹、陈小英<br>监事：邓建波、沈莹娴、任富钧 |
| 2  | 苏州苏宇 | 吴平平<br>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平平   |
| 3  | 苏州赛盈 | 吴平平<br>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平平   |
| 4  | 苏州泛洋 | 吴小平持股 90%、<br>吴平平持股 10%   | 执行董事：吴小平；<br>高级管理人员：吴平平；<br>监事：徐莹霞  |
| 5  | 香港泛洋 | 吴小平持股 51%、<br>吴平平持股 49%   | 董事：吴平平、吴小平  |
| 6  | 泛洋电子 | 香港泛洋持股 100%               | 董事：吴小平、吴平平、吴增璞（已故）<br>高级管理人员：吴小平  |
| 7  | 三协贸易 | 吴小平持股 40%，<br>其母盛宝钰持股 50% | 董事：盛宝钰、吴小平、谷鸣<br>高级管理人员：谷鸣<br>监事：吴小华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实际控制人 | 亲属关系 | 姓名  | 具体情况             | 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
| 吴小平   | 父    | 吴增璞 | 已故               | /                |
|       | 母    | 盛宝钰 | 原任职于中共苏州市纪检委，已退休 | 三协贸易（其董监高情况详见上文） |

|      |      |     |                           |   |
|------|------|-----|---------------------------|---|
|      | 子    | 吴幼平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         | 无 |
|      | 兄    | 吴晓军 |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无 |
|      | 姐    | 吴晓桦 | 原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退休 | 无 |
|      | 祖父   | 吴炳华 | 已故                        | / |
|      | 祖母   | 李福秀 | 已故                        | / |
|      | 外祖父  | 盛嘉俊 | 已故                        | / |
|      | 外祖母  | 邵丹琴 | 已故                        | / |
|      | 孙子女  | /   | /                         | / |
|      | 外孙子女 | /   | /                         | / |
| 吴平平  | 父    | 吴亚仁 | 已故                        | / |
|      | 母    | 芦美英 | 原任职于苏州毛巾厂，已退休             | 无 |
|      | 子    | 吴幼平 |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         | 无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祖父   | 吴凤年 | 已故                        | / |
|      | 祖母   | 谢寒君 | 已故                        | / |
|      | 外祖父  | 卢锡祥 | 已故                        | / |
|      | 外祖母  | 顾素妹 | 已故                        | / |
|      | 孙子女  | /   | /                         | / |
| 外孙子女 | /    | /   | /                         |   |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股东进行了比对，并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投资或清退的情形。

#### 5、关于发行人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人员流动及代缴社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苏州龙马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社保缴纳明细，并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以及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苏州龙马之间的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发行人 | 苏州赛通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苏州龙马 |
|----|-----|------|------|-----|------|
|----|-----|------|------|-----|------|

|       |        |    |   |   |   |
|-------|--------|----|---|---|---|
| 2016年 | 自发行人流出 | 10 | 6 | - | - |
|       | 流入发行人  | 2  | - | - | - |
| 2017年 | 自发行人流出 | 10 | 1 | 2 | - |
|       | 流入发行人  | 5  | 2 | - | - |
| 2018年 | 自发行人流出 | 7  | 1 | 5 | - |
|       | 流入发行人  | 6  | 3 | 1 | - |
| 2019年 | 自发行人流出 | -  | 1 | - | 1 |
| 1-6月  | 流入发行人  | -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苏州龙马之间存在人员流动的情况，其中，从外协厂商入职发行人的员工以及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外协厂商的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为仓管员、车间作业员、片检作业员等基层岗位。因四家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地处苏州吴江区，该等人员流动属于其自谋职业的个人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委派人员到外协厂商任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2人目前仍在苏州赛辉任职、1人在苏州龙马任职以外，上述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外协厂商的人员均已从外协厂商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及苏州龙马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流动的情况，不存在为对方单位人员代为缴纳社保的情形。

#### 6、关于外协厂商悬挂“赛伍分公司”标识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品牌影响力小，为了解决自身产能受限及外协生产品质管控风险之间的矛盾，促使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其质量管理体系全部导入到外协厂商，安排品保中心员工驻场管理，对外协生产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并要求外协厂商悬挂“赛伍分公司”标识，以向客户展示发行人参照分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标准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生产质量进行严格管控；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全面打开市场格局，外协供应商的质量管控体系已建立，不再需要外协供应商悬挂“赛伍分公司”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协厂商“赛伍分公司”标识均已撤销，针对上述“商号”使用风险，发行人于2018年8月制定了《商号管理规范》并有效执行，明确规定了商号申请、维护及使用管理规范。

本所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悬挂“赛伍分公司”系为满足发行人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性快速发展的需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7、关于发行人部分生产场地与苏州赛辉混同程度及其原因与合理性的核查

### (1) 关于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地与苏州赛辉混同程度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初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曾赴发行人租赁苏州赛辉的邱舍工业园 4 号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邱舍工业园共有 4 幢厂房，自东向西排列，厂房之间彼此间隔，苏州赛辉租赁的 1 号、2 号厂房用于自身生产及办公所需，并将 4 号厂房租赁给发行人用于背板分切检查业务，双方的生产场地彼此独立，不存在生产场地混同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原租赁苏州赛辉位于邱舍工业园的 4 号厂房进行背板分切检查工序，租赁期间双方均独立经营，不存在生产场地混同的情形。

### (2) 关于发行人向苏州赛辉租赁生产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辉与同旺机电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苏州赛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苏州赛辉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辉租赁了邱舍工业园内的 1 号、2 号厂房，用于背板的涂覆工序和复合工序加工。发行人受限于自身产能，将背板分切检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由于苏州赛辉是试点企业之一，其又租赁了同一工业园的 4 号厂房，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起委托其在 4 号厂房提供背板分切检查工序。经过两个月的合作，苏州赛辉完成的背板分切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的要求，发行人终止与苏州赛辉的上述合作，并决定自行租赁场地从事分切检查作业。

由于发行人离苏州赛辉上述租赁厂房较近，为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与苏州赛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苏州赛辉租赁邱舍工业园的 4 号厂房，并派驻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背板的分切检查作业。

2017 年初，发行人租赁建安机械拥有的面积为 6,322.00 平方米的厂房投入使用，主要用于 POE 胶膜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光伏背板的分切检查工序。为便

于集中管理，发行人将位于邱舍工业园4号厂房的背板分切检查业务转移至建安机械，并于2017年7月终止了与苏州赛辉关于邱舍工业园4号厂房的租赁关系。自2017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赛辉之间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基于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向苏州赛辉租赁厂房用于背板分切检查业务，后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终止与苏州赛辉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

#### 8、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销售客户中含“赛”字标识的企业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明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销售客户中含“赛”字标识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系      |
|----|------------------------------------|---------|
| 1  |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股东   |
| 2  |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3  |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4  | 昆山旌展升新材料有限公司<br>（原名“苏州赛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5  | 苏州赛普林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6  | 浙江长兴赛力克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7  |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8  | 苏州赛科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9  | 无锡赛晶太阳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10 | 苏州思尔赛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客户   |
| 11 | 苏州摩赛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2 |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云捷电子商行                   | 发行人供应商  |
| 13 | 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br>（原名“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4 | 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5 | 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宇翔电子工具经营部               | 发行人供应商  |
| 16 | 苏州德尔赛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7 |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8 |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19 | 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20 |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春泰五金百货商行                 | 发行人供应商  |

|    |                    |        |
|----|--------------------|--------|
| 21 |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博带工业皮带商行 | 发行人供应商 |
| 22 |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23 | 苏州佛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 24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供应商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部分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销售客户中含“赛”字标识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赛盈

苏州赛盈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P1TG24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芦荡路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平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至2037年5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盈的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5.25       | 10.62%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 2  | 张 华               | 41.25       | 12.43% | 21  | 蔡 佳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 5  | 陈 明               | 21.25       | 6.40%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5  | 房 娟    | 4.50        | 1.36% |
| 7  | 严文芹               | 16.00       | 4.82%  | 26  | 刘 源    | 4.50        | 1.36% |
| 8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7  | 郑 亚    | 4.50        | 1.36% |
| 9  | 吴小平               | 13.90       | 4.19%  | 28  | 吉 栋    | 2.25        | 0.68% |
| 10 | 朱滔滔               | 10.00       | 3.01%  | 29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1 | 凌 娟               | 8.00        | 2.41%  | 30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2 | 陈 彦               | 8.00        | 2.41%  | 31  | 姜 干    | 1.50        | 0.45% |
| 13 | 蒋 婷               | 8.00        | 2.41%  | 32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4 | 杜赠寅               | 7.50        | 2.26%  | 33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5 | 陈 慧               | 6.60        | 1.99%  | 34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5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36  | 周兵兵    | 1.50        | 0.45% |
| 18 | 王磊 B <sup>1</sup> | 4.50        | 1.36%  | 合 计 | 331.80 | 100%        |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        |             |       |

1. 王磊 B, 身份证号码为 41092619841012\*\*\*\*。

## （2）苏州赛通

苏州赛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30202110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通的股权结构为：崔建强持股 70%、王晓磊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0%；苏州赛通的执行董事为崔建强，监事为邹华，总经理为崔建强。

## （3）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拉弗”）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910486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通顺路 10 号（经营场所：武进区横林镇横遥路 1-2），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维护、运营及管理；太阳能组件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制造、安装、维护，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赛拉弗的股权结构为：周泽持股 40%、朱武忠持股 30%、席军涛持股 15%、李纲持股 15%；江苏赛拉弗的执行董事为周泽，监事为周华广，总经理为李纲。

## （4）昆山旌展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旌展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赛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旌展”）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01984621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

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99 号 2 号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胶粘制品、包装材料、硅胶制品、五金交电、服装辅料、纺织面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旌展的股权结构为：袁伟持股 50%、代方玉持股 50%；昆山旌展的执行董事为袁伟，监事为代方玉，总经理为袁伟。

#### (5) 苏州赛普林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赛普林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林特”）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129356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 幢 11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温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光电材料；电子产品组装；销售：光电材料、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化工原料、粘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保护膜；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2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普林特的股权结构为：胡温暖持股 70%、柳亚群持股 30%；赛普林特的执行董事为胡温暖，监事为李玲。

#### (6) 浙江长兴赛力克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赛力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赛力克”）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8C4BY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 1206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Josef Joachim Gmeine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设计，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除贵稀金属），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瓦楞纸、无纺布的批发业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涉证商品凭证经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赛力克的股权结构为：Alex E Nazari 持股 40%、Zein Alabdin Makhoulouf 持股 35%、Josef Joachim

Gmeiner 持股 25%；长兴赛力克的执行董事为 Josef Joachim Gmeiner，监事为丁彦，总经理为 Josef Joachim Gmeiner。

#### (7)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英”）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57531704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SVC 车间，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电力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5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赛英的股权结构为：无锡赛晶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浙江赛英的执行董事为项颀，监事为陆勤英，经理为黄建宇。

#### (8) 苏州赛科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科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科斯”）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MU7R97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电子产品、测试仪、电池生产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小型光伏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科斯的股权结构为：严艳持股 100%；苏州赛科斯的执行董事为严艳，监事为杨桂荣，总经理为严艳。

#### (9) 无锡赛晶太阳能有限公司

无锡赛晶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晶”）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7203669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凌霞村），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玉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硅棒、硅片，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板、太阳能照明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太阳能集热设备、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与测试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太阳能技术”，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2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赛晶股权结构为：蒋建宝持股 85%、徐菊芳持股 15%；无锡赛晶的执行董事为胡玉仙，监事为徐菊芳，总经理为胡玉仙。

#### （10）苏州思尔赛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思尔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思尔赛”）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N3G667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雀梅西路 39 号 3 幢，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兴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导热导电材料、屏蔽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胶粘材料、离型纸膜、五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思尔赛的股权结构为：蒋兴发持股 50%、刘新安持股 50%；苏州思尔赛的执行董事为蒋兴发，监事为刘新安，总经理为谢杰。

#### （11）苏州摩赛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摩赛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摩赛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2123973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九江路 2 号 3 幢 2 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媛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玻璃制品、光学材料、非危险化工产品”，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摩赛多的股权结构为：潘媛媛持股 80%、田进持股 20%；苏州摩赛多的执行董事为潘媛媛，监事为田进，总经理为潘媛媛。

#### （12）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云捷电子商行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云捷电子商行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20509MA1NF0R3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区滨湖街道人民路 180 号 3 层 C 区 35 号，注册资本为 2 万元，经营者为朱靖一，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脑硬件及周边产品、网络工程产品、办公用品、弱电工程产品、数码耗材、电玩、五金机电产品、安防监控产品、云终端及周边产品、电气配件产品零售、批发”，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 (13) 苏州龙马

苏州龙马（原名称“苏州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W4PFW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155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复合材料研发、销售；塑料制品、塑胶制品销售；塑料薄膜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龙马的股权结构为：邹玲持股 53.33%、张锦雯持股 46.67%；苏州龙马的执行董事为邹玲，监事为邹广米，总经理为张锦雯。

#### (14) 苏州赛辉

苏州赛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MB4BE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增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辉的股权结构为：郭增瑞持股 33.34%、郭增生持股 33.33%、刘文龙持股 33.33%；苏州赛辉的执行董事为郭增生，监事为郭增瑞。

#### (15) 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宇翔电子工具经营部

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宇翔电子工具经营部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现

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20505MA1PE3EC3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高新区赛格电子市场4B48，注册资本为1万元，经营者为李海云，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工具”，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16）苏州德尔赛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德尔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尔赛”）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78885298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73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防静电无尘产品；销售、维修：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文体用品、电动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钢材、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德尔赛的股权结构为：贺铁持股80%、张庆持股20%；苏州德尔赛的执行董事为贺铁，监事为张庆，总经理为贺铁。

（17）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拉尼斯”）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3747503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411室，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Ashley Brown Duffi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工品、食品配料、精细化工品、工程塑料、合成纤维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2032年4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拉尼斯系赛拉尼斯新加坡乳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ELANESE SINGAPORE EMULSIONS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赛拉尼斯的董事为Ashley Brown Duffie、窦莹瑾、李峰涛，监事为Abraham Paul。

（18）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迪”)成立于2000年1月1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1877236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院1号楼2门2071,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丽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至2020年1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赛迪的股权结构为: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持股53.5%、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6%、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9.9%;北京赛迪的董事为夏丽华、管东升、于萱,监事为倪捷。

#### (19) 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

南京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福特”)成立于2002年8月1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38882249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燕路251号1幢1705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武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安全卫生预评价;在役装置安全卫生评价;在建项目安全卫生评价;企业安全状况综合评价;安全评估;事故分析;安全状态检查;隐患诊断;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宣传;安全产品的销售、开发”,营业期限至2052年8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赛福特的股权结构为:张武蓉持股60%、江苏省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南京赛福特的执行董事为张武蓉,监事为田春生,总经理为张武蓉。

#### (20)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春泰五金百货商行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春泰五金百货商行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6008026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区滨湖街道人民路180号1层B区40号,注册资本为5万元,经营者为王月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劳保用品、低压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元件、气动配件、轴承零售、批发”,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21)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博带工业皮带商行

吴江区松陵镇赛格市场博带工业皮带商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 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600808852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吴江区滨湖街道人民路 180 号 1 层 A 区 32 号, 注册资本为 5 万元, 经营者为张小伟, 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磨具磨料、仪器仪表、三角带、同步带、平胶带、滚筒、同步轮、万向球、平皮带、流利条、电线电缆、包装材料、刀具、量具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22)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勉管理”)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 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3772976N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208 室东部, 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为居龙,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勉管理系 SEMI 的全资子公司; 赛勉管理的执行董事为居龙, 监事为 Richard Joseph Bates Salsman, 总经理为居龙。

(23) 苏州佛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佛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佛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 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781813620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1010 室,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蒋陈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 销售: 电池、绝缘材料、橡塑制品、机电产品、水性涂料、化妆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纺织面料;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佛赛的股权结构为: 周小进持股 95%、蒋陈兰

持股 5%；苏州佛赛的执行董事为蒋陈兰，监事为周小进。

#### (2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3164501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9 号 8 幢，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Tony Acciarito，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仪器（包括生命科学与临床医学仪器、环境检测仪器、化学与材料分析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实验室设备、研发与实验耗材、生物技术制品（药品除外）及其配套应用软件批发（详见许可证）、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培训，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实验室设备的租赁，实验室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区内仪器、实验室设备、研发耗材和生物技术制品（药品除外）的仓储分拨业务，提供相关的维修、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并从事相关的研发活动，生命科学与临床医学仪器、环境检测仪器、化学分析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和设备的维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默飞系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CHINA-HK）HOLDI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赛默飞的董事为 Tony Acciarito、张振宇、Ida Fenqiu Chen，监事为李晓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苏州赛盈系发行人的股东、苏州赛通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含“赛”字标识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9、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报告期内财务及盈利情况的核查

#### (1) 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报告期内资产财务及经营业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纳艾特、苏州赛辉、苏州赛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科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苏州赛通 | 资产总额 | 4,165.13  | 3,965.04 | 4,469.11 | 3,667.37 |
|      | 净资产  | 2,274.80  | 2,701.61 | 2,472.67 | 1,058.61 |
|      | 营业收入 | 458.97    | 3,588.98 | 4,884.06 | 3,258.70 |
|      | 净利润  | -426.81   | 733.95   | 1,414.05 | 311.78   |
| 纳艾特  | 资产总额 | 3662.47   | 3,022.54 | 2,124.01 | 1,803.82 |
|      | 净资产  | 2599.32   | 2,300.75 | 1,485.49 | 1,546.70 |
|      | 营业收入 | 1,069.74  | 998.84   | 1,875.58 | 2,105.28 |
|      | 净利润  | 14.85     | 28.59    | 128.21   | 196.61   |
| 苏州赛辉 | 资产总额 | 2,346.96  | 1,282.18 | 1,758.31 | 1,133.58 |
|      | 净资产  | 1,676.84  | 1,342.04 | 958.47   | 385.62   |
|      | 营业收入 | 1,035.38  | 2,159.06 | 2,030.75 | 1,419.49 |
|      | 净利润  | 125.68    | 258.89   | 280.31   | 113.70   |

(2) 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微利或亏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6月期间，由于苏州赛通的加工单价较高，发行人对苏州赛通的采购量减少，继而导致苏州赛通机器设备开工率不足而发生亏损；因纳艾特自2018年2月起生产场地搬迁而发生阶段性停产，导致纳艾特于2018度及2019年1-6月期间为微利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苏州赛通、纳艾特因其自身原因存在阶段性亏损或者微利，均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以外，三家外协厂商经营业绩均为盈利，且净利率属于正常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外协加工减少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有新的协议或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及制式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发行人根据需求向外协供应商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交期等条款。发行人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减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之后与外协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与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条款数量、内容上保持一致，不存在新的协议或安排。

(五) 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公允性情况的核查

1、关于不同外协厂商加工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定价时，引入价格竞争机制，将各外协厂商的报价以及加工成本的估算情况进行对比，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外协定价机制充分体现了市场化规则，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性、定价竞争充分，选择了多个外协厂商，从而形成比价、竞价，以维护发行人经济利益。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工序加工单价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昆山崑鼎及金瑞晨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昆山崑鼎及金瑞晨系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涂覆、复合工序，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分别约为 65%、25%。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对于复合及涂覆工序的加工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 工序     | 报告期          | 项目 | 苏州赛通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昆山崑鼎 | 金瑞晨 |
|--------|--------------|----|--------|--------|--------|------|-----|
| 单面复合工序 | 2019 年 1-6 月 | 金额 | -      | 165.47 | 15.31  | -    | -   |
|        |              | 单价 | -      | 0.52   | 0.52   | -    | -   |
|        | 2018 年度      | 金额 | 353.93 | 536.48 | 111.67 | -    | -   |
|        |              | 单价 | 0.60   | 0.52   | 0.53   | -    | -   |

| 工序     | 报告期                        | 项目 | 苏州赛通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昆山崑鼎     | 金瑞晨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75.14    | 883.09 | 458.72   | -        | -      |
|        |                            | 单价 | 0.67     | 0.56   | 0.67     | -        | -      |
|        | 2016年度                     | 金额 | 1.52     | 724.79 | 471.99   | -        | -      |
|        |                            | 单价 | 0.77     | 0.73   | 0.72     | -        | -      |
| 双面复合工序 | 2019年 <sup>2</sup><br>1-6月 | 金额 | -        | -      | -        | -        | -      |
|        |                            | 单价 | -        | -      | -        | -        | -      |
|        | 2018年度                     | 金额 | 373.81   | 145.26 | 1.15     | -        | -      |
|        |                            | 单价 | 1.22     | 1.04   | 1.06     | -        |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1,124.95 | 19.39  | 58.99    | -        | 8.34   |
|        |                            | 单价 | 1.31     | 1.20   | 1.21     | -        | 1.46   |
|        | 2016年度                     | 金额 | 586.20   | 719.68 | 459.10   | -        | 307.07 |
|        |                            | 单价 | 1.60     | 1.46   | 1.54     | -        | 1.76   |
| 涂覆工序   | 2019年<br>1-6月              | 金额 | 366.12   | 333.59 | 894.62   | -        | -      |
|        |                            | 单价 | 0.68     | 0.57   | 0.65     | -        | -      |
|        | 2018年度                     | 金额 | 2,575.84 | 669.95 | 738.09   | 389.65   | -      |
|        |                            | 单价 | 0.61     | 0.57   | 0.59     | 0.88     | -      |
|        | 2017年度                     | 金额 | 3,297.99 | 418.31 | 1,077.89 | 1,923.67 | -      |
|        |                            | 单价 | 0.66     | 0.60   | 0.66     | 0.93     | -      |
|        | 2016年度                     | 金额 | 2,846.95 | -      | 978.27   | 2,752.88 | -      |
|        |                            | 单价 | 0.81     | -      | 0.74     | 0.89     | -      |

在涂覆工序方面，昆山崑鼎在同一时期的加工单价高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的加工单价，原因为：发行人在分配外协订单时，在质量等其他因素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给昆山崑鼎的订单数量不稳定。昆山崑鼎由于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订单快速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而为发行人调试的专线立即改做其他客户的产品又将增加额外成本，不愿意降价，价格一直居高不下。2017年度、2018年度，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的涂覆产线速度均有较大程度提升，而昆山崑鼎产线速度较其他外协厂商提升较慢，成本下降缓慢，自身降价空间较小。昆山崑鼎与发行人合作条件苛刻，发行人不得不减少采购量直至终止合作。

2、2019年以来KPK型背板销量大幅下降，因此发行人自主进行双面复合即可满足产能需求，停止了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双面复合工序。

在双面复合工序方面，金瑞晨因其主要业务不来源于发行人，商业谈判中较强势，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向其采购的单价较高。鉴于金瑞晨加工单价较高且良品率较低，在发行人其他外协供应商的外协产能提升后，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合作。

### (3) 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同类工序的加工单价比较情况

#### ①复合、熟化、分切检查工序单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某公司与其客户苏州福斯特、中天光伏签署的光伏背板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江苏某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光伏背板厂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根据其于苏州福斯特和中天光伏于 2017 年 4 月分别签署的光伏背板外协加工合同，加工内容均为双面复合、熟化、分切检查、包装等全流程加工服务，不含税加工单价分别为 1.88 元/平方米和 2.01 元/平方米。2017 年度，江苏某公司外协加工单价与发行人相同时期相同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外协厂商                                    | 客户    | 双面复合 | 熟化   | 分切检查 | 包装   | 合计          |
|---|-------|------|------|------|------|-------------|
| 江苏某公司                                   | 苏州福斯特 | √    | √    | √    | √    | 1.88        |
| 江苏某公司                                   | 中天光伏  | √    | √    | √    | √    | 2.01        |
| <b>江苏某公司外协加工平均单价<sup>3</sup></b>        |       |      |      |      |      | <b>1.94</b> |
| 苏州赛通                                    | 发行人   | 1.31 | 0.21 | 0.31 | 0.19 | 2.02        |
| 苏州赛辉                                    | 发行人   | 1.20 | 0.23 | 0.31 | 0.19 | 1.93        |
| 纳艾特                                     | 发行人   | 1.21 | 0.19 | 0.31 | 0.19 | 1.90        |
| <b>三家外协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平均单价<sup>4</sup></b> |       |      |      |      |      | <b>1.95</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同类工序的加工单价相近。

#### ②涂覆工序单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为其他客户提供背板涂覆工序加工业务的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与其某客户的销售订单价格，与发行人相同时期相同工序的订单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3、江苏某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区分各道工序单价，而以合计单价计算

4、为发行人提供复合工序加工服务的仅有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2017 年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未向发行人提供分切检查和包装工序服务，为便于对比，分切检查工序费用以苏州赛辉 2016 年向发行人提供分切检查工序的平均单价 0.31 元/平方米模拟计算；包装工序费用以发行人 2017 年自主包装的平均成本 0.19 元/平方米模拟计算。

| 外协供应商 | 客户  | 加工内容 | 单价（元/平方米）         |
|-------|-----|------|-------------------|
| 昆山崑鼎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93              |
| 昆山崑鼎  | 某客户 | 背板涂覆 | 0.95 <sup>5</sup> |
| 苏州赛通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6              |
| 苏州赛辉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0              |
| 纳艾特   | 发行人 | 背板涂覆 | 0.66              |

昆山崑鼎在涂覆工序方面同一时期对发行人的加工单价较其对其他客户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认为，鉴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单价与市场同类加工业务单价相近，昆山崑鼎、金瑞晨因自身原因导致外协单价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之间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的加工单价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设备调试的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采购加工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面对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的产品整体处于降价的趋势，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等外协厂商通过优化工艺、调试设备以提升线速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创造利润空间，以增强应对产品降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生产线速提升情况如下：

单位：米/分钟

| 工序              | 报告期       | 发行人    | 苏州赛通  | 昆山崑鼎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金瑞晨 |
|-----------------|-----------|--------|-------|-------|-------|-------|-----|
| 涂覆              | 2019年1-6月 | 161.00 | 70.00 | -     | 65.00 | 48.30 | -   |
|                 | 2018年度    | 117.56 | 60.83 | 32.50 | 50.00 | 41.00 | -   |
|                 | 2017年度    | 80.00  | 49.72 | 32.50 | 36.25 | 35.75 | -   |
|                 | 2016年度    | -      | 42.64 | 30.61 | -     | 27.00 | -   |
| 复合 <sup>6</sup> | 2019年1-6月 | 143.00 | -     | -     | 55.00 | 55.00 | -   |
|                 | 2018年度    | 110.52 | 60.00 | -     | 55.00 | 50.00 | -   |

5、昆山崑鼎与某客户的合同含税定价为1900元/小时，扣除增值税后为1624元/小时，以其平均产线速度32.5m/分钟考虑合理稼动率后折算得0.95元/平方米。

6、2018年度外协供应商的复合工序订单量下降后，为了降低成本，外协供应商主动降低了线速。

| 工序 | 报告期    | 发行人   | 苏州赛通  | 昆山崑鼎 | 苏州赛辉  | 纳艾特   | 金瑞晨   |
|----|--------|-------|-------|------|-------|-------|-------|
|    | 2017年度 | 98.50 | 60.00 | -    | 58.33 | 55.00 | -     |
|    | 2016年度 | 80.88 | 36.67 | -    | 43.33 | 45.00 | 30.00 |

本所认为，苏州赛通、苏州赛辉及纳艾特作为发行人的背板外协厂商，在整体行业产品处于降价的趋势下，外协厂商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等方式主动应对市场降价的压力，实现加工单价逐步下降，以提升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

### 3、关于昆山崑鼎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客户的价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昆山崑鼎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公司网站、昆山崑鼎 2017 年度与某客户的销售订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崑鼎主要从事 PET 有机硅离型膜、PET 氟素离型膜、保护膜、抗静电膜、PU 膜和各类胶带的生产和销售，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涂覆工序系专门调试的生产线，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根据昆山崑鼎 2017 年与某客户的销售订单，其同时期与发行人之间的订单对比如下：

| 客户名称 | 时间    | 加工内容 | 不含税单价<br>(元/平方米)  | 结算方式    | 外协模式         |
|------|-------|------|-------------------|---------|--------------|
| 发行人  | 2017年 | 背板涂覆 | 0.93              | 月结 30 天 | 仅加工，原材料由客户提供 |
| 某客户  | 2017年 | 背板涂覆 | 0.95 <sup>7</sup> | 月结 30 天 | 仅加工，原材料由客户提供 |

昆山崑鼎在涂覆工序方面同一时期的加工单价与其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近，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厂商单价。

### 4、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及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信用周期及结算方式如下：

7、昆山崑鼎与某客户的合同含税定价为 1900 元/小时，扣除增值税后为 1624 元/小时，以其产线平均速度 32.5m/分钟考虑合理稼动率后折算得 0.95 元/平方米。昆山崑鼎给发行人的报价是按平方米定价，因此将昆山崑鼎对某客户的定价折算成按平方米计价后与昆山崑鼎给发行人的报价相比较。

| 类型         | 供应商  | 信用政策     | 结算方式        |
|------------|------|----------|-------------|
| 外协厂商       | 苏州赛通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苏州赛辉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纳艾特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      |
|            | 昆山崑鼎 | 信用期 30 天 | 银行转账        |
|            | 金瑞宸  | 信用期 3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原材料<br>供应商 | SKC  | 预付款      | 银行转账        |
|            | 南洋科技 | 信用期 6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裕兴股份 | 信用期 9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四川东方 | 信用期 90 天 |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            | 阿科玛  | 信用期 60 天 | 银行转账        |
|            | 福膜科技 | 信用期 90 天 | 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

## (2) 关于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及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均系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由于外协厂商在市场地位、采购量、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系市场竞争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六) 关于公司员工私自入股外协厂商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员工曾经持有外协厂商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鹏、黄宝金以及外协厂商苏州赛辉、纳艾特的相关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员工丁鹏、李亚楠的配偶黄宝金分别在发行人从事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等工作，曾参股外协厂商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2 月清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丁鹏曾参股纳艾特的原因

##### ① 丁鹏曾参股纳艾特的相关背景

丁鹏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先后参与生产管理、产品研发及销售等工作，掌握设备调试及改造等相关经验。

纳艾特系于 2012 年 2 月由华丙红、刘文龙、邹广来、郭增瑞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光伏背板生产，因行业原因及其自身技术薄弱，自设立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了增强企业的技术能力并希望在业务转型方面尽快完成设备调试以投入生产，纳艾特于 2013 年与时任发行人研发经理的丁鹏私下达成协议，由丁鹏为其提供设备调试方面的技术指导，同时纳艾特引入丁鹏作为股东。

丁鹏于 2013 年受邀为纳艾特提供设备调试及技术改造顾问服务，并受让纳艾特 10% 股权。发行人于 2015 年发现丁鹏该行为后，认为其违反公司员工规章制度，要求丁鹏清退所持纳艾特的股权，丁鹏于 2015 年 7 月转让所持有纳艾特的股权，并于 2016 年从发行人离职。

## ②丁鹏入股及退出纳艾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丁鹏出资缴纳凭证及收款凭证，并与丁鹏及邹广来、刘文龙等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4 月，丁鹏受让郭增瑞、华丙红分别持有纳艾特 7.5%、2.5% 的股权，向纳艾特支付投资款 5 万元，后于 2014 年 1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玲；2015 年 7 月，李玲将持有纳艾特 10% 的股权转让给邹广来、刘文龙，丁鹏于 2016 年 2 月收到纳艾特支付的退股款合计 2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鹏投资纳艾特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其配偶李玲转让持有纳艾特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后，丁鹏与纳艾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李亚楠曾参股苏州赛辉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①李亚楠曾参股苏州赛辉的相关背景

本所律师与黄宝金、李亚楠及郭增瑞、郭增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李亚楠、黄宝金的相关人事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亚楠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职，负责行政工作，其配偶黄宝金自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先后担任发行人制造部工人、副科长、副部长、品质部副部长等职

务。

纳艾特的创始股东郭增瑞于 2013 年退出纳艾特后，与其兄弟郭增生于 2015 年底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赛辉。苏州赛辉因资金有限，所购买的设备主要用于胶带和保护膜的生产，与发行人外协加工所需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为了满足设备调试的需求，苏州赛辉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制造部员工黄宝金私下达成协议，由黄宝金为其提供设备改造及调试技术指导，同时由黄宝金配偶李亚楠取得苏州赛辉 20% 的股权。2017 年初，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年度考核时发现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的情况，认为该行为违反了员工管理制度，随即对黄宝金、李亚楠进行处理，其中：对李亚楠作出劝退并要求清退苏州赛辉股权，对黄宝金作出调离制造部一年并降级留用的处理决定。2017 年 7 月，李亚楠从发行人离职。

## ②李亚楠入股及退出苏州赛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辉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李亚楠与郭增生、郭增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明细，并与苏州赛辉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2 月，郭增生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12% 的股权（出资额 57.6 万元）、郭增瑞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8% 的股权（出资额 38.4 万元）合计作价 56 万元转让给李亚楠；2017 年 1 月，李亚楠将其持有苏州赛辉 20% 的股权合计作价 156 万元分别转让给郭增生 10%、郭增瑞 10%，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亚楠转让持有苏州赛辉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后，黄宝金、李亚楠与苏州赛辉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关于发行人未对相关员工进行实质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权对外协厂商的订单数量、交易价格、信用周期进行决策；丁鹏、李亚楠各自持有纳艾特、苏州赛辉的股权比例较低，且均未担任外协厂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对纳艾特、苏州赛辉施加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知晓员工入

股外协厂商后及时处理涉事员工（劝退李亚楠）并要求清退相关股权；因涉事的技术员工丁鹏、黄宝金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对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在设备调试及改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入股外协厂商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同时，为了防范该等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到竞争对手任职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对该等员工进行了撤销提拔和降职处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曾在外协厂商持股的相关员工作出了相应的处分，未实施辞退等实质性处理的原因系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考虑，具有合理性。

### 3、关于相关员工入股外协是否系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授意代为投资外协厂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鹏、黄宝金以及外协厂商苏州赛辉、纳艾特的相关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赛辉、纳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亚楠、黄宝金的银行流水、丁鹏出资缴纳及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鹏入股纳艾特、李亚楠入股苏州赛辉系基于丁鹏、黄宝金的技术背景及个人经济利益考虑，均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个人行为，该等行为违反了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授意该等人员代为投资外协厂商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的差异及假设采用自主加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是涂覆工序和复合工序，两道工序外协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达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覆、单面及双面复合工序的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与外协加工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 工序                 | 报告期       | 外协加工单价 <sup>8</sup> | 自主加工单位成本 <sup>9</sup> | 差异率 <sup>10</sup> | 线速调整系数 <sup>11</sup> | 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 <sup>12</sup> | 扣除线速后差异率 <sup>13</sup> |
|--------------------|-----------|---------------------|-----------------------|-------------------|----------------------|-----------------------------|------------------------|
| 涂覆工序 <sup>14</sup> | 2019年1-6月 | 0.64                | 0.17                  | 73.44%            | 2.84                 | 0.48                        | 24.56%                 |
|                    | 2018年度    | 0.62                | 0.24                  | 61.29%            | 2.21                 | 0.53                        | 14.70%                 |
|                    | 2017年度    | 0.71                | 0.25                  | 64.79%            | 1.92                 | 0.48                        | 33.25%                 |
|                    | 2016年度    | 0.83                | -                     | -                 | -                    | -                           | -                      |
| 单面复合工序             | 2019年1-6月 | 0.52                | 0.19                  | 63.46%            | 2.60                 | 0.49                        | 5.00%                  |
|                    | 2018年度    | 0.55                | 0.25                  | 54.55%            | 1.97                 | 0.50                        | 9.48%                  |
|                    | 2017年度    | 0.60                | 0.26                  | 56.67%            | 1.72                 | 0.44                        | 26.51%                 |
|                    | 2016年度    | 0.73                | 0.33                  | 54.79%            | 1.84                 | 0.61                        | 15.46%                 |
| 双面复合工序             | 2019年1-6月 | -                   | 0.52                  | -                 | -                    | -                           | -                      |
|                    | 2018年度    | 1.17                | 0.62                  | 47.01%            | 1.68                 | 1.04                        | 11.09%                 |
|                    | 2017年度    | 1.30                | 0.54                  | 58.46%            | 1.65                 | 0.89                        | 32.06%                 |
|                    | 2016年度    | 1.55                | 0.64                  | 58.71%            | 2.03                 | 1.29                        | 16.92%                 |

## 2、假设采用自主加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量全部由公司自主加工，需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前提：

(1)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产量收回自产，但公司场地有限，需要额外租赁 2.85 万平方米场地用于原材料和半成品存放，需要额外增加仓储费；

(2) 公司按照外协产量需求投资“分步法”设备的话，需要额外投资 11,336 万元采购设备及设施，在此基础上测算单位生产成本，模拟生产过程；

(3) 上述设备设施投资的资金以贷款方式取得，贷款金额每年递减 20%，贷款利率为 5%；

(4) 不考虑公司逐步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后，原假设投入 11,336 万元“分步法”设备的减值风险的影响。

8、外协加工单价=该工序支付给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费/该工序的外协产量。

9、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发行人从事该工序生产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之和/该工序发行人自有产量。

10、差异率=(外协加工单价-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外协加工单价。

11、线速调整系数=发行人各工序产线线速/外协供应商对应工序产线的平均线速。

12、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自主加工单位成本\*线速调整系数，即模拟发行人以外协厂商的平均线速生产的单位成本水平。

13、扣除线速后差异率=(外协加工单价-线速调整后自主加工单位成本)/外协加工单价。

14、发行人 2016 年度不存在涂覆工序的自主加工，于 2017 年起以“一步法”产线从事涂覆工序的生产。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发行人测算采用自主加工对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要加工厂外协加工费用          | 2,489.97  | 6,673.33 | 10,193.25 | 10,590.00 |
| 自主加工综合成本计算           | 2,386.99  | 5,875.47 | 6,709.82  | 6,989.66  |
| 其中：直接人工              | 615.06    | 2,109.10 | 2,870.40  | 2,898.48  |
| 折旧费用                 | 871.99    | 1,743.98 | 1,743.98  | 1,743.98  |
| 厂房租赁                 | 435.57    | 709.81   | 709.81    | 709.81    |
| 融资费用                 | 113.36    | 340.08   | 453.43    | 566.79    |
| 能源耗用                 | 252.73    | 678.67   | 622.43    | 634.90    |
| 设备维护费                | 77.07     | 154.14   | 154.14    | 154.14    |
| 其他                   | 21.22     | 139.70   | 155.63    | 281.56    |
| 利润总额影响 <sup>15</sup> | 102.98    | 797.86   | 3,483.43  | 3,600.34  |
| 净利润影响 <sup>16</sup>  | 87.53     | 678.18   | 2,960.92  | 3,060.29  |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外协加工产量全部由自主加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为3,060.29万元、2,960.92万元、678.18万元及87.53万元。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控股子公司吴华光伏与纳艾特股东刘文龙之间存在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关于苏州赛通、苏州赛辉、纳艾特相关情况的核查”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苏州赛辉之间的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系偶发事件引起，系苏州赛辉在案件审理期间为维持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所采取的一种资金担保方式；吴华光伏与刘文龙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吴小平为了发行人顺利收购吴华光伏而委托刘文龙向吴华光伏提供的借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无业务背景的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具有合

15、利润总额影响=自主加工综合成本计算-主要加工厂外协加工费用

16、净利润影响=利润总额影响\*85%

理性。

#### （九）关于公司“一步法”生产工艺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一步法”的设备及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走访。发行人“一步法”工艺主要适用于 KPF 型背板产品复合、涂覆工序的一体化，即针对 KPF 型背板产品的 KP 层复合和 PF 层涂覆上下两面同步生产。发行人于 2016 年建设“一步法”实验线，该实验线于 2017 年达到设计预期，并投入量产；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启动“一步法”专用厂房的建设并订购 4 台定制的设备，该四台“一步法”设备已于 2018 年下半年实际投入生产并稳定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一步法”生产工艺已经投入实际生产且稳定运行。

## 二、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的核查（《初审意见汇总》第二部分之第 4 题）

### （一）关于发行人光伏背板的单价、销量趋势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 1、关于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对经营的影响

##### （1）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崛起并带动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持续上升，进而促使对太阳能背板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太阳能背板一度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光伏产业的国产化，国内新生产企业逐渐增多，原生产企业顺应日益增长的需求在不断扩张产能，市场总体供应量逐年增大，与高速增长的需求总体保持供求平衡。

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531 新政”），进一步下调了光伏装机的补贴指标和补贴力度，以控制补贴缺口持续扩大、缓解光伏消纳难题

及激发企业内生动力。531 新政实施后，抑制了国内光伏产业的短期需求，国内组件市场的容量短期受影响，但长期仍保持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预计 2021 年前国内需求呈恢复性增长趋势，2022 年起呈稳步增量增长趋势。国内一批产能落后的企业可能被淘汰，社会资源将向有优势的头部企业倾斜，行业集中度将提升，引导光伏行业逐步脱离补贴实现市场化运行。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各细分应用领域中的平价上网，市场较为稳定，需求能稳定上升；以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和中东国家的新能源国策拉动市场需求上升，海外市场仍将稳步上涨。发行人在光伏背板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具有研发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光伏政策变化中更具有竞争优势。

## (2) 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及财务明细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光伏背板的单价及销量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单价 (元)       | 销量 (万平方米) | 单价 (元)  | 销量 (万平方米) | 单价 (元)  | 销量 (万平方米) | 单价 (元)  | 销量 (万平方米) |
| KPF 型背板  | 10.92        | 7,858.20  | 12.39   | 10,615.19 | 14.8    | 8,723.15  | 16.96   | 6,456.78  |
| KPK 型背板  | 25.24        | 210.68    | 25.18   | 1,054.10  | 29.76   | 1,094.38  | 29.88   | 920.68    |
| KPE 型背板  | -            | -         | -       | -         | 16.3    | 30.1      | 19.7    | 136.58    |
| PPF 型背板  | 9.33         | 249.62    | 9.84    | 1,543.10  | 12.88   | 996.93    | 14.19   | 551.42    |
| FPF 型背板  | -            | -         | 14.13   | 1.58      | 14.54   | 2.63      | 16.99   | 72.65     |
| PV-C2 背板 | 12.39        | 36.8      | 12.38   | 160.45    | 12.39   | 31.57     | -       | -         |
| 合计       | 11.24        | 8,355.30  | 13.11   | 13,374.42 | 16.12   | 10,878.76 | 18.28   | 8,138.11  |

531 新政颁布后，国内光伏行业需求下降，但海外需求上升，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一步法”新工艺技术和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全球的大型客户资源优势和龙头地位优势，主动战略性下调背板售价，使销量能继续保持增长，将全球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19.66% 增长到 2018 年的 24.98%，国内市场占有率从 21.71% 上升至 27.40%。背板售价将逐步进入稳定或健康有序的降价过程，发行人能保持合理的利润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光伏背板产品单价稳定下降，销量逐步上升，保持合理利润率，531 新政与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预计实现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收到最终订单后，一般在 7 天内完成生产并发货，并每日对已完成订单陆续发货，从而保证绝大多数的在手订单在 2 个月内实现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订单在 2019 年下半年保持平稳增长，第三季度背板订单量为 3,752.3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65%；前三季度背板累计销量为 12,398.3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4.01%，背板累计销售收入 13.68 亿元，同比增长 2.62%。

## 3、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同类产品的单价（元/平方米）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9 年<br>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发行人          | 11.24           | 13.11   | 16.12   | 18.28   |
| 中来股份（300393） | 11.97           | 14.94   | 17.74   | 18.75   |
| 乐凯胶片（600135） | 17.13           | 20.74   | 24.07   | 25.48   |
| 福斯特（603806）  | 10.88           | 11.89   | 13.60   | 15.40   |
| 回天新材（300041） | -               | 11.57   | 14.66   | 17.62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产品单价变化趋势一致。

## 4、关于发行人各类光伏背板单价及销量趋势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大幅降价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是光伏背板领域的龙头，连续多年保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18 年以后光伏组件自身降价速度将减缓。受行业新政的影响，背板行业加速了优胜劣汰的趋势，发行人作为技术先进、海外销售渠道丰富、拥有独特竞争力的 KPF 产品的优势地位企业，在竞争中进一步抢占了市场份额，

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光伏新政已逐步被市场消化，背板单价将逐步进入稳定或有序降价的过程，出现非理性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不存在进一步大幅降价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类光伏背板单价将进入稳定或有序的降价过程，销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不存在进一步大幅降价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关于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假设销量和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光伏背板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5%，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影响预测如下：

| 项目                  | 财务指标           | 2019年<br>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报告期<br>数据           | 销售毛利（元）        | 18,113.00     | 34,374.84 | 44,743.87 | 39,314.56 |
|                     | 毛利率            | 19.29%        | 19.61%    | 25.51%    | 26.43%    |
| 销售单价<br>下降 1%<br>情形 | 销售毛利（元）        | 17,174.01     | 32,622.03 | 42,989.68 | 37,826.81 |
|                     | 销售毛利变动额<br>（元） | -938.99       | -1,752.81 | -1,754.19 | -1,487.75 |
|                     | 毛利率            | 18.47%        | 18.80%    | 24.75%    | 25.68%    |
|                     | 毛利率变动值         | -0.82%        | -0.81%    | -0.75%    | -0.74%    |
| 销售单价<br>下降 5%<br>情形 | 销售毛利（元）        | 13,418.05     | 25,610.81 | 35,972.92 | 31,875.82 |
|                     | 销售毛利变动额<br>（元） | -4,694.95     | -8,764.03 | -8,770.95 | -7,438.74 |
|                     | 毛利率            | 15.04%        | 15.38%    | 21.59%    | 22.55%    |
|                     | 毛利率变动值         | -4.25%        | -4.23%    | -3.92%    | -3.87%    |

综上所述，光伏行业新政的实施将加速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太阳能光伏背板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及技术实力；531 新政实施后，在行业价格下降趋势下，发行人未来背板售价可能进入稳定或有序降价的过程，但发行人已经通过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未来不存在大幅降价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氟皮膜”新技术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氟皮膜”新技术的核心价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利用苏州泛洋投入的“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创造性地研发出四层结构的 KPF 背板，其中独创的 PF 结构是将自主研发的氟涂料涂覆在 PET 基膜上形成“氟皮膜”。“氟皮膜”的核心价值是用 3 微米左右的皮膜将紫外线完全阻隔，而且该皮膜不需要胶粘剂就能与 PET 基膜良好的结合，传统的 TPT/KPK 型背板和 TPE/KPE 型背板需要用 20 微米以上的氟膜或者 E 膜来阻隔紫外线，还需要用胶粘剂与 PET 基膜粘合。因此，KPF 型背板在保持性能不降的前提下，实现了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其次，KPF 型背板可以使用高效的“一步法”设备制造，而传统的背板需要“分步法”设备制造，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降低了制造成本。发行人“氟皮膜”新技术的其他特点、优势如下：

### (1) 背板与 EVA 的剥离强度提升

当前背板/EVA 剥离强度的国家标准为  $\geq 40\text{N/cm}$ ，发行人致力于研究开发出保证剥离强度  $\geq 60\text{N/cm}$  的 KPF 背板。剥离强度与氟皮膜的交联固化原理、主固比、生产工艺、温湿环境、熟化温度和时间等均有影响。

### (2) 耐热性能提升

随着光伏组件发电效率提高，工作温度有所提高，组件对背板的耐热性逐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研发的氟皮膜，耐热性保证在长期耐热指数  $\text{TI} \geq 120^\circ\text{C}$  以上，能完全抵抗热斑和日常发电造成的老化，保证组件生命周期安全发电，并符合对客户的承诺。

### (3) 增加取代双玻组件中一面玻璃的机会

2017 年以来，双面电池开始全面投入市场，大型发电站项目中采用双面电池的组件方案逐渐增多。双面电池目前大多使用双玻结构，但双玻结构存在重量重、价格高等缺点，随着大片电池的推广，组件幅宽将由原来 1 米增加到 1.05 米甚至 1.1 米，而玻璃原窑幅宽为 1.2 米，光伏剥离成本还将进一步上升。

发行人研发成功的透明 KPF 背板，能替代原先使用的背面玻璃，成为双面发电组件解决方案之一。透明背板研发的难点在于氟皮膜由白色变成透明，要保

证与 EVA 或 POE 的粘接性，保证外层氟膜耐划伤、耐磨损和整体抗黄变能力，同时上下两层要阻隔紫外线以保护中间层 PET，耐热指数  $TI \geq 120^{\circ}\text{C}$  以上，成本方面较玻璃还要有竞争优势。KPF 是目前几种背板类型中，性能和结构等各方面指标最适合作透明背板的背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研发成功的透明背板已经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 TUV 莱茵认证，并通过客户认证，已开始进行销售。发行人不断通过研发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紧跟电池和组件技术革新进程。

#### （4）通过革新生产工艺降低制造费用

在保证品质性能的前提下，制造工艺制程的改善可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前期，发行人已全面导入用于取代原先低效“分步法”设备的更加高效的“一步法”设备，实现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制造成本得到有效下降。当前，发行人正在研发通过降低涂布后熟化温度和时间来降低能源消耗的技术，在背板胶粘剂和氟皮膜配方上不断改进使之适应低温的熟化过程，降低制造成本，使产品更有竞争力。

### 2、“氟皮膜”新技术的研发内容与方向

“氟皮膜”的研发重点是解决了  $\text{TiO}_2$  精密分散到氟树脂的分散技术，该技术使得少量的  $\text{TiO}_2$  就能实现完全阻隔紫外线的的能力，使得氟皮膜得以薄形化。在氟树脂中加入其他杂质合成树脂实现低温成膜，使得涂布氟皮膜的工艺能够在低于 PET 的软化温度下实现，解决了工艺实现的可能性。

由于氟皮膜的厚度薄的优越性，使得 KPF 背板中的 PF 步骤（将氟皮膜涂在 PET 膜的一面）和 KP 步骤（将 K 层-PVDF 薄膜用胶粘剂复合在 PET 膜的另一面）可以通过“一步法”设备两面同时实现，而这个工艺和专业设备在国内是没有的，发行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内部完成了该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开发，于 2016 年底完成了量产实验机的建造，并进行长达 1 年的试验、改进、提速，于 2018 年 2 月定型，3 月份之后开始迅速大量导入，取代传统的分步法。

### 3、关于“氟皮膜”新技术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氟皮

膜”技术主要降低了材料与工艺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 “氟皮膜”技术对材料成本的影响

采用“氟皮膜”技术的 KPF 背板采用 K 膜+胶粘剂+PET 基膜+氟皮膜的四层结构，与传统 KPK 背板的 K 膜+胶粘剂+PET 基膜+胶粘剂+K 膜的五层结构相比，材料成本下降。

以型号为“杭福氟膜”背板为例，报告期内，采用杭福氟膜的 KPK 背板与 KPF 背板的单位成本差异如下：

| 时间           | KPK 背板成本<br>(元/平方米) | KPF 背板成本<br>(元/平方米) | 成本差异<br>(元/平方米) | 降本比例   |
|--------------|---------------------|---------------------|-----------------|--------|
| 2019 年 1-6 月 | 12.32               | 8.57                | 3.74            | 30.39% |
| 2018 年度      | 13.02               | 9.67                | 3.35            | 25.71% |
| 2017 年度      | 15.12               | 10.52               | 4.6             | 30.42% |
| 2016 年度      | 17.93               | 11.8                | 6.13            | 34.18% |

以型号为“SKC 氟膜”的背板为例，2016 年度、2017 年度<sup>17</sup>，采用 SKC 氟膜的 KPE 背板与 KPF 背板成本差异如下：

| 时间      | KPE 背板成本<br>(元/平方米) | KPF 背板成本<br>(元/平方米) | 成本差异<br>(元/平方米) | 降本比例   |
|---------|---------------------|---------------------|-----------------|--------|
| 2017 年度 | 13.09               | 11.81               | 1.28            | 9.81%  |
| 2016 年度 | 14.76               | 12.66               | 2.10            | 14.21% |

根据上表，发行人采用“氟皮膜”技术的 KPF 背板与传统的 KPK 背板相比，约降低 30%的成本，与 KPE 背板相比约降低成本 10%，可以更好地适应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趋势。

(2) “氟皮膜”新技术对生产工艺成本的影响

采用“氟皮膜”新技术生产的背板采用“一步法”工艺，较“分步法”工艺，成本较低。以 2019 年 1-6 月生产的 KPF 背板为例，“一步法”与“分步法”工艺成本比较如下：

| 项目         | 单位 | 一步法 | 分步法 | 单位成本差异 |
|------------|----|-----|-----|--------|
| A、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     |     |        |

<sup>17</sup>、KPE 产品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均无销售。

|                          |       |          |          |       |
|--------------------------|-------|----------|----------|-------|
| 理论损耗率                    | -     | 3.14%    | 3.59%    |       |
| PET 平均采购单价 <sup>18</sup> | 元/平方米 | 4.09     | 4.09     |       |
| PVDF 平均采购单价              | 元/平方米 | 2.57     | 2.57     |       |
| 单位产品的损耗金额 <sup>19</sup>  | 元/平方米 | 0.21     | 0.24     | -0.03 |
| <b>B、单位人工</b>            |       |          |          |       |
| 一条产线年理论产能                | 万平方米  | 3,867.65 | 1,933.82 |       |
| 一条线人工人数                  | 人     | 12.00    | 20.00    |       |
| 年平均工资 <sup>20</sup>      | 万元    | 9.58     | 9.58     |       |
| 年人工成本 <sup>21</sup>      | 万元    | 114.96   | 191.60   |       |
| 单位直接人工 <sup>22</sup>     | 元/平方米 | 0.03     | 0.10     | -0.07 |
| <b>C、单位制造费用</b>          |       |          |          |       |
| 一条产线年理论产能                | 万平方米  | 3,867.65 | 1,933.82 |       |
| 每条线年折旧费用 <sup>23</sup>   | 万元    | 87.73    | 118.73   |       |
| 单位制造费用 <sup>24</sup>     | 元/平方米 | 0.02     | 0.06     | -0.04 |
| 合计                       |       |          |          | -0.14 |

根据上表，采用“氟皮膜”技术并采用“一步法”工艺与传统“分步法”工艺相比，每平方米 KPF 背板降低成本 0.14 元。

### (3) “氟皮膜”新技术的低温熟化

由于“氟皮膜”成分具有特殊性，在制造中可采用低温熟化，降低涂布后熟化温度和时间，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粗略估计每平方米成本约降低 0.4 元。

## 4、关于太阳能背板目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太阳能光伏背板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如何在技术、工艺上保持产品性能稳定并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的主要

18、2019 年 1-6 月平均材料采购单价：由于“一步法”主要生产 KPF 型背板，PET、PVDF 损耗成本按 KPF 背板计算。

19、单位产品的损耗金额=理论损耗率\*(PET 平均采购单价+PVDF 平均采购单价)。

20、按最近 2019 年 1-6 月平均月工资计算。

21、年人工成本=一条线人工人数\*年平均工资。

22、单位直接人工=年人工成本/一条产线年理论产能。

23、“分步法”每条线年折旧费用包含 PP 工序、复合工序和分切工序设备的折旧。

24、单位制造费用=每条线年折旧费用/一条产线年理论产能。

产品为 KPF 背板，目前市面上成本比 KPF 背板低的主要有三种，分别为 PET 背板、CPC 背板和共挤背板，但该等背板尚未经过长期实践的考验，且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下降，该等背板具体情况如下：

#### （1）PET 背板

PET 背板两面无氟膜作为保护层，代表为 PPE。PPE 背板是由日本普及到欧洲然后推广到中国的低价背板，国内有少数背板企业生产和销售。

#### （2）CPC 背板

CPC 背板两面用氟涂料而不是氟膜作为保护层。在国内外市场，CPC 背板的制造商为中来股份、福斯特和一些小型背板企业，由于竞争者少，毛利率较高。

#### （3）共挤背板

共挤背板的技术发源于欧洲，欧洲厂商在中国有工厂，开发立意是产品成本低，但随着 KPF 成本不断降低，共挤背板现已无成本优势，共挤背板因不使用氟涂料而转打环保概念。

针对 CPC 和 PPE，发行人用 PPF 与其竞争。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为了防止对 KPF 品牌的影响，在特定客户上一直保持稳定的销售。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不断通过技术革新、规模扩大和垂直整合，以降低 KPF 型背板的生产成本至 PPE 和 CPC 同等水平。针对共挤背板，发行人用不含氟的 PPF<sub>G</sub>（将 F 氟涂料改为非氟的丙烯酸涂料）与之竞争，其特点是成本相近且性能更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策略应对太阳能背板目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太阳能背板目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毛利率与 2017、2018 年上半年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的新增订单量、销量、产品售价、毛利率与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的同比、

环比变化情况如下：

1、订单量变化

| 时间       | 订单量<br>(万平方米) | 同比     | 环比     |
|----------|---------------|--------|--------|
| 2017年上半年 | 4,956.20      | -      | -      |
| 2017年下半年 | 5,777.76      | 16.58% |        |
| 2018年上半年 | 6,296.95      | 27.05% | 8.99%  |
| 2018年下半年 | 7,312.51      | 26.56% | 16.13% |
| 2019年上半年 | 8,155.50      | 29.52% | 11.53% |

2、销售量变化

| 时间       | 销售量<br>(万平方米) | 同比     | 环比     |
|----------|---------------|--------|--------|
| 2017年上半年 | 5,317.64      | -      | -      |
| 2017年下半年 | 5,561.62      | 4.59%  |        |
| 2018年上半年 | 6,714.69      | 26.27% | 20.73% |
| 2018年下半年 | 6,659.93      | 19.75% | -0.82% |
| 2019年上半年 | 8,355.30      | 24.44% | 25.46% |

3、销售单价变化

| 时间       | 销售量<br>(万平方米) | 同比      | 环比      |
|----------|---------------|---------|---------|
| 2017年上半年 | 17.39         | -       | -       |
| 2017年下半年 | 14.92         | -14.20% |         |
| 2018年上半年 | 13.71         | -21.16% | -8.11%  |
| 2018年下半年 | 12.50         | -16.22% | -8.83%  |
| 2019年上半年 | 11.24         | -18.02% | -10.08% |

4、毛利率变化

| 时间       | 销售量<br>(万平方米) | 同比     | 环比     |
|----------|---------------|--------|--------|
| 2017年上半年 | 27.82%        | -      | -      |
| 2017年下半年 | 22.94%        | -4.88% |        |
| 2018年上半年 | 22.56%        | -5.26% | -0.38% |
| 2018年下半年 | 16.35%        | -6.59% | -6.21% |
| 2019年上半年 | 19.29%        | -3.27% | 2.94%  |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订单量同比和环比均能保持稳步增长，销量短暂下滑后迅速回升，平均售价下降。2018年下半年，因531新政加剧了行业本

身存在的下半年季节性波动，发行人的毛利率一度较大幅下降，后呈现恢复中状态，并趋于稳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的新增订单量、销量、产品售价、毛利率与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下滑。

#### （四）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短期内被替代的重大风险的核查

##### 1、关于光伏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的迭代历史及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光伏背板和封装材料等光伏材料系随着电池技术发展和组件技术发展而前进的，电池和组件技术的发展方向决定了光伏背板和封装材料的未来趋势。光伏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的迭代历史及趋势如下：

##### （1）晶硅电池将继续保持光伏电池路线中的核心地位，光伏市场格局稳定

经过多年的发展，晶体硅电池路线基本确立了它的核心地位，规模远超薄膜电池和钙钛矿电池等其他电池。晶硅电池路线在众多光伏电池路线中能完美地平衡成本、寿命、转化效率等不同要素，是唯一成熟、稳定、可选的技术路线，也是经过惨烈竞争后脱颖而出的电池路线，当前晶体硅电池路线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晶硅光伏电池技术起始于单晶电池组件，2004 年起多晶电池组件开始占据主流，到 2017 年单晶 PERC 电池组件凭借更高的发电效率开始快速发展，预计 2019 年市场占比将达 50%，并成为市场的主流。因此，短期内其他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难以取代晶硅电池路线，以晶硅电池为核心构建的光伏产业链市场格局不会出现剧变。

##### （2）双面发电组件发展迅猛，发行人 POE 和透明 KPF 能快速迎合需求

针对无需使用背板的双面发电组件（双玻）市场，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就开始研发 POE 胶膜，并在 2018 年实现了量产。POE 胶膜是将玻璃与电池片粘接的热熔胶膜，单位双玻组件所需的 POE 胶膜面积是常规组件所需背板面积的 2 倍，单价略低于 KPF。2018 年，POE 产品成功销往双玻组件的龙头厂商隆基乐叶和

主要厂商阿特斯、天合光能等。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 POE 胶膜的市场占有率约 12.5%，仅次于行业龙头福斯特。发行人 POE 胶膜业务正在扩产中，以应对这块增量市场和增量业务。

除了双玻形式，双面发电组件会逐渐分化出透明背板取代一面玻璃的趋势，发行人已成功开发了透明 KPF 并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向欧洲销售。发行人正在开发的表面耐摩擦透明 KPF 已提交专利申请，将对其他透明背板形成差异化优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公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 年版）》，玻璃背板的市占率在 2025 年前预计不超过 25%，主流市场仍主要以传统背板为主。

### （3）针对 HJT（异质结）电池，发行人采用 POE+KPF 组合应对

基于 HJT 的太阳能电池最早由日本三洋公司于 1990 年成功开发（亦称为 HIT 电池，HIT 为 Panasonic 注册商标）。它是以 n 型单晶硅片为衬底，在经过清洗制绒的 n 型 c-Si 正面依次沉积厚度为 5-10nm 的本征非晶硅薄膜(i-a-Si:H)、p 型非晶薄膜（p-a-Si:H），从而形成 p-n 异质结。HJT 电池具有高效、双面发电无 PID 现象、低温制造工艺等优势。

近年来，双面电池技术、自动串焊技术、设备和辅材的国产化进展等快速发展，降低了 HJT 的生产成本，晋能、中智、协鑫等纷纷加大对异质结技术的研发和投资。

由于 EVA 封装胶膜中的 VA 醋酸会对 HJT 电池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的 POE 胶膜结合 KPF 背板是一个合适的综合解决方案。

### （4）针对大片、叠瓦、TOPCON 型电池，发行人采用耐热好的 KPF 应对

大片、叠瓦、TOPCON 型电池组件等都是大功率组件，发电时温度由 70℃ 升高到 80℃，峰值到 90℃，因此对背板的耐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氟皮膜是交联型含氟树脂，足以承担这个热量，因此，具有良好耐热性的 KPF 能够满足电池和组件技术发展。

## 2、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太阳能背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其中2018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24.98%。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①参与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

发行人多次受到行业技术标准委员会的委托牵头起草行业国家标准，反映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技术实力。

②国内少数能自主研发并生产光伏背板用胶粘剂的综合厂商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8年5月出具的《2017-2018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由于生产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背板生产企业使用的胶粘剂主要依赖进口，国内仅发行人能自主研发生产胶粘剂。

③发行人背板能满足比国家标准更高的技术要求

发行人的背板能够从耐候性、绝缘性、阻燃性、阻隔性、增效等方面满足比国家标准更高的技术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能紧随行业工艺技术迭代的趋势，不存在核心产品短期内被替代的重大风险。

(五)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过程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应产品    | 技术名称              | 技术描述  | 形成过程   |
|----|---------|-------------------|---|--------|
| 1  | 光伏组件用背板 | 中分子量聚酯多元醇合成技术     | 通过合成技术制备出用于耐候性胶粘剂中分子量聚酯多元醇，具有耐水解、与氟膜及聚酯薄膜粘接力好等优良特性，对基材有广泛适用性。             | 自主研发形成 |
| 2  |         | 耐紫外、耐老化氟涂层配方及涂布技术 | 耐候性含氟涂层的配方技术，在分子薄膜基材上直接流延成膜，通过本技术制备出的氟涂层具有附着力高、UV阻隔性好、反光率高、耐水解等级高、耐UV性能好等 | 自主研发形成 |

|   |           |                    |   |        |
|---|-----------|--------------------|---|--------|
|   |           |                    | 特点。   |        |
| 3 |           | KPp背板              | 由氟膜、自主开发自有知识产权胶层、PET绝缘层和氟皮膜（内层，与EVA粘接）经过优化组合，选用合适的氟膜，胶水，自行研发自有独创的氟皮膜制成性能优越的KPp背板。   | 自主研发形成 |
| 4 |           | 太阳能光伏背板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 由氟膜、自主开发自有知识产权胶层、PET绝缘层和氟皮膜（内层，与EVA粘接）组合而成，其中胶水为粘接氟膜与PET之间的粘接剂，要求耐水解老化，耐热，同时与不同的氟膜和PET都粘的好，不起皱，成本合理控制，为此发行人发挥专业研究领域的优势，从分子结构开始，自行合成主树脂，得到了满足要求的胶粘剂，达到性能优异，工艺窗口宽，成本控制合理的产品，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自主研发形成 |
| 5 | 超薄胶带、修补胶带 | 丙烯酸合成及配方设计技术       | 通过对分子设计、折射率匹配、分子量、分子量分布、玻璃化转变温度等丙烯酸树脂特性方面进行可控的聚合设计和工艺设计，同时对固化剂、增粘树脂及其他助剂的种类和加入量进行调整，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产品。  | 自主研发形成 |
| 6 | 绝缘胶膜      | 汇流母线排绝缘胶粘剂配方技术     | 通过配方设计，制备出具有长期潜伏型、粘接力高、耐弯折性好、绝缘性优的粘合剂，采用精密涂布技术将粘合剂涂在满足绝缘性能要求的聚合物基薄膜上，制得成品。  | 自主研发形成 |
| 7 | 微型扬声器振膜胶带 | 声学胶粘剂配方技术          | 通过配方设计及主体树脂结构筛选，产品与金属、泡棉粘接力优异，高耐热，振膜整体耐电压等级提升，高频信号稳定。该技术应用于微型扬声器振膜复合粘接，工艺简单、成本低，能有效提升微型扬声器在高频段的表现能力。  | 自主研发形成 |
| 8 | 光伏封装胶膜    | POE、EVA配方设计及加工成型技术 | 选用具有高透光率、高体阻的聚烯烃弹性体树脂，通过加入硅烷偶联剂、交联剂、助交联剂等配方设计，然后再通过压沿工艺，制备出具有耐紫外、耐湿热、高透明的树脂胶膜，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中电池片的封装。  | 自主研发形成 |
| 9 | 公司主要产品    | 评价测试技术             | 公司评价测试技术为新产品开发指标设立提供依据，为产品预研类项目、技术开发类项目、技术预研类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 自主研发形成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均由其自主研发形成。

## 2、关于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产品、核心部件或核心技术的未决诉讼或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专利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沈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专利复审委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15 年 6 月 8 日，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沈翔不服专利局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将专利局复审委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26 日，沈翔作为上诉人、将专利复审委作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 1429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且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对发行人拥有的“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所涉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该案件已经结案，发行人能够以合法方式使用“ZL.201220644624.3”号专利权，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产品的核心产品、核心部件或核心技术的相关纠纷，不存在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 3、关于发行人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如下：

#### （1）专利、工艺、设备多方面保护

发行人核心技术系由化学配方、工艺技术、特殊设备三方面共同组成，公司对该等方面均设立多重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就化学配方方面，发行人从化学配方、材料结构及用途等方面申请专利保护，相关专利的研发统一由发行人研发部门完成，要求研发部门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专利配方的成分均以代码表示，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化学配方的泄密；

②就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为配胶、复合、涂覆和熟化，发行人采取流程隔离保护，避免单个人员掌握整个生产流程的工艺技术；

③就设备方面，最新“一步法”生产工艺采用由发行人与设备厂商共同研发的定制化设备，且发行人已与设备厂商签订排他性条款，设备厂商不得对其他第三方供应该等设备。

#### （2）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程序，针对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及日常维护、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 （3）专业化、专职化管理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领域，分别聘请了不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商标、专利的相关服务；同时，发行人研发部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岗，由专人对外对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内对接各相关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存续及日常维护事宜。

#### （4）专利申请前置程序

发行人在进行专利申请前，通过专业的专利检索软件对拟申请的专利技术自行进行核查，同时聘请专利代理机构对拟申请专利进行检索查新，防止拟申请专

利侵犯第三方专利，并明确拟申请专利的权利要求。

#### (5) 建立“专利墙”

发行人针对每一产品均建立“专利墙”，即确保每一项产品至少存在一项以上的专利保护；同时，发行人要求业务部门在向客户提供新产品时，该产品所对应的专利申请必须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6) 国际化保护

针对普遍性、通用性专利，发行人采取国际化保护，在境外申请专利，地域保护范围包括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区域。

#### (7) 职务成果保护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其作品、技术成果、设计、发明等申请权及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发明(设计)人精神和物质奖励，并保护其创作者的署名权，并界定智力劳动成果属于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 三、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相关情况的核查（《初审意见汇总》第二部分之第8题）

#### （一）关于吴小平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吴小平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方式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与苏州泛洋的授权代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形成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6年4月至2004年10月，吴小平在日东电工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课长、部长等职务，经历了技术推广、中国区销售子公司总经理、中国区制造子公司总经理和总部战略设计等多个岗位，2004年10月从日东电工离职；自2006年起，吴小

平基于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性、配方技术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熟识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的积累，开始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在宇野敬一的协助下完成了概念设计及研发实验，取得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其核心内容由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以及测试评价技术等组成，包括材料设计方法、材料可靠性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原料—合成树脂的设计、配胶工艺、涂布和复合工艺、熟化工艺、测试评价技术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自主研发并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属于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吴小平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方式合法合规。

## 2、关于吴小平通过苏州泛洋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赛伍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基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吴小平决定通过苏州泛洋作为控股公司来持有赛伍有限股权。因此，吴小平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转让给苏州泛洋，通过苏州泛洋向发行人出资。

本所认为，吴小平未直接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而是将该技术转让给苏州泛洋，并通过苏州泛洋出资，具有合理性。

## 3、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是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宇野敬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日东电工、东洋纺织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纺”）官方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原任职于日东电工，后于2004年10月离职，离职后通过香港泛洋从事贸易类业务；自2006年起，吴小平根据自身经验的积累，结合对于新材料特性及配方技术、应用的见解，着手研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宇野敬一原任职于东洋纺从事研发工作，后于1997年离职，并于1999年退休。宇野敬一协助吴小平进行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研发、试验、测试等，并最终取得成功。吴小平、宇野敬一在研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过程中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研发所需要的设备、材料等均系由吴小

平提供，不涉及利用原单位物质条件开发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人的职务成果。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设立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日东电工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根据日东电工官方网站 (<https://www.nitto.cn/cn/zhc/>) 关于其产品的相关介绍，日东电工的产品未涉及光伏背板。

吴小平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执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原任职单位与发明人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出具的《意见书》及《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并与苏州创元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该树脂形成的组合物、使用该树脂形成的复合材料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苏州创元将该专利与日东电工、东洋纺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发行人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侵犯日东电工、东洋纺专利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申请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且自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权纠纷，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现状、作用及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 1、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现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

术的现状说明》以及光伏背板行业专家出具的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投入赛伍有限的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是涵盖生产复合材料的专门知识、操作经验和技术的体系,属于发行人历代产品研发的主要及基础性技术,包含复合材料的设计方法、材料可靠性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设计方法、胶粘剂和涂料原料—合成树脂的设计、配胶工艺、涂布和复合工艺、熟化工艺、测试评价技术等。

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投入赛伍有限后,赛伍有限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应用性技术研发,形成了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以及应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的产品相关技术,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逐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了以生产 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技术体系,均为由胶粘剂作为结合手段将不同薄膜结合成的复合材料技术,或是薄膜单面涂上功能性胶粘剂的单面材料技术,专业上统称为以胶粘剂和涂料为核心的薄膜型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自投入公司至今,一直属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及基础性技术,持续有效。

## 2、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天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清单以及相关产品的专利权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系一种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属于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技术之一,在其基础上已形成授权专利及 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未来在降本增效要求下,有望开发出更具性能和经济性的背板产品。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可支撑发行人延长光伏材料产品线,逐渐向光伏领域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商的模式发展,目前非背板的光伏产品已经包括 POE 封装胶膜、修补胶带等;同时,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可支撑发行人向其他非光伏领域拓展,针对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

求，通过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体系，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 3、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于 2008 年投入发行人，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建造厂房、调试设备等，处于项目筹建期，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包括 FCCL 产品和背板产品；后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战略，转为以背板业务为主，经过 2012 年的研发过渡期及设备调试，发行人自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基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而产生的收入<sup>25</sup>情况如下：

| 时 间     | 实现收入<br>(万元) | 时 间     | 实现收入<br>(万元) |
|---------|--------------|---------|--------------|
| 2013 年度 | 13,348.46    | 2016 年度 | 117,345.21   |
| 2014 年度 | 51,911.68    | 2017 年度 | 141,930.87   |
| 2015 年度 | 87,683.34    | 2018 年度 | 146,728.55   |

(三)关于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星评估”）于 2008 年 3 月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鉴于五星评估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在启动上市工作后，出于谨慎性考虑，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追溯咨询，并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物专有技术”咨询报告》。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 1、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的基本情况

25、根据《咨询报告》，背板业务生产技术系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发展而来，二者在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评价测试等方面基本一致，2013 年后产品系 KPF 系列产品。

中天评估按照收益法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估值，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天评估持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天评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50043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2、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

本所律师与中天评估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由于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采用成本法估值难以准确揭示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中天评估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具体情况如下：

### (1) 估值计算公式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咨询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i: 收益年期，1、2、3...n，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 (2) 收益预测期间

中天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估值，预测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经济寿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收益预测范围

本次估值中，中天评估采用了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收益，收益额的计算公式为：各年度收益额=与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本次估值系追溯性估值，对估值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的相关数据系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对于报告日之后的数据系通过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太阳能电池光伏背板 PF 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是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二者在设计思想、配方技术、工艺技术、评价测试等方面基本一致。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产品收入参考了发行人各类高分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的收入，包括纯胶、覆盖膜、KPF-H（KPF）、KPF-S、KPF-A、PPF。其中：2011 年前生产的是 FCCL 系列产品，如纯胶、覆盖膜，2012 年为研发过渡期，2013 年以后生产的是 KPF 系列产品。

### 3、关于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实际产生的收益情况

根据《咨询报告》，中天评估本次估值中采用了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收益，并仅以相关产品形成的实际收入作为收益统计依据；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 2008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按照发行人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产品所形成的实际收入统计，合计为 270,641.5 万元；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益系按照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进行预测的数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使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生产产品所形成的实际收入金额均已超过相关预测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产品名称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预测收入 | KPF  | 118,283.00 | 124,981.00 | 131,230.00 | 134,683.00 | 136,755.00 | 138,136.00 |
|      | PPF  | 8,449.00   | 8,927.00   | 9,373.00   | 9,620.00   | 9,768.00   | 9,867.00   |
|      | 小计   | 126,732.00 | 133,908.00 | 140,603.00 | 144,303.00 | 144,523.00 | 144,003.00 |
| 实际收入 | KPF  | 129,087.83 | 131,549.40 | -          | -          | -          | -          |
|      | PPF  | 12,843.04  | 15,179.15  | -          | -          | -          | -          |
|      | 小计   | 141,930.87 | 146,728.55 | -          | -          | -          | -          |
| 差异   |      | 15,198.87  | 12,820.55  | -          | -          | -          | -          |

#### 4、关于评估方法及结果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发行人使用该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已超过相应年度的预测收入。本所认为，评估机构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的方法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吴小平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取得方法合法有效；吴小平未直接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而是将该技术转让给苏州泛洋，并通过苏州泛洋出资，主要系法律限制及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具有合理性；该技术系吴小平开发取得，不涉及相关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目前仍属于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及基础性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该技术产生的收入已超过预测收入；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核查（《初审意见汇总》第二部分之第9题）

#####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类似原因遭到海关处罚原因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以及苏州海关、吴江海关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因2011年擅自内销保税产品及虚报相应单耗的行为分别受到苏州海关、吴江海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1年期间将其向海关申领的加工手册项下保税原料制成KPK太阳能背板进行内销，货物完税价格为5,803,008.15元。为了弥补上述行为导致的进料加工手册亏空，发行人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结转出口的产品高报单耗，并于2011年6月申请手册核销。对于高报单耗核销的保税原料，除了用于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外，剩余部分用于弥补超耗且留存在仓

库的边角料及次品导致的手册亏空。

2012年2月23日，苏州海关缉私分局对发行人上述擅自内销的行为立案侦查，并于2012年5月8日侦查终结后移送苏州检察院；2014年3月6日，苏州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苏检诉刑不诉[2014]1号），决定对发行人不起诉。鉴于苏州检察院已结案且结论意见明确，苏州海关于2014年3月17日对发行人行政立案。2015年4月10日，苏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查字[2015]4号），决定按照《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海关处罚条例》第七条第（三）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擅自内销的行为处以追缴擅自内销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5,803,008.15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4日，吴江海关行政立案，对留存于发行人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等作为涉案货物进行调查；2017年2月22日，吴江海关出具吴关缉违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存放于发行人仓库部分保税原料作为涉案货物处以罚款390,000元，并责令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报单耗的方式核销保税原料，以弥补擅自内销制成品造成的手册亏空以及由于超耗且留存在仓库的边角料及次品导致的手册亏空，属于实施一次违法行为而侵犯不同的法律客体的情形；苏州海关及吴江海关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对发行人实施的高报单耗并核销海关手册的行为导致的不同法律后果进行了处罚，不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因类似原因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 （二）关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出具合规证明的主体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吴江海关出具证明文件认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因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官方网站（<http://nanjing.customs.gov.cn>）关于其隶属机构的职能介绍，苏州海关系设在苏州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主要负责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包括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

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手续，下辖机构包括驻虎丘办事处、驻吴中办事处、驻相城办事处、驻邮局办事处、苏州海关缉私分局。吴江海关负责吴江地区企业注册登记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原产地证书预审、签发，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减免税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进出口货物的属地检验、检疫工作，企业主动披露，海关稽、核查后续监管业务，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海关业务。

根据苏州海关、吴江海关的管辖区域划分，发行人的住所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属于吴江海关管辖范围，吴江海关对其违规行为情节的认定、做出行政处罚以及出具相关证明及函件等行为，均在吴江海关单位职权范围内。

吴江海关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系吴江海关管辖范围内企业，吴江海关对其进行处罚、对违规行为情节的认定以及出具相关证明及函件，均属于吴江海关单位职权范围，具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权限；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系海关对全国范围内企业开展进出关境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的平台，吴江海关通过该系统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履行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要的合法程序；吴江海关根据海关出具守法证明的相关规定及格式文本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及函件，符合海关出具守法证明的相关规定。根据吴江海关上述核查手段，除了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吴江海关管辖范围内企业，吴江海关具有管辖权限，吴江海关根据相关监管平台的查询结果及海关出具守法证明的相关要求，在合规证明中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关于发行人相关合规证明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部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及出具合规证明的主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主体  | 合规文件<br>出具主体 |
|----|-------------------------|-------|--------------|
| 1  | 对结转出口产品高报单耗以弥补进料加工手册亏空  | 吴江海关  | 吴江海关         |
| 2  | 一般工业固废、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 | 吴江环保局 | 吴江环保局        |
| 3  | 厂房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    | 吴江住建局 | 吴江住建局        |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做出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相关合规证明的出具主体一致，相关合规证明的出具主体均系有权部门。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国吴江官方网站（<http://www.zgwj.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海关、环保及住建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赴吴江海关进行了走访，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吴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文件以及发行人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江海关 2017 年对发行人的海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因类似原因遭到海关处罚原因的核查”，该案件的处罚依据、处罚金额、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如下：

##### （1）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处罚金额

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内容为：“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结转或者内销前如实向海关申报单耗”。该条款系对相关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即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单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内容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该条款系对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认定，即发行人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要求。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吴江海关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货物价值 8.89%的罚款，即 39 万元。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主要是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及处罚金额的规定，不涉及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手册》以及与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经营团队深刻反省，组织关务人员、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员工集中学习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接受海关法律法规方面的集中培训和辅导；发行人完善了《进出口货物作业流程》等内控制度，强化了保税原料流转审批流程，明确采购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及仓库保管部门的职责，要求关务人员会同财务部门、仓库保管部门每月进行台账与实物盘点核对，防止台账数据与实物形成差异；同时，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停止保税加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整改措施将海关法律法规与企业经营中的实践操作相结合，具备有效性。

### （3）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保证金收据、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并与吴江海关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提供了材料，缴纳了足额保证金，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全额缴纳罚款并补缴税款，处罚决定已经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关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除了《海关法》、《海关处罚条例》、《海关处罚标准》等法律法规外，对于单耗的管理，主要适用《单耗管理办法》。

《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海关处罚标准》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或者按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担保的”属于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如实申报单耗所涉货物价值为 4,386,118.21 元，吴江海关按照涉案货物价值的 8.89%对发行人处以 39 万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并全额缴纳保证金，具备《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节。

本所认为，吴江海关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 吴江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海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南京海关官方网站 (<http://nanjing.customs.gov.cn/>) 进行了查询。发行人注册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系吴江海关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吴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违规行为情节的认定，均属于其职权范围，吴江海关为有权部门。

吴江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吴江海关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发行人首次开展保税加工贸易，法制意识不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

动缴纳足额保证金，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发行人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依法科处罚款 39 万元，补缴税款 866,100.39 元；前述处罚决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已结案。综合总体情况，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对该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吴江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吴江海关系对发行人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有权对该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进行认定；吴江海关认为发行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报告违规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海关处罚标准》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条件；吴江海关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吴江海关系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其已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认定依据符合海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2、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 (1) 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因发行人废 PET 聚酯膜、废 PVDF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吴江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对发行人共计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 (2) 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处罚金额

吴江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主要内容为：“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主要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吴江环保局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 万元，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理企业签署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发行人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作为发行人危废的中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中报。同时，发行人组织环境安全部门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的要求以及未按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惩处标准，相关整改措施均得以有效实施。

#### (4) 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的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吴江环保局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按期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6)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吴江环保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有效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吴江住建局的行政处罚

#### (1) 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2016年8月3日，吴江住建局建设监察大队收到补办手续流转单，反映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二期厂房（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对于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吴江住建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吴建监察罚字（2016）第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发行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

屋安全鉴定，吴江住建局决定责令发行人改正，并以工程合同价款的 2%对发行人罚款 100,923 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 (2) 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处罚金额

吴江住建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主要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本所认为，吴江住建局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2%对发行人处以 100,923 元的罚款，属于适用较低处罚标准的情形，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对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流程，组织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对建设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进行了集中学习，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 (4) 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该厂房的正常使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5) 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吴江住建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吴江住建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期间未受到住建方面的行政处罚。

苏州市吴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全部规划审批程序，在项目建设各环节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6）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吴江住建局适用较低处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罚款，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并缴纳该等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爲，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相关措施有效；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及其核定的排污范围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http://permit.mep.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hbj/>）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市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行业分阶段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 颁布时间     | 部门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                                    |
|----------|----------|---|---|
| 2017年6月  | 环境保护部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br>(环保部令第45号)                                   | 决定对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并划分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及时限   |
| 2017年10月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 《苏州市开展平板玻璃、石化等十一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管理工作的公告》(苏环管字(2017)127号)              | 要求玻璃、石化等11个行业工业企业在2017年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
| 2018年8月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 《苏州市开展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管理工作的公告》(苏环管字(2018)59号) | 要求淀粉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等5个行业工业企业在2018年8月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
| 2019年6月  | 苏州生态环境局  | 《关于苏州市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的通告》(苏环管字[2019]49号)                       | 要求畜牧业等15个行业大类22个细分行业在2019年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

吴江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5号)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属于“塑料制品业”,其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目前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发行人属于“塑料制品业”,其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实施时限为2020年,目前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正德环保于2018年5月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尽调报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进行了访谈。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流程中主要工艺为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和熟化,研发实验过程中主要工艺为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 ①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房废气、工艺废气等,其中,锅炉房废气的产生是由于发行人厂区配备的锅炉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燃烧天然气时产生的废气;工艺废气的产生是由于发行人在配胶水、贴合、涂布、烘烤、熟化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 RTO 设备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无组织气体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丁酮、甲苯、乙酸酯类、VOCs、二氧化硫等。

#### ②废水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经营活动用水主要包括蒸汽锅炉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部分设备排水,废水均统一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③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废包装桶、边角料、废蓄电池等危险固废;发行人已建造危险固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经系统备案申报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昊华光伏于 2017 年 6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加热、复合等过程中产生的醋酸乙酯,经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循环系统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纳管统一排放至污水

处理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料，存储于危险废物固废仓库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赛纷新创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苏州赛腾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连云港昱瑞于 2019 年 3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苏州赛盟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光伏发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及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供电服务”，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投入的匹配性

#### (1)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环保设备明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生产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公司  | 环保设施名称         | 处理对象            |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
| 发行人 | 三床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 甲苯、丁酮、乙酸酯类、VOCs | 额定风量 35000Nm <sup>3</sup> /h，净化率≥99% | 正常运行 |
|     |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 VOCs            | 25000m <sup>3</sup> /h               | 正常   |

|          |                 |      |                                |                |
|----------|-----------------|------|--------------------------------|----------------|
|          | 溶剂回收机           | 有机溶剂 | 最大容量 80L,<br>蒸馏过程约 9 小时        | 运行<br>正常<br>运行 |
|          | 危险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 有效存放面积:<br>约 106m <sup>2</sup> | 正常<br>使用       |
|          | 二级活性炭纤维<br>吸附装置 | VOCs | 10000m <sup>3</sup> /h         | 正常<br>运行       |
| 昊华<br>光伏 | 危险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 有效存放面积:<br>约 22m <sup>2</sup>  | 正常<br>使用       |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瑞盈”）及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荣望”）进行处置，南通瑞盈现持有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JSNT0612OOD008-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苏州荣望现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 JS0507OOI557-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 （2）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的明细、环保设备清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发行人  |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51.11        | 369.97  | 20.05   | 372.39  |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 42.51        | 120.69  | 181.94  | 241.98  |
|      | 合计       | 93.62        | 490.66  | 201.99  | 614.37  |
| 昊华光伏 |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            | 1.90    | 12.14   | -       |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 | 0.15         | 2.55    | 7.82    | -       |
|      | 合计       | 0.15         | 4.45    | 19.96   | -       |

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关于环保设备配置的要求于 2016 年购置了一套 RTO、溶剂回收机等设备，其中，单台 RTO 设备的入账原值约 288 万元，并于 2018 年再购置一套 RTO 设备。上述设备的采购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

发行人于 2016 年采购了溶剂回收机等设备，有效减少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部分危险固废的实际排放量，处理费用相应减少；发行人于 2016 年度经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jswfgl.net/>）备案申报后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危险固废仓库的库存进行集中清理，当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高。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未支出环评项目费用且危废处置单价降低，环保费用支出较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环保投入具有匹配性。

#### 4、发行人生产项目和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江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久力环境、正德环保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委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状态   | 备注    |
|----|--|---------------------|-----------------|------|-------|
| 1  | 年产 EVA/POE 封装胶膜 9,600 万平方米、FFC 用补强板 150 万平方米、导热界面材料 75 吨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 16 号 | 吴环建 [2017]162 号 | 在建项目 | 非募投项目 |
| 2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51 号  | 吴环建 [2017]429 号 | 竣工项目 | 募投项目  |
| 3  |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52 号  | 吴环建 [2017]433 号 | 拟建项目 | 募投项目  |
| 4  |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7]92 号  | 吴环建 [2017]401 号 | 拟建项目 | 募投项目  |
| 5  |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25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42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5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 | 吴发改行外备发 [2019]70 号  | -               | 拟建项目 | 非募投项目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8日对上述第2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并通过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网站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开，验收报告公开时间自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8日；上述第5项拟建项目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3月签署该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尚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经环保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 5、发行人环境违法行为产生的后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吴江网站（<http://www.zgwj.gov.cn/>）江苏环保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环保局网站（<http://www.szhbj.gov.cn/>）、常熟市政府网站（<http://www.changshu.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吴江环保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8日，因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2017/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已作为发行人危险固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有效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6、发行人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验收文件及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正德环保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吴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

伏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并保证环保持续投入；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目前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昊华光伏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童楠

张永丰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鉴于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含义一致。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0）00012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20）00012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7%、18.44%、15.6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衡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010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衡专字（2020）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衡专字（2020）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0）0001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201,786.83元、187,137,164.52元、190,273,102.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9,741,862.82元、182,131,712.93元、185,352,876.92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450,870.50元、86,334,248.47元、154,611,645.28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07,002,594.65元、1,931,057,166.47元、2,135,491,647.33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238,763,698.99元、负债合计931,946,895.36元、净资产为1,306,816,803.63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5,988,405.09元、未分配利润为427,867,353.4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0）00012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追溯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股东及间接股东存在股权（出资）等变化的情况，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变更主体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东运创投 | 法人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2  | 金茂创投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

|    |      |               |                |
|----|------|---------------|----------------|
| 3  | 天骄科创 | 金茂创投间接股东      | 注册资本变更         |
| 4  | 东方国资 | 东方国发、吴江创投间接股东 | 注册资本变更         |
| 5  | 营财投资 | 东方国发间接股东      | 注册资本变更         |
| 6  | 国发新兴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 |
| 7  | 国发担保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    |
| 8  | 名城建设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东变更           |
| 9  | 相城城投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变更         |
| 10 | 中诚信托 | 国发天使间接股东      | 股权结构及上层股权结构变更  |
| 11 | 苏州赛盈 | 合伙企业股东        | 部分合伙人退伙        |

上述法人（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东运创投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2月，东运创投的股东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东运创投仍为吴江开发区管委会100%控制的企业。

#### （二）金茂创投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茂创投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7月，金茂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茂管理委派代表由“段小光”变更为“张敏”，同月，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金茂创投出资额由14,029.97万元变更为12,193.28万元，钟映如将其持有金茂创投3.3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舒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茂投资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金茂管理       | 605.01      | 4.96%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2,420       | 19.85% |       |
| 3  | 天骄科创       | 806.62      | 6.62%  |       |
| 4  | 陈雪华        | 2,621.62    | 21.5%  |       |
| 5  | 周祥荣        | 806.62      | 6.62%  |       |
| 6  | 鲍惠荣        | 806.62      | 6.62%  |       |

|    |     |                  |             |   |
|----|-----|------------------|-------------|---|
| 7  | 陈剑平 | 806.62           | 6.62%       |   |
| 8  | 高铭鸿 | 806.62           | 6.62%       |   |
| 9  | 陈英杰 | 806.62           | 6.62%       |   |
| 10 | 洪耀良 | 496.67           | 4.07%       |   |
| 11 | 袁丽娟 | 403.39           | 3.31%       |   |
| 12 | 梅志龙 | 403.39           | 3.31%       |   |
| 13 | 黄舒彤 | 403.39           | 3.31%       |   |
| 合计 |     | <b>12,193.28</b> | <b>100%</b> | - |

### （三）天骄科创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7月，丝绸集团与东方盛虹同比例减资，天骄科创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骄科创的股权结构为丝绸集团持股66.67%，东方盛虹持股33.33%。

### （四）东方国资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2月，东方国资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国资系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五）营财投资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7月，营财投资注册资本由18,769.294594万元变更为63,769.29459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财投资系国际集团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国际集团系苏州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六）国发新兴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新兴的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0月，徐宏将其持有国发新兴3.6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实凝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实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发新兴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国发管理 | 100         | 0.5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发控股 | 2,100       | 11.05%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3  | 国发担保  | 2,000  | 10.53% |   |
| 4  | 苏州再担保 | 2,000  | 10.53% |   |
| 5  | 宏佳赢   | 2,000  | 10.53% |   |
| 6  | 国发小贷  | 800    | 4.21%  |   |
| 7  | 邱玥芳   | 2,300  | 12.10% |   |
| 8  | 袁惠芳   | 1,700  | 8.95%  |   |
| 9  | 张继红   | 1,600  | 8.42%  |   |
| 10 | 李晓英   | 1,500  | 7.89%  |   |
| 11 | 陈卫东   | 1,000  | 5.26%  |   |
| 12 | 苏州实凝  | 700    | 3.68%  |   |
| 13 | 濮晨杰   | 600    | 3.16%  |   |
| 14 | 周瑜    | 300    | 1.58%  |   |
| 15 | 周晓娟   | 300    | 1.58%  |   |
| 合计 |       | 19,000 | 100%   | -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实凝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实凝系由徐宏、黄卫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七）国发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担保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7 月，国发担保的企业名称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担保商会分别将其持有国发担保 2.45%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湖发展”）、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兴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湖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财投资、苏州再担保、相城发展、农发集团、创元集团、吴中工业、苏州置业、太湖投资、东方国资、漕湖发展、兴湖发展、庭元惠农、国际集团分别持有国发担保 35.41%、19.94%、9.24%、6.37%、5.10%、5.06%、4.66%、3.68%、2.45%、2.45%、2.45%、2.23%、0.96% 的股权。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漕湖发展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漕湖发展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湖发展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湖发展系苏州市

相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光电”）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对兴湖发展的股东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湖发展的上层股东相城光电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漕湖发展持股 51.73%，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湖资本”）持股 48.27%。漕湖资本系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澄建设”）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恒澄建设系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合作经济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资管”）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相城资管系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

#### （八）名城建设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0 月，名城建设的股东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九）相城城投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2 月，相城城投的股东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十）中诚信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诚信托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0 月，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诚信托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农投金控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农投金控系河南省财政厅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 （十一）苏州赛盈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盈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苏州赛盈发生合伙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因有限合伙人宋真光主动提出离职，与普通合伙人吴平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苏州赛盈1.36%（出资额4.5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5.508万元转让给吴平平。

前述合伙人变更经苏州赛盈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苏州赛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9.75       | 11.98%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 2  | 张 华  | 41.25       | 12.43% | 20         | 蔡 佳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1         | 赵有泉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2         | 陈翠香 | 4.50          | 1.36%       |
| 5  | 陈 明  | 21.25       | 6.40%  | 23         | 陈德喜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4         | 房 娟 | 4.50          | 1.36%       |
| 7  | 严文芹  | 16.00       | 4.82%  | 25         | 刘 源 | 4.50          | 1.36%       |
| 8  | 李成胜  | 15.00       | 4.52%  | 26         | 郑 亚 | 4.50          | 1.36%       |
| 9  | 吴小平  | 13.90       | 4.19%  | 27         | 吉 栋 | 2.25          | 0.68%       |
| 10 | 朱滔滔  | 10.00       | 3.01%  | 28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1 | 凌 娟  | 8.00        | 2.41%  | 29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2 | 陈 彦  | 8.00        | 2.41%  | 30         | 姜 千 | 1.50          | 0.45%       |
| 13 | 蒋 婷  | 8.00        | 2.41%  | 31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4 | 杜赠寅  | 7.50        | 2.26%  | 32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5 | 陈 慧  | 6.60        | 1.99%  | 33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4         | 朱金龙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35         | 周兵兵 | 1.50          | 0.45%       |
| 18 | 王磊 B | 4.50        | 1.36%  | <b>合 计</b> |     | <b>331.80</b> | <b>100%</b> |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906,505.32 元、1,931,048,040.97 元、2,135,491,647.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长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 2  |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董事长  |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
| 3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徐坚担任独立董事 |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 |

|   |                    |               |   |
|---|--------------------|---------------|---|
|   |                    |               | 外); 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
| 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生产销售: 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
| 5 |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担任<br>独立董事  | 农业领域的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农业大数据建设及运营;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数据库管理服务; 农业物联网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上销售: 食用农产品; 批发与零售: 农产品、生鲜水果、海鲜水产、蔬菜、酒类、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饲料添加剂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燃气、成品油、危险化学品),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燃料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br>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830,000 万元变更为 1,016,510.4199 万元    |
| 2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陈浩担任<br>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15,111.6189 万元变更为 115,194.6216 万元 |
| 3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 崔巍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29,249.1886 万元变更为 39,255.49 万元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崔巍担任董事                                   | 公司名称由“上海国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
| 5 | 亨通集团             | 崔巍担任董事，<br>崔巍之父崔根良<br>持股 58.7%并担<br>任董事长 | 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 |
| 6 | 江苏博云塑业<br>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变更为 4,370 万元   |
| 7 | 昆山东威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王俊担任<br>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04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设备维修；电镀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设备零配件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泛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董事陈浩不再担任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不再担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崔巍控制的企业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
| 2  | 宁夏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3  |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8%                 |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储能设备的研发、组装、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02%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 5  | 苏州亨朗装饰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 85%                        |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卫浴厨具、家具、日用百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
| 6  | 苏州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 85%                        | 能源科技、建筑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

|    |                |                                 |   |
|----|----------------|---------------------------------|---|
|    |                |                                 | 术转让；节能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空调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锅炉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销售：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   |
| 7  | 上海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持股 50%                      | 公路、桥梁、隧道、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排水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建材的销售   |
| 8  | 江苏亨通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65%            | 水利、水务、环保、农业、气象、海洋科技、海洋油气、海洋观测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研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包及专业承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纤传感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9  | 北京华厚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华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疗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 10 |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光电持股 40% |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铜及铜合金接触线、铜及铜合金绞线及相关金具、电缆及电缆附件及智慧铁路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 OPPC 及相关附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架空导线和电工用单线（铝包钢、铝合金、铜包钢、镀锌钢丝、铝线等）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铜合金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施工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11 | 北京亨邮太赫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
| 12 | 上海亨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13 | 广州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粤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充电桩销售；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   |
| 14 | 十堰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电气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网页制作）；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和销售；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
| 15 | 鼎充新能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维护服务                             |
| 16 | HENGTONG DWC-LLC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17 | Pesce Cable International Network.,Co Limited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18 | 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 19 | 亨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

(2) 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中联通服（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亨通控股持股 60%                        | 关联关系由“亨通控股持股 50%”变更为“亨通控股持股 60%”  |
| 2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750 万元  |
| 3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 注册资本由 29,249.1886 万元变更为 29249.1886 万元   |
| 4  | 江苏亨通新能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56%          |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关联关系由“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56%” |
| 5  | 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43.35%                     | 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关联关系由“亨通光电持股 51%”变更为“亨通光电持股 43.35%”                       |
| 6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35.71%，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4.29% | 注册资本由 95,000 万元变更为 149,500 万元   |
| 7  |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44,500 万元  |
| 8  |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84,890.7 万元   |
| 9  |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公司名称由“江苏亨通智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0 |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亨通光电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亨通光电持股 60%”变更为“亨通光电持股 100%”   |

|    |                   |                       |   |
|----|-------------------|-----------------------|---|
| 11 | 河南国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关联关系由“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变更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2 | 苏州亨通朗铭置业有限公司      | 亨通地产持股 85%            | 关联关系由“亨通地产持股 100%”变更为“亨通地产持股 85%”   |
| 13 |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  |
| 14 |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董事          | 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货物运输代理，城市商品配送；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 |
| 1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80,752.6998 万元变更为 180,755.6998 万元  |
| 16 | 镇江峰华饮品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关联关系由“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变更为“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7 | 镇江市峰华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 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97.5%       | 关联关系由“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56.25%”变更为“王俊之兄贾生华持股 97.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巍之父崔根良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亨通线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福建万山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股权，亨通光电不再控制浙江亨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亨通智能精工装备有限公司、苏州市亨通涂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王俊之兄

贾生华不再持有江苏臻力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李丹云之夫王则斌不再担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更内容                                   |
|----|--------------------|----------------|--|
| 1  |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046.5724 万元变更为 1,159.637 万元    |
| 2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注册资本由 1,899.95583 万元变更为 2,235.24215 万元 |
| 3  | 思通盛达               | 原董事盛宁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注册资本由 10,2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中新物流存在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

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为 1,185,039.3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3,639,819.10 元。

本所律师就赛通新材料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场地的交易

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新物流租赁位于吴江综合保税区的建筑物

屋顶，租赁费用合计为 63,742.51 元。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租赁场地所处位置附近其他场地租赁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中新物流的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同地段类似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关文件、会议资料。2017 年 8 月，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用印申请单》，同意赛纷新创与中新物流签署租赁协议；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赛通新材料之间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赛通新材料于 2019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该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不动产权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74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坐落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宗地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0,94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房地产用途为工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商标权，商标标识为“**KPf**”，注册号为 32638546，核定类别为 17，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用粘性涂层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塑料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转光塑料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太阳能发电基板用抗紫外线塑料薄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1822165006.0 | 实用新型 | 一种柔性电路板用绝缘补强胶带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920654090.4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胶膜组件   | 2019 年 5 月 8 日   | 发行人 |
| 3  | ZL201920651161.5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层封装胶膜       | 2019 年 5 月 8 日   | 发行人 |
| 4  | ZL201920703299.5 | 实用新型 | 一种耐磨型透明背板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发行人 |
| 5  | ZL201610652297.9 | 发明专利 | 一种导电性粘结胶膜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发行人 |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就上述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场地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br>(m <sup>2</sup> ) | 期限                              | 年租金<br>(万元) |
|----|-----|-----|---------------------|-------------------------|---------------------------------|-------------|
| 1  | 唐雯倩 | 发行人 | 苏州市工业园区董事汇公馆 2507 室 | 101.07                  |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 9.6         |
| 2  | 王林燕 | 发行人 | 奥林清华三区 105 幢 2009 室 | 85                      |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 3.9384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原值为 198,159,932.03 元、累计折旧为 74,071,065.29 元、净值为 124,088,866.7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光伏电站的原值为 53,389,562.27 元、累计折旧为 2,245,926.99 元、净值为 51,143,635.28 元。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业务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的金额为 2,917.5 万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票据、保函保证金情形外，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方日升签订编号为 RSCZPU-191028-09-SZSW-P 的《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方日升销售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阿特斯签订编号为 CSI-100310000520191225 的《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东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四川东方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四川东方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洋科技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南洋科技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南洋科技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

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双星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双星新材料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双星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高正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高正新材料采购 PVDF 薄膜，具体以经高正新材料确认的发行人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苏州龙马签订编号为 SW-LM2019121601《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苏州龙马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加工形式为涂布 PF、单面涂覆、单面复合及熟化工序等，具体以书面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借款合同

(1)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455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663,200 美元，借款利率为 3.62363%，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2)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46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3)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SW20190906 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9,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909802) 第 102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为发

行人提供借款 831,600 美元，借款利率为 3.7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5)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573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31,600 美元，借款利率为 3.684%，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6)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596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31,600 美元，借款利率为 3.663%，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7)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59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8)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19280645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31,600 美元，借款利率为 3.52263%，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9)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911802)第 107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77,671.18 美元，借款利率为 3.7%，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10)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89162020280004 的《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协议书》，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140,105.6 美元，借款利率为 3.5095%，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 5、授信额度协议

(1)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金阊支行签订编号为

SX03141900394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江苏银行金阊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2)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12XY2019034682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清单。

根据天衡审字(2020)0001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84,573.45 元，主要系客户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1,981.27 元，主要系代收工伤补助及博士后生活补助，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款项。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3,773,296.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9]2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专项资金 98,0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4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专项资金 61,100 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上半年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5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专项资金 125,000 元。

4、根据《关于公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9 年度产业人才资助认定项目的通知》（吴开劳[2019]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专项资金 12,600 元。

5、根据《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专项资金 85,714.6 元。

6、根据《关于转发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7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

专项资金 200,000 元。

7、根据《关于对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吴开经发[2019]1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专项资金 1,078,600 元。

8、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成长创新型培育企业 2019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及吴江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9]10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9、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9 年度 7-12 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80,390.82 元。

10、根据《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知发[2019]24 号），吴华光伏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专项资金 3,000 元。

11、根据《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连云港昱瑞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税款返还 28,891.11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602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58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22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15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5 人为外籍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 10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 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602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79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3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2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1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扣缴日期，5 人为外籍员工，无须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昊华光伏员工共计 10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 人，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存公积金。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feng,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月20日

海市  
骑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4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6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 21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3  |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7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57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 72  |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75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21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29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 13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40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4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42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 148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154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59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62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63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67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167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 168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赛伍有限：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d（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d（承裕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苏州泛洋：指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

7、银煌投资：指 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d（银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0.5360%的股份；

8、汇至投资：指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8455%的股份；

9、东运创投：指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1.1508%的股份；

10、苏州苏宇：指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5888%的股份；

11、金茂创投：指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6.1949%的股份；

12、东方国发：指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8585%的股份；

13、意腾投资：指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3752%的股份；

14、承裕投资：指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d（承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761%的股份；

15、百利宏：指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761%的股份；

16、吴江创投：指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390%的股份；

17、国发天使：指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45%的股份；

18、苏州赛盈：指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4112%的股份；

19、昊华光伏：指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20、赛纷新创：指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1、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天衡事务所：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中天评估：指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2 号令）；

27、《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2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

2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0、《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31、《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3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4,000万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

33、《审计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66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4、《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77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衡事务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76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6、《招股说明书》：指《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童楠，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张永丰，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可以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适当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上述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7 年 8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3）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 4,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公开发售股份由其按各自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股东转让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及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投资金<br>(万元) |
|-----|---|--------------|
| 1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17,840.85    |
| 2   |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10,316.75    |
| 3   |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9,215.2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 计 |   | 67,372.80    |

（9）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投资金<br>(万元)     |
|-----|---|------------------|
| 1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  | 17,840.85        |
| 2   | 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 | 10,316.75        |
| 3   |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9,215.2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 计 |   | <b>67,372.80</b> |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和“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已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将上述项目作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

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发行人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

订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发行人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发行人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进行;发行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进行。在实施分红后,发行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702348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743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2%、40.22%、38.58%、20.0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

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东吴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64,833.77 元、160,215,963.36 元、201,861,594.09 元、142,574,138.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67,166.22 元、159,247,944.74 元、222,595,574.33 元、143,478,755.64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13,765.98 元、-36,433,557.09 元、121,917,459.90 元、-69,316,390.2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979,266.65 元、1,114,129,898.43 元、1,526,734,175.75 元、944,135,470.9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64,281,823.01 元、负债合计 819,224,973.58 元、净资产为 845,056,849.43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1,928,288.6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未分配利润为 78,279,937.53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苏州泛洋、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吴江创投、国发天使。

2017年4月28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3,120万元。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

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6日，赛伍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770234824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20170008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苏州泛洋、银煌投资等11名发起人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中天评估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天衡事务所对赛伍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17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赛伍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4,700,401.02元。

中天评估对赛伍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赛伍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1,159.64 万元。

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泛洋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3871%  |
| 9  | 百利宏  | 4,594,075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1245%  |
| 合计 |      | 331,200,000 |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苏州赛盈、苏州苏宇于 2017 年 6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2,880 万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2.2134%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0.5360%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3.845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1.1508%    |
| 5  | 苏州苏宇 | 27,319,622         | 7.5888%     |
| 6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1949%     |
| 7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1.8585%     |
| 8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3752%     |
| 9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2761%     |
| 10 | 百利宏  | 4,594,075          | 1.2761%     |
| 11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2390%     |
| 12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0345%     |
| 13 | 苏州赛盈 | 1,480,378          | 0.4112%     |
|    | 合 计  | <b>360,000,000</b> | <b>100%</b> |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968,0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213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泛洋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0956159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高新区万枫家园 67 幢 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分析、建模、大数据分析和建模基础上的应用性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

研发、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搪瓷制品、针织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电缆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 月 3 日。

苏州泛洋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吴小平持股 90%、吴平平持股 10%；苏州泛洋的执行董事为吴小平，监事为徐莹霞，总经理为吴平平。

## （2）关于吴小平与唐超签订的涉及苏州泛洋股权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唐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泛洋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自设立起的历年利润分配明细，查阅了吴小平与唐超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吴小平与唐超及苏州泛洋于 2008 年 10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与唐超等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与唐超签订的涉及苏州泛洋股权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吴小平与唐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①吴小平以 1 万元作价向唐超转让所持苏州泛洋 7% 的股权，唐超应为赛伍有限服务 5 年并提供柔性电路板有胶材料相关技术，若唐超任职未满 8 年，吴小平有偿回购唐超所持苏州泛洋股权；②在唐超入职一定年限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等条件下，吴小平将所持苏州泛洋合计不超过 3%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唐超；③唐超入职 5 年内可以要求按照原始价格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1% 的股权。2008 年 10 月，吴小平、唐超及苏州泛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唐超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7% 股权作价变更为 1 元，将唐超无偿受让吴小平所持苏州泛洋 3% 股权的条件变更为在唐超入职 3 年内领导完成柔性电路板材料相关技术。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唐超亦未向吴小平支付股权转让款。唐超于 2011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在赛伍有限任职期间，未实际持有苏州泛洋任何股权，未享有苏州泛洋任何权益、

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明晰苏州泛洋的股东权益，2017年7月，吴小平就上述事宜向唐超提出确认请求。2017年12月18日，吴小平、苏州泛洋与唐超签订《协议书》，确认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唐超从赛伍有限离职后，上述协议从事实上已终止，唐超自始至终不享有苏州泛洋或赛伍有限任何股权或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吴小平与唐超、苏州泛洋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终止，吴小平与唐超关于苏州泛洋及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吴小平系赛伍有限主要创始人，自赛伍有限设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

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小平、吴平平系夫妻关系，吴小平持有苏州泛洋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平平持有苏州泛洋 1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吴平平持有发行人股东苏州赛盈 9.49%的财产份额、持有苏州苏宇 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控制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通过苏州赛盈、苏州苏宇控制发行人 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

吴小平、吴平平通过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除了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下文“（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企业股东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小平、吴平平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董事陈浩、崔巍分别由银煌投资、汇至投资提名以外，董事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以及独立董事李丹云、王俊、徐坚七人均由苏州泛洋提名。吴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陈洪野、高阜博以及财务负责人严文芹、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均由吴小平提名。苏州泛洋、吴小平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吴小平、吴平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吴小平、吴平平的身份证件及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为：

吴小平，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8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水仙弄，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21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苏州泛洋执行董事、泛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泛洋”）董事。

吴平平，女，中国国籍，1961年6月18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水仙弄，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106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泛洋总经理、香港泛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吴平平。本所认为，认定吴小平、吴平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形的核查

自2013年5月开始至今，苏州泛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权比例变化时间 |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       |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变化原因 |
|----------|-------------------|--|------------------|
| 2013年5月  | 通过苏州泛洋控制 35.0145% | 第二大股东银煌投资持股 22.3217%，第三大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峰创投”）持股 15.0495%，第四大股东东运创投持股 12.1204%，其他 7 名股东合计持股 15.4939% | 银煌投资增资           |

|             |  |  |             |
|-------------|--|--|-------------|
| 2017年<br>6月 | 通过苏州泛洋控制 32.2134%，通过苏州苏宇、苏州赛盈控制 8%，合计控制 40.2134% | 第二大股东银煌投资持股 20.5360%，第三大股东汇至投资持股 13.8455%，第四大股东东运创投持股 11.1508%，其他 7 名股东合计持股 14.2543% | 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增资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苏州泛洋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一直处于多数，且其他任一股东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分别仅为一，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任命时间       | 董事会构成                            | 董事委派或提名情况  |
|--------------|----------------------------------|--|
| 2012年<br>10月 | 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陈浩、沈宏、盛宁辰、朱夏         | 1、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三人均由苏州泛洋委派；<br>2、陈浩、沈宏、盛宁辰、朱夏分别由银煌投资、东运创投、领峰创投、金茂创投委派；<br>3、根据 2012 年 7 月修订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七人，苏州泛洋有权委派三名董事。 |
| 2015年<br>5月  | 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陈浩、沈宏、朱夏、陈华良         | 1、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三人均由苏州泛洋委派；<br>2、陈浩、沈宏、朱夏、陈华良分别由银煌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汇至投资委派。  |
| 2016年<br>5月  | 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陈浩、范宏、朱夏、陈华良         | 1、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三人均由苏州泛洋委派；<br>2、陈浩、范宏、朱夏、陈华良分别由银煌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汇至投资委派。  |
| 2017年<br>5月  | 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陆幼辰、王俊、李丹云 | 1、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王俊、李丹云六人均由苏州泛洋提名；<br>2、陈浩、崔巍、陆幼辰分别由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提名。   |
| 2017年<br>8月  | 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王俊、李丹云、徐坚  | 1、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王俊、李丹云、徐坚七人均由苏州泛洋提名；<br>2、陈浩、崔巍分别由银煌投资、汇至投资提名。   |

报告期内，吴小平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吴小平提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小平、吴平平，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股东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公司注册证、相关说明文件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查阅了汇至投资等 10 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

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 1、银煌投资

### (1) 银煌投资的基本情况

银煌投资系于2007年12月11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并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编号为1449754,注册办事处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允许发行最大股份数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煌投资系LC Fund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

### (2) 银煌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银煌投资提供的说明文件,LC Fund III, L.P.系于2006年3月22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17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Right Lane Limited                    | 8,400        | 49.41% | 有限合伙人 |
| 3  | Ideal Force Limited                   | 2,769        | 16.29% |       |
| 4  | Elite Future Limitd                   | 2,661        | 15.65% |       |
| 5  | DCM IV, L.P.                          | 500          | 2.94%  |       |
| 6  | DCM V, L.P.                           | 500          | 2.94%  |       |
| 7  | Moussedragon, L.P.                    | 500          | 2.94%  |       |
| 8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 400          | 2.35%  |       |
| 9  |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 300          | 1.76%  |       |
| 10 | SWAN Private Equity                   | 300          | 1.76%  |       |
| 11 |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 250          | 1.47%  |       |
| 12 |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 100          | 0.59%  |       |
| 13 | Coller Partners 710 LP                | 100          | 0.59%  |       |
| 14 |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1, LLC   | 50           | 0.29%  |       |
| 合计 |                                       | 17,000       | 100%   | -     |

本所律师与银煌投资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LC Fund III, L.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银煌投资的相关说明文件、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LC Fund III, L.P.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LC Fund III GP Limited | <p>(1) LC Fund III GP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为：Right Lane Limited（南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明公司”）持股 20%，LC Fund GP Limited 持股 9.5%，Best Vessel Limited 持股 10%，陈浩、朱立南、王能光、欧阳翔宇、沙重九、李家庆等 6 人合计持股 60.5%。</p> <p>(2) LC Fund GP Limited 系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的全资子公司。</p> <p>(3) 君联资本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诚合众”），分别持有君联资本 20%、80% 的股份。</p> <p>(4) 联想控股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系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联想控股”，股份代码为“3396”，法定代表人为柳传志。</p> <p>(5) 君诚合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祺嘉睿”）、持有君诚合众 0.0125%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贰号”）、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壹号”），分别持有君诚合众 41.8720%、58.1155% 的财产份额。</p> <p>(6) 君祺嘉睿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股东为自然人朱立南、王能光、陈浩，分别持有 20%、40%、40% 的股权。</p> <p>(7) 汇智贰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通合伙人为君祺嘉睿，持有汇智贰号 2.3322%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李家庆、王俊峰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汇智贰号 97.6678% 的财产份额。</p> <p>(8) 汇智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通合伙人为君祺嘉睿，持有汇智壹号 1.69%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王建庆、欧阳浩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汇智壹号 98.31% 的财产份额。</p> <p>(9) Best Vessel Limited（佳铝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为：Pearc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p> <p>(10) Pearc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p> |
| 2  | 南明公司                   | 南明公司系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209070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一期 27 楼，法定股本为港币 4 元，股本为 4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明公司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 3  | Ideal                  | Ideal Force Limited（嘉力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英属维   |

|   |                     |   |
|---|---------------------|---|
|   | Force Limited       | 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Ideal Force Limited 为南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4 | Elite Future Limitd | (1) Elite Future Limited 系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Elite Future Limited 为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森控股”）的全资子公司。<br>(2) 友森控股系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226511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为君联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煌投资的股东 LC Fund III, L.P. 的非国有性质合伙人 LC Fund III GP Limited、南明公司等合计出资比例超过 50%；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2、汇至投资

### (1) 汇至投资的基本情况

汇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797490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555-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实业”）（委派代表：崔建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合伙期限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环亚实业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共青城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亨通”）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

### (2) 汇至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汇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汇至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至投资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环亚实业 | (1) 环亚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股东为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亨投资”）、屠金明、崔建强，分别持有环亚实业 89.248%、7.304%、3.448% 的股权。 |

|   |       |   |
|---|-------|---|
|   |       | (2) 同亨投资成立于2010年7月8日, 股东为自然人屠建宾、许爱芳, 分别持有同亨投资20%、80%的股权。  |
| 2 | 共青城亨通 | <p>(1) 共青城亨通成立于2016年8月9日, 普通合伙人为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创投”)、持有共青城亨通1%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为崔巍、持有共青城亨通99%的财产份额。</p> <p>(2) 亨通创投成立于2011年2月16日, 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控股”), 分别持有亨通创投80%、20%的股权。</p> <p>(3) 亨通集团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 股东为自然人崔巍、崔根良, 分别持有亨通集团10%、90%的股权。</p> <p>(4) 亨通控股成立于2009年7月3日, 系亨通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汇至投资的合伙人环亚实业、共青城亨通均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汇至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3、东运创投

东运创投成立于2008年6月24日, 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7703785X0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范宏,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至2018年6月23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东运创投系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东运创投属于国有股东,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

### 4、苏州苏宇

#### (1) 苏州苏宇的基本情况

苏州苏宇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 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P2DY04L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苏州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五楼, 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平平,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5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苏宇的合伙人中吴平平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0.00       | 0.49%  | 18 | 刘晓辉  | 50.00           | 0.82%       |
| 2  | 吴小平               | 2,435.68    | 39.78% | 19 | 李新军  | 50.00           | 0.82%       |
| 3  | 陈洪野               | 1,565.00    | 25.56% | 20 | 芋野昌三 | 45.00           | 0.73%       |
| 4  | 严文芹               | 375.00      | 6.12%  | 21 | 向华英  | 40.50           | 0.66%       |
| 5  | 舒耀兰               | 195.00      | 3.18%  | 22 | 宋 叶  | 36.00           | 0.59%       |
| 6  | 黄宝金               | 175.00      | 2.86%  | 23 | 陈 平  | 32.50           | 0.53%       |
| 7  | 邓建波               | 127.50      | 2.08%  | 24 | 杨 溢  | 25.00           | 0.41%       |
| 8  | 徐 凌               | 125.00      | 2.04%  | 25 | 戴建方  | 25.00           | 0.41%       |
| 9  | 张 华               | 112.50      | 1.84%  | 26 | 朱玲玲  | 21.25           | 0.35%       |
| 10 | 徐敏飞               | 81.00       | 1.32%  | 27 | 周志恒  | 21.25           | 0.35%       |
| 11 | 卓 锐               | 81.00       | 1.32%  | 28 | 王志勇  | 21.25           | 0.35%       |
| 12 | 高阜博               | 75.00       | 1.22%  | 29 | 王善生  | 15.00           | 0.25%       |
| 13 | 王学平               | 75.00       | 1.22%  | 30 | 李阜阳  | 15.00           | 0.25%       |
| 14 | 夏修昉               | 72.00       | 1.18%  | 31 | 沈秋明  | 11.25           | 0.18%       |
| 15 | 叶义齐               | 65.00       | 1.06%  | 32 | 周琪权  | 5.00            | 0.08%       |
| 16 | 王磊 A <sup>1</sup> | 59.50       | 0.97%  | 33 | 刘 源  | 5.00            | 0.08%       |
| 17 | 蒋仕宽               | 55.00       | 0.90%  | 合计 |      | <b>6,123.18</b> | <b>100%</b> |

## (2) 苏州苏宇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平以外，苏州苏宇的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吴小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17 | 刘晓辉  | 品质科长     |
| 2  | 陈洪野 | 董事、副总经理    | 18 | 李新军  | 基础技术研究院  |
| 3  | 严文芹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19 | 芋野昌三 | 研究室室长    |
| 4  | 舒耀兰 | 市场总监       | 20 | 向华英  | 品管部长     |
| 5  | 黄宝金 | 制造总监       | 21 | 宋 叶  | 总经办主任    |
| 6  | 邓建波 | 监事会主席、技术经理 | 22 | 陈 平  | 工艺科长     |
| 7  | 徐 凌 | 项目总监       | 23 | 杨 溢  | 外贸科长     |
| 8  | 张 华 | 销售副总       | 24 | 戴建方  | 测试评价总监   |

1、王磊 A，身份证号码为 32132219841204\*\*\*\*。

|    |      |             |    |     |          |
|----|------|-------------|----|-----|----------|
| 9  | 徐敏飞  | 工程师         | 25 | 朱玲玲 | 检测室主管    |
| 10 | 卓锐   | 销售经理        | 26 | 周志恒 | 工艺副科长    |
| 11 | 高阜博  | 董事、副总经理     | 27 | 王志勇 | 制造副部长    |
| 12 | 王学平  | 内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 28 | 王善生 | 研发工程师    |
| 13 | 夏修昶  | 研发工程师       | 29 | 李阜阳 | 研发工程师    |
| 14 | 叶义齐  | 高级销售经理      | 30 | 沈秋明 | 制造部长     |
| 15 | 王磊 A | 研发工程师       | 31 | 周琪权 | PSA 技术经理 |
| 16 | 蒋仕宽  | 销售经理        | 32 | 刘源  | 研发工程师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小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苏州泛洋的执行董事、吴平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苏州泛洋的总经理、陈洪野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高阜博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严文芹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邓建波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了上述情形以外,苏州苏宇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3) 苏州苏宇的出资演变情况

苏州苏宇原系由吴平平等 33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6,123.18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0.00       | 0.49%  | 18 | 芋野昌三 | 45.00       | 0.73% |
| 2  | 吴小平  | 2,424.18    | 39.59% | 19 | 向华英  | 40.50       | 0.66% |
| 3  | 陈洪野  | 1,565.00    | 25.56% | 20 | 刘晓辉  | 40.00       | 0.65% |
| 4  | 严文芹  | 375.00      | 6.12%  | 21 | 叶义齐  | 40.00       | 0.65% |
| 5  | 舒耀兰  | 212.50      | 3.47%  | 22 | 蒋仕宽  | 40.00       | 0.65% |
| 6  | 黄宝金  | 125.00      | 2.04%  | 23 | 宋叶   | 36.00       | 0.59% |
| 7  | 徐凌   | 125.00      | 2.04%  | 24 | 陈平   | 32.50       | 0.53% |
| 8  | 邓建波  | 112.50      | 1.84%  | 25 | 杨溢   | 25.00       | 0.41% |
| 9  | 张华   | 112.50      | 1.84%  | 26 | 戴建方  | 25.00       | 0.41% |
| 10 | 白文韬  | 112.50      | 1.84%  | 27 | 朱玲玲  | 21.25       | 0.35% |
| 11 | 徐敏飞  | 81.00       | 1.32%  | 28 | 周志恒  | 21.25       | 0.35% |
| 12 | 卓锐   | 81.00       | 1.32%  | 29 | 王志勇  | 21.25       | 0.35% |
| 13 | 高阜博  | 75.00       | 1.22%  | 30 | 王善生  | 15.00       | 0.25% |
| 14 | 王学平  | 75.00       | 1.22%  | 31 | 周琪权  | 15.00       | 0.25% |
| 15 | 夏修昶  | 72.00       | 1.18%  | 32 | 李阜阳  | 15.00       | 0.25% |
| 16 | 王磊 A | 51.00       | 0.83%  | 33 | 沈秋明  | 11.25       | 0.18% |
| 17 | 李新军  | 50.00       | 0.82%  |    | 合计   | 6,123.18    | 100%  |

2017年6月，白文韬将持有苏州苏宇的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12.50万元，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黄宝金、叶义齐、邓建波、吴小平、王磊A及刘源；舒耀兰将持有苏州苏宇合计0.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蒋仕宽、叶义齐；周琪权将持有苏州苏宇0.1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刘晓辉，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 |
|-----|-----|-------------|--------|
| 白文韬 | 黄宝金 | 50          | 0.82%  |
|     | 邓建波 | 15          | 0.24%  |
|     | 吴小平 | 11.5        | 0.19%  |
|     | 王磊A | 8.5         | 0.14%  |
|     | 刘源  | 5           | 0.08%  |
|     | 叶义齐 | 22.5        | 0.37%  |
| 舒耀兰 | 蒋士宽 | 2.5         | 0.04%  |
|     | 蒋士宽 | 15          | 0.24%  |
| 周琪权 | 刘晓辉 | 10          | 0.16%  |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苏州苏宇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均已经苏州苏宇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苏宇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苏州苏宇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苏宇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 （4）关于苏州苏宇合伙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

本所律师与苏州苏宇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苏宇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吴平平、苏州苏宇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苏宇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为：

①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苏州苏宇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也不得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进行抵押、质押、设置权利限制或做任何其他处分。如有限合伙人去世的，其持

有苏州苏宇的全部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人去世时发行人尚未上市的，则转让价格按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如有限合伙人去世时发行人已上市，则转让价格按照该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死亡证明出具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如有限合伙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苏州苏宇的财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则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其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有限合伙人的部分财产份额，由该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财产份额。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在苏州苏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i.在服务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的（服务期内未续签劳动合同的视为主动提出辞职）；ii.违反“退休后的特别约定条款”或自发行人退休后违反保密约定的；iii.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约定内容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iv.定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在定期绩效考核中仍不合格的；v.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有限合伙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行为。

对于上述第 i、ii、iii 种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苏州苏宇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对于上述 iv 情形，由发行人总经理向苏州苏宇提出处理方案，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③如发生上述第②款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形，转让价格可由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的，则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该有限合伙人取得拟转让财产份额所对应支付的投资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宇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5、金茂创投

### （1）金茂创投的基本情况

金茂创投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73844710W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茂管理”）（委派代表：段小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合伙期限至2019年5月10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茂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金茂管理         | 700.00      | 4.99%  | 普通合伙人 |
| 2  |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    | 19.96% | 有限合伙人 |
| 3  |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33.30      | 6.65%  |       |
| 4  | 陈雪华          | 3033.30     | 21.62% |       |
| 5  | 周祥荣          | 933.30      | 6.65%  |       |
| 6  | 鲍惠荣          | 933.30      | 6.65%  |       |
| 7  | 陈剑平          | 933.30      | 6.65%  |       |
| 8  | 高铭鸿          | 933.30      | 6.65%  |       |
| 9  | 陈英杰          | 933.30      | 6.65%  |       |
| 10 | 洪耀良          | 496.67      | 3.54%  |       |
| 11 | 袁丽娟          | 466.70      | 3.33%  |       |
| 12 | 梅志龙          | 466.70      | 3.33%  |       |
| 13 | 钟映如          | 466.70      | 3.33%  |       |
| 合计 |              | 14,029.97   | 100%   | -     |

(2) 金茂创投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性质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金茂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金茂创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伙人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创投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性质合伙人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金茂管理 | (1) 金茂管理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普通合伙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缘”）、持有金茂管理90%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朱夏、持有金茂管理10%的财产份额。 |

|   |              |   |
|---|--------------|---|
|   |              | <p>(2) 西藏金缘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系由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投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3) 金茂投资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4960,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股东为段小光、张敏、许颀良、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码”),分别持有金茂投资34%、34%、17%、15%的股份。</p> <p>(4) 南京金码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合伙人为段小光等14名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段小光持有南京金码17.77%的财产份额。</p> |
| 2 |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 <p>(1)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系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2) 盛泽资产成立于1992年7月25日,系集体所有制企业。</p>  |
| 3 |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科创”)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场”),分别持有天骄科创66.67%、33.33%的股权。</p> <p>(2) 丝绸集团成立于1991年1月29日,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p> <p>(3) 东方市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01。</p>                        |

### (3) 金茂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茂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自然人填写的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陈雪华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舜新南路   | 32052519660907**** |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br>执行董事    |
| 2  | 周祥荣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坛丘西白漾村 | 32052519480219**** | 吴江新力大塑胶有限公司<br>执行董事     |
| 3  | 梅志龙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坛丘龙桥村  | 32052519640506**** | 吴江五洲橡塑有限公司<br>执行董事      |
| 4  | 袁丽娟 | 女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镇东新村四区 | 32052519861018**** | 吴江市兴业纺织有限公司<br>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鲍惠荣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          | 3205251972         | 吴江市南华纺织整理厂              |

|    |     |   |                      |                        |                              |
|----|-----|---|----------------------|------------------------|------------------------------|
|    |     |   | 盛泽镇前跃村               | 0130****               | 总经理                          |
| 6  | 陈剑平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br>盛泽镇东港西岸    | 3205251963<br>0822**** | 吴江市新谊纺织品<br>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 7  | 高铭鸿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br>盛泽镇东方大街    | 3205251990<br>0303**** | 苏州丰禧实业有限公司<br>执行董事           |
| 8  | 洪耀良 | 男 | 重庆市渝中区<br>八一路 109 号  | 1101081965<br>0312**** | 苏州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董事长、苏州科技大学教授 |
| 9  | 陈英杰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br>盛泽镇鹰翔新村    | 3205251988<br>0418**** |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0 | 钟映如 | 女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br>园区东湖大郡花园 | 4405241973<br>0805**** | 苏州岭潮织造有限公司经理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创投的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金茂创投的出资比例超过 50%；金茂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6、东方国发

### (1) 东方国发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发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8215476X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纪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国发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80       | 20.00% |
| 2  | 吴江创投              | 1,053.3334  | 13.33% |
| 3  |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3.3334  | 13.33% |
| 4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53.3334  | 13.33% |
| 5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053.3334  | 13.33% |
| 6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16         | 4.00%  |
| 7  |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63.3333    | 3.34%  |
| 8  | 沈小平               | 526.6666    | 6.66%  |
| 9  | 李雪锋               | 473.9999    | 6.00%  |
| 10 | 沈军燕               | 263.3333    | 3.34%  |
| 11 | 徐家英               | 263.3333    | 3.34%  |

|     |       |      |
|-----|-------|------|
| 合 计 | 7,900 | 100% |
|-----|-------|------|

(2) 东方国发的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东方国发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对东方国发的企业性质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江创投相关情况详见下文“10、吴江创投”，东方国发的其他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鼎创投”)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普通合伙人为黎虹、持有隆鼎创投99%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黄超、持有隆鼎创投1%的财产份额。   |
| 2  |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成立于2013年2月26日,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br>(2) 东方国资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系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3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控股”)成立于2008年5月8日,股东为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营财投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分别持有国发控股25%、75%的股权。<br>(2) 营财投资成立于1993年7月30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国际集团。<br>(3) 国际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3日,系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4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8日,系周凤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5  |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吉机电”)成立于2002年9月12日,股东为杨志英、杨百生,分别持有高吉机电93.70%、6.30%的股权。   |
| 6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股东为丁国英等8名自然人。   |

(3) 东方国发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国发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自然人

的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沈小平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贯前街     | 32052519630910**** |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2  | 沈军燕 | 女  |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鲈乡三村      | 32052519750110**** |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
| 3  | 李雪锋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山塘上       | 32052519690218**** | 吴江市万事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 4  | 徐家英 | 女  |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五卅路 228 号 | 32052519660214**** | 吴江通达房产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国发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东方国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7、意腾投资

### (1) 意腾投资的基本情况

意腾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645030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洪山路 164 号 31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莫俐敏，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意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莫俐敏持股 80%、郑三忠持股 20%。

### (2) 意腾投资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意腾投资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的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莫俐敏 | 男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9 弄 | 32052519820922**** | 永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2  | 郑三忠 | 男  |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1801 弄 | 61011319680907**** | 上海朴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腾投资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意腾投资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8、承裕投资

### (1) 承裕投资的基本情况

承裕投资系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并经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1677286，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允许发行最大股份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裕投资的股权结构为：Simply Elite Limited 持股 40%、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8%、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0%、Newmay Limited 持股 2%。

### (2) 承裕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承裕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imply Elite Limited、Newmay Limited 以及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其中：龚国兴持有 Simply Elite Limited 100% 的股权、柳林持有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叶志如持有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的股权、赵文持有 Newmay Limited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裕投资系由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承裕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9、百利宏

### (1) 百利宏的基本情况

百利宏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55213563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6 号（办公大楼八楼东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少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

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利宏的股权结构为：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控股”）持股 95%、黄少康持股 5%。

### （2）百利宏控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利宏控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利宏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利宏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黄少康持股 96.15%、黄瑞莲持股 3.85%。

### （3）百利宏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利宏自然人股东黄少康的香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少康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黄少康，男，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证件号为：R499995（8），现担任百利宏董事长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利宏控股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10、吴江创投

吴江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8051135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红，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江创投系东方国资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江创投属于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

## 11、国发天使

(1) 国发天使的基本情况

国发天使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8130485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融富”）（委派代表：戴小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国发融富             | 275         | 5%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0       | 20%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100       | 20%  |       |
| 4  |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0         | 10%  |       |
| 5  | 国发控股             | 275         | 5%   |       |
| 6  | 毛淑萍              | 825         | 15%  |       |
| 7  | 蒋卫东              | 550         | 10%  |       |
| 8  | 许晓巍              | 550         | 10%  |       |
| 9  | 李雪锋              | 275         | 5%   |       |
| 合计 |                  | 5,500       | 100% | -     |

(2) 国发天使的企业性质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国发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对国发天使的企业性质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进行了追溯，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天使的企业性质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基本情况  |
|----|------------------|---|
| 1  | 国发融富             | 国发融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普通合伙人为曹友强、陆甜，分别持有国发融富 33%、32%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国发控股、持有国发融富 35% 的财产份额。   |
| 2  |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万纵”）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万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纵管理”）、持有苏州万纵 2%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鲍惠荣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苏州万纵 98% 的财产份额。 |

|   |                 |   |
|---|-----------------|---|
|   |                 | (2) 万纵管理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 股东为鲍惠荣等6名自然人。  |
| 3 |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创投”)成立于2007年1月12日, 股东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分别持有吴中创投70%、30%的股权。<br>(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 系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br>(3)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15日, 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管部门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4 | 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 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br>(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3日, 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

### (3) 国发天使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发天使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国发天使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毛淑萍 | 女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桃园新村 | 32050419661016**** | 原无锡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现已退休 |
| 2  | 许晓巍 | 男  |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船舫巷  | 32050219740703**** | 苏州市万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3  | 蒋卫东 | 男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 | 32052119671006**** | 张家港保税区恒州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4  | 李雪峰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山塘上  | 32052519690218**** | 吴江市万事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国发天使的国有性质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未超过50%; 国发天使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 12、苏州赛盈

### (1) 苏州赛盈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盈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 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P1TG24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芦荡路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平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5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赛盈的合伙人中吴平平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1.50       | 9.49%  | 24 | 陈德喜 | 4.50        | 1.36% |
| 2  | 李兆立               | 37.50       | 11.30% | 25 | 房娟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6.90       | 8.11%  | 26 | 孙青  | 4.50        | 1.36% |
| 4  | 宋勤荣               | 23.00       | 6.93%  | 27 | 刘源  | 4.50        | 1.36% |
| 5  | 陈明                | 21.25       | 6.40%  | 28 | 郑亚  | 4.50        | 1.36% |
| 6  | 邵玉祥               | 21.25       | 6.40%  | 29 | 钱杰  | 4.50        | 1.36% |
| 7  | 李成胜               | 15.00       | 4.52%  | 30 | 吉栋  | 2.25        | 0.68% |
| 8  | 时春磊               | 10.00       | 3.01%  | 31 | 张龙伟 | 2.25        | 0.68% |
| 9  | 朱滔滔               | 10.00       | 3.01%  | 32 | 赵自贺 | 2.25        | 0.68% |
| 10 | 凌娟                | 8.00        | 2.41%  | 33 | 李希宗 | 2.25        | 0.68% |
| 11 | 陈彦                | 8.00        | 2.41%  | 34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2 | 蒋婷                | 8.00        | 2.41%  | 35 | 向俊伦 | 1.50        | 0.45% |
| 13 | 杜赠寅               | 7.50        | 2.26%  | 36 | 姜千  | 1.50        | 0.45% |
| 14 | 陈慧                | 6.60        | 1.99%  | 37 | 刘艳  | 1.50        | 0.45% |
| 15 | 郑子能               | 5.65        | 1.70%  | 38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6 | 王海平               | 5.65        | 1.70%  | 39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7 | 王丽洪               | 5.00        | 1.51%  | 40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8 | 王磊 B <sup>2</sup> | 4.50        | 1.36%  | 41 | 张广兰 | 1.50        | 0.45% |
| 19 | 赵宏成               | 4.50        | 1.36%  | 42 | 朱金龙 | 1.50        | 0.45% |
| 20 | 宋真光               | 4.50        | 1.36%  | 43 | 周兵兵 | 1.50        | 0.45% |
| 21 | 蔡佳                | 4.50        | 1.36%  | 44 | 陆小根 | 1.50        | 0.45% |
| 22 | 赵有泉               | 4.50        | 1.36%  | 45 | 高金燕 | 1.50        | 0.45% |
| 23 | 陈翠香               | 4.50        | 1.36%  | 合计 |     | 331.80      | 100%  |

## (2) 苏州赛盈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吴平平以外，苏州赛盈的其他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2、王磊 B，身份证号码为 41092619841012\*\*\*\*。

| 序号 | 合伙人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李兆立 | 新业务调研室组长 | 23 | 陈德喜 | 品质工程师    |
| 2  | 陈小英 | 董事会秘书    | 24 | 房娟  | 销售助理     |
| 3  | 宋勤荣 | 制造科长     | 25 | 孙青  | 日语翻译     |
| 4  | 陈明  | 品质科长     | 26 | 刘源  | 研发工程师    |
| 5  | 邵玉祥 | 设备副科长    | 27 | 郑亚  | 研发工程师    |
| 6  | 李成胜 | 市场推广     | 28 | 钱杰  | 销售工程师    |
| 7  | 时春磊 | 制造主管     | 29 | 吉栋  | 制造班长     |
| 8  | 朱滔滔 | 生管科长     | 30 | 张龙伟 | 制造后加工班长  |
| 9  | 凌娟  | 出纳       | 31 | 赵自贺 | 仓库主管     |
| 10 | 陈彦  | 费用会计     | 32 | 李希宗 | 仓储班长     |
| 11 | 蒋婷  | 成本会计     | 33 | 贾雪花 | 仓库账务员    |
| 12 | 杜赠寅 | 成本会计     | 34 | 向俊伦 | 后加工技术员   |
| 13 | 陈慧  | 成本会计     | 35 | 姜千  | 采购专员     |
| 14 | 郑子能 | 工程师      | 36 | 刘艳  | 仓储助理     |
| 15 | 王海平 | 采购副科长    | 37 | 魏小军 | 仓管员      |
| 16 | 王丽洪 | 司机       | 38 | 彭顺红 | 检验员      |
| 17 | 王磊B | 制造班长     | 39 | 汝雅琴 | 生管专员     |
| 18 | 赵宏成 | 制造班长     | 40 | 张广兰 | 制造总监助理   |
| 19 | 宋真光 | 制造主管     | 41 | 朱金龙 | 客服工程师    |
| 20 | 蔡佳  | 检验员      | 42 | 周兵兵 | 客服工程师    |
| 21 | 赵有泉 | 关务专员     | 43 | 陆小根 | 总务助理     |
| 22 | 陈翠香 | 品质班长     | 44 | 高金燕 | 人力资源经理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吴平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小英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苏州赛盈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3) 苏州赛盈的出资演变情况

苏州赛盈原系由吴平等 50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31.80 万元，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平平 | 30.00       | 9.04%  | 27 | 陈德喜 | 4.50        | 1.36% |
| 2  | 李兆立 | 37.50       | 11.30% | 28 | 房娟  | 4.50        | 1.36% |
| 3  | 陈小英 | 25.00       | 7.53%  | 29 | 孙青  | 4.50        | 1.36% |
| 4  | 陈明  | 21.25       | 6.40%  | 30 | 刘源  | 4.50        | 1.36% |
| 5  | 邵玉祥 | 21.25       | 6.40%  | 31 | 郑亚  | 4.50        | 1.36% |
| 6  | 李成胜 | 15.00       | 4.52%  | 32 | 钱杰  | 4.50        | 1.36% |

|    |      |       |       |     |     |        |       |
|----|------|-------|-------|-----|-----|--------|-------|
| 7  | 宋勤荣  | 11.25 | 3.38% | 33  | 倪家齐 | 2.25   | 0.68% |
| 8  | 李文强  | 10.00 | 3.01% | 34  | 吉 栋 | 2.25   | 0.68% |
| 9  | 时春磊  | 10.00 | 3.01% | 35  | 张龙伟 | 2.25   | 0.68% |
| 10 | 朱滔滔  | 10.00 | 3.01% | 36  | 赵自贺 | 2.25   | 0.68% |
| 11 | 陆 卫  | 10.00 | 3.01% | 37  | 李希宗 | 2.25   | 0.68% |
| 12 | 郑子能  | 5.65  | 1.70% | 38  | 贾雪花 | 1.50   | 0.45% |
| 13 | 王海平  | 5.65  | 1.70% | 39  | 姜 千 | 1.50   | 0.45% |
| 14 | 凌 娟  | 5.00  | 1.51% | 40  | 刘 艳 | 1.50   | 0.45% |
| 15 | 杜赠寅  | 5.00  | 1.51% | 41  | 魏小军 | 1.50   | 0.45% |
| 16 | 陈 慧  | 5.00  | 1.51% | 42  | 彭顺红 | 1.50   | 0.45% |
| 17 | 陈 彦  | 5.00  | 1.51% | 43  | 汝雅琴 | 1.50   | 0.45% |
| 18 | 蒋 婷  | 5.00  | 1.51% | 44  | 张广兰 | 1.50   | 0.45% |
| 19 | 王丽洪  | 5.00  | 1.51% | 45  | 朱金龙 | 1.50   | 0.45% |
| 20 | 王磊 B | 4.50  | 1.36% | 46  | 周兵兵 | 1.50   | 0.45% |
| 21 | 赵宏成  | 4.50  | 1.36% | 47  | 李 帅 | 1.50   | 0.45% |
| 22 | 宋真光  | 4.50  | 1.36% | 48  | 张雯英 | 1.50   | 0.45% |
| 23 | 蔡 佳  | 4.50  | 1.36% | 49  | 陆小根 | 1.50   | 0.45% |
| 24 | 向俊伦  | 4.50  | 1.36% | 50  | 王越宏 | 1.50   | 0.45% |
| 25 | 赵有泉  | 4.50  | 1.36% | 合 计 |     | 331.80 | 100%  |
| 26 | 陈翠香  | 4.50  | 1.36% |     |     |        |       |

2017年6月，李文强将持有苏州赛盈3.0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宋勤荣；倪家齐将持有苏州赛盈0.6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25万元，无实缴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宋勤荣、陈小英；向俊伦将持有苏州赛盈0.9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万元，无实缴出资）无偿转让给陈彦；陆卫将持有苏州赛盈3.0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万元，无实缴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蒋婷、杜赠寅、凌娟、陈慧；李帅将持有苏州赛盈0.4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无实缴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陈慧、陈小英；王越宏将持有苏州赛盈0.4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高金燕，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 转让出资比例 |
|-----|-----|-------------|--------|
| 李文强 | 宋勤荣 | 10          | 3.01%  |
| 倪家齐 |     | 1.75        | 0.53%  |
| 李 帅 | 陈小英 | 0.5         | 0.15%  |
|     |     | 1.4         | 0.42%  |
| 陆 卫 | 陈 慧 | 0.1         | 0.03%  |
|     |     | 1.5         | 0.45%  |
|     | 蒋 婷 | 3           | 0.90%  |

|     |     |     |       |
|-----|-----|-----|-------|
|     | 杜赠寅 | 2.5 | 0.75% |
|     | 凌娟  | 3   | 0.90% |
| 向俊伦 | 陈彦  | 3   | 0.90% |
| 王越宏 | 高金燕 | 1.5 | 0.45% |

2017年8月，张雯英将持有苏州赛盈0.4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吴平平。

本所律师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苏州赛盈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均已经苏州赛盈合伙人会议同意，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赛盈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苏州赛盈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赛盈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 （4）关于苏州赛盈的合伙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

本所律师与苏州赛盈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苏州赛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吴平平、苏州赛盈与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赛盈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等特别约定条款，具体内容与上文“4、苏州苏宇”关于合伙人特别约定事项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赛盈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平与吴平平系夫妻关系，吴小平持有苏州泛洋90%的股权，并担任苏州苏宇的有限合伙人、持有39.78%的财产份额；吴平平持有苏州泛洋10%的股权，并担任苏州赛盈、苏州苏宇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苏州

赛盈、苏州苏宇 9.49%、0.49%的财产份额；

2、吴江创投持有东方国发 13.3333%的股权，吴江创投的股东东方国资持有东方国发的股东创联投资 100%的股权；

3、东方国发的股东国发控股、李雪峰系国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国发控股持有国发天使 5%的财产份额、持有东方国发 13.33%的股权，李雪峰持有国发天使 5%的财产份额、持有东方国发 6%的股权；同时，国发控股系国发天使有限合伙人国发融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发融富 35%的财产份额；

4、联想控股间接持有银煌投资部分权益，柳传志系联想控股的董事长，柳传志之子柳林通过 An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承裕投资 38%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内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以及 MAPLE、WALKER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意腾投资、百利宏均系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汇至投资、金茂创投、国发天使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七）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及豁免转持社保基金情况

如上所述，东运创投系由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吴江创投系东方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资系由吴江区国资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系国有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国有股。

2017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

苏省国资委” ) 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3 号), 批复意见为: “截至目前, 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 其中吴江东运创投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 持有 40,142,765 股, 占总股本的 11.1508%;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 持有 4,460,271 股, 占总股本的 1.239%; 原则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如赛伍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 ‘SS’ 标识”。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 (<http://www.vcpe.org.cn>) 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东运创投、吴江创投已经根据《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及相关资料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网站 “信息公示” 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 并经公示后无异议; 本所认为, 东运创投、吴江创投符合豁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条件。

#### (八)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东方国发、国发天使、金茂创投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吴江创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以及银煌投资、承裕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 MAPLE、WALKER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 并由该等股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苏州泛洋、百利宏、意腾投资、东运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汇至投资、苏州苏宇、苏州赛盈均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及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的外国投资者。本所认为，苏州泛洋、汇至投资、意腾投资、百利宏、东运创投、苏州苏宇、苏州赛盈、银煌投资、承裕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九）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苏州泛洋、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吴江创投以及国发天使。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6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赛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专利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商标、不动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赛伍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4,700,401.0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3,12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3,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33,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12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3871%     |
| 9  | 百利宏  | 4,594,075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1245%     |
| 合计 |      | <b>331,200,000</b> |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运创投、吴江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国有股，苏州泛洋、银煌投资、汇至投资、金茂创投、东方国发、意腾投资、承裕投资、百利宏、国发天使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的资料，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设立

###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11 月)

赛伍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经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8]880 号）批准，原系由苏州泛洋、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翔化纤”）、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电器”）、东运创投与银煌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4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赛伍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苏州泛洋、银煌投资、鹰翔化纤、爱普电器、东运创投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苏州泛洋以“可溶性聚酰亚胺合成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作价 3,000 万元出资。赛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苏州泛洋 | 3,000       | 42.73% | 专有技术 |
|     |      | 1,700       |        |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7.27% | 货币资金 |
| 3   | 鹰翔化纤 | 2,000       | 18.18% |      |
| 4   | 爱普电器 | 800         | 7.27%  |      |
| 5   | 东运创投 | 500         | 4.55%  |      |
| 合 计 |      | 11,000      | 100%   | -    |

赛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分五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4,250 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 1,250 万元、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缴纳 3,000 万元，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08）第 1215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3,000 万元，由银煌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09）3011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 2,300 万元，由东运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 1,800 万元（设立时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1,300 万元）、东方国发以货币资金缴纳 3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吴江创投以货币资金

缴纳 2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受让鹰翔化纤的认缴出资 2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12 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 120 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19 号《验资报告》；第五期出资 1,330 万元，由苏州泛洋以货币资金缴纳（设立时认缴出资 33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分别受让鹰翔化纤认缴出资 200 万元、爱普电器认缴出资 8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0）30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受让出资情况详见下文“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伍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赛伍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资产评估及追溯咨询情况

2008 年 3 月，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五星评报字（2008）034 号《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根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3,108 万元。

2017 年 4 月，中天评估对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咨询，并出具了苏中资评咨字（2017）第 39 号《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组合物及复合物专有技术”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根据该《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估算价值为 3,500 万元，该等咨询结果高于《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3,108 万元。

### （3）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 ①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与苏州泛洋的授权代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人为吴小平、宇野敬一、陈洪野、唐超、徐青。吴小平原系日东电工

Matex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部长，后于 2004 年 10 月离职；宇野敬一原系东洋纺织株式会社首席科学家，后于 1997 年离职；陈洪野原系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后于 2007 年 1 月离职；唐超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担任中国科学院化学所高级访问学者；徐青原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员工，后于 2009 年 7 月离职。赛伍有限成立后，宇野敬一担任赛伍有限的技术顾问，其他发明人均在赛伍有限任职。

吴小平从日东电工离职后，在 2006 年期间，根据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性及用途的了解，与宇野敬一在日本进行概念设计及研发实验，并形成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2007 年 12 月，吴小平作为专利申请权人就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为“200710191817.1”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嗣后，吴小平与苏州泛洋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苏州泛洋，该次转让已于 2008 年 2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②专有技术权利归属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明人出具的《确认书》，均确认：不存在因执行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而形成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复合材料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技术成果，原任职单位与发明人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用于出资的复合材料专有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 ③关于专有技术的移交情况

2008 年 11 月，苏州泛洋与赛伍有限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苏州泛洋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赛伍有限，并签订《专有技术移交证明》，确认苏州泛洋已向赛伍有限实际交付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相关材料。该次专利申请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

#### ④关于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实际发挥作用及存续状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赛伍有限取得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咨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的现状说明》等资料，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核心为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的合成、以该树脂为基础的绝缘涂层的配方、该配方所应用的挠性电路基材的材料设计、实现该材料设计的涂布和复合工艺以及材料的测试和评价技术，属于薄膜状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基础性技术，目前仍用于发行人多个产品中。赛伍有限设立初期，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的基础上，除开发挠性电路基材 FCCL 产品外，还开发了用于背板、IGBT 变频器、叠层母排用绝缘胶膜等产品，其中：背板业务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变化，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等因素后，赛伍有限调整经营战略，在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基础上形成以生产 KPK、KPF 等系列背板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其中 KPF 系列产品已逐步发展为公司近年来的核心产品，并取得了可观的销售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复合材料专有技术真实、来源合法、价格公允，并已实际投入使用，苏州泛洋以复合材料专有技术出资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鹰翔化纤、爱普电器的基本情况为：

##### ① 鹰翔化纤

鹰翔化纤（已变更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1日，在对赛伍有限投资时，鹰翔化纤的股东为徐关祥、徐晓明等27名自然人及鹰翔集团公司工会，其中：2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88.71%、鹰翔集团公司工会持股11.29%；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2010年5月，鹰翔化纤从赛伍有限退出时的股份结构为：吴江鹰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翔投资”）持股82.25%、

吴江亚太纺织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合计持股 17.75%，其中：鹰翔投资的股东为徐关祥、徐晓明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

## ②爱普电器

爱普电器成立于 1994 年 8 月，在持有赛伍有限的股权期间，系由香港爱普家电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鹰翔化纤与东方国发、苏州泛洋、吴江创投及东运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鹰翔化纤将其持有赛伍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运创投、东方国发、苏州泛洋、吴江创投；爱普电器与苏州泛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爱普电器将其持有赛伍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泛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比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鹰翔化纤 | 东运创投 | 11.82% | 1,300         | 0             | 0            |
|      | 东方国发 | 2.73%  | 300           | 0             | 0            |
|      | 苏州泛洋 | 1.82%  | 200           | 0             | 0            |
|      | 吴江创投 | 1.82%  | 200           | 0             | 0            |
| 爱普电器 | 苏州泛洋 | 7.27%  | 800           | 0             | 0            |

本次股权转让经赛伍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经吴江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223 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伍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700         | 51.82%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7.27%      |
| 3   | 东运创投 | 1,800         | 16.36%      |
| 4   | 东方国发 | 300           | 2.73%       |
| 5   | 吴江创投 | 200           | 1.82%       |
| 合 计 |      | <b>11,000</b> | <b>100%</b> |

### 3、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苏州泛洋与领峰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州泛洋将持有赛伍有限4.5%的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领峰创投。

2010年10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领峰创投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2元作价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缴纳，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41.6%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4%   |
| 3   | 领峰创投 | 2,000   | 16%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4.4% |
| 5   | 东方国发 | 300     | 2.4%  |
| 6   | 吴江创投 | 200     | 1.6%  |
| 合 计 |      | 12,5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吴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878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了苏立信会验字（2010）304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2) 领峰创投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领峰创投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工商基本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领峰创投系于 2009 年 12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对赛伍有限投资时的股权结构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股 38.33%、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理投资”）持股 38.33%、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融集团”）持股 16.67%、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6.67%；其中，雅戈尔投资系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股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股份系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雅戈尔”，股票代码为“600177”；尚理投资的股东为张逸如、张心如、吕素仙、杨连增。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领峰创投截至 2015 年 5 月转让赛伍有限股权时，其股权结构为：雅戈尔股份持股 41.07%、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盛达”）持股 41.07%、无锡金融集团持股 17.86%，其中：思通盛达的股东为孔德骞、程智敏。

#### 4、2012 年 6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茂创投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作价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缴纳，其中：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8.52%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2.22%      |
| 3   | 领峰创投 | 2,000         | 14.82%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3.33%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7.41%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22%       |
| 7   | 吴江创投 | 200           | 1.48%       |
| 合 计 |      | <b>13,500</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吴

开审[2012]138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6月5日出具苏立会验字(2012)3023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5、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7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4,5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6万元分别由领峰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3元作价以货币资金3,108万元认缴,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增资股东 | 投入资金<br>(万元) | 计入注册资本<br>金额(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br>金额(万元) |
|-----|------|--------------|------------------|------------------|
| 1   | 领峰创投 | 705          | 235              | 470              |
| 2   | 意腾投资 | 666          | 222              | 444              |
| 3   | 国发天使 | 501          | 167              | 334              |
| 4   | 百利宏  | 618          | 206              | 412              |
| 5   | 承裕投资 | 618          | 206              | 412              |
| 合 计 |      | <b>3,108</b> | <b>1,036</b>     | <b>2,072</b>     |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53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77%      |
| 2   | 银煌投资 | 3,000         | 20.64%      |
| 3   | 领峰创投 | 2,235         | 15.38%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38%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88%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6%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53%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42%       |
| 9   | 百利宏  | 206           | 1.42%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5%       |
| 合 计 |      | <b>14,536</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规范法定地址的批复》（吴开审[2012]179 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出资 608 万元，由领峰创投、国发天使、承裕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705 万元、501 万元、618 万元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2）3034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428 万元，由意腾投资、百利宏分别以货币资金 666 万元、618 万元缴纳，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苏立会验字（2012）第 3036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6、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2 月，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由银煌投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作价以货币资金 945 万元缴纳，其中：3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51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3,315         | 22.3217%    |
| 3   | 领峰创投 | 2,235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3871%     |
| 9   | 百利宏  | 206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245%     |
| 合 计 |      | <b>14,851</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

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方名称的批复》（吴开审[2013]83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苏州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了德瑞验外字（2013）06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赛伍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伍有限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 7、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领峰创投、汇至投资和苏州泛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领峰创投将持有赛伍有限15.0495%的股权（出资额为2,235万元）作价8,331.56万元转让给汇至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同意，其他股东均出具《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伍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5,200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3,315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2,235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1,800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1,000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300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222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206     | 1.3871%  |
| 9   | 百利宏  | 206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200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167     | 1.1245%  |
| 合 计 |      | 14,851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78号）批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8、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赛伍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赛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4,700,401.0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3,12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33,12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3,120万元，实收资本为33,12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5.0145%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2.3217%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5.049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2.1204%    |
| 5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7336%     |
| 6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2.0201%     |
| 7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4948%     |
| 8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3871%     |
| 9   | 百利宏  | 4,594,075          | 1.3871%     |
| 10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3467%     |
| 11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1245%     |
| 合 计 |      | <b>331,200,000</b> | <b>100%</b> |

#### 9、2017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6月，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2,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6元，新增发行股份由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认购。苏州苏宇以货币资金67,206,270.12元认购新增发行股份27,319,622股，其中：27,319,622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9,886,648.12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赛盈以货币资金3,641,729.88元认购新增发行股份1,480,378股，其中：1,480,378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61,351.8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泛洋 | 115,968,024 | 32.2134% |
| 2  | 银煌投资 | 73,929,470  | 20.5360% |
| 3  | 汇至投资 | 49,843,944  | 13.8455% |
| 4  | 东运创投 | 40,142,765  | 11.1508% |
| 5  | 苏州苏宇 | 27,319,622  | 7.5888%  |

|     |      |                    |             |
|-----|------|--------------------|-------------|
| 6   | 金茂创投 | 22,301,683         | 6.1949%     |
| 7   | 东方国发 | 6,690,571          | 1.8585%     |
| 8   | 意腾投资 | 4,950,778          | 1.3752%     |
| 9   | 承裕投资 | 4,594,075          | 1.2761%     |
| 10  | 百利宏  | 4,594,075          | 1.2761%     |
| 11  | 吴江创投 | 4,460,271          | 1.2390%     |
| 12  | 国发天使 | 3,724,344          | 1.0345%     |
| 13  | 苏州赛盈 | 1,480,378          | 0.4112%     |
| 合 计 |      | <b>360,000,000</b> | <b>100%</b> |

本次增资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 201700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天衡事务所验证，天衡事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0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关于股东之间特殊条款的核查

#### 1、关于特殊条款的基本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银煌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及汇至投资系公司引入的外部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外部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等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过程中与发行人、苏州泛洋及吴小平签订的相关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苏州泛洋、吴小平与外部股东之间存在盈利保证、优先增资权利、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1）盈利保证

赛伍有限向金茂创投、意腾投资、国发天使、百利宏、承裕投资承诺：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和5,500万元。如果赛伍有限2012和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85%，或者赛伍有限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完成国内上市申请，则外部股东有权要求赛伍有限按投资时的出资价格加上单利10%年利率回购其所持赛伍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

## （2）优先增资权利

除赛伍有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赛伍有限不得低于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或不利于外部股东已接受的条款投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外部股东持股比例将进行调整，为实施经外部股东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在进行新一轮的股权融资时，外部股东享有同比例优先认缴投资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

## （3）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外部股东持有赛伍有限股权期间，未经外部股东书面同意，苏州泛洋不得转让其所持赛伍有限的股权；苏州泛洋如转让其所持赛伍有限股权的，则所有外部股东按投资比例享有在同样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外部股东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苏州泛洋出售股权的权利。

## （4）回购权

赛伍有限、吴小平、苏州泛洋向银煌投资、东运创投、东方国发、吴江创投（以下合称“投资人”）承诺：如果自赛伍有限成立后的六年内（即2014年11月前）未能在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完成上市（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收购，则赛伍有限应当自收到投资人书面要求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的出资额 $\times (1+10\%)^N$ ，其中N为回购时距赛伍有限设立日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可以不是整数。

赛伍有限、苏州泛洋与汇至投资约定，如果赛伍有限于2016年底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提交IPO上市申请的，汇至投资有权要求赛伍有限按照本金和

年复利 15%收购汇至投资所持有股权。

## 2、关于特殊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与外部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苏州泛洋、吴小平及外部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盈利保证”、“回购权”条款已经触发，外部股东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同意自始且不可撤销地放弃“盈利保证”、“回购权”条款约定的回购权利，并终止上述其他特殊条款。

针对外部股东享有的股权回购及盈利保证等特殊权利约定，外部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协议中涉及各自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苏州泛洋或吴小平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2) 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确认在与赛伍有限、苏州泛洋或吴小平签署协议后，未发生要求回（收）购所持赛伍有限股权的情形，亦未要求赛伍有限、苏州泛洋或吴小平及其关联方进行股权调整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纠纷。

(4) 确认除该等协议或承诺函外，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泛洋、吴小平、吴平平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苏州泛洋、吴小平及吴平平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

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泛洋、吴小平曾与外部股东签署的有关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并经各方书面确认终止；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上述特殊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及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昊华光伏、赛纷新创两家子公司。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发行人  |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2  | 昊华光伏 | 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它流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   |
| 3  | 赛纷新创 |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建设，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企业从事高分子薄膜材料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昊华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它流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纷新创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不需要拥有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三次变更，且历次变更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400014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多层挠性板、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多层挠性板、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黏胶剂、胶带的批发及进出口的业务”。

####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1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黏胶剂、胶带的批发及进出口的业务”。

####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

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 25%）”。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737,654.70 元、1,114,129,898.43 元、1,526,734,175.75 元以及 944,039,381.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100%、100%、99.9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4 号），发行人的产品所应用的领域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制造业”中“（十三）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之“70、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范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泛洋，持有发行人 32.2134%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平、吴平平，其中：吴小平、吴平平分别持有苏州泛洋 90%、10%的股权，吴平平通过苏州赛盈、苏州苏宇合计控制发行人 8%的股份，吴小平、吴平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40.2134%的股份。苏州泛洋、吴小平、吴平平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银煌投资、汇至投资、东运创投、苏州苏宇、金茂创投，其中：银煌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360%的股份、汇至投资持有发行人 13.8455%的股份、东运创投持有发行人 11.1508%的股份、苏州苏宇持有发行人 7.5888%的股份、金茂创投持有发行人 6.1949%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小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崔巍、陈浩、徐坚、李丹云、王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洪野、高阜博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严文芹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监事邓建波、任富钧、沈莹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陈小英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徐莹霞担任控股股东苏州泛洋的监事职务，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崔建强、王晓磊分别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通新材料”）70%、20%的股权，崔建强、王晓磊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龚福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昊华光伏 1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香港泛洋 1 家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泛洋的《公司注册证书》、《章程细则》以及《2017 周年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泛洋的相关情况如下：

香港泛洋系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编号为 754287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上海街 28 号恒邦商业中心 502 室，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泛洋的股权结构为：吴小平持股 51%、吴平平持股 49%。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泛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洋电子”）、苏州市三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协贸易”）两家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泛洋电子、三协贸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泛洋电子

泛洋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原系由香港泛洋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

经营企业（港资），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40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香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各类小家电产品”，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0 月 14 日。

2005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处[2005]82-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泛洋电子未按规定接受 2004 年度年检，经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后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泛洋电子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香港泛洋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注销泛洋电子；2017 年 10 月 25 日，泛洋电子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 （2）三协贸易

三协贸易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原系由吴小平及其母亲盛宝钰、谷鸣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219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新区滨河路 187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宝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元件原材料、净化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开发、日用化学品；提供咨询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协贸易的股权结构为：盛宝钰持股 50%、吴小平持股 40%、谷鸣持股 10%。2002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工商发（2002）处字第 164 号《关于对苏州明星实业有限公司等 195 户未参加 2001 年度年检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因三协贸易未按规定参加 2001 年度年检，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限期补办年检后逾期仍不办理年检，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三协贸易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三协贸易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注销三协贸易；2017 年 10 月 30 日，三协贸易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香港泛洋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君联资本           | 10,000       | 陈浩担任董事兼任经理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
| 2  |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万美元       | 陈浩担任董事       | 企业管理咨询   |
| 3  | 君祺嘉睿           | 50           | 陈浩持股40%并担任董事 |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4  |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陈浩担任执行董事     |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
| 5  |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00        | 陈浩担任董事       | 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媒体运营、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网络项目的投资运营、网络技术培训，信息技术产品的代理与销售；电信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
| 6  | 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4,947.2674   | 陈浩担任董事       | 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用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百货的批发；住宿及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生用品的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
| 7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   | 38,920.4577  | 陈浩担任董事       |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 |
| 8  |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陈浩担任董事   | 开发、生产多媒体软件、教育软件，虚拟现实系统应用，网络图形可视化应用，动画产品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图像技术服务；软件及机电设备集成安装；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
| 9  |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70.7313 | 陈浩担任董事   | 研究、开发税务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10 |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1 | PPA Marketing Solution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2 | DIANJI Holding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3 | Car Zone Holding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4 | CARLINK INC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5 | Iserlohn Holdings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6 | Car King Holding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7 | Uxin Limite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8 | Chetuan E-Commerce Ltd      | -          | 陈浩担任董事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9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30,000    | 陈浩担任独立董事 | 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   |

|    |                |              |  |  |
|----|----------------|--------------|--|--|
|    |                |              |  | <p>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水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p> |
| 20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686.6019 | 陈浩担任<br>独立董事                             | <p>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p>  |
| 21 | 亨通创投           | 30,000       | 崔巍担任<br>总经理，其父崔根良担任<br>执行董事，亨通集团持股 80%、亨 | <p>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p>   |

|    |                      |              |                                    |   |
|----|----------------------|--------------|------------------------------------|---|
|    |                      |              | 通控股持股<br>20%                       |   |
| 22 | 亨通集团                 | 150,000      | 崔巍担任董事, 崔巍之父崔根良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        |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 (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项目投资;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 |
| 23 | 共青城亨通                | 3            | 亨通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
| 24 | 苏州亨通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 亨通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巍、亨通创投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 新能源产业领域内项目投资  |
| 25 | 上海弓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            | 崔巍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 26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4,126.9065 | 崔巍担任董事、其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 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废旧金属的收购,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实业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

|    |                          |             |                                   |   |
|----|--------------------------|-------------|-----------------------------------|---|
|    |                          |             |                                   | 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 |
| 27 | 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崔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共青城亨通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
| 28 |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翼科技”） | 5000        | 崔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巍与共青城亨通合计持股10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29 | 上海圣埃蒂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今翼科技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 30 |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今翼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巍与今翼科技合计持股100%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
| 31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           | 27,929.1886 | 崔巍担任董事、亨通集                        |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  |

|    | 有限公司               |           | 团持股 51%       |  |
|----|--------------------|-----------|---------------|--|
| 32 | 江苏亨鑫<br>科技有限公司     | 5,300     | 崔巍担任<br>董事长   |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含连接器、射频组件、天线、无线通信接入设备、接收机、发射机）及木盘的研发、制造、包装和维修维护服务；通信系统集成和安装（限自产产品）；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天线检测业务（不含认证）；从事射频同轴电缆及附件、光电通信传输线缆及附件、电力传输线缆及附件、通信系统设备及附件、铜材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br>（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生产经营） |
| 33 | 苏州明诚会计师<br>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9       | 李丹云<br>担任董事   | 办理审计、验资；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验证；鉴别经济案件证据；担任会计审计顾问；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34 | 江苏天瑞仪器<br>股份有限公司   | 46,176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   |
| 35 | 苏州天华超净科<br>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54.75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   |

|    |                  |        |               |   |
|----|------------------|--------|---------------|---|
|    |                  |        |               | 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6 |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6,036 | 李丹云担任<br>独立董事 | 生产: 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 电子仪器, 橡胶制品, 医用不锈钢制品(器械柜、自动门、洗手池),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化工产品 & 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
| 37 | 金茂投资             | 8,000  | 任富钧担任<br>财务总监 | 创业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证券投资  |
| 38 |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2,31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生产: 聚酰亚胺漆包线漆、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酯树脂漆包线漆、醇酸绝缘漆、醇酸烘漆、醇酸清漆、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清漆、过氯乙烯可剥漆、过氯乙烯底漆、过氯乙烯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清漆、过氯乙烯防腐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漆、过氯乙烯锤纹漆、虫胶清漆、纤维素漆、磷化底漆、云母带, 运输危险品(按许可证范围经营); 绝缘纸、防电晕制品、玻璃纤维布、电机线圈研发生产销售, 销售专用电工机械及技术服务, 销售电机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9 |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05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电气设备及光电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 电力设备及电气试验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高压电气设备的计量检测; 研发、安装、调试、销售电力试验特种车辆; 销售: 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   |

|    |                |            |             |  |
|----|----------------|------------|-------------|--|
|    |                |            |             | 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0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生产、销售：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10%）、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含量≥9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1 | 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342.86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从事激光3D成型系统、三维激光打标机、数控机、激光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软件的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生产基于动态聚焦技术的三维打标系统，销售激光设备及其外围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 42 |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 5,166.6667 | 沈莹娴<br>担任董事 | 家电级高光彩膜复合材料及延伸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购销；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吴小平之兄<br>吴晓军担任<br>董事长 | 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单证登记、托管和验证；电子保险单证认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咨询；计算机设备研发、销售和 |

|   |                 |         |                               |  |
|---|-----------------|---------|-------------------------------|--|
|   |                 |         |                               | 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精算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专利推广和应用；保险公司代征代付税费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险业务结算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   |
| 2 | 亨通控股            | 46,500  | 亨通集团持股100%、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 3 |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
| 4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5 | 江苏省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互联网信息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商品的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花卉、家具、家用电器、汽车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五金、文具、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礼品、储值卡、黄金饰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 |
| 6 | 江苏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100%                    |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生产、销  |

|    |                |        |             |   |
|----|----------------|--------|-------------|---|
|    |                |        |             | 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
| 7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8,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高压配电箱的研发、销售；汽车相关领域内精密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8  |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护；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9  |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旅游景区开发、管理及运营；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文化实业投资；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停车场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0 | 亨通集团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308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在光电科技、通信技术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缆、光缆、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   |

|    |              |         |                     |   |
|----|--------------|---------|---------------------|---|
|    |              |         |                     | 出口业务  |
| 11 |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2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5,102.1 |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煤炭、有色金属矿石、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
| 13 | 甘肃国通售电有限公司   | 20,000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开发及销售；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电网络及增量配电网投资、规划、建设、生产；生活用电规划设计、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输配电网投资、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转让及技术咨询；电气设备承装、承修、承试；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服务；网络应用及数据库服务与管理；物联网技 |

|    |                  |        |            |   |
|----|------------------|--------|------------|---|
|    |                  |        |            | 术服务   |
| 14 |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0% |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
| 15 |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6 |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 6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2%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
| 17 | 苏州中科亨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勘查的技术咨询；矿产投资咨询；地质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加工；   |

|    |                        |        |                         |  |
|----|------------------------|--------|-------------------------|--|
|    |                        |        |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8 | 新疆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苏州中科亨通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矿产资源的项目投资；矿产资源勘查的咨询服务；矿产投资咨询；地质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9 | 亨通大厦（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亨通集团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
| 20 |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 6,000  | 亨通集团持股 60%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 21 | 亨通华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51%              | 海上电缆铺设总承包，海光缆、海电缆、海洋油气软管的铺设和维修，水工与市政工程施工，风电工程总承包，风机桩基工程及上部安装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船舶修造，海上打捞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设备租赁，土木建筑施工，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2 | 北京骏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亨通集团持股 60%              | 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农业观光。   |
| 23 |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地产”） | 20,000 | 亨通集团持股 90%              |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租赁；造价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服务；销售策划服务。   |
| 24 |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 50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物业管理。  |
| 25 |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 14,000 | 亨通地产持股 50%              |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   |

|    |                     |           |             |  |
|----|---------------------|-----------|-------------|--|
|    |                     |           |             | 保险)。   |
| 26 |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 33,237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
| 27 | 吴江市亨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00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
| 28 |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万美元 | 亨通地产持股 50%  | 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花卉、果树的种植,淡水产品养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
| 29 |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 300       | 亨通地产持股 100% |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装潢工程;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会务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饰服装、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清洁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具、家居饰品、花卉、食用农产品、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室外游泳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
| 30 | 中联通服(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4,000     | 亨通控股持股 50%  | 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31 | 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2,500     | 亨通控股持股 85%  | 从事电工材料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从事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批发、  |

|    |                |        |                      |   |
|----|----------------|--------|----------------------|---|
|    |                |        |                      | 零售及网上销售；电力能源自动化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支付清算、数据终端处理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 32 |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亨通控股持股 6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33 |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34 |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    | 8,000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技术服务   |
| 35 |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000  | 亨通控股持股 100%          |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服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 |
| 36 | 江苏亨通售电有限公司     | 2,000  |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60%、亨通 |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
|----|-------------------|--------------|-----------------|---|
|    |                   |              | 控股持股 40%        |   |
| 37 | 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3,3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     |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
| 38 |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副董事长   |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原器件、通信设备（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制造、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9 |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       | 崔巍之父崔根良担任董事长    |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   |
| 40 | 赛通新材料             | 500          | 崔建强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 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1 |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 10,636.8516  | 崔建强担任董事         | 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通信设备、光波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精密氧化锆陶瓷件、精密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产品技术研发、咨询、转让，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2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220,677.1772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  |

|    |                    |              |                                       |   |
|----|--------------------|--------------|---------------------------------------|---|
|    |                    |              |                                       | 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43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19,184.2723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互联网网页设计; 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 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 光电缆原材料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4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李丹云之夫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  |
| 45 |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 500          |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担任董事长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从事咨询服务; 销售: 针纺产品、服装服饰、面辅料、工艺品、木制品、生丝干茧丝绸原料(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
| 46 | 苏州市凯恒塑业有限公司        | 50           | 邓建波之岳父母周林生、李红梅合计持股100%, 周林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 PS、PP 塑料片材、五金配件  |
| 47 |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 500          | 龚福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生产销售无机氟化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硼酸钠、氟化氢铵、氟锆酸钾、氟硅酸钾、氟铝酸钾、氟铝酸钠、氟化钠、氟化镁、氟钛酸钾、氟锆酸铵)  |
| 48 |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 100          | 龚福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 49 | 镇江峰华饮品             | 300          | 王俊之兄贾生                                | 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华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                          | 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br>卷烟零售; 农副产品(不含棉麻、生丝、蚕茧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和业务)、生鲜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产品宣传推广; 市场管理营销策划; 展示展览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
| 50 | 苏州凯英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 100%、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      |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经销: 机械设备、工业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轻工业产品、非危险化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非金属矿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51 | 苏州凯姆勒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 100%, 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电子、电工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
| 52 | 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沈莹娴之夫赵广昊与其父赵继英合计持股 100%, 赵继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高分子薄膜研究开发; 聚酰亚胺薄膜、聚酰亚胺 F46 薄膜、聚酰亚胺有机硅胶带生产、销售; N,N-二甲基乙酰胺加工、销售; 特种耐高温电工及电子绝缘材料、一般机电产品、机电成套设备及非标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绝缘材料、电气材料、电工材料、电工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53 | 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5    | 王晓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建筑及居家智能化技术的开发及施工; 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 电子信息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 计算机技术服务; 电动窗帘及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

#### 9、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领峰创投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成为赛伍有限股东，原持有赛伍有限 16% 的股

权，后于 2015 年 5 月转让持有赛伍有限 15.05%的股权，领峰创投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朱夏、沈宏、盛宁辰、陈华良、范宏、陆幼辰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王学平、朱夏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何培林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小田嶋徹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徐文瑞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沈宏、盛宁辰、陈华良、范宏、陆幼辰、王学平、朱夏、何培林、小田嶋徹、徐文瑞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75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II类、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按照证书编号为苏051001507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生物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组装、销售 |
| 2  |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 217.06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半导体分立器件、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制造  |
| 3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光学级 PET 保护膜、光学级 PET 遮光膜、MEMS 传感器用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 900          | 原董事陆幼辰<br>担任董事         | 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设计；网页设计与制作；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工程；电脑图像、图片制作   |
| 5  | 思通盛达         | 10,250       | 原董事盛宁辰<br>担任董事兼<br>总经理 | 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

|   |                  |            |                                  |  |
|---|------------------|------------|----------------------------------|--|
|   |                  |            |                                  |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
| 6 | 苏州新天宇<br>润滑油有限公司 | 500        | 原监事朱夏及其母亲王敏竹合计持股70%，朱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及材料、电脑备件；代办油样化验、市场推广宣传   |
| 7 |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13.6162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8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0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
| 9 |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1.4814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数字球型显示系统、多媒体产品及零部件、光电显示产品、激光光源、激光器、背投电视、大屏幕拼接墙、前投影机、投影屏幕、激光投影机的研发、设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教学专用仪器、光学玻璃、制镜及类似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电视机、电影机械、影视录放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游艺用品 |

|    |                    |            |           |   |
|----|--------------------|------------|-----------|---|
|    |                    |            |           | 及室内游艺器材、照明灯具、光学仪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学内容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0 | 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0.4081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北斗卫星通讯终端和配件、天线、通信设备和配件及天线和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设备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施工   |
| 11 |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 4,108.3019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紫外光固化成型机、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2 |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181.8182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模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3 |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235.6357 | 原监事朱夏担任董事 |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  |

|    |                      |        |              |   |
|----|----------------------|--------|--------------|---|
|    |                      |        |              | 进出口业务   |
| 14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        | 40,138 | 原董事范宏担任法定代表人 |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综合货运站（场）（保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理货）、综合货运站（场）（配载）、综合货运站（场）（信息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一级）、综合货运站（场）（装卸）；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代理吴江局进出口商品报检；物流产业投资；文具用品、玩具、铜材、机械、电子、电器、纺织品、服装服饰、化肥、化工产品、汽车、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煤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15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 6,300  | 原董事范宏担任执行董事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办空运、陆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电器、纺织品、服装、服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汽车、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装卸、搬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16 | 鄂尔多斯仁德               | 26,000 | 原总经理何培       | 太阳能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

|    |            |    |             |  |
|----|------------|----|-------------|--|
|    | 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林担任董事       | 单晶硅、多晶硅的生产、销售；硅拉棒、切片   |
| 17 | 上海煜昆电子有限公司 | 50 | 原总经理何培林担任董事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照明器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昊华光伏

#### （1）昊华光伏的基本情况

昊华光伏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55251259X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辛庄镇光华环路2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洪野，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

#### （2）昊华光伏的历次股权演变

##### ①设立情况

昊华光伏原系由龚福根、邓志刚、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80万元，股权结构为：龚福根持股55%、新华化工持股30%、邓志刚持股15%。昊华光伏的设立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昊华光伏设立时的出资分三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774万元，由龚福根、新华化工、邓志刚分别以货币资金425.7万元、232.2万元以及116.1万元缴纳，经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以下简称“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67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1,032万元，由龚福根、新华化工、邓志刚分别以货币资金567.6万元、309.6万元、154.8万元缴纳，经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了

国信倚天苏验字（2010）238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774万元，由龚福根以货币资金缴纳（设立时认缴出资425.7万元及受让新华化工、邓志刚认缴出资348.3万元，详见下文“③2012年9月股权转让”），经国信倚天验证，并于2012年9月出具了国信倚天苏验字[2012]162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华光伏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华光伏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②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新华化工将持有昊华光伏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74万元，实缴出资额541.8万元）作价541.8万元转让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龚福根持股85%、邓志刚持股15%。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③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邓志刚将持有昊华光伏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7万元，实缴出资额270.9万元）作价270.9万元转让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变更为龚福根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④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龚福根将持有昊华光伏合计6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常熟市瀛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控股”）、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和实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br>比例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龚福根 | 龚之雯  | 361.2       | 14%      | 361.2        |
|     | 殷齐力  | 516         | 20%      | 516          |
|     | 鲁晨嘉  | 129         | 5%       | 129          |
|     | 邹洪明  | 258         | 10%      | 258          |
|     | 瀛通控股 | 258         | 10%      | 258          |
|     | 巨和实业 | 77.4        | 3%       | 77.4         |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股权结构变更为：龚福根持股38%、龚之雯持股

14%、殷齐力持股 20%、邹洪明持股 10%、瀛通控股持股 10%、鲁晨嘉持股 5%、巨和实业持股 3%。本次股权转让经昊华光伏股东决定，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⑤2017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昊华光伏 85%的股权

i. 工商登记情况

2017 年 1 月，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以下合称“转让方”）将合计持有昊华光伏 92%的股权转让给顾亮，具体转让情况为：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龚福根  | 851.4         | 33%  |
| 龚之雯  | 361.2         | 14%  |
| 殷齐力  | 516           | 20%  |
| 鲁晨嘉  | 129           | 5%   |
| 邹洪明  | 258           | 10%  |
| 瀛通控股 | 258           | 1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顾亮持股 92%、龚福根持股 5%、巨和实业持股 3%。

2017 年 6 月，顾亮将持有昊华光伏 85%的股权（出资额 2,19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将持有昊华光伏 5%的股权（出资额 129 万元）转让给龚福根、将持有昊华光伏 2%的股权（出资额 51.6 万元）转让给潘柏林。本次股权转让后，昊华光伏变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发行人  | 2,193       | 85%  |
| 2   | 龚福根  | 258         | 10%  |
| 3   | 巨和实业 | 77.4        | 3%   |
| 4   | 潘柏林  | 51.6        | 2%   |
| 合 计 |      | 2,580       | 100% |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ii. 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与转让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顾亮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转让方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巨和实业及赛伍有限签订的《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合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书》”）以及转让方与巨和实业、发行人、顾亮及潘柏林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收购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2 月 21 日，转让方与巨和实业、赛伍有限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在满足并通过赛伍有限对昊华光伏的审慎调查等先决条件下，赛伍有限拟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 33%的股权以及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拟收购昊华光伏 92%的股权，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协议书》，由于尽职调查及规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尽各方最大努力实现该次收购，转让方、巨和实业及赛伍有限于 2017 年 1 月共同指定顾亮为独立第三方，名义上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昊华光伏 92%股权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顾亮在赛伍有限收购昊华光伏股权前对该股权进行监管，以实现赛伍有限按照正式收购协议约定顺利收购昊华光伏股权的目的。在顾亮名义持有昊华光伏 92%股权期间，该部分股权实际仍由转让方所有，昊华光伏的债权债务、盈利亏损等均由转让方承担，与顾亮无关。在尽职调查及规范完成并符合股权收购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由顾亮将名义持有昊华光伏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在股权收购先决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由顾亮将其持有昊华光伏的股权返还给转让方，确保转让方的权益不受损害，顾亮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收购协议书》，发行人收购龚福根持有昊华光伏股权比例由 33%减少为 26%，并收购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持有昊华光伏的全部股权，合计收购昊华光伏 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昊华光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800 万元；顾亮将名义持有昊华光伏 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 5%的股权返还给龚福根、将 2%的股权按照龚福根的指示转让给潘柏林，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200 万元，

分别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3、4年届满后15个工作日支付；并约定在本次收购前昊华光伏欠付龚福根的债务601.26万元，由昊华光伏按照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br>转让方 | 实际<br>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br>比例 | 转让价格<br>(万元) |
|----|-----------|-----------|-----|------------|--------------|
| 1  | 顾亮        | 龚福根       | 潘柏林 | 2%         | 0            |
| 2  |           |           | 发行人 | 26%        | 244.70       |
| 3  |           | 龚之雯       |     | 14%        | 131.76       |
| 4  |           | 殷齐力       |     | 20%        | 188.24       |
| 5  |           | 鲁晨嘉       |     | 5%         | 47.06        |
| 6  |           | 邹洪明       |     | 10%        | 94.12        |
| 7  |           | 瀛通控股      | 10% | 94.12      |              |
| 合计 |           |           |     | 87%        | 8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方与顾亮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本所认为，昊华光伏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3) 昊华光伏的其他股东情况

#### ① 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华光伏自然人股东龚福根、潘柏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龚福根、潘柏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龚福根 | 男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戴浜村 | 3205201964<br>1227**** |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潘柏林 | 男  | 湖北省襄樊市城区春园路  | 4206011942<br>1006**** | 已退休                                      |

#### ② 法人股东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巨和实业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巨和实业成立于2008年3月13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3015290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8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勤胜，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3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和实业的股东为毛小龙、龚毅、卢洲、周玲、沈跃、程斐、姚之、景旻波、刘辉、冯桢、黄志成、程鹏、程晟、徐单以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土特产”），汇鸿土特产的股东为张云龙、庄健初、范迪康、王冶中、胡宝生、募集股、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汇鸿集团系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汇鸿集团”，股票代码为“600981”。巨和实业的董事为朱勤胜、黄志成、程鹏。

#### （4）关于昊华光伏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昊华光伏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华光伏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赛纷新创

赛纷新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Q5N0H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至永久。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纷新创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纷新创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赛通新材料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赛通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赛通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30202110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背板材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赛通新材料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为：崔建强持股 70%、王晓磊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0%。

### 2、赛通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崔建强、王晓磊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崔建强 | 男  |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群幸村 | 32052519710927**** | 赛通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王晓磊 | 女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香山墅 | 32060219820606**** | 苏州易雅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关于赛通新材料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崔建强持有汇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环亚实业 3.448%的股权并担任汇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发行人董事崔巍系堂兄弟关系，赛通新材料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

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商品采购、委托加工、接受关联方担保、货物销售、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各期期末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b>2014年度</b> |         |      |       |       |      |
| 吴小平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700  | 1,980 | 1,790 | 890  |
|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455  | 80    | 83    | 452  |
| 吴平平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 400   | 400   | -    |
| 苏州泛洋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280  | -     | -     | 280  |
| <b>2015年度</b> |         |      |       |       |      |
| 吴小平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890  | 300   | 490   | 700  |
|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452  | 1,043 | 1,000 | 495  |
| 吴平平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 1,100 | 1,100 | -    |
| 苏州泛洋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280  | -     | -     | 280  |
| <b>2016年度</b> |         |      |       |       |      |
| 吴小平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700  | 150   | 150   | 700  |
|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495  | -     | 495   | -    |
| 吴平平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 1,100 | 1,100 | -    |
| 苏州泛洋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280  | -     | -     | 280  |

| 2017年1-6月 |                 |     |     |     |        |
|-----------|-----------------|-----|-----|-----|--------|
| 吴小平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700 | -   | 700 | -      |
| 吴平平       |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 635 | 635 | -      |
| 苏州泛洋      | 发行人拆出资金         | 280 | -   | 280 | -      |
| 龚福根       | 因发行人并购昊华光伏形成的债务 | -   | -   | -   | 601.26 |

如上文“(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发行人于2017年6月收购昊华光伏85%的股权,在本次收购前昊华光伏对龚福根存在债务601.26万元,由昊华光伏按照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昊华光伏对龚福根上述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香港泛洋、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开发区物流中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型保税仓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仓库”)、苏州新天宇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天宇”)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 香港泛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向香港泛洋采购PVDF、PET薄膜,金额合计分别为44,808,072.57元、82,124,115.51元、126,273,964.63元以及11,896,538.23元;自2017年3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香港泛洋采购原材料。

### (2) 开发区物流中心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向开发区物流中心采购PVDF、PET薄膜,

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27,141.46 元、14,742,174.79 元。

### (3) 保税区仓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向保税区仓库采购 PVDF、PET 薄膜，金额合计分别为 60,152,369.43 元、5,241,921.82 元。

### (4) 苏州新天宇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新天宇采购润滑油，金额为 10,205.13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向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赛通新材料、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悦科技”）进行加工，委托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报关及物流服务，以及接受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担保”）提供担保服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1) 委托加工服务

#### ①赛通新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赛通新材料进行背板的涂覆、复合、熟化等工序加工，金额合计分别为 3,407,622.65 元、20,265,366.60 元、35,290,386.77 元以及 22,465,533.0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赛通新材料加工费 19,419,850.45 元。

#### ②恒悦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恒悦科技进行胶带的涂布加工及实

验试做，金额分别为 289,297.49 元、24,033.33 元。

## (2) 委托报关、物流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开发区物流中心提供的报关、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 2,407,437.56 元、5,938,788.72 元、7,454,014.06 元以及 283,962.28 元。

## (3) 接受担保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接受亨通担保提供的担保服务，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226,917.00 元、206,334.00 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资产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货物销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香港泛洋、赛通新材料、恒悦科技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①香港泛洋

2014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泛洋销售 KPE、KPF 膜，金额合计为 49,376,886.61 元。

#### ②赛通新材料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赛通新材料销售原材料 PET 原膜、PPF 背板，金额合计分别为 3,240.17 元、21,258.46 元。

### ③恒悦科技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恒悦科技销售离型膜及胶带，金额合计分别为 122,576.60 元、9,089.33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资产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向吴小平转让奥迪车 1 辆，参照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山调剂商行确认的奥迪车评估值，转让价格确定为 245,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吴小平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11 日，吴小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58420140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小平为发行人与农行吴江分行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5,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4 年 7 月 18 日，苏州泛洋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租赁”）签订编号为 RH-G-2014006《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苏州泛洋以其持有发行人 4.05% 的股权（出资额 601.28 万元）及其派生权益（约定价值为 1,803.84

万元)为发行人与融华租赁分别于2013年5月7日、2014年7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RH-L-2013002、RH-L-2014006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共计13,228,270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该等股权质押已于2017年3月解除。

(3)2014年8月12日,吴小平与农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32100420140018792《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吴小平以其个人保单作价96.6万元为发行人与农行吴江分行于2014年8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32030120140015463的《商业汇票应承兑合同》项下共计85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年7月18日,亨通担保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陵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407802)第02166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407802)第021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4年11月18日期间25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4年9月4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409802)第02265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409802)第022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2014年9月4日至2015年1月4日期间25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4年10月23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410802)第02356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410802)第023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4年11月10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411802)第02397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411802)第02397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期间 25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4 年 12 月 5 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412802) 第 02448 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412802) 第 024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 25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5 年 2 月 16 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02802) 第 02573 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502802) 第 025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期间 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5 年 4 月 2 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04802) 第 02627 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504802) 第 026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 日期间 25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5 年 5 月 5 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05802) 第 02723 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505802) 第 027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5 日期间 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5 年 6 月 10 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 (B10201506802) 第 02867 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 (J10201506802) 第 028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 25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5年8月5日,亨通担保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编号为吴农商银保字(B10201508802)第03160号《保证合同》,约定亨通担保为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508802)第031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5年3月18日,苏州泛洋、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苏州银行字[2015320584001]第[000250]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苏州泛洋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53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5年3月26日,苏州泛洋、发行人、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苏州银行字[2015320584001]第[000248]号《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苏州泛洋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5年4月8日,吴小平与农行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3210050001749《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吴小平为发行人与农行吴江分行自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4,8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5年4月27日,苏州泛洋、吴小平分别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5]第[000142]号、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5]第[00014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苏州泛洋、吴小平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4001-2015]第[00014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最高额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2015年7月1日,吴小平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5]第[000455]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吴小平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4001-2015]第[000453]号《综

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5 年 7 月 1 日，亨通集团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4001-2015]第[00045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4001-2015]第[000453]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5 年 9 月 25 日，亨通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编号 81011509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8101150903 号《授信协议》项下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授信期间内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亨通集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501BY20158151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亨通集团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华化工、陶惠平、龚福根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庄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辛庄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支行保字 2016 第 10117 号《保证合同》，约定新华化工、陶惠平和龚福根为昊华光伏与农商银行辛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支行借字 2016 第 10186 号《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 14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华化工、陶惠平、龚福根与农商银行辛庄支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支行保字 2016 第 10118 号《保证合同》，约定新华化工、陶惠平和龚福根为昊华光伏与农商银行辛庄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辛庄支行借字 2016 第 10187 号《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 15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两年。

####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的财务报表、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泛洋主要从事电机材料的贸易，香港泛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泛洋电子、三协贸易目前无实际业务；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

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则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已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4) 承诺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如因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 承诺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 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承诺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 承诺人承诺不以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

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发行人现拥有坐落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宗地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4,943.57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权证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3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47,094,082.12 元、累计折旧为 11,257,636.38 元、净值为 35,836,445.74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0,660,406.34 元、累计摊销为 1,459,418.52 元、净值为 9,200,987.8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该等房地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了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吴江同津大道、叶港路以南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自行委托建造，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场所。发行人已经取得吴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205842009030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4201603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FJ20170242320584201708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用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2016年11月，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设备”）与发行人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建安设备将其拥有的、位于苏州市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建筑面积为6,32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年租金为955,200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9月办理备案手续。

#### 2、子公司昊华光伏租赁的房产

2017年6月，常熟光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投资”）与昊华光伏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光华投资将其拥有的、位于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辛庄镇光华工业区光华环路2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20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68.59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出租给昊华光伏，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租金为第一年每平方米115元、第二年每平方米117元、第三年每平方米119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7年11月办理备案手

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项国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类别 | 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权利人 |
|----|--------|----------|------|----------------------------------|---|-----|
| 1  | 赛伍     | 10654221 | 17   |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 管道垫圈；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 发行人 |
| 2  | Cybrid | 10654575 | 17   |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非金属制管套筒；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辐射合成物；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截止）   | 发行人 |
| 3  | UPF    | 12951983 | 17   |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      | 发行人 |

|   |           |           |    |                       |  |     |
|---|-----------|-----------|----|-----------------------|--|-----|
|   |           |           |    |                       | 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
| 4 | PPF       | 12951984  | 17 |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 5 | TPF       | 12951985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挡风雨条材料；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截止）                | 发行人 |
| 6 | Fluroskin | 12951987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涂料（截止）   | 发行人 |
| 7 | 氟皮膜       | 12951988  | 17 | 201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绝缘背板；挡风雨条材料；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绝缘涂料；农业用塑料膜；包装材料（截止）        | 发行人 |
| 8 | CYBRIGHT  | 17451066  | 17 |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黏胶带；挡风雨条材料；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抗紫外、防污、防  | 发行人 |

|    |   |           |    |                         |  |      |
|----|---|-----------|----|-------------------------|--|------|
|    |   |           |    |                         | 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涂料；聚烯烃封装胶膜（截止）  |      |
| 9  |  | 12951986A | 17 |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 抗紫外、防污、防锈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挡风雨条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膜；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业用塑料薄膜（截止） | 发行人  |
| 10 |  | 8641433   | 17 |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 非包装用塑料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合成树脂（半成品）；非纺织用塑料线；半加工塑料物质；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截止）                     | 昊华光伏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及昊华光伏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昊华光伏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2009年12月30日，赛伍有限与 ARKEMA France（以下简称“法国阿科玛”）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鉴于赛伍有限使用法国阿科玛供应的 KYNAR<sup>®</sup>薄膜生产太阳能背板，法国阿科玛许可赛伍有限无偿使用商标 KPK、KPE 用于包含 KYNAR<sup>®</sup>薄膜等成分的产品上，授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与法国阿科玛续签了《商标许可协议》，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授权方签订的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人 |
|----|------------------|------|--|-----------------|-----|
| 1  | ZL200710191817.1 | 发明   | 一种可溶性聚酰亚胺树脂及其组合物及使用了该树脂或组合物的复合材料和挠性电路板 | 2010 年 12 月 8 日 | 发行人 |
| 2  | ZL201410363386.2 | 发明   | 一种用于叠层母线排的绝缘胶膜及叠层母线排                   | 2016 年 1 月 20 日 | 发行人 |
| 3  | ZL201010269714.4 | 发明   | 树脂组合物及含有该树脂组合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发行人 |
| 4  | ZL201010130621.3 | 发明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保护膜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发行人 |
| 5  | ZL201410016018.0 | 发明   | 一种聚合物涂覆皮膜及含有该聚合物涂覆皮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6 年 6 月 22 日 | 发行人 |
| 6  | ZL201610236772.4 | 发明   | 一种三层结构的共挤型一次成型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 2017 年 5 月 3 日  | 发行人 |
| 7  | ZL201220644624.3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3 年 8 月 7 日  | 发行人 |
| 8  | ZL201320728051.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叠层母线排用绝缘胶膜材料结构                       | 2014 年 5 月 28 日 | 发行人 |
| 9  | ZL201320493124.9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 年 2 月 5 日  | 发行人 |
| 10 | ZL201220587450.1 | 实用新型 | 一种金属基覆铜板                               | 2013 年 6 月 12 日 | 发行人 |
| 11 | ZL201320878104.3 | 实用新型 | 一种黑色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 年 7 月 23 日 | 发行人 |
| 12 | ZL201320878102.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 1500V 最大系统电压发电系统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 年 7 月 23 日 | 发行人 |
| 13 | ZL201220347388.9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背板或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发行人 |
| 14 | ZL201420726731.X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 PET 薄膜及由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15 | ZL201420719481.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面遮光胶带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                  |      |                              |                  |      |
|----|------------------|------|------------------------------|------------------|------|
| 16 | ZL201420726445.3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17 | ZL201420731417.0 | 实用新型 | 一种二层结构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18 | ZL201420732917.6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层结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19 | ZL201420726567.2 | 实用新型 | 一种二层结构 PET 薄膜及其组成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发行人  |
| 20 | ZL201520475347.1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功率模块用散热片及智能功率模块          | 2015 年 10 月 7 日  | 发行人  |
| 21 | ZL201620189757.4 | 实用新型 | 太阳能电池用层压型封装膜及使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 年 7 月 6 日   | 发行人  |
| 22 | ZL201620189515.5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阻水高反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包含其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6 年 7 月 27 日  | 发行人  |
| 23 | ZL201620365293.8 | 实用新型 |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隔离条                |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发行人  |
| 24 | ZL201620184549.5 | 实用新型 | 一种嵌入太阳能双玻组件中的双面封边胶带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发行人  |
| 25 | ZL201320877954.1 | 实用新型 | 一种透明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14 年 9 月 10 日  | 发行人  |
| 26 | ZL201621249504.8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白色翻边的封装胶膜                 | 2017 年 5 月 3 日   | 发行人  |
| 27 | ZL201410082790.2 | 发明   | 黑色红外反射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电池背板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 2016 年 1 月 6 日   | 昊华光伏 |
| 28 | ZL201210379504.X | 发明   | 聚偏二氟乙烯 OK 线缆制品使用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 2014 年 11 月 5 日  | 昊华光伏 |
| 29 | ZL201110333804.X | 发明   | 聚偏二氟乙烯太阳能背板膜专用白色母粒的制备方法      | 2013 年 12 月 11 日 | 昊华光伏 |
| 30 | ZL201010145240.2 | 发明   | 基于 PVDF 的多层共密合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 2014 年 6 月 18 日  | 昊华光伏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苏州泛洋受让取得，第 2-26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第 27-30 项专利原均系昊华光伏自行申请取得，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为由龚福根、昊华光伏共有，后于 2017 年 9 月变更为昊华光伏所有，上述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除上述第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第三人请求专利权无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

他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的原值合计 100,719,035.68 元、累计折旧合计 35,321,200.50 元、账面价值合计 65,397,835.1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或通过融资租赁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发行人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ZD8916201700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权证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3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14,943.57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64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票据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为 87,558,098.89 元。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证金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金质押的金额

为 63,252,092.79 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保险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1）2017年1月1日，赛伍有限与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天合光能”）签订编号为TCZ-A11066-1701-CGC-0024-0的《采购合同》，约定赛伍有限向天合光能销售背板，销售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晶澳太阳能”)签订编号为PUR-20170623001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通过订单形式向晶澳太阳能销售包括背板等适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的主辅材,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3)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乐叶光伏”)签订编号为LGi.L-Pur-1709-084-A/012-SRM的《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乐叶光伏销售背板,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 2017年4月1日,赛伍有限与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签订编号为GCL/ZJGJC-CG/YFL-2017-0132的《背板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协鑫集成销售背板,具体以书面(或传真、邮件)订单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2017年1月1日,赛伍有限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太阳能”)签订编号为E-WX-1703062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尚德太阳能销售光伏组件使用太阳能背板,产品定价及销售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签订编号为Talesun20170103-004的《背板材料长期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腾晖光伏销售背板,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7)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签订编号为2017-SWSRJK-ZJCG-047714-015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背板,销售数量594,000平方米,销售金额合计11,167,200元。

(8)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签订编号为CSI-10031001020170925的《辅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特斯销售背板、胶带等产品,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采购合同

(1) 2016年12月18日,赛伍有限与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氟化工”)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东氟化工采购氟树脂,具体以经东氟化工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7年2月13日,赛伍有限与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化学”)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长兴化学采购化学品,具体以经长兴化学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2016年12月20日,赛伍有限与苏州华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源”)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苏州华源采购PET基膜,具体以经苏州华源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2016年12月23日,赛伍有限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料”)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双星新材料采购PET基膜,具体以经双星新材料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2016年12月20日,赛伍有限与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膜”)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杭州福膜采购PVDF薄膜,具体以经杭州福膜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2016年12月30日,赛伍有限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薄膜”)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裕兴薄膜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裕兴薄膜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赛伍有限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四川东方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四川东方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赛伍有限与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科玛”）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上海阿科玛采购 PVDF 薄膜，具体以经上海阿科玛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

(9)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赛伍有限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向南洋科技采购 PET 基膜，具体以经南洋科技确认的赛伍有限发出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委托加工协议

(1) 2017 年 2 月 28 日，赛伍有限与苏州纳艾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艾特”）签订编号 SW-NAT20170228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委托纳艾特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业务，加工形式为涂布 PF、涂布 PF-黑色等形式，具体以书面形式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2017 年 2 月 24 日，赛伍有限与苏州赛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辉新材料”）签订编号 SW-SH20170224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委托赛辉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业务，加工形式为涂布 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形式，具体以书面形式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2017 年 2 月 28 日，赛伍有限与赛通新材料签订编号 SW-ST2017022801 的《委托加工协议》，约定赛伍有限委托赛通新材料加工光伏组件背板及相关半成品业务，加工形式为涂布 PF、单面复合及熟化等形式，具体以书面形式的订

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 4、借款合同

(1) 2017年3月13日，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1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赛伍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2) 2017年3月20日，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1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赛伍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3) 2017年5月23日，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2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赛伍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本合同由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89162017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4) 2017年6月9日，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2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赛伍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本合同由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D8916201700000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5)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3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6)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891620172804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5.22%，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9日至2018

年 8 月 28 日。

(7) 2017 年 5 月 8 日，赛伍有限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705802）第 063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赛伍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年利率 4.35%，浮动幅度为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8)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商银行松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吴农商银借字（J10201706802）第 066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商银行松陵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1+浮动幅度），其中基准利率为年利率 4.35%，浮动幅度为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9)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江借（2017）0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3%，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5、授信合同

(1) 2017 年 2 月 8 日，赛伍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7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7）第 00529 号《至臻贷借款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向赛伍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4.35%加 43.5 基点。

(2)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吴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江综授（2017）034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3)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苏（营）综字第 0664 号的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 6、抵押合同

2017 年 5 月 8 日，赛伍有限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ZD891620170000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赛伍有限以拥有的权证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32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14,943.57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面积为 35,3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赛伍有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期间与浦发银行吴江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64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7、保险合同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 ASUZM1002417Q000107T 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被保险项目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装置、家具及办公用品、在建工程、存货等，保险金额为 220,042,246.48 元，保费为 135,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 0 时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24 时。

#### 8、建设工程合同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宏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马建设”）签订编号为 GF-2013-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宏马建设承包发行人四期厂房新建工程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后三通等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42,0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49,541.6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19,940.35 元，且无应收、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

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赛伍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市商务局出具的吴商资字[2010]87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苏立信会验字（2010）3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2、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赛伍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审[2012]13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董事变更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苏立信会验字（2012）3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3、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加至 14,536 万元

2012年8月，赛伍有限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至14,536万元，本次增资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审[2012]179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规范法定地址的批复》批准，经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的苏立信会验字（2012）3034号、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苏立信会验字（2012）第3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4、注册资本由14,536万元增加至14,851万元

2013年5月，赛伍有限注册资本由14,536万元增加至14,851万元，本次增资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审[2013]83号《关于同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中方投资方名称的批复》批准，经苏州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德瑞验外字（2013）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120万元

2017年5月，赛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120万元，本次增资经赛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20170008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经天衡事务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6、注册资本由33,12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

2017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3,12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吴江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吴开备20170009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经天衡事务所于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收购昊华光伏 85%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发行人与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巨和实业、潘柏林及顾亮签订了《收购协议书》，约定龚福根、龚之雯、殷齐力、鲁晨嘉、邹洪明、瀛通控股分别将持有昊华光伏 26%（出资额 670.8 万元）、14%（出资额 361.2 万元）、20%（出资额 515 万元）、5%（出资额 129 万元）、10%（出资额 258 万元）、10%（出资额 258 万元）的股权，合计昊华光伏 8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昊华光伏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200 万元，分别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3、4 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并约定在本次收购前昊华光伏欠付龚福根的债务 601.26 万元，由昊华光伏根据业绩情况分五年支付给龚福根。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昊华光伏股东会同意，并经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7年6月，因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2,880万股，注册资本由33,12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7年8月，因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由2名变更为3名，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7年8月，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已报经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

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4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吴小平，董事长，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陈洪野，董事，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昊华光伏执行董事、苏州新维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高阜博，董事，1950 年 9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严文芹，董事，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陈浩，董事，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君联资本总裁。

崔巍，董事，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亨通创投总经理。

李丹云，独立董事，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王俊，独立董事，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大学教授。

徐坚，独立董事，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 2、发行人的监事

邓建波，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技术经理。

任富钧，监事，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茂投资财务总监。

沈莹娴，监事，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吴小平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洪野、高阜博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严文芹兼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陈小英，董事会秘书，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沈莹娴、任富钧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10月，苏州泛洋委派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为赛伍有限董事，领峰创投、银煌投资、金茂创投、东运创投分别委派盛宁辰、陈浩、朱夏、沈宏为赛伍有限董事。

2015年5月，苏州泛洋委派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为赛伍有限董事，汇至投资、银煌投资、金茂创投、东运创投分别委派陈华良、陈浩、朱夏、沈宏为赛伍有限董事。

2016年5月，苏州泛洋委派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为赛伍有限董事，汇至投资、银煌投资、金茂创投、东运创投分别委派陈华良、陈浩、朱夏、范宏为赛伍有限董事。

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陆幼辰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丹云、王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陆幼辰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7年8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董事吴小平、陈洪野、高阜博、严文芹、陈浩、崔巍、李丹云、王俊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赛伍有限选举王学平为赛伍有限监事。

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夏、沈莹娴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赛伍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建波为职工代表监

2017年8月，朱夏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7年9月，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富钧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邓建波、沈莹嫻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5月，赛伍有限聘任吴小平为总经理、小田嶋徹为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赛伍有限聘任徐文瑞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赛伍有限免去吴小平总经理职务、小田嶋徹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何培林为总经理、陈洪野为副总经理。

2016年5月，何培林自赛伍有限离职，赛伍有限聘任吴小平为总经理。

2016年9月，徐文瑞自赛伍有限离职，赛伍有限聘任严文芹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小平为总经理，高阜博、陈洪野为副总经理，严文芹为财务负责人，陈小英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更主要系外部股东变更委派人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独立董事席位以及设立监事会等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基于其个人原因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丹云、王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7年8月3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由下列人员担任的情形：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丹云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70234824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 70% 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土地使用税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4 元计缴。

#### 2、昊华光伏执行的税种、税率

昊华光伏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55251259X6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昊华光伏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 3、赛纷新创执行的税种、税率

赛纷新创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Q5N0H1D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赛纷新创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0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复审合格取得 GF20143200062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5,169.49 元、1,242,150.86 元、2,328,158.25 元以及 700,468.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2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收到专项补贴 4,50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3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专项奖励补助 300,000 元。

(3) 根据《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4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1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专项补助 74,000 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4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 元。

(5) 根据《吴江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吴办发[2011]1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收到专项补助 200,000 元。

(6)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13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专项补助款 440,100 元。

(7) 根据《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入选名单的通知》（苏人保外[2014]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专项补助款 376,278.63 元。

(8) 根据《吴江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吴办发[2011]1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专项补助 60,000 元。

(9) 根据《关于 2013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奖励经费的申请》（吴开经发[2014]2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专项奖励 32,400 元。

(10) 根据《关于对 2014 年度省星级数字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吴开经发[2014]3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专项奖励 30,000 元。

(11)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苏州市吴江区前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2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奖励经费 20,000 元。

(12)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4 年度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437,890.86 元。

## 2、2015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100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专项资助 10,500 元。

(2) 根据《关于奖励 2014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5]3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专项奖励 400,000 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5]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专项奖励 15,000 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经济专项资金创新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50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专项奖励 150,000 元。

(5)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54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 元。

(6) 根据《关于公布 2014 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入选名单的通知》(苏人保外[2015]3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5,500 元。

(7) 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23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专项奖励 15,060 元。

(8)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65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专项资助 3,200 元。

(9) 根据《关于表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通知》(吴开发[2015]84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专项奖励 5,000 元。

(10)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437,890.86 元。

### 3、2016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99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专项补助 69,2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5]98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专项补助 48,000 元。

(3) 根据《关于奖励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6]6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专项奖励 800,000 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开科[2016]7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专项奖励 37,000 元。

(5) 根据《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入选名单的通知》(苏人保外[2016]2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专项补助 167,250 元。

(6)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24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专项奖励 300,000 元。

(7)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26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专项奖励 77,200 元。

(8)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25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专项补助 600 元。

(9)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70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专项补助 37,100 元。

(10)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2016]40 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专项补

助 4,000 元。

(11)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94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专项补助 300,000 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6]7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专项补助 34,700 元。

(13)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关于加快推进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意见》（苏工商标〔2016〕124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专项奖励 20,000 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8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专项补助 17,000 元。

(15)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16 年度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 416,108.25 元。

#### 4、2017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的决定》（吴开发[2017]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专项奖励 10,00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6]11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专项补助 13,600 元。

(3) 根据《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吴开经发[2017]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专项奖励 400,000 元。

(4)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苏州市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17]1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专项补助 72,000 元。

(5)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吴开科[2017]7号),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专项奖励14,000元。

(6) 根据《关于公布2016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人选名单的通知》(苏人保外[2017]3号),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专项补助36,891元。

(7)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科技局于2010年8月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发行人于2017年度1-6月递延摊销专项补助款153,977.66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 同时, 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吴江国税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常熟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4年12月26日, 因赛伍有限发票遗失, 吴江国税局作出吴国税分局简罚[2014]5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对赛伍有限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吴江国税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经系统查询, 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分别与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吴江环保局”）、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常熟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且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功能复合材料 26900 吨项目”经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功能复合材料 269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6]19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7 年 7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产太阳能背板膜 24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经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力环境”）于 2017 年 7 月编制《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膜 24000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7]315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发行人处于试生产阶段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EVA/POE 封装胶膜 9600 万平方米、FFC 用补强板 150 万平方米、导热界面材料 75 吨项目”经由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环保”）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7]162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年检验包装太阳能背膜 5000 万平方米（其中片材 3400 万平方米、卷材 1600 万平方米）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苏州环保局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 201732058400000274。

昊华光伏正在运营的“新建研发、生产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他流延膜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流延膜（PVDF 薄膜）”经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常熟环保局审查同意，常熟环保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常环计[2010]63 号《关于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组件及其他流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了常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已经久力环境编制《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7]433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已经久力环境编制《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7]429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经正德环保编制《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吴江环保局审查同意，吴江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吴环建[2017]401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 1、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吴江环保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2 月分别受到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8 日，因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5/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处罚款 1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上述生产项目经吴江环保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吴环建[2016]19 号《关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吴江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未建设贮存场所，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未按规定申报，吴江环保局作出吴环罚决字 2017/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2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委托昆山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垃圾背板，并新建废料仓库；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已作为发行人危废的申报项目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登记，并按照规定在处置前进行转移申报。

本所律师与吴江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受访人员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第三方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正德环保出具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正德环保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及昊华光伏的三处经营场所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正德环保经核查后认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及昊华光伏执行了环评与“三同时”制度，有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与“三同时”验收文件齐全，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三处工厂均针对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的处理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规范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流程，能够满足相应处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相关监测，均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的违法违规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曾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昊华光伏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未收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72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光伏及电子电气产品用薄膜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昊华光伏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USA15Q21805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昊华光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太阳能绝缘背板膜的研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四）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17,840.85 万元用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 10,316.75 万元用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投资 9,215.20 万元用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另外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发改委”）出具的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51 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项目总投资 17,840.85 万元。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吴江发改委出具的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52 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项目总投资 10,316.75 万元。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吴江发改委出具的吴发改行外备发[2017]92 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项目总投资 9,215.20 万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带 705 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 300 万平方米、散热片 500 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 150 吨项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吴江发改委同意备案，并经吴江环保局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光伏领域，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太阳能背板市场，加强发行人与全球领先组件厂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强化发行人在太阳能背板市场的领先地位，保持并提升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产品线横向扩展，将封装胶膜、反光条、绝缘小条、密封胶带、汇流条绝缘胶膜、双玻组件的玻璃着色剂以及背板修补胶带作为发行人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新的增长点进行重点开拓，进而整体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产品覆盖能力和客户粘度。

在非光伏领域，发行人将针对我国未来成长性市场，移动通信、声学、高铁车辆、智能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对薄膜形态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大力充实技术平台和营销组织，快速实现技术的商业化，实现在上述领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同时加大实践在背板业务中所积累的“跟随、超越、领先”的创新工程三步法，力争在诸多新的细分市场中也实现国际领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

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沈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要求专利复审委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644624.3”、专利名称为“一种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2015 年 6 月 8 日，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在赛伍有限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 ZL.201220644624.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沈翔不服专利局复审委的上述决定，将专利局复审委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专利局复审委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予以支持，判决驳回沈翔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26 日，沈翔作为上诉人、将专利复审委作为被上诉人、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 572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258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决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前述上诉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涉诉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登陆中国吴江网站（<http://www.zgwj.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了受到吴江国税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吴江环保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外，存在因违反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以下简称“苏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关缉查字（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税款，将其向海关申领的 C23269350282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的制成品 KPK 太阳能背板 230,865.59 平方米内销给无锡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折合保税原料聚四氟乙烯薄膜 475,583.17 平方米，涉案货物价值 7,230,838.25 元（货物完税价格 5,803,008.15 元），少缴税款 1,427,830.10 元，苏州海关作出追缴等值价款 5,803,008.15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以下简称“吴江海关”）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吴关缉违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上述 2011 年海关违法行为导致进料加工手册亏空，发行人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对外销售的单耗为 1.03 平方米的 KPE 申报为单耗为 2.06 平方米的 KPK，并于 2011 年核销了上述手册。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

料，且主动缴纳了足额担保，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吴江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90,000 元，并责令公司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海关手续。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补缴税款。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苏检诉刑不诉[2014]1 号、苏检诉刑不诉[2014]2 号《不起诉决定书》等资料，经苏州市检察院认定，对于发行人上述 2011 年的海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吴小平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行 为，但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并决定对发行人、吴小平不起诉。

根据吴江海关关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已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消除不利影响，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吴江出入境检验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吴检当罚[2014]第 1049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报检货号为 320300114028902 的货物（启运国家：泰国）所含古樟木 1 根、垫木 2 块进行申报，违反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江出入境检验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出入境商品检验、卫生检疫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吴江住建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吴建监察罚字（2016）第 0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二期厂房（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房屋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吴江住建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100,923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吴江住建局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其违规行为具有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厂房工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了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订，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已出具《发行人律师声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522 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3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5 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7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期。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52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2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4 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9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85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日期。

###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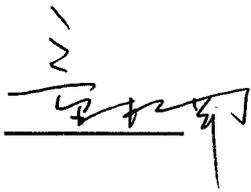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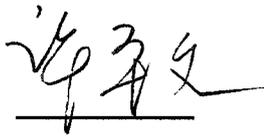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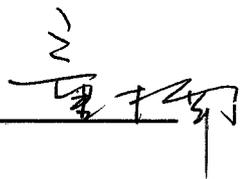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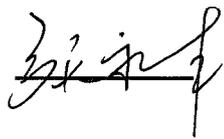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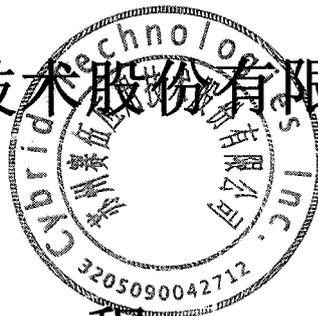
童楠 

张永丰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 第三章 股 份.....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 第一节 股 东.....               | 5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 15 |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19 |
| 第一节 董 事.....               | 19 |
| 第二节 董 事 会.....             | 22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5 |
| 第七章 监 事 会.....             | 27 |
| 第一节 监 事.....               | 27 |
| 第二节 监 事 会.....             | 27 |
|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9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9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2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3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3 |
| 第一节 通知.....                | 33 |
| 第二节 公告.....                | 34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4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34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5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7 |
| 第十二章 附则.....               | 37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70234824 号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邮编：215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不断学习和自我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一个在多元的应用细分化领域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综合性厂商，将人打造成具有国际水准的人才；探索和实践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平台和文化，实现业务的持续成长和创新基因的育成；打造具有崇高理想、坚定信念、道德高尚、团队协作和高效运营的组织；追求社会、股东和员工分享和共赢的幸福。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 25%）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3,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33,12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的股份<br>数额（股） | 占股份总数<br>的比例 | 出资<br>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5,968,024    | 35.0145%     | 净资产      | 2017 年<br>5 月 16 日 |
| 2  |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 73,929,470     | 22.3217%     | 净资产      | 2017 年             |

|    |                      |                    |             |     |                |
|----|----------------------|--------------------|-------------|-----|----------------|
|    |                      |                    |             |     | 5月16日          |
| 3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49,843,944         | 15.0495%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4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142,765         | 12.1204%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5  |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2,301,683         | 6.7336%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6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690,571          | 2.0201%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7  | 上海意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50,778          | 1.4948%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8  | 承裕投资有限公司             | 4,594,075          | 1.3871%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9  |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94,075          | 1.3871%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10 |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460,271          | 1.3467%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11 |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724,344          | 1.1245%     | 净资产 | 2017年<br>5月16日 |
| 合计 |                      | <b>331,200,000</b> | <b>100%</b>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5名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回购股份；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除了战略委员会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以外，其他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

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并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公司签署：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05号

## 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赛伍〔2019〕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曹骥赞

共印 15 份

